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6581號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7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4
經濟委員會	14
甲、經濟部主管	14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5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6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6
財政委員會	163
甲、行政院主管	163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63
乙、財政部主管	179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7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8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四、財政部印刷廠	205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8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22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
交通委員會	226
甲、交通部主管	226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6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37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7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59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268
內政委員會	268
甲、內政部主管	268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268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8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279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287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288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90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93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9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98
甲、國防部主管	298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98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11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14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18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18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24
經濟委員會	332
甲、行政院主管	332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32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351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54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357
乙、經濟部主管	360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360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372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85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21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426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426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38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53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94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494
財政委員會	499
甲、行政院主管	499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99
乙、財政部主管	500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00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05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0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20
甲、總統府主管	520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20
乙、行政院主管	524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24
丙、教育部主管	529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529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530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31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32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532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33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533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533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534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535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536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536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537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537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538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538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539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539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40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540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41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41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42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42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42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43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43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44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44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45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5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5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6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6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7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7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8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548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548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9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49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50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50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51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51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51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52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2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3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4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554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59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562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563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78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580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80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85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85
己、文化部主管	590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90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591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97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97
交通委員會	604
甲、交通部主管	604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604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636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642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42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64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53

甲、法務部主管	653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653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656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60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6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63
甲、勞動部主管	663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63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668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712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712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15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17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723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24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777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777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811
內政委員會	811
甲、內政部主管	811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811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811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811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811
五、誠園獎學基金	811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81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13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813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813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 基金	813
經濟委員會	814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814
一、農民退休基金	814
財政委員會	820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20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82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26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826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826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826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26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8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30
甲、勞動部主管	830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83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830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831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832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832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83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286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1.9.29）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111.9.30）報告後決定：「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1.10.4）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事業整體資源與非營業基金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增進經營效能，強化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結合永續發展理念，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且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三)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四)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五)各事業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備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有助於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作業基金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三)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應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六)各基金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一)製造業

- 1.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確保油氣供應穩定；增擴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加強管線檢護，確保輸送安全；強化產銷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
- 2.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創造資產價值，多元活化資產；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益。
- 3.臺灣菸酒公司：推動事業創新轉型，提升競爭力；提供信賴、安心、高品質產品；聚焦利基產品，拓展海外市場。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台灣電力公司：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配合能源政策，推動低碳能源措施；發展智慧電網，建置儲能系統；規劃核電廠除役。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5.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加強穩定供水；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提高供水普及率；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深耕港埠核心事業；致力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競爭力；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
7. 臺灣鐵路管理局：更新車路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建構便捷運輸服務，推動無縫運輸；加強城際通勤運輸，促進鐵道觀光；異業結盟，創造效益與附加價值。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持續執行防疫措施；辦理第三航廈等基礎建設，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加強設施改善，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

(五) 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及數位金融，擴大經營利基；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推展多元業務；落實風險管理，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推動數位金融，創新金融服務應用；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2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1 年度相同。112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 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5,359 億元，增加 6,106 億元，約增 24.1%。

-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2,300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3,373 億元，增加 8,927 億元，約增 38.2%。
- (三)稅後淨損 835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淨利 1,986 億元比較，由盈轉虧，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計 112 年度購電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電價調整未能足額反映成本，由 111 年度預算淨利 53 億元轉為淨損 2,785 億元所致。
- (四)盈餘繳庫 2,05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24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1.4%。
- (五)固定資產投資 3,30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901 億元，增加 404 億元，約增 13.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以及軌道、機場、港埠等供應民生需求與便捷大眾運輸之相關建設。

二、非營業部分

112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11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配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施行，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2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30 單位，較 111 年度增加 8 單位，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所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等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 7 單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另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作業基金改為特別收入基金；嗣為配合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523A 號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基金整體收支未修正，僅涉及基金體系之變動。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 1.業務總收入 2 兆 0,740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885 億元，增加 855 億元，約增 4.3%。
- 2.業務總支出 2 兆 0,32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500 億元，增加 826 億元，約增 4.2%。
- 3.賸餘 414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85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7.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资業務收入增加，以及交通作業基金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回饋金與平穩機制收入減少所致。
- 4.賸餘繳庫 16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7 億元，減少 29 億元，約減 14.7%。
- 5.固定資產投資 1,137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15 億元，增加 222 億元，約增 24.3%，主要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增加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 1.基金來源 8,731.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605.05 億元，增加 1,126.05 億元，約增 14.8%。
- 2.基金用途 8,731.09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605.04 億元，增加 1,126.05 億元，約增 14.8%。
- 3.賸餘 0.01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
- 4.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7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1.基金來源 3,49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206 億元，增加 289 億元，約增 9.0%。
- 2.基金用途 3,50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109 億元，增加 397 億元，約增 12.8%。
- 3.短絀 11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賸餘 97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推動農村再生等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736 億元，支應 112 年度短絀 11 億元及解繳公庫 33 億元後，尚餘 6,69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 1.基金來源 21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79 億元，增加 37 億元，約增 20.7%。
- 2.基金用途 234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88 億元，增加 46 億元，約增 24.5%。
- 3.短絀 1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 億元，增加 9 億元，約增 100.0%。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86 億元，支應 112 年度短絀 18 億元後，尚餘基金餘額 1,16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審查完竣，並於 12 月 19 日提出審查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查完竣，並於 12 月 28 日提出審查報告；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6 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審查完竣，並於 3 月 31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另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523A 號、第 1120200523B 號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併案審議，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嗣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其修正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3 日、30 日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 1,847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299 億 8,782 萬元，稅後淨損 834 億 6,934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4 億 4,590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9,558 萬 4 千元，減列稅前淨損 23 億 4,149 萬 3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0,739 億 9,16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0,326 億 3,732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13 億 5,433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17 億 9,331 萬元，改列為 2 兆 0,757 億 8,49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9 億 2,917 萬 9 千元，改列為 2 兆 0,335 億 6,650 萬 3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8 億 6,413 萬 1 千元，改列為 422 億 1,846 萬 9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2,540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28 億 8,471 萬 5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2,540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28 億 8,441 萬 5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94 億 4,86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05 億 5,721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1 億 0,858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7 億 6,818 萬 1 千元，改列為 3,476 億 8,044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3 億 2,591 萬 5 千元，改列為 3,482 億 3,129 萬 9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5 億 5,773 萬 4 千元，改列為 5 億 5,085 萬 3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本期短絀 17 億 7,858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 億元，改列為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4,320 萬元，改列為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1 億 4,32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3,538 萬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8 個基金，總收入 2,123 億 1,398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9 億 5,627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993 億 5,770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 億 0,230 萬元，減列總支出 3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0 億 0,570 萬元，改列為 2,003 億 6,340 萬 5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11 項：

-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 (三)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 (四)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

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

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

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十一)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後續「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及「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敘明。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 26 億 0,834 萬元，減幅達 35.68%；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 87.91%及 97.09%，允宜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惟查部分國內學術團體組織性質非具專業性，例如中油、台電僅係考量團體與地方政府溝通無礙、員工曾為協會幹部等因素而加入「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成為會員，以後年度再「因循往例」持續編列會費，卻未能逐年審視該團體專業產出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爰此，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就已編列學術團體會費部分，全面檢視各團體組織對公司專業技術之提升有無關聯及必要性，如僅具意見交流性質，應改以補（捐）助方式行之。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346 億 3,003 萬 9 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296 億 4,375 萬 4 千元，減列「營

業成本」300萬元（含「勞務成本」100萬元、「其他營業成本」200萬元）、「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600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萬元，另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9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6億3,475萬4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49億8,628萬5千元，增列900萬元，改列為49億9,528萬5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4億6,000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52億9,204萬9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100萬元，改列為52億9,104萬9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0,331萬3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80項：

1.112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編列3億0,800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編列14億0,122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3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位於屏東縣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另台糖公司除畜殖場改建外，也在台南沙崙興建循環住宅園區興建循環住宅，永續生態城市須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俾提升營運績效。亟須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多年來皆無

投資收益，且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舉例而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情形，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此外，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縣公車有行駛糖廠班次，糖廠閒置倉庫由縣政府承租整修做冰品樂園，辦理招商營運，啟用後將吸引遊客，另糖廠延駛至故宮南院路線，預計 112 年中完工啟用，由高鐵出站搭五分車，可以直接到故宮南院，採全新客車車廂。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亟須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亟須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5 億 4,102 萬 6 千元，係 112 年度預計變賣 25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4,311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4 億 8,347 萬 4 千元及處理費用 1,861 萬 3 千元後，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經查，所接管之土地 11 萬 8,206 公頃迄 111 年 8 月底約六成已處分，雖多係被動配合政府政策，惟現行持有土地之運用影響資產效益至鉅。然自 94 至 111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亦尚有六成仍閒置未使用，台糖公司須積極活化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創造資產運用價值。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6,286 萬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地價稅 2,579 萬 9 千元、房屋稅 270 萬 5 千元及管理費 595 萬 9 千元，合共 3,446 萬 3 千元。經查，國營事業依規定應就閒置資產積極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發揮資產效益，惟台糖公司迄 111 年 8 月底北港與南靖糖廠、新營與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停閉廠房及歇業之金銀島購物中心仍處於閒置狀態，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共 2 萬 4,238.32 平方公尺、3 萬 5,509.12 平方公尺。又北港糖廠及新營加工廠分別於 105 年及 109 年即經公告為文化資產，為發揮資產效益，台糖公司須妥為規劃前揭閒置資產整體運用策略，積極辦理相關修復利用及招標作業。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應積極完成停閉多年廠區整體規劃及活化利用作業。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6,286 萬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地價稅 2,579 萬 9 千元、房屋稅 270 萬 5 千元及管理費 595 萬 9 千元，合共 3,446 萬 3 千元。國營事業依規定應就閒置資產積極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

，以發揮資產效益，依「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九)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據此，國營事業應積極活化利用閒置資產，發揮資產效益。尚有停閉 10 餘年之 4 處廠房土地及建物閒置，仍待持續積極辦理整體規劃及活化利用作業：台糖公司迄 111 年 8 月底北港與南靖糖廠、新營與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停閉廠房及歇業之金銀島購物中心仍處於閒置狀態。衡酌台糖公司尚閒置之北港、南靖、新營及埔里等 4 廠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共 2 萬 4,238.32 平方公尺、3 萬 5,509.12 平方公尺，自 93 至 97 年陸續因虧損、配合政策或改建新廠等因素而停閉迄今已 10 餘年，其中北港糖廠及新營加工廠分別於 105 年及 109 年即經公告為文化資產，為發揮資產效益，應該妥為規劃前揭閒置資產整體運用策略，積極辦理相關修復利用及招標作業。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長期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研謀增進投資效益。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編列 6 億 3,227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編列 2 億 6,602 萬 4 千元（含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1,837 萬 2 千元），合計 8 億 9,829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10 萬 6 千元，而較 110 年度決算減少 2 億 8,294 萬 8 千元。查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營運情形，110 年底轉投資事業 16 家中有盈餘者 13 家，其中 11 家盈餘較 109 年增加，2 家獲利減少，另 110 年發生虧損者計 3 家。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長期營運績效欠佳，除持續積極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以維公司權益，允宜就長期投資效益偏低之轉投資，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達成投資

目的，並避免積壓資金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9 億 1,900 萬元、「營業成本」8 億 1,994 萬 1 千元、「營業費用」7,229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2,676 萬 7 千元。休憩事業部渡假村及旅館 108 至 110 年度多為營業損失，並預計 112 年營運績效仍欠佳，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旅館、渡假村、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商用不動產等。108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預算）介於 6 億 8,286 萬 9 千元至 9 億 1,900 萬元，除 109 及 110 年度為營業損失外，其餘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 0.68%至 2.91%間。休憩事業部所轄尖山埤渡假村、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等營業收入合計數約占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之六至七成餘。前揭渡假村及旅館除台糖公司台北會館外，其餘 108 至 110 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並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仍續虧損，尤以 108 至 110 年度牧野渡假村營業損失率介於 32.11%至 102%間及尖山埤營業損失率介於 19.16%至 38.29%間最高，且預計 112 年度該 2 渡假村營業損失率仍分別高達 41.83%及 17.19%，營運績效顯然欠佳。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獲利仍主要源自處分不動產利益，本業獲利能力有待提升。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289.34 億元及淨利 51.81 億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惟不及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介於 298.47 億元至 329.75 億元間）及淨利（介於 55.4 億元至 71.68 億元間），且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 4.29%亦不及 105 至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 4.71%至 11.25%間）。105 至 112 年度淨利率介於 10.38%至 24.02%間，雖遠高於營業利益率，惟主要係源自處分不動產等營業外收入挹注所致，顯示本業獲利能力有待提

升。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獲利仍主要仰賴土地開發及資產運用事業營業利益挹注，其餘事業部營業績效長期未顯著成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為主，為改善砂糖業務長期虧損而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經營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等事業部。其中量販事業部因未達經濟規模致長期虧損，於 108 年 6 月停止營業。環保事業部因岡山及崁頂焚化廠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屆期，而歸還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並結束該事業部業務。觀 105 至 112 年度各事業部營業損益情形，畜殖及精緻農業部門經年虧損，營業損失介於 0.63 至 3.51 億元間，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餘除土地開發及資產營運外之現存事業部自 108 年度起營業利益均未及 2 億元，112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僅介於 0.14 至 0.89 億元間。同期間土地開發及資產運用營業利益介於 15 至 37 億餘元間，倘乏該 2 事業部之營業利益挹注，整體經營績效恐未盡理想，亦即多角化經營成效未能彰顯，營業利益仍主要來自土地開發及資產營運部門之貢獻。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揭示，重要事業包括砂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而營業項目包括糖品、畜產品、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種苗、花卉及有機產品等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加油站、觀光旅館、物流中心及停車場等服務，可見台糖公司主業應是在砂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等方面，然而檢視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顯示營業外收入已是台糖公司主要獲利來源，而營業外收入大多為土地、

不動產租金收入以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等，與公司設立宗旨顯然不符，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公司主業營業收入之策略、方法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商三土地（少康森林公園旁），因公園已闢建完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規劃興建之小港運動中心（建設總經費約 5.15 億元，已核定）亦設在該區域，故該土地未來發展潛力持續看漲，且該土地位於小港國際機場東南側，在交通區位上，位處高雄市主要聯外聯絡道路（高松路、營口路）交會點，距小港機場及捷運小港站僅需 5 分鐘車程，西南側緊鄰小港二苓地區住宅社區。經台糖公司持續招商開發，目前商三土地劃分 11 區塊土地，已完成 3 塊土地招商建設，其餘土地仍在持續招商中，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該土地活化利用，如短期內無法完成招商，應優先進行簡易綠美化，提供在地民眾休憩；其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糖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土地招商計畫書」，並說明土地完成招商前，閒置土地簡易綠美化推動作為。

16.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變賣土地屬被徵收及讓售機關者分別為 18 筆 24.88 公頃及 129 筆 106.31 公頃，合共 147 筆 131.19 公頃占 112 年度變賣面積 136.88 公頃之 95.84%；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讓售及標售合共 112 筆 5.69 公頃，占比為 4.16%。亦即，112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多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台糖公司自 35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其歷年來增加土地面積僅 6,76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多達 7 萬 5,450 公頃，迄 111 年 8 月底土地面積已減為 4 萬 9,522 公頃，占接管面積之 41.89%。該公司約六成土地已處分，雖多係配合政策而減少土地面積，而自 9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尚有六成仍閒置未使用。爰此，為積極活化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創造資產運用價值，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未使用土地進行

活化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6,286 萬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地價稅 2,579 萬 9 千元、房屋稅 270 萬 5 千元及管理費 595 萬 9 千元，合共 3,446 萬 3 千元。查台糖公司迄 111 年 8 月底北港與南靖糖廠、新營與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停閉廠房及歇業之金銀島購物中心仍處於閒置狀態，其中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目前已預計改採合建開發方式辦理公開招標，且於 111 年 9 月完成簽約。惟金銀島購物中心開發案，應配合政府政策以照顧銀髮、青年居住為主要規劃方向，倡議跨世代居住模式，並提供居住誘因，讓青年返鄉就業，滿足在地居住需要，回饋鄉里。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開發案，配合政府政策結合銀髮、青年居住為規劃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營運情形，110 年底轉投資事業 16 家中有盈餘者 13 家，其中 11 家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2 家獲利減少。另 110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 3 家，其中東○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業收入支應籌設建廠階段相關折舊及其他費用致虧損；聯○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因投入龐大新冠肺炎疫苗研發費用，未能取得衛生福利部緊急使用授權致疫苗無法出貨而產生虧損；台灣花○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花卉整體銷售減少及國內中盤商降低越南茶葉採購數量，致營業收入減少造成虧損。另經查台糖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均無認列聯○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花○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且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仍持續無投資收益，顯示部分投資長期效益偏低。因此，台糖公司除持續積極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以維公司權益，建議就長期投資效益偏低之轉投資，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達成投資目的，並避免積壓資金而影響資

金運用效益。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進行總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19.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289.34 億元及淨利 51.81 億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惟不及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介於 298.47 億元至 329.75 億元間）及淨利（介於 55.4 億元至 71.68 億元間），且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 4.29%亦不及 105 至 110 年營業利益率（介於 4.71%至 11.25%間）。105 至 112 年度淨利率介於 10.38%至 24.02%間，雖高於營業利益率，惟主要係源自處分不動產等營業外收入挹注所致，顯示本業獲利能力有待提升。另 105 至 112 年度各事業部營業損益情形，畜殖及精緻農業部門經年虧損，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餘除土地開發及資產營運外之現存事業部（不含環保事業部）自 108 年起營業利益均未及 2 億元，112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僅介於 0.14 至 0.89 億元間。同期間土地開發及資產運用營業利益介於 15 至 37 億餘元間，若沒有該 2 事業部之營業利益挹注，整體經營績效恐未盡理想，亦即多角化經營成效未能彰顯，營業利益仍主要來自土地開發及資產營運部門之貢獻。爰此，為有效改善多角化事業部分長期虧損或營業利益有限，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績效之短、中、長期規劃」報告。

20.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畜殖事業部「營業收入」32 億 6,541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3 億 3,278 萬 6 千元後，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經查畜殖事業包括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等商品，108 至 110 年度決算營業毛利率介於 2.79%至 5.74%間，各年均產生營業虧損，營業損失率介於 6.99%至 10.62%間。108 及 109 年度營業虧損主要係豬隻銷售價格偏低，110 年度則因大宗穀物原

料價格持續上漲，致國內豬隻飼養成本增加。111 及 112 年度預計營業毛利率雖分別增為 11.10%及 9.51%，惟仍營業收入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預計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2.41%及 2.06%。另 108 至 110 年度豬群養殖生產力 PSY 值約 20 頭，遜於丹麥 33 頭及英國 26 頭，顯示豬群養殖生產力亟待積極提升。爰此，為有效改善畜殖事業部已連續數年營業虧損情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畜殖事業部如何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以促進豬場經營成效」報告。

21.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1 億 5,160 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1 億 6,108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營業損失 948 萬 1 千元。經查畜殖加工場 106 年度營業利益 44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均為營業虧損，介於 753 萬 7 千元至 1,495 萬元間，至於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71%及 0.27%，至 110 年度已降為 3.05%及 -5.52%，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甚且出現營業毛利率為負值（分別為 -2.75%及 -6.56%）。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雖預計營業毛利率增為 9.66%及 9.65%，惟仍持續營業虧損分別為 961 萬 7 千元及 948 萬 1 千元。台糖公司雖已擴大畜殖加工產能及調整品項生產人力，惟 111 年迄 8 月底產能閒置率仍達 27.94%，且產品銷售量自 107 年度迄今已多年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入不敷出。爰此，為有效改善畜殖加工場營業虧損情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報告。

22. 有鑑於氣候變遷對農業及糧食生產之衝擊已為多年來國際持續關注議題。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布氣候變遷第 6 次評估報告預估，全球暖化幅度在 21 世紀內將超過 1.5°C 或 2.0°C，將直接造成極端高溫、豪雨、乾旱發生頻率與強度之增加。國際永續糧食系統專家小組 2022 年 5 月出具報告顯示，氣候變遷、貧困普遍性

，以及國際衝突等事件，正對全球糧食安全造成區域性與普遍性風險，亦即糧食價格處在高檔可能將成為新常態。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為全球暖化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價格，妥謀確保原物料量價穩定供應之長期措施。

23. 111 年 10 月 8 日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已經通車啟用，但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111 年 10 月通車之後，假日乘載率約 60%，每天約 500 至 600 人，平日乘載率則只有 20%，每天搭乘人數約 110 至 120 人，經營狀況不佳，爰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將搭乘高鐵的遊客導引至蒜頭糖廠，以提升績效。

24.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9 億 1,9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2,676 萬 7 千元，惟查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渡假村及旅館近年營業收入約占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六至七成餘，然而 108 至 110 年度多為營業損失，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仍續虧損，顯見營運績效亟待檢討強化，鑑於近期疫情趨緩後其旅館住房率雖略有回升，然而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渡假村住房率更是長期低於五成，並有住宿清潔衛生、餐點及服務品質之負面評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其旅宿經營專業，儘速檢討改善住宿與餐飲品質，並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俾利提升住房率與營運績效。

25.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經費 1 億 5,100 萬元，係以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興建完成後由台糖公司負責營運，原計畫串連高鐵站、蒜頭廠及故宮南院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惟查 106 至 110 年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之五分車搭乘人數僅占園區來客人數三成餘至四成，顯應及早規劃整合周邊景點與交通接駁方案，以充分發揮糖鐵觀光軌道文化及高鐵轉乘接駁特性，俾利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營運及財務回收，確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26. 氣候變遷對農業及糧食生產之衝擊已為多年來國際持續關注議題。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布氣候變遷第 6 次評估報告預估，全球暖化幅度在 21 世紀內將超過 1.5°C 或 2.0°C，將直接造成極端高溫、豪雨、乾旱發生頻率與強度之增加。國際永續糧食系統專家小組 2022 年 5 月出具報告顯示，氣候變遷、貧困普遍性，以及國際衝突等事件，正對全球糧食安全造成區域性與普遍性風險，亦即糧食價格處在高檔可能將成為新常態。據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衡酌極端氣候對農作物產量及價格產生之劇烈波動，預為妥謀原物料量價穩定供應之長期措施，確保原物料之供應及價格於可控範圍。
27.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迄 111 年 8 月底北港與南靖糖廠、新營與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停閉廠房及歇業之金銀島購物中心仍處於閒置狀態。詢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北港糖廠、南靖糖廠及新營加工廠分別於 105、111 及 109 年經地方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將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作業，埔里加工廠前多次辦理招標均流標而目前規劃分區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另就金銀島購物中心改採合建開發方式辦理公開招標，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簽約，後續將辦理該中心自閒置資產帳目移除事宜。衡酌台糖公司尚閒置之北港、南靖、新營及埔里等 4 廠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共 2 萬 4,238.32 平方公尺、3 萬 5,509.12 平方公尺，自 93 至 97 年陸續因虧損、配合政策或改建新廠等因素而停閉迄今已 10 餘年，其中北港糖廠及新營加工廠分別於 105 年及 109 年即經公告為文化資產，為發揮資產效益，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妥為規劃前揭閒置資產整體運用策略，積極辦理相關修復利用及招標作業，並加速活化利用上開閒置資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中南部觀光鐵路之建置，自 108 年開始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並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辦理「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計畫」係由台糖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辦理，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8 日通車啟用。第 2 階段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規劃以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延駛路線總長 1.49 公里），規劃興建鐵道、候車月台、平安到安全防護設備及五分車優化等設施工程，期在交通建設面可串連高鐵站、蒜頭廠及故宮南院，在觀光遊憩面則可利用 3 方相互吸引遊客，兼具糖鐵觀光軌道文化及高鐵轉乘接駁特性，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然蒜頭蔗埕文化園區 106 至 110 年來客數介於 15 至 36 萬餘人間，惟搭乘五分車人數介於 7 至 11 萬餘人之間，占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來客人數比率介於 30.27%至 49.61%間，亦即搭乘五分車人數最高亦未及園區來客人數之五成。該計畫財務評估顯示現值報酬率及淨現值均為負數，財務未能平衡而不具投資效益，惟因連結高鐵嘉義站、蒜頭糖廠及故宮南院，考量打造觀光鐵道有利於帶動地方發展，具有促進整體地方觀光之公共利益目的，仍予進行開發投資，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探究五分車搭乘人數不高原因及整合周邊景點可行性，以提高搭乘人數及觀光人次，俾利財務損益平衡，並達帶動發展地方觀光目的，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旅館、渡假村、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商用不動產等。108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預算）介於 6 億 8,286 萬 9 千元至 9 億 1,900 萬元，除 109 及 110 年度為營業損失外，其餘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 0.68%至 2.91%間。休憩事業部所轄尖山埤渡假村、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等營業收入合計數約占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之六至七成餘。前揭渡假村及旅館除台糖公司台北會館外，其餘 108 至 110 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並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仍續虧損，尤以 108 至 110 年度牧野渡假村營業損失率介於 32.11%至 102%間及尖山埤營業損失率介於 19.16%至 38.29%間最

高，且預計 112 年度該 2 渡假村營業損失率仍分別高達 41.83%及 17.19%，營運績效顯然欠佳。另據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陳，最近 1 年網路訂房平台之房客對尖山埤及牧野渡假村之留言，除建物及設施老舊，尚有住宿清潔衛生、餐點及服務品質之負面評價，鑑於近期我國旅遊限令已解禁，國外旅客逐漸回流，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善渡假村住宿品質，積極招攬國內外旅客，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以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5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其歷年來增加土地面積僅 6,76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多達 7 萬 5,450 公頃，迄 111 年 8 月底土地面積已減為 4 萬 9,522 公頃，占接管面積之 41.89%。該公司約六成土地已處分，雖多係被動配合政府政策，惟現行持有土地之運用影響資產效益至鉅。按政府基於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區段徵收方式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施作相關公共工程，以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並使土地所有權人共享開發效益，而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係依區位發展需求及趨勢分期辦理合建開發或研議自建出租住宅，及規劃辦理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運用。惟觀其自 9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13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3 公頃，其中 172 公頃抵價地，占領回抵價地之 60.71%仍閒置未使用。綜上，台糖公司歷年來約六成土地面積已處分，多係配合政策而減少土地面積，而自 9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尚有六成仍閒置未使用，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活化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創造資產運用價值，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包括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等商品，108 至 110 年度決算營業毛利率介於 2.79%至 5.74%間，各年均產生

營業虧損，營業損失率介於 6.99%至 10.62%間。108 及 109 年度營業虧損主要係豬隻銷售價格偏低，110 年度則因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國內豬隻飼養成本增加。111 及 112 年度預計營業毛利率雖分別增為 11.10%及 9.51%，惟仍營業收入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預計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2.41%及 2.06%。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營業虧損原因除售價太低，並包括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因素，應提升豬場經營成效以改善營業虧損。台糖畜殖事業部已連續數年營業虧損，其 108 至 110 年豬場生產力重要衡量指標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PSY）值約 20 頭，不及丹麥 33 頭與英國 26 頭，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促進豬場經營成效，改善營業虧損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鑑於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飼料直接材料編列 21 億 9,083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高出 4 億元，而 111 年時飼料每公噸價格為 9,832 元，112 年飆漲至 1 萬 1,936 元。飼料上漲的結果，也影響到豬隻養殖成本，112 年度編列 19 億 1,752 萬 5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高出 4 億元。若以每公斤成本來看，110 年度決算為 77 元/公斤、111 年至 10 月止 92 元/公斤，以此推估，豬隻價格必定出現明顯漲幅，衝擊民生消費市場，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穩定豬價相關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鑑於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編列「營業成本」29 億 5,47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3 億 7,800 萬 7 千元，「營業收入」32 億 6,54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損失 6,737 萬 5 千元，經查畜殖事業部自 108 至 110 年已虧損超過 7 億元，111、112 年度預算編列皆虧損超過 6,000 萬元，又 112 年飼料原物料價格上漲，勢必帶動豬隻養殖成本上升，可預知虧損情形恐被低估，為有效改善畜殖事業部長久虧損情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

方案。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以農立業，且擁豐富的土地資源，2000 年起率先推動有機農法，進行有機水稻栽培，嚴選基地區塊完整、隔離條件優良之優質農場為有機栽培基地，並利用蔗渣所製成的有機堆肥改良土壤、提升地力，而栽培過程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業務範圍涵蓋有機米、有機蔬果及有機質肥料等三大項。既然有機農業為台糖公司大力推動之公司既定政策，理應利用其資源及經驗，協助鄰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且有心推動有機農業之地方鄉鎮，共同推動有機農業。
35.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289 億 3,44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231 億 3,937 萬 5 千元，「營業毛利」57 億 9,508 萬 3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因應近年主要原物料價格飆升，已採以其他原料部分取代措施及擬必要時提前辦理採購作業或提高庫存量，已有國際專家團體預估未來高價糧食恐為常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籌謀長期因應措施，確保原物料之供應及價格於可控範圍。
36.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1 億 5,1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財務評估未具投資效益，應及早研謀整合周邊景點可行性及提高乘客與遊客人次之策，以利財務損益平衡，並達帶動發展地方觀光目的。
37.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289 億 3,44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231 億 3,937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45 億 5,317 萬 8 千元，「營業利益」12 億 4,190 萬 5 千元，加計「營業外利益」37 億 4,438 萬元及「所得稅利益」1 億 9,448 萬 9 千元後，本期淨利 51 億 8,077 萬 4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而陸續關閉糖廠，並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惟多角化事業部分長期虧損或營業利益有限，近年仍以土地資產開發運用為主要獲利來源，應積極

提升本業經營績效。

38.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預算案「營業收入」32 億 6,541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3 億 3,278 萬 6 千元後，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已連續數年營業虧損，其 108 至 110 年豬場生產力重要衡量指標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PSY）值約 20 頭，不及丹麥 33 頭與英國 26 頭，應積極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促進豬場經營成效，改善營業虧損情形。
39.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1 億 5,160 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6,108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營業損失 948 萬 1 千元，經查自 107 年起連年營業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擴大畜殖加工產能及調整品項生產人力，惟 111 年迄 8 月底產能閒置率仍達 27.94%，且產品銷售量自 107 年度迄今已多年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入不敷出，應研謀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策，以改善營業虧損。
40.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砂糖事業部「營業收入」63 億 5,138 萬 4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及費用 62 億 8,534 萬 7 千元後，營業利益 6,603 萬 7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已採行降低自耕農場甘蔗生產成本之措施，惟鑑於善化及虎尾糖廠近 3 年自營農場每公頃產蔗量僅及約耕農場之六至七成餘，應持續研謀提升自營農場每單位產蔗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41.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9 億 1,900 萬元、「營業成本」8 億 1,994 萬 1 千元、「營業費用」7,229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2,676 萬 7 千元，經查事業部營運績效多欠佳，並預計 112 年度持續營業虧損，且旅館住房率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渡假村住房率則長期低於五成，並有房客負面評價。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住宿與餐飲品質，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以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 42.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5 億 4,102 萬 6 千元，係 112 年度預計變賣 25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4,311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4 億 8,347 萬 4 千元及處理費用 1,861 萬 3 千元後，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經查台糖公司歷年來約六成土地面積已處分，多係配合政策而減少土地面積，而自 9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尚有六成仍閒置未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活化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創造資產運用價值。
- 43.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6,286 萬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地價稅 2,579 萬 9 千元、房屋稅 270 萬 5 千元及管理費 595 萬 9 千元，合共 3,446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至 97 年陸續停閉之北港與南靖糖廠、埔里與新營加工廠等迄今已 10 餘年而仍閒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妥為規劃廠區之整體運用及積極完成相關活化利用作業，以發揮資產效益。
- 44.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編列 9,727 萬元。鑑於台糖公司 111 年 7 月發生工人跌落飼料桶事件；111 年 9 月發生加油站汽油外洩後引發氣爆，造成 1 名民眾灼傷之情形，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控管機制顯有改善之處。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45.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預算 9,727 萬元，比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924 萬 9 千元，減少 197 萬 9 千元。但 111 年 7 月 29 日台南市柳營區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發生勞

務工人跌入飼料桶意外事件，該桶深約 2 米，消防人員到場發現該名 30 多歲工人已無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另外 111 年 9 月 19 日台東市台糖公司加油站中興站，汽油外漏流入水溝引發氣爆，顯見台糖公司對於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尚未澈底落實，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勞工安全衛生報告。

46.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支出為 29 億 1,724 萬 7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27 億 8,669 萬 1 千元以及費用支出 1 億 3,05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之 3 億 0,718 萬 9 千元增加 26 億 1,005 萬 8 千元。經查本計畫支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做好公司所屬各單位之污染物由源頭減廢、污染預防、製程污染防治及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中間處理與最終處置等工作，以達成廢棄物資源化及零廢棄目標等工作。惟該計畫經費逾 95%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最大宗者為畜殖事業部污染防治（治）設備增設與改善項目，共計花費 27 億 4,301 萬 9 千元，台糖公司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俾利經費之有效運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26 億 6,909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118 億 8,295 萬 7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 116 億 3,6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8,613 萬 4 千元，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 億 3,230 萬 9 千元，考量各項成本調漲，若以 5%計算約可成長 6 億元左右，而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應可再縮小。綜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大幅提升原因說明」書面報告。

48.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稅捐及規費」預算編列 28 億 7,74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6 億 3,38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4,354 萬 7 千元，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27 億 9,074 萬 4 千元，增加 8,666 萬 8 千元，近年我國稅制並無重大調整，台糖公司編列此項預算應精準估算，避免寬鬆編列；其次，台糖公司應遵守財政紀律，適度規劃財政費用支出，如需大幅增加預算使用，應提出完整說明或於預算書內提出。綜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稅捐與規費使用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實際支出檢討」書面報告。

49.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售成本－工業製品」編列 90 億 8,946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而持續上漲；惟衡酌全球暖化致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價格，已有國際專家團體預估未來高價糧食恐為常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衡酌未來極端氣候對全球農作物量價產生之劇烈波動，預為妥謀原物料量價穩定供應之長期措施，確保原物料供應及價格於可控範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加工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02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加工所需之相關水電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然據查，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自 107 年起連年營業虧損，該公司雖已擴大畜殖加工產能及調整品項生產人力，惟 111 年迄 8 月底產能閒置率仍達 27.94%，且產品銷售量自 107 年度迄今已多年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入不敷出。爰此，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研謀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策，以改善營業虧損，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加工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023 萬 4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自 107 年起連年營業虧損，該公司雖已擴大畜殖加工產能及調整品項生產人力，111 年迄 8 月底產能閒置率仍達 27.94%，且產品銷售量自 107 年度迄

今已多年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惟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入不敷出，允宜研謀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策，以改善營業虧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滾動檢討畜殖加工產能及調整品項生產人力，精進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遊樂事業）」編列 5 億 7,862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度預算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高出 4,276 萬 7 千元，又高於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132 萬 6 千元，參照收入部分 112 年度遊樂事業收入編列 4 億 4,410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比較減少 628 萬 7 千元，鑑於國門已經開放，且相關防疫措施已逐步放寬，相關經營、行銷策略應有更積極之思考。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3.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飯店旅館）」編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過往受疫情影響，台糖公司所屬之飯店旅館經營大受影響，業績出現明顯下滑，惟參照 111 年、112 年度編列飯店旅館收入，112 年度僅增加 75 萬元，恐過於保守，鑑於國門已經開放，且相關防疫措施已逐步放寬，相關經營、行銷策略應有更積極之思考。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4.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飯店旅館）」編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營業旅館、渡假村、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商用不動產等。然據查，尖山埤及牧野渡假村營運約 20 年，客房建物老舊，園區設施較無重大投資，不易吸引客人入注意願，致住房率始終無法提升。另據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最近 1 年網路訂房平台之房客對尖山埤及牧野渡假村之留言，除建物及設施老舊，尚有住宿清潔衛生、餐點及服務品質之負面評價，允宜檢討改善渡假村住宿品質。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住房率，以改善營運狀況，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租賃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6,76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租賃所需之相關水電費、專業服務費、保險費、旅運費等。然據查，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係依區位發展需求及趨勢分期辦理合建開發或研議自建出租住宅，及規劃辦理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運用。惟觀其自 9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13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3 公頃，其中 172 公頃抵價地，占領回抵價地之 60.71%仍閒置未使用。爰此，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將資產運用效益最大化，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2 億 3,221 萬 2 千元。經查，112 年度預算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高出 3,671 萬 3 千元，又相較 110 年度決算高出 9,851 萬 5 千元，其中又以旅運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與棧儲、包裝、代理與加工費增幅較多，其內容與往年相比並無太大差異，實有檢討必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7.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因應國際綠電趨勢，但考量中小企業因產業型態以致取得綠電較為困難，台糖公司出租施作光電案場，將規劃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年釋出量約 1 億度，視需求逐步釋出，且將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後續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依照供需狀況，分次進行綠電競標媒合。為追蹤台糖公司此計畫能否滿足國內中小企業綠電需求，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

58.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4,059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研究所需之相關印刷裝訂及公

告費、旅運費、油電費、專業服務費、代理及加工費等。然據查，台糖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豬群養殖生產力 PSY 值（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約 20 頭，遜於丹麥 33 頭及英國 26 頭，顯見我國豬群養殖生產力亟待提升。爰此，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以促進豬廠經營成效、改善營業虧損，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

59.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5,02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配合業務需要之專業服務、材料及用品費、土地改良物折舊等。然據媒體報導：「台南地檢署偵辦蔡姓男子於台糖公司土地掩埋廢棄物案，發現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陳姓巡查股長涉嫌掩護蔡姓男子掩埋廢棄物」。估算遭不法掩埋廢棄物總面積達 2 萬 6,997 平方公尺，清理費用初步估算約為新台幣 10 億 2,701 萬 0,186 元，導致台糖公司將負擔鉅額清除廢棄物費用。爰此，有鑑於台糖公司竟放任員工替違法廠商掩護一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

60.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44 億 3,949 萬元。「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遭多次流標、廢標等，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且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如：豬場幅員廣闊，農地改建豬舍須獲地方政府同意核發農許使用，於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過程耗時，其中，審查期程長達 18 個月。此外，分期統包工程發包，因需多重專業整合，市場有經驗有能力之廠商不多，歷經多次招標、流標、廢標，招標過程耗時，整體計畫之執行期程延宕。有待全盤計畫、風險評估，並對外完整說明

。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1.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44 億 3,949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8 年度因作業流程等因素，致延宕執行期程，進而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8%及 18.6%，後又因疫情影響、地方溝通不佳等因素，導致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影響 2025 年產量提升至 50 萬頭之目標，顯有改善之必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自 108 年度起，為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審查過程最長長達 18 個月，且統包工程需多重專業整合而招標多次始完成決標，致延宕執行期程，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8%及 18.6%，且 109 年度預算保留數高達 50 億餘元，轉至 110 年度及加計當年度預算 0.8 億餘元執行，執行結果仍有保留數 11 億餘元，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7 億 0,200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1 億 7,112 萬元的 59.94%，顯見歷年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而 112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繼續編列「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高達 44 億 3,949 萬元，為確實監督預算執行績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63.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100 萬元，係屬辦理農業循環計畫、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然據查，106 至 110 年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之五分車搭乘人數僅占園區來客人數三至四成餘間，且該計畫財務評估顯示現值報酬率及淨現值均為負數，財務未能平衡而不具投資效益。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整合周邊景點可行性及提高乘客與遊客人次之策，俾利財務損益平衡，並達帶動發展地方觀光目的，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豬隻製造費用」編列 5 億 2,581 萬 3 千元。112 年度畜殖事業部預算案營業收入 32 億 6,541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3 億 3,278 萬 6 千元後，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據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包括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等商品，108 至 110 年度決算營業毛利率介於 2.79%至 5.74%間，各年均產生營業虧損，營業損失率介於 6.99%至 10.62%間。108 及 109 年度營業虧損主要係豬隻銷售價格偏低，110 年度則因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國內豬隻飼養成本增加。111 及 112 年度預計營業毛利率雖分別增為 11.10%及 9.51%，惟仍營業收入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預計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2.41%及 2.0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營業虧損原因除售價太低，並包括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因素，且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價格之極端氣候，未來發生頻率及強度恐將增加，並有國際專家團體預估未來高價糧食恐為常態，除宜有長期因應措施外，並宜提升豬場經營成效以改善營業虧損。而豬群生產力為豬場經營成功之關鍵，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以下簡稱 PSY）為衡量豬場生產力之重要指標。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 PSY 均為 19.5 頭，低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時間之 20.97 頭及 21.49 頭，顯示豬群養殖生產力亟待積極提升。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預算「豬隻製造費用」編列 5 億 2,58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促進豬場經營成效，改善營業虧損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5.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9,072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重大經營變革，轉向推動太陽光電，惟屢生爭議，若未充分社會溝通，

恐加劇在地衝突，延緩我國整體綠能發展。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設置光電專區，將全台相關光電計畫案進度公開上網，並隨附未來每年度預算書，始得動支。

66.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飯店旅館）」編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至 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而台灣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強化永續及低碳觀光。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鼓勵旅館業者，透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並分為金、銀、銅三等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國營事業之模範，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旗下經營諸多飯店旅館，目前尚未有轄下之飯店取得相關認證。爰針對「服務費用（飯店旅館）」預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凍結 1%，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永續觀光，研議並積極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旅館，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7.2022 年 9 月台東中興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發生漏油起火引發氣爆事件，一民眾遭灼傷，調查發現油槽管線控管疏失，因地震後受損，導致大量的油沿著排水溝漏出而導致整條路水溝狂噴火意外。有鑑於台灣地震頻仍，全台 73 座台糖加油站是否有類似漏油情況，是否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有待全面檢測確認。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 3

個月內針對轄下事業單位貯存系統的防汙設施及監測設備全面進行檢修，以預防貯存設施洩漏造成水污染，包括所有油品事業部和其他事業單位油槽貯槽及管線等，進行全面巡管檢測，如有異常應儘速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發生漏油或污染情事，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12 億 6,882 萬 9 千元，惟近年所轄渡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及營運績效未盡理想，且有民眾反映部分設施及客房建物老舊之現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積極研謀改善住宿與餐飲品質，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爰此，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渡假村及旅館住宿品質，以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有益於國家淨零碳排工作之推動，然而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糧食自給率不足，發展地面型光電時，應維持光電案廠下土地可農業使用之地力。鑑於國際上已經許多農電共生案廠經驗，我國也有農試所與業者有成功案例，台糖農地之光電開發，應有農電共生基礎設計，持續維持糧食生產功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等單位合作，針對台糖地面型光電設置，推動農電共生基礎設計，有農地作物農電共生案廠實績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44 億 3,949 萬元。然相關豬場改建工程之實際進度較預期期程落後，且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積極與相關施工廠商溝通協調，以利改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此，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之目前具體進度及後續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1 億 5,100 萬元，查該路線 111 年 10 月營運至今，假日載客率平均 5 成，平日每天人數只有 10 人，亟待研謀改善營運之道。爰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1 億 5,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綠電趨勢以及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釋地發展太陽光電。惟近期傳出數起砍伐林地種電以及與地方民眾無法取得設立綠電設施之共識等情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土地所有權人及政策執行單位，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之事宜，並且考量整體環境成本。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糖造林地之轉作光電及地方溝通相關政策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並持續溝通，取得共識。
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112 年度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已連年虧損，其 108 至 110 年豬場生產力重要衡量指標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PSY）值約 20 頭，不及丹麥 33 頭及英國 26 頭，有待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氣候變遷對農業及糧食生產已為國際議題，又國際原物料價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持續上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長期因應措施，平衡原物料採購成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生質廢棄物资源化與資源化利用，並以營業

據點房舍屋頂及土地發展太陽光電有成，然而開發光電土地需求大，台灣糖公司土地成了光電業者圈地目標，轉做光電場不僅減少農地作物生產，砍伐林地破壞生態亦產生爭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國產糧食自給與食品安全上具有重要地位，不應在光電 KPI 的壓力下放棄農業領頭羊角色。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盤點各生產事業營運狀況，配合國內外趨勢滾動調整組織，以達效益最大化，開發地面型光電時以不利耕作區為優先，堅守農地農用之立場。

76. 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而持續上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因而受影響者主要為砂糖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商銷事業部，所涉原物料為砂糖、黃豆、黃豆粗油及玉米，其中砂糖及玉米自國外多國進口，而黃豆全部購自美國，黃豆粗油則購自國內。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主要原物料砂糖、黃豆、黃豆粗油及玉米 111 年度迄 8 月底相較 110 年度均價漲幅分別為 4.93%、14.48%、36.02%及 23.52%。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衡酌全球暖化致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預為籌謀長期因應措施，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及價格於可控範圍。
77.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甫於 112 年 4 月，由楊明州接棒擔任公司新任董事長人選並經核定後，即受經濟部長王美花交付之確保民生肉品生產穩定、協助國家產業及能源發展，以及持續擴建現代化養豬場共三大任務。是以，考量該三大任務皆屬對成本支出之重大執行事項，恐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另額外添增所屬原 112 年度預算內容中之營業與營業外成本支出，進而再影響達成國營事業落實發展國家資本，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等明文法定任務。爰考量有所積極釋疑之必要，特決議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之。
78.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

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而台灣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強化永續及低碳觀光。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鼓勵旅館業者，透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並分為金、銀、銅三等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國營事業之模範，旗下經營諸多飯店旅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飯店旅館，積極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或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旅館，作為我國低碳旅宿之楷模，為低碳永續盡力。

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大面積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與先進國家相較，如德國有近半再生能源開發由國民所投資，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尚無社區參與投資之模式，除了農村社區無法享有發電收益、帶動地方創生之外，也無法促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支持。鑑於我國已有光電開發商開放民眾參與投資、發展公民電廠之案例，且公民參與可給予開發案廠民意支持，避免有心人士藉此進行索賄等弊

端。台糖公司應帶頭促進社區參與，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地面型光電案廠做為先期示範，推動開發商、社區團體合作共同開發模式，創造共贏局面。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312 億 8,499 萬 1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313 億 8,499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312 億 9,431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含「油氣輸儲費用」1,000 萬元、「探勘費用」1,000 萬元）、「營業費用」3,300 萬元〔含「行銷費用」3,000 萬元（「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服務費用—推展費」300 萬元，另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312 億 4,131 萬 6 千元。

3.原列稅前淨損 932 萬 5 千元，減列 1 億 5,3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 億 4,367 萬 5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73 億 6,524 萬 4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32 億 5,582 萬 4 千元，減列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2 億 5,582 萬 4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04 項：

- 1.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編列 108 億 3,741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9 億 2,05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0 億 6,44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312 億 8,499 萬 1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312 億 9,43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損 932 萬 5 千元，負債比率高達 87.91%，財務結構惡化。經查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均呈虧損，迄 111 年 8 月底累積虧損達 1,157 億餘元。且計畫於 111 年年底規劃將無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及法定公積全數用於填補虧損後，112 年底預計仍有累積虧損 212 億餘元待填補。中油公司應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後淨損 932 萬 5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 212 億 2,904 萬 2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油氣產品之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及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辦理；另國內汽柴油價格以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為原則，且不定期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之檢討與修正，期能達到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另，109 至 111 年 8 月止各年度營運發生淨損之金額分別為 73 億 4,155 萬 3 千元、392 億 8,442 萬 3 千元及 776 億 2,933 萬 1 千元，111 年 8 月底帳列累積虧損達 1,157 億 3,864 萬 5 千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 1,301 億元之半數。惟為配合政策所導致之相關負擔均可排除於計算國營事業績效之外，導致除未能反映事業真實營運成果外，亦難收激勵員工之效，與企業化經營原則未盡相符。故倘若國際能源價格趨勢未變，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持續上升，該公司能否承受持續吸收油氣產品部分漲幅所致對財務健全之負面影響尚未可知。中油公司須及早評估因應，並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反映真實營運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1 兆 2,283 億 2,146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1 兆 1,958 億 746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256 億 4,804 萬 8 千元，「營運成本」合共 1 兆 2,214 億 5,551 萬 7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9.44%。經查，112 年度營運成本率 99.44%，較 111 年度高出 1.35%，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須持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應持續洽詢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按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

脆弱。經查 109 至 111 年 8 月除新獲地熱資源外，於尼日礦區測得油氣資源量 458 萬桶，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亦偏低，110 年度原油占比僅 1.31%，成效有限。中油公司應積極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俾利達成 10%之目標值，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探勘費用」編列 50 億 6,448 萬 4 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惟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其執行能量有待商榷，宜審慎評估辦理油氣探勘計畫以強化效能，中油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7 億 4,261 萬 1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 17 億 9,169 萬 4 千元，考量該公司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應審酌業務實需，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高研發成果轉化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歷年皆編列鉅額經費，用於強化工業安全及防範事故發生，惟近年重大工安事故仍持續發生，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1 億 3,698 萬元與 111 年度預算相比，編列數增加 1 億 8,972 萬 5 千元。惟近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顯見工安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改善。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強化法令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督導承攬商之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改

善及檢討書面報告。

11. 為強化我國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的比重過低。檢視 110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占當年度煉油量比率僅 1.3%；天然氣方面，111 年度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1.9%；液化石油氣方面占當年度煉產量 2.5%，簡而言之，中油近數十年來自有油源、天然氣以及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均未達 5%，遠低於中油公司於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公司需求 10%的目標值，顯見我國長久以來能源供給與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其次，俄烏戰爭帶來的全球性能源危機，對台灣影響更勝於糧食危機，因我國無論糧食、化肥、飼料與能源都高度仰賴進口，特別是能源仰賴進口高達近 98%。建議應未雨綢繆，藉短期能源危機，嚴正規劃多樣化能源組合政策，以分散風險因應，努力提升能源自給率及加速再生能源供給，確保我國能源供給安全。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國內外油氣及地熱能探勘及開發之檢討改善暨精進報告；(2)以提升能源自主列為公司重要經營策略與目標之檢討報告。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年虧損，110 年度決算累積虧損達 418 億 9,925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該公司債務合計達 4,955.39 億元，較 110 年底 2,829.37 億元增加 2,126.02 億元（增幅 75.14%），而 112 年度預計推動新增轉投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等 15 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2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5,582.55 億元，為近 4 年最高值。然利息費用逐年攀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幅達 50.90%，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112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允宜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降低

公司財務負擔，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精進長、短期償債能力」及「財務管控評估」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呈減少，經查為轉投資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雖因純對苯二甲酸（PTA）價格及需求回升，惟副原料醋酸成本飛漲，致營運持續虧損，復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致台灣中油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 2 億 4,322 萬 4 千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奉核准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公司，無營業收入，惟媽祖輪尚未出售，仍需持續逐月提列資產折舊，致該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 7,929 萬 6 千元；另宏越責任有限公司仍處於建廠期間，尚未商轉，無營業收入，又因匯率波動認列貨幣評價損失，致該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 1,063 萬 4 千元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 5 億 7,928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惟 110 年度決算投資收益未達成預算目標，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下降，建議確實檢討。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油公司轉投資如何加強督促及檢討改善經營績效」書面報告，以增裕投資收益，俾利國會監督。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遠期外匯操作來鎖定匯率，以降低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經查，111 年受各國升息趨勢影響，外資大量流出造成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加劇，匯兌風險升高。根據統計，中油公司 111 年至 8 月底為止，已產生 72.45 億元之匯兌損失，中油公司因進口油氣產品業務，外匯需求量大，面對國際情勢變動下，中油公司應彈性檢討避險操作策略，力求減少匯兌損失，強化財務風險控管能力。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外匯避險操作策略規劃」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15. 鑑於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能源均仰賴進口，顯見我國能源供給

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責任，本於提升自主能源比之經營策略，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設定 10%自有油源比例目標。然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比重甚低，107 至 110 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比重均仍未達 5%，低於該公司設定 10%目標值，顯示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不利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油氣探勘成效及自主能源比率」書面報告。

16. 鑑於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且進口量及採購平均單價呈逐年上升趨勢；又隨著燃氣發電比重增加，截至 111 年 8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平均日銷量已較 105 年度 5,491 萬 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7,255 萬 4 千立方公尺，增幅達 32.13%，111 年迄今之液化天然氣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低於 8 天，顯見我國在該公司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國內液化天然氣供氣穩定風險仍高。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穩定我國天然氣供應及落實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17. 根據媒體調查，為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歐美日韓加緊布建充電站基礎建設，美國要在 2030 年完成 50 萬座充電站與 500 萬個充電樁、歐洲要在 2030 年建置 350 萬座公共充電站、日本要在 2030 年完成 15 萬座充電站、韓國要在 2025 年設置 50 萬座充電站、台灣宣示的目標則為 2025 年完成建置 7,800 個充電樁，政府設定目標明顯過低，爰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加速於 2025 年完成 100 座複合式加油站之建置（汽柴油、液化石油氣、充電、氫氣）。
18. 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是目前國際上最主要的氣候與資源利用問卷評比之一，透過各類企業與機構填報並揭露氣候

變遷、水資源與森林資源之資訊，其中包含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方式的揭露，更是全球投資機構掌握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風險最重要的管道之一，影響力日漸提升。蔡英文總統在 2021 年地球日宣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意即期望台灣接軌國際，跟上全球強化氣候治理之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國營企業的龍頭之一，有責任帶頭響應政府之氣候治理新目標，跟進全球氣候治理之方法與機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應積極填報 CDP 問卷，強化接軌國際相關產業最新氣候與減碳治理之目標。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公司需求之 10%，惟查該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遠低於該公司設定之目標值 10%，110 年度原油占比僅 1.31%，97%以上之能源仍需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檢討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並研議開發多元能源供給產業，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俾利確保國內能源供應安全。
20.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淨損 932 萬 5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 212 億 2,904 萬 2 千元，營運績效呈現衰退，且查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年均呈現虧損，負債總額已由 109 年底 4,431.80 億元，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底預計數 8,427 億元，增幅高達 90.15%，負債比率亦由 109 年底之 60.11%大幅增高至 112 年之 87.91%，顯見公司財務結構急遽惡化，恐嚴重影響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營運狀況，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財務規劃與進度控管，俾利改善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21.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

，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10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8.57 萬公秉（較 109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2.40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85.4 萬公秉之比率僅 1.31%；在天然氣方面，110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5.02 億立方公尺（較 109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增加 0.0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63.06 億立方公尺之 1.91%；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9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4.46 千公噸之 2.47%。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低於該公司設定 10%之目標值，顯示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增加自主能源比率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22.107 至 111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提出 717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8 項次，缺失項以 107 年度 199 項次最高；另同期間各年度被處分停工項次占該年度總缺失項次比率則以 109 年度之 4.24%最高，其次則為 111 年 1 至 8 月之 3.85%；另 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間，該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32 件、罰鍰合計 338 萬元，其中以石化事業部林園廠、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及大林廠分別遭裁罰 8 件（罰鍰計 118 萬元，停工 4 件）、9 件（罰鍰計 90 萬元，停工 3 件）、及 6 件（罰鍰計 79 萬元，停工 4 件）最多，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又該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7 至 111 年 8 月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

分別計有 12 人、9 人、12 人、5 人及 7 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23.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睦鄰經費」8 億 3,0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6 億 1,996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預算案 7 億 3,632 萬 3 千元為高，分別增加 2 億 1,075 萬 9 千元（增幅 34.00%）及 9,439 萬 9 千元（增幅 12.82%），另該公司 109 年度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營運均出現虧損，實有必要量入為出，審視每年補助對象及金額，俾符該公司所訂「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之控管作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預算編列、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加強落實查核所參與活動及受益之對象，確切落實睦鄰經費之設置目的及逐年適度降低之控管原則。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717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8 項次，缺失項以 107 年度 199 項次最高；另同期間各年度被處分停工項次占該年度總缺失項次比率則以 109 年度之 4.24% 最高，其次則為 111 年 1 至 8 月之 3.85%；另 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32 件、罰鍰合計 338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7 至 111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2 人、9 人、12 人、5 人及 7 人。111 年 1 至 8 月復因石化事業部林園廠進料管線法蘭洩漏及承攬商搭架作業墜落及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員工及承攬商作業操作不當遭致傷害等事故，致員工總合災害指數升至 0.2，承攬商

傷害頻率亦上升至 0.53，標準作業程序之遵循、全員工安理念及承攬商管理均待強化。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8 至 111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30 件，罰鍰總金額計 5,089 萬元；其中裁罰件數以 108 年度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度 1,71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1 年 8 月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75 件、裁罰金額計 3,760 萬 5 千元最高；另同期間以遭裁罰件數言，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計遭裁罰 36 件（裁罰金額計 1,334 萬 2 千元）最高；以裁罰金額言，則以石化事業部林園廠裁罰金額計 2,237 萬 8 千元（遭裁罰 27 件）最高。鑑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編列經費 870 萬元，執行碳捕捉及轉化甲醇試驗設備建置案，短期預計於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建置每日至少可捕捉 20 公斤 CO₂（6 噸 CO₂/年），且 CO₂ 轉化甲醇產能為每日生產至少 3 公斤甲醇（1 噸甲醇/年）之試驗設備；預計 111 年於大林煉油廠建置 CO₂ 捕捉單元試驗設備，112 年預計完成 CO₂ 轉化甲醇單元試驗設備建置。藉由以 CO₂ 為碳源，捕獲及轉化成為甲醇化學品，形成 CO₂ 循環經濟之完整產業鏈，以利大量減碳，未來將進行高活性新觸媒等製備技術開發，最終可應用於 CO₂ 捕獲及轉化成甲醇的小型示範場域

；中長期規劃引進商業化製程，預計於 119 年碳捕捉量能達每年 100 萬公噸，碳再利用量能達每年 25 萬公噸；139 年碳捕捉量能達每年 300 萬公噸。然查，目前民間及學界已有投入碳捕捉示範場，如台塑仁武廠與成功大學合作碳捕捉模組已可達到每年捕捉 26 噸 CO₂，台灣中油公司建置碳捕捉計畫之腳步似已過慢。又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所辦理之事項與台灣中油公司執行「碳捕捉及轉化甲醇試驗設備建置」逐步規劃推動 CCUS 之負碳應用方向相同。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成果之分享運用，及早建立日捕獲 1 至 3 噸級低耗能碳捕獲場域示範技術，並作為年捕獲百萬噸級之建置基礎，俾以加速 CCUS 之進展期程與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製品（包括天然氣、汽油、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燃油等油品及石油化學品）生產成本計 9,498 億 7,572 萬 7 千元，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油、石油腦、甲醇、液化天然氣、滑脂、溶劑進料油及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等）計 8,848 億 4,125 萬元，占產品生產成本之 93.15%，較 111 年度預算 89.21%增加 3.94%，亦較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數 89.21%為高（各年度比率分別為 89.67%、90.02%、86.85%及 90.31%，110 年度國際油價及液化天然氣上漲使銷貨成本增加，營運成本率亦隨之上升），導致該公司 112 年度預計營運成本率高達 99.44%。綜上，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兼顧國內油品穩定供應與煉製效益之原則，應審酌各項油氣材料之市場價格趨勢調整增加採購彈性，如：適時採購低價現貨降低採購成本、積極洽尋新原油及天然氣種類暨來源，多元採購以爭取油氣採購可議價空間，依市場情勢適度搭配油氣現貨及中長期採購合約，並審慎妥為利用避險工具等方式分散油氣採購風險；優化原物料及製成品之存貨管理，以降低國際油價波動對營運成本率之影響；俾以抑減油氣採購成本，進而有

效降低營運成本率，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5%股權，該天然氣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8,624 億 9,964 萬元，所需資金規劃全額由股東出資，預計於 114 年底陸續投產天然氣（LNG），115 年預估產量 1,100 萬噸、116 年 2,500 萬噸、117 年起產量可達 3,200 萬噸。本轉投資計畫可能面臨價格風險（LNG 價格與布蘭特原油指標價格連動，若指標價格波動則影響 LNG 銷售利潤）、競爭者風險（如與美國與澳洲 LNG 間之競爭）、合作夥伴風險（該公司僅持有 5%股權、該轉投資公司營運仰賴其他主要股東能否友善對待少數股東之權益）、地緣政治風險（LNG 氣田於阿拉伯半島，地處中東地區，若發生區域國家衝突，則有造成 LNG 產量減少、出口通道受阻之虞）、運輸風險（荷姆茲海峽是連接波斯灣和印度洋的唯一水道，如發生衝突致荷姆茲海峽遭封鎖，將影響全球油氣供應安全）、相關潛在損失風險（計畫投資金額龐大，需仰賴充足之保險以保障相關可能發生之風險，且本投資案係以台灣中油母公司名義投資），及違約風險（若 LNG 購氣契約因故被終止，相關股權回售條件對台灣中油公司權益之影響，均待釐清說明）等。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面臨諸如地緣、運輸、競爭、價格及違約風險等，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辦理投資前之評估及投資後之事後管理，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暨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年虧損，110 年度決算累積虧損達 418 億 9,925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該公司債務合計達 4,955.39 億元，較 110 年底 2,829.37 億元增加 2,126.02 億元（增幅 75.14%），而 112 年度預計推動新增轉投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等 15 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2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

增至 5,582.55 億元，為近 4 年最高值。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46.82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1.03 億元增加 15.79 億元，增幅 50.89%，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9.90 億元增加 26.92 億元（增幅 135.28%），利息負擔逐年加重。又近年負債比率逐年攀升，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 87.91%，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值；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0.58%及 12.33%，均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1 倍較 111 年度之 4.29 倍減少 3.29 倍；現金流量比率-10.09%較 111 年度之 14.25%，減少 24.34%，為 108 年度以來次低。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2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46.82 億元居高不下，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112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7 億 8,707 萬 5 千元（係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實際收益計 7 億 5,750 萬 3 千元，達成率 96.24%，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轉投資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雖因純對苯二甲酸（PTA）價格及需求回升，惟副原料醋酸成本飛漲，致營運持續虧損，復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致台灣中油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 2 億 4,322 萬 4 千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奉核准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公司，無營業收入，惟媽祖輪尚未出售，仍需持續逐月提列資產折舊，致該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 7,929 萬 6 千元；另宏越責任有限公司仍處於建廠期間，尚未商轉，無營業收入，又因匯率波動認列貨幣評價損失，致該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 1,063 萬 4 千元等。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 5 億 7,928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惟 110 年度決算投資收益未達成預算目標，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下降，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增裕投資收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天然氣供應，已規劃第 2 條天然氣管線，地點係由從高雄永安到苗栗通霄，總長 223 公里，預計 2030 年啟用，由於該管線開發距離較長且跨越多個縣市，地方溝通應儘早啟動，又該計畫執行期程與工程經費亦無詳細資料，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溝通資料，同時提供管線工程期程、總預算等相關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正積極推動加油站轉型，按規劃將於各縣市發展具創能、儲能及用（智）能等面向之智慧綠能加油示範站，且 111 年底亦將有結合加油、充電、加氫的多元能源供應站，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企業，肩負能源轉型的主要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加油站設置複合式充電站（汽柴油、充電）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至 111 年底預計歲後虧損約 1,700 億元，累積虧損約 2,000 億元，已嚴重影響購買原油時信用擔保之情事，雖目前經濟部尚無正面回應是否給予中油公司增資協助，惟以長遠觀之，中油公司仍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34. 鑑於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67 億 4,496 萬 1 千元，其中「多角化經營收入」編列 13 億 7,983 萬 6 千元，占什項營業收入 20.45%，惟相較於 111 年度「多角化經營收入」編列 14 億 2,628 萬 9 千元，減少 4,645 萬 3 千元。又 110 年度預算數 12 億

1,44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3 億 4,804 萬 7 千元，決算數相較預算數增加 5.77%。顯見 112 年度多角化經營收入編列過於保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多角化經營策略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鑑於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什項營業收入—厄瓜多礦區服務收入」編列 6 億 9,561 萬元，惟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11 億 1,346 萬 1 千元，又相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約 25 億 9,772 萬 3 千元，減少幅度之大起因係厄瓜多 16 號礦區結束所致，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厄瓜多礦區歷年成本支出、獲利情形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低碳汽油已成為各國針對燃油車減碳主要方式之一，全球已有 66 國導入低碳汽油，台灣卻僅有 14 座加油站有提供低碳汽油，且提供的是落後的 E3 汽油，而非國際主流的 E10。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低碳汽油納入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戰略行性及整體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導入低碳遭遇車輛適用性問題，恐衍生更多客訴：酒精具溶劑特性久儲易吸水，易造成機車橡膠材質零件吸附酒精膨脹劣化；車輛含銅、鋅等材質之零件腐蝕，且易造成油品辛烷值分布不均，而有引擎啟動不良及燃燒不順之現象，若全面推廣可能衍生更多客訴問題。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彙整 2007 年至今，全台 14 家低碳汽油加油站使用低碳汽油之消費者客訴案件資料，包括件數統計、客訴內容及理由、處理方式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為促進運輸部門減碳，低碳汽油已成為各國針對燃油車減碳主要方式，全球有 66 國導入低碳汽油，近期英國淨零碳排 2021 年 9 月將原先 E5 規範升級至 E10，預計每年碳排放可減少約 75 萬噸；日本已於 2022 年 4 月通過相關政策，要求燃油車輛採用低碳汽油；韓國也預計於 2024 年啟動 E10 汽油國家試辦計畫。美國伊利諾大學首席經濟學家 Dr. Steffen

Mueller 即根據台灣車輛的年耗油量，以美國能源部阿貢國家實驗室的生命週期分析模型進行研究推估，若台灣導入 E10（混和 10%生質酒精）的低碳汽油，每年可減少 220 至 240 萬噸碳排，不僅可以加快國內減碳速度，並降低汽車排氣管尾氣污染物排放，對改善空污也有相當的助益。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分析報告。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均呈虧損，112 年度預計淨損 932 萬 5 千元，負債比率高達 87.91%，財務結構惡化，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帳列累積虧損高達 1,157 億 3,864 萬 5 千元，逾該公司資本額 1,301 億元之半數，規劃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及法定公積全數填補虧損後，112 年底預計仍有待填補虧損達 212 億餘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增加自主能源比率成效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均未達三成，且 112 年度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7 億 5,263 萬 4 千元較 108 至 110 年度之決算數，增幅均逾 2 倍，且較 111 年度編列數增幅亦逾四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營運實需及執行量能覈實編列所需經費，有效利用預算資源。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進口

氣源風險，另 111 年迄 8 月止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 7.2 天仍偏低且最高存量天數下降至 12.9 天，應在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未投入營運前，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國內 LNG 供氣穩定。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吸收油氣產品部分漲幅，截至 111 年 8 月底帳列淨損達 776 億 2,933 萬 1 千元，累積虧損 1,157 億 3,864 萬 5 千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 1,301 億元之半數，若國際能源價格趨勢未變，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持續上升，該公司能否承受持續吸收油氣產品部分漲幅所致對財務健全之負面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評估因應，並宜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反映真實營運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進口油氣產品業務，外匯需求量大，在面臨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且趨於貶值之走勢下，匯率風險陡增，111 年迄 8 月底止帳列「外幣匯兌損失」及「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72.45 億元及 6.74 億元，相關避險操作之利益小於匯兌損失達 65.71 億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匯率波動程度，適時檢討調整避險操作，以強化財務風險管控及外匯避險效益。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累積虧損達 1,157.39 億元，112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8 億 3,0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金額為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預算編列、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加強落實查核所參與活動及受益之對象，確切落實睦鄰經費之設置目的及逐年適度降低之控管原則。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2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46 億 8,173 萬 6 千元居高不下，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112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

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 46.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分5年編列轉投資預算計達109億3,126萬1千元，112年度編列73億6,509萬4千元，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面臨諸如地緣、運輸、競爭、價格及違約風險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辦理投資前之評估及投資後之事後管理，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暨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
- 47.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5億7,928萬元，與111年度預算數同，經查惟110年度決算投資收益未達成預算目標，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下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增裕投資收益。
- 48.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632億5,582萬4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15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2,995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以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
- 49.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睦鄰經費」編列8億3,072萬2千元（含資本支出）。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112年度中油公司編列睦鄰經費8億3,072萬2千元，較110年度決算數6億1,996萬3千元及111年度

預算案 7 億 3,632 萬 3 千元為高，分別增加 2 億 1,075 萬 9 千元（增幅 34.00%）及 9,439 萬 9 千元（增幅 12.82%）；另該公司 109 年度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營運均出現虧損，實有必要量入為出，審視每年補助對象及金額，俾符該公司所訂「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之控管作業。鑑於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累積虧損達 1,157.39 億元，112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8 億 3,0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金額為高，應檢討預算編列、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加強落實查核所參與活動及受益之對象，確切落實睦鄰經費之設置目的及逐年適度降低之控管原則。

50.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用人費用」編列 232 億 4,315 萬 8 千元。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險等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62 億 7,007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 61 億 7,342 萬 2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9,665 萬元。經濟部正大力推動 2023 至 2030 年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畫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理當為示範表率，積極推行節約用電。

52.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62 億 7,007 萬 2 千元，主要支出包括動力費、場所電及水費等費用。經查，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61 億 7,342 萬 2 千元，112 年度則比 111

年度增加 9,665 萬元，且比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9,754 萬 4 千元，顯然 112 年度預算數高於 111 年度預算數與 110 年度決算數，其水電費編列略顯浮編。其次，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預算數較 111 年度增加，而公司損益預計將損失 932 萬 5 千元。因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應以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之原則編列預算與運用；另應敘明增加預算編列之原因，以避免預留高額預算。

53.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33 億 1,851 萬 1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為 313 萬 2 千元。因中國近年與台灣間關係產生分歧，例如，中國禁止台灣鳳梨、釋迦、石斑魚等項目出口，以及共機擾台情形頻繁，皆引發兩岸關係問題。此時，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入中國考察或研究之時間點仍不適宜，若本項預算有需支出必要性，也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報告，否則對此項預算編列仍保有疑慮。

54.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員工訓練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22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員工訓練相關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等。然據媒體報導：「高雄檢廉破獲台電、中鋼、中油等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案，檢廉單位昨天再直搗中油、台電、中鋼等公司帶回 8 名舞弊考生，全部坦承作弊」。據檢廉表示，有意舞弊的考生須先支付 2 萬元購買包含手機、耳機及訊號放大器等舞弊設備，錄取後再支付 120 至 150 萬元，並由集團聘請解題學生在筆試當天當場解題，再播報答案到考生耳機舞弊。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捍衛國營事業用人及考試之公平性。

55.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267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配合宣導政府重大政策、配合能源政策刊登廣告、響應淨零碳排相關業務宣導。然據楊瓊瓔委員於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中，針對「因俄烏戰爭天然氣價格上漲超過 2 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第一季損失 650 億元已達資本額一半」，要求經濟部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但中油公司對此之回復竟是：「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規劃各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計畫以妥適運用經費。

56.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租金與利息」編列 61 億 7,381 萬元，其預算數與決算數皆較上年度增加，比起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1,277 萬 6 千元。「租金與利息」細項當中以「利息」、「機器租金」及「交通運輸設備租金」之預算數為最多，且預決算幅度落差較大，顯示出「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台灣中油公司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並避免浮編情形及預留高額預算使用。其次，112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編列 46 億 8,17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5 億 7,922 萬 8 千元，增幅達 50.89%。而 110 年度「利息費用」決算數則為 19 億 9,005 萬 4 千元，其顯示出利息負擔加重、償還能力減弱及執行率低。因此，台灣中油公司應研議出債還計畫與措施，以及規劃相關財務風險與調度，以利降低公司財務與營運負擔且加速還款計畫。基此，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57.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利息」46 億 8,173 萬 6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622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3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88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130 億元；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2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46 億 8,173 萬 6 千元居高不下，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112 年度尚須舉借

長期債務以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改善公司財務負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產品成本預計項下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8,848 億 4,125 萬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進口氣源風險；惟另 111 年迄 8 月止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 7.2 天仍偏低且最高存量天數下降至 12.9 天。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滾動式檢討 LNG 採購策略，改善強化儲氣調度彈性，精進確保國內供氣穩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多個環保團體在 111 年 5 月的時候就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宣示「2025 及 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量 40.6%及 49.5%」，但若將中油公司 2025 年的目標排放量與 2020 年相比，換算結果僅減量 10.5%，2030 年更只減量 23.9%，與對外承諾的 49.5%相差甚遠，也遠低於聯合國 IPCC 報告提出全球淨零路徑要減碳 43%的目標，也遠低於綠盟與美國西北太平洋實驗室合作研究提出的台灣製造業淨零路徑，製造業部門要減碳 50%的目標。從 2005 到 2019 年，也就是疫情爆發前，中油公司排碳量大約減少 30%，每年約減少 2%左右，到 2030 年如果只設定為 2005 年的 49.5%，就是按照原本的速度，並沒有應用新的技術和設備來加速減碳。為促使中油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重新設定更為積極之目標，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 2030 年減碳目標提升至 2019 年排碳量的 40 至 50%（2005 年排碳量的 58 至 65%）之具體評估實施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0. 節能減碳為未來製造事業之最重要的趨勢，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減碳資訊揭露的國際參與上，卻相當消極，恐有損未來企業形象及國

際貿易的推動。我們看到台灣不管是民間企業，還是地方政府，都非常積極地在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DP），但中油公司作為國營企業，卻都不回應國際組織，每年都留下「F」的成績公布給全世界看。為促使中油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碳資訊揭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承諾重新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之書面報告。

61.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產品成本預計項下製造費用明細表編列「服務費用」119 億 7,326 萬元。經查，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1 兆 2,283 億 2,146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1 兆 1,958 億 0,746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256 億 4,804 萬 8 千元，「營運成本」合共 1 兆 2,214 億 5,551 萬 7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9.44% 仍高居不下；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宜賡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營運成本率偏高，改善製程，並精進油氣採購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油氣輸儲費用」編列預算 132 億 3,424 萬元。其項下「管理費用」係屬辦理工程管理諮詢服務、推廣業務及爭取油源、配合實際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等。然據媒體 111 年 10 月 27 日報導：「高雄大林蒲遷村案懸而未決，今晚小港區中林路中油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脫硫工場燃燒硫化氫發生火警，廠內接連傳出爆炸聲響，大火也燒出大林蒲六里里長怒火，紛紛到場關切並怒喊：「不是遷廠就是遷村，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且不能再拖延。火警當下，大林蒲六里里長，到場關切更怒指，中油大林煉油廠屢屢發生工安事故，這次火災又聽到 3 到 5 聲爆炸聲響，聽了真的很害怕」

。爰此，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已並非第 1 次爆炸，管理顯有疏失，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工安管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8 至 111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30 件，罰鍰總金額計 5,089 萬元；其中裁罰件數以 108 年度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度 1,71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1 年 8 月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75 件、裁罰金額計 3,760 萬 5 千元最高；另同期間以遭裁罰件數言，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計遭裁罰 36 件（裁罰金額計 1,334 萬 2 千元）最高；以裁罰金額言，則以石化事業部林園廠裁罰金額計 2,237 萬 8 千元（遭裁罰 27 件）最高。鑑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台灣中油公司允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為促使中油公司積極改善，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減低空污裁罰案件與金額、全面檢修汰換老舊設備與管線，並針對各廠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及如何揭露火災、爆炸與重大工安事故之資訊」等議題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4.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 億 9,130 萬 3 千元。經查推展費用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高出 2,830 萬 7 千元，又相較於 110 年度決算 6,096 萬 2 千元，112 年度預算執行內容與往年並無太大差異，惟預算編列卻逐年成長，顯有改進空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規劃各項行銷推展計畫，妥適運用推展費。

65.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編列預算 16 億 2,706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專業服務費、相關用品消耗費、修理保養

與保固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等。然據媒體 111 年 11 月 2 日報導：「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涉貪瀆弊案，檢調擴大清查發現在徐之前的執行長陳耀泉退休後，無縫接軌轉任相關公司有給顧問，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針對此事中油公司只表示會配合調查並加強宣導，未來會在主管離職單加註提醒規範。爰此，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陳耀泉 2019 年 8 月退休獲聘柏榮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顧問後，就順利得標煉製事業部數項採購案，引發民眾嚴重質疑，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6.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9 億 7,092 萬 7 千元。經查，研發工作重點包括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 4 大領域，其中於智慧安環領域之「石化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項下納入「建置 CO₂ 捕捉與轉化甲醇試驗設備建置」計畫經費 4,930 萬元，以逐步推動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之規劃；另經濟部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起執行「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允宜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發成果之分享運用，加速我國 CCUS 目標達成之期程與效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7.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7,630 萬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因進口油氣產品業務，外匯需求量大，在面臨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且趨於貶值之走勢下，匯率風險陡增，惟 111 年迄 8 月底止帳列「外幣匯兌損失」及「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72.45 億元及 6.74 億元，相關避險操作之利益小於匯兌損失達 65.71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匯率波動程度，滾動檢討調整避險操作，改善強化財務風險管控及外匯避險效益，並精進作為，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7 億 5,26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遷建管線相關事宜。然據查，台灣中油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各年度之決算數均未逾 3 億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7.17%、23.25%及 18.74%，均未達三成，112 年度復編列逾 7 億元經費，恐難以有效利用預算資源。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營運實需及執行量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之需，112 年度預算案於「什項費用」項下賡續編列「遷建管線經費」7 億 5,263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5 億 3,324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938 萬 5 千元（增幅 41.14%）。惟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各年度之決算數均未逾 3 億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7.17%、23.25%及 18.74%，均未達三成；111 年迄 8 月底實支數計 3 億 0,829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之 57.82%。又 112 年度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7 億 5,263 萬 4 千元，與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幅分別為 245.35%、300.50%及 245.57%，增幅頗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須審酌營運實需及執行量能覈實編列所需經費，俾有效利用預算資源。
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各年度之決算數均未逾 3 億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7.17%、23.25%及 18.74%，均未達三成。且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7 億 5,263 萬 4 千元較 108 至 110 年度之決算數，增幅均逾 2 倍，且較 111 年度編列數增幅亦逾四成，允宜審酌營運實需及執行量能覈實編列所需經費，俾有效利用預算資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71. 經查，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新增「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

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26 萬 1 千元，投資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支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分 5 年（112 至 116 年）投資，112 年度編列 73 億 6,524 萬 4 千元；惟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面臨諸如地緣、運輸、競爭、價格及違約風險等，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前之評估及投資後之事後管理，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暨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辦理投資前之評估及投資後之事後管理，密切追蹤開發暨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26 萬 1 千元，投資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支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分 5 年（112 至 116 年）投資，112 年度編列 73 億 6,524 萬 4 千元。經查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面臨諸如地緣、運輸、競爭、價格及違約風險等，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前之評估及投資後之事後管理，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暨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專案管控與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73.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32 億 5,582 萬 4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2,995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中油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建議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74.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32 億 5,582 萬 4 千元，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係為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合計 451 億 7,364 萬 6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合計 180 億 8,217 萬 8 千元），其中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自 112 年度起數年間尚共需舉借逾 2,995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惟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允宜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精進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 至 113 年）」編列 138 億 6,086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提供中油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然而 112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書揭露表示，本計畫因預算及工期皆不足，刻正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投資總額擬由 536.23 億元調增為 768.31 億元，並擬展延工期 44 個月至 117 年 6 月。本計畫修正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經中油公司第 728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核轉行政院審查中。綜上，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修正之原因、如何確

保 103 座儲槽、33 條地下管線安全以及如何確保施工期間工安問題」之書面報告。

76. 因應國家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電池高值化布局，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報告啟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港外四期擴建，預計 114 至 119 年陸續完工。考量政府能源政策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中油公司針對天然氣台中廠四期擴建與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二期布局持續配合政府天然氣發電占比目標。其中，台中廠港外四期擴建將興建 4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全容式 LNG 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2 座 LNG 卸收碼頭等。惟工程以及花費如此浩大的情形下，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 -39.48，且無法投資回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12)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110 至 114 年）」案，以及(13)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11 至 115 年）」案，該兩投資案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活動中心舉辦瀝青等工場開工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大林煉油廠在會中表示，大林煉油廠為進行真空蒸餾單位、溶劑脫瀝青單位、及相關工場更新計畫，以及汽油減苯計畫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於開工前，須舉辦開工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向民眾說明，但包括地方民代建議中油公司應與地方民意溝通，而當地鳳鳴、龍鳳、鳳源、鳳興、鳳林等里里長，以及地方鄉親仍堅持反對再度擴廠，要先遷村再進行開工。爰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做好地方溝通工作，取得大多數居民同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與當地居民溝通情形、結果及民意建議事項回覆之書面報告。

78.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4,052 萬 6 千元。係屬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天然氣用量日益增加，為穩定供氣需要。然據查，「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11%，淨現值-918.49 億元，投資回收年限於使用壽命 35 年內無法回收，且後續仍有地質改良、環評及天然氣管路徑與居民溝通等不確定因素，應審慎評估辦理之可行性。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專案計畫」編列 451 億 7,364 萬 6 千元，其項下「新興計畫」編列 2 億 4,052 萬 6 千元，該計畫總體為 8 年期（112 至 120 年），總經費共 949 億元。為提升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建置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 4 座天然氣儲槽，並埋設 2 條陸上輸氣管至新設之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近一步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永安接收站銜接。經查：中油公司曾對外表示，該站比目前高雄永安接收站更南端，因永安仍須負擔往北輸氣任務，未來七接落成後，可更加確保南部電廠，包括興達、大林更新用氣量安全，也能加快南部機組更新為新型潔淨機組。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曾在賴瑞隆委員辦公室舉辦的會議表示，大林電廠所需天然氣可直接由現有管線，從永安供應，無須新增設備。高雄長期背負國家能源量產、發送之責任，過往有石化工業之都，當高雄空氣污染仍待大力改善之時，還要增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對永安接收站備援，成為現有南電北送，未來再將南氣（天然氣）北送，且興達電廠應使用永安接收站，怎會由大林廠北送興達廠，既增添危險也無任何效益，這是在地居民難以接受，要求經濟部應就此計畫重新檢討。綜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新增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理由以及規劃南氣北送管線安全等通盤檢討書面報

告」。

80.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12 億 6,655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其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及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經查，111 年度「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硬體建設經費預算數為 5,759 萬 6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為 7,067 萬元（含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 767 萬元、中油綠能研發大樓 6,300 萬元）。因推動未如預期，112 年已將材料創新研發中心大樓期程 114 年延至 116 年，而中油綠能研發大樓亦延至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確後於 110 年 10 月開工，截至 111 年 8 月尚無決算數。因此，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進度期程緩慢且預算執行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應擬定詳細相關建設計畫，以利推動循環經濟與創新研發。基於擲節預算支出，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屢因環境污染事故遭環保機關裁罰，如 111 年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13 次最多，累計裁罰金額 555 萬元。而 111 年 7 月後勁溪廢油污染事件禍首亦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四度登上環保團體之環境金害獎榜單，甚至三年來石化業共有 323 筆空污違規事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占了 69 筆、約占二成，罰鍰高達 3700 萬元。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預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之 1%，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環保管理措施，強化相關管理及污染防治（制）工作，以善盡事業之環保責任。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2.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

編列 21 億 3,698 萬元。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1 年 8 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計 338 萬元，且工安事故仍續發生，尤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 35 年間發生 14 次釀 3 死 5 傷，而 111 年一年內 7 次違規，其中 10 月 27 日發生人為疏失之重大工安意外，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亦於 12 月 26 日又發生燃燒塔大火及黑煙，另桃園煉油廠於 112 年春安勞檢高達 7 處遭停工及罰款，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方面相關教育訓練預算偏低，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及勞安上不夠重視，且防災工作不夠落實。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預算 21 億 3,698 萬元之 200 萬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工安及勞安措施，加強落實執行，強化相關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績效，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以達工安零災害目標。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83.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1 億 3,698 萬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落實工作安全為第一要務；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1 億 3,698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數增加 1 億 8,972 萬 5 千元，新增預算係為導入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然查，該公司 108 至 111 年 8 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計 338 萬元，且工安事故仍續發生；111 年 10 月 27 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又發生爆炸引發火勢，疑似空冷器發生氣爆，該事件因現場爆炸產生大量黑煙，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重罰 500 萬元，顯見廠區工作安全仍有待加強。為落實工安零災害目標，爰凍結「工業安全」預算 200 萬元，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廠區違反工安事項，提出檢討

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管理方案，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俟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84. 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4,052 萬 6 千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七接），將有 6 座 18 萬公秉儲槽、氣化設施等，並於西南側海域設卸收碼頭，也將拉陸管直供台電大林電廠，總投資金額逾 900 億元。然此計畫引發當地居民不滿，遭地方人士質疑並無建置必要，且擔心公共安全問題，漁民強調先前洲際二期工程填海、抽砂，嚴重影響漁民作業，強烈反對接收站計畫，要求經濟部應先完成大林蒲遷村後，再談興建七接的計畫。此外，計畫範圍後續仍有土地改良、環評等不確定因素，且效益分析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 4.11%，投資回收年限於計畫使用壽年（35 年）內無法回收。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計畫必要性、說明漁場影響與土地改良問題等，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於 108 至 111 年 8 月間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30 件，罰鍰總金額計 5,089 萬元；然 108 至 111 年間裁罰件數以 108 年度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度 1,71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1 年 8 月間違反之環保法規，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75 件、裁罰金額計 3,760 萬 5 千元最高。環保處罰之意涵，不僅是針對污染行為的罰金，更包括後續可能產生的鉅額污染整治費用、環境修復費用以及可能的損害賠償責任等社會成本，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環保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並配合強化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政策，112 年度將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生態保育及污染整治工作，消弭潛在污染風險，發展低碳能源及綠色材料，落實推動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認證及營運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賡續投入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5,740 萬 5 千元，減幅 4.07%。另，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賡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108 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2 億餘元，111 年度亦編列 8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惟 108 至 111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30 件，罰鍰總金額達 5,089 萬元，亟待積極檢討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87. 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8 億 3,0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6 億 1,996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預算案 7 億 3,632 萬 3 千元為高，分別增加 2 億 1,075 萬 9 千元及 9,439 萬 9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1 年營運均出現虧損，實有必要量入為出。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加強落實查核所參與活動及受益之對象，確切落實睦鄰經費之設置目的及睦鄰工作要點原則。
88. 108 年 10 月 2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

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惟該糾正案提出後，仍有蘇澳油庫、王田油庫發生油罐車駕駛業務承攬廠商，違法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等勞資爭議，顯示中油公司未能依糾正案落實改善作為，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人員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步減少外包，提高自有聘僱油罐車駕駛員之書面評估報告。

89. 2022 年 9 月台東加油站發生漏油起火引發氣爆事件，甚至有民眾遭灼傷，調查發現油槽因管線控管疏失，導致大量的油沿著排水溝漏出。而國內營業中加油站事業單位之地下儲油槽數量相當可觀，倘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將對周遭環境及國民健康產生危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場址，且經列管之整治場址中，加油站不在少數。爰此，請中油公司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針對轄下 1,300 處以上的加油站、油品中心儲油槽等各種貯存系統之防污設施及監測設備進行檢修，包括加油站油槽安全維護、工安暨地下環境監測管理（含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及地下環境風險管理，以預防貯存設施洩漏造成污染情事。並責成直營及加盟加油站落實預防工作，以利早期發現異常，有效整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逐年檢修工作期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際與國內碳中和趨勢，積極投入「優油、減碳、潔能」，並設定於 2030 年較 2005 年碳排減量 49.5%，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因此，除了調整煉化工廠製程、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與地熱發電廠外，在中長期開發負碳排技術、循環經濟與氫能開發皆對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有許多貢獻，更成立中油碳中和工作小組

。而經濟部目前透過「以大帶小」模式，要求帶領台灣國內企業進行碳盤查與揭露，台灣中油公司作為國營事業有其必要承擔起該項義務；此外，民國 111 年立法院更決議要求中油公司主動填報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獲中油公司同意將於 2023 年起繼續參與該項評比。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填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氫能是我國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為未來重要能源及淨零政策中的要角。隨著淨零目標越來越近，未來燃油車勢必面臨淘汰，「氫能車」將成為電動車以外的選項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 112 年底於高雄引進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未來配合政府氫能運具示範運行。但目前加氫站設置沒有法規可循，應先訂出相關法規及內容，以利加速國內加氫站產業發展。另外在氫能車輛安全法規方面亦無相關法規內容，如何輔導國廠氫能車輛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目前台灣氫能技術為何？又氫能運具初期開發成本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計畫為何，最後上述加氫站設置法規遵循計畫為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的「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力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大幅提高至六成以上，不只光電、風電，未來地熱、小水力、海洋能，都將扮演再生能源轉型重要角色。有鑑於台灣位處太平洋火環帶，擁有豐富的地熱資源，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中油公司應積極推展地熱能源探勘工作。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呈現相關計畫之目標期程、分年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93. 為穩定天然氣供氣，以滿足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所致日益增加之天然氣用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固

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由 112 至 120 年，112 年編列預算為 2 億 4,052 萬 6 千元；該計畫係為供應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並降低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合法規。然查，該計畫投資總額龐大且計畫存有舉債籌資比率甚高，同時存有環評及天然氣管線路徑需積極與民溝通等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該案推動審慎規劃執行方案，並加強後續風險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 有鑑於台灣天然氣 99% 依賴進口，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穩定，政府持續建立 LNG 接收站，然依目前政府預估之天然氣存量安全天數仍偏低，依照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 年天然氣安全存量為 8 天，至 2027 年安全存量天數預估為 14 天，如遇重大國際事件恐難以因應並維護我國能源安全。綜上所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因應進口中斷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風險下研議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煉油廠轉型成為高科技產業園區，原來中油五輕之舊址華麗轉身，由台積電進駐，順利轉型成高科技園區。惟周遭後勁勞宅社區之居民居住權及勞宅所有權等問題造成當地居民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共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表示「宏毅宿舍區規劃方案」與地方居民遲未有共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主管單位，應盡力保障周遭居民之居住權，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保障後勁地區勞宅居住權及地方協調共識進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整合內部意見並與地方達成共識，達成楠梓產業園區之整體完善規劃，並且確保民眾居住權益，落實

居住正義。

96.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1 年 8 月各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有待強化。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為目標，自 102 年起每年皆辦理工安週系列活動，藉以提升員工、承攬商的工安意識，且中油公司永續報告書亦指出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將工安列為風險項目之一，並加強承攬商管理。此外，107 至 111 年間，每年工業安全預算金額在 18 至 20 億元之間，112 年預算甚至達到 21 億餘元，然而迄今相關工安事件仍頻傳，顯見現行管理機制失效。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整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速廠區老舊管路設備汰換更新外，並落實工安管理與督導責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9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皆有編列工業安全相關經費，以期藉此提升員工之工安相關觀念，降低中油之工安意外，然 107 至 111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共向中油公司提出 717 項次之缺失，其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並予以停工之缺失共 18 次，且此類缺失不減反增，107 年發生 3 次，111 年 1 到 8 月已發生 4 次。另查，中油公司因違反法規遭裁罰之案件亦未能有效降低，自 108 年共有 9 件，至 111 年 1 到 8 月共有 8 件，僅降低 1 件，顯見中油公司對工業安全相關宣導及措施仍有所不足，其人員對勞動法規相關知能仍有精進空間，以致近年來不斷發生工安意外，頻頻遭相關單位裁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其工業安全相關措施及宣導，及強化員工勞動相關法規知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之國營事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及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盡一份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預算案亦有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共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然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卻屢屢違反環保相關法規，108 至 111 年 8 月遭環保單位裁罰之案件數合計高達 130 件，裁罰金額更達 5,089 萬元。108 年遭環保單位裁罰件數為 64 件，裁罰金額達 1,195 萬 4 千元，111 年雖僅有 11 件，惟其裁罰金額高達 1,235 萬 4 千元，且屢因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等諸多原因，以致其廠房造成汙染空氣、土壤及水體等事件頻頻發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相關管理措施，及強化各單位環保相關知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於 112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0 億 6,448 萬 4 千元，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每年皆編列高額之探勘費用，然其執行率卻皆低於 5 成，109 年度編列 50 億 118 萬 4 千元，其決算數僅 17 億 2,940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34.58%；110 年度編列 48 億 4,568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1 億 1,99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43.75%；111 年度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決算數截至 8 月為 11 億 2,527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23.19%，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各年度執行實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0. 鑑於 OPEC+宣布自 112 年 5 月起減產 100 萬桶原油，參考 111 年 OPEC+減產經驗觀之，國際原油價格勢必再次大漲，進而影響各國採購暴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先預計 112 年虧損能控制在 100 億元以內，惟受減產影響，採購價格勢必連帶波動，長期而言，恐加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OPEC+減產後因應作為及對公司營運盈虧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油目前進口長期合約採購以占全部採購量之七成，其餘三成配合煉廠實際需求於現貨市場採購，而 OPEC+宣布自 112 年 5 月起減產 100 萬桶原油，參考 111 年 OPEC+減產經驗觀之，國際原油價格勢必再次大漲，進而影響各國採購暴增。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已虧損 2,123 億元，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針對原油減產之財務影響評估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1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元。經查該案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的睦鄰專案，該案消息一出，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中油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補助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3)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4. 有鑑於大陸連續對台週邊海域進行軍事演習，意在測試封鎖國際海空運對台影響，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放大型天然氣儲槽數量可維持供應 7 至 10 天，然周轉天數確遠低於國際，過去曾因颱風而有斷氣危機，現面臨地緣政治風險，恐有供氣中斷之虞，預估 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達 50%，對供電危機影響更大，顯示維護天然氣供應韌性為當務之急。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穩定天然氣供應，確保運輸保障及擴大儲存韌性提出因應策略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7,527 億 3,250 萬 8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0,312 億 3,35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4,101 萬 8 千元〔（含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輸電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配電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旅運費」1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銷售成本」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70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0,311 億 8,651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減列 4,701 萬 8 千元，改列為 2,784 億 5,401 萬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1,850 億 6,182 萬 5 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 億 4,602 萬 3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500 萬元，均照列。

(八) 通過決議 130 項：

1.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69 億 5,83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折舊及攤銷」編列 989 億 8,09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4 億 4,60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入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如何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與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考量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年度淨損達 2,785 億餘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營運績效呈現衰退；又該公司長期仰賴舉債營運，112 年底債務占比將逾 97%，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每年衍生巨額財務支出，不僅造成供電成本增加，亦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推動及營運設施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又 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規劃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情事再度發生，確保供電穩定，而 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 億 4,600 萬元，並分散編列於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考量部分 69KV 及 161KV 轄區之變電所已無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南北地區皆存有電網瓶頸線路。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依電網供電裕度改善效益導向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書面報告。
10. 依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2 年底土地資產為 3,316 億 1,42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數 2,814 億 8,976 萬 5 千元增加 501 億 2,450 萬 8 千元（增幅 17.81%）。考量專案計畫購建取得固定資產相關土地後，應積極依規劃進行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現已徵收或取得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仍達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照「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專案列管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之機制建立及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2 年底物料存貨為約 250.9 億元，同 111 年底預計數及 110 年底決算數，主要是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考量台電公司物料存貨居高不下，不僅造成資金利用效率低落，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情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及落實清查鑑定作業」書面報告。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營運嚴重虧損情形下，日前宣布 10 年投入 5,645 億元執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台電公司除透過經濟部增資 1,500 億元，亦發行公司債籌募所需資金。然而，面對美元持續升息，台電公司 111 年度第 1 期公司債利率已較第 5 期成長 1 倍，又市場預期升息趨勢將延續到 112 年第 2 季，台電公司「公司債」票面利率易升難降，籌資成本將不斷提高。台電公司應審度經濟情勢，妥善評估財務負擔，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債務管理與資金財務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4 項補辦預算案。查立法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惟「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 23 億 3,489 萬 3 千元，遠高於該 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 14 億 3,051 萬 5 千元，與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且部分係屬可預期並事前規劃辦理事項，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預算編製作業恐欠周延核實。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等 4 項補辦預算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14.111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生 303 全台大停電事件，事故原因係操作測試時，導致機組跳脫，又因台電公司電網韌性不足，導致無法及時有效發揮災害控制，因此發生全台各大核心機組均跳電。事后台電公司所提供之事故報告過於複雜不利民眾之閱讀與監督，對比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爆炸後提供之事故報告，其報告屬於條列式且重點區分明確。爰此，要求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相關檢討報告應以閱讀及理解方便為原則進行撰寫。

15.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09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預算 2,332 億元，增列 2,760 億元，主要係因國際戰爭使能源價格不斷攀升，且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費用仍低於當前國際能源市場之價格，有因近期我國新台幣較為弱勢，兌美元之匯率走貶，恐提升台灣電力公司之燃料成本。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發電成本提出「能源成本遽增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24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 億元，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結構為流動負債 7,325.44 億元、長期負債 1 兆 0,518.64 億元及其他負債 6,310.91 億元，利息費用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借款（利率 1.33%）、公司債（1.05%）、核後端基金（1.39%）、國發基金（1.09%）、國外借款（1.2%），又因近半年美國升息頻繁，間接導致我國央行調升利率，未來若利率持續維持，恐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就利息費用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管理並檢討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74 件、283 筆、面積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為 250.91 億元，但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101 至 111 年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觀察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調整機制檢討。
20.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供電可靠度實績值係採「責任取向」方式統計，將停電原因依可歸責性分為台電公司、用戶、外力及天災等 4 類因素，並視停電歸屬系統，區分為發電系統、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按該公司統計，107 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

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至 45.30%之間。雖據台電公司表示，配電系統業管高壓饋線共有 1 萬多條，總長度約 37 萬公里，開關設備 147 萬具，變壓器約 138 萬具，設備量龐大眾多，因外力、用戶、天災等事件停電件數較其他系統繁多複雜。又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據台電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及 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綜上，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提升供電品質，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電廠東南側之發電設施預定地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為 100 至 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300 至 390 萬瓩，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 12 月完工，核定投資總額 1,168 億 7,337 萬 4 千元。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82 億 8,844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308 億 0,624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63.80%。據該公司提供資料，本計畫因環評延後取得及 108 年 2 月新增「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本計畫需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方能核發進場施工所需之工作許可，並向地方政府申報開工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後，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獲行政院同意調整部分機組商轉日程，其中 1 號機商轉時程展延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延後 8 個月），3 號機商轉日期提前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提前 4 個月），整體計畫完工期限維持原定 11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不變。鑑於本計畫修正內容，其中 1 號機組商轉時程將延後 8 個月，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妥適規劃供電配套方案，以維系統供電穩定，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594 萬元。本計畫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新建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之電力供電系統。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興建計畫之規劃設計，皆為地下 2 層樓、地上 6 層樓，總樓高共 28 米，核定計畫總經費 59 億 2,130 萬元（臺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預定期程 112 至 119 年 2 月完工。台電公司為執行電力調度運轉，設有各級電力調度中心。其中中央調度中心，分置於台北及高雄，各區域供電單位再依供電系統範圍分設區域調度中心，各區域配電單位則依業務系統範圍分設配電調度中心。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中央調度中心應設置異地實體備援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應具備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區域及配電調度中心，應接受中央調度中心之指揮調度。雖然該公司現行調度可靠化雙主控中心分別位於臺北及高雄，電力監控系統與調度人員採異地完全備援設計，惟因現有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皆面臨現有機房空間未達業界常規，且調度人員出入動線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問題，難防人為恐攻或破壞事件，未符電力調度中心中立性之要求，不利電力系統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建置與公司其他部門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異地互相備援、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之規劃，以增電力系統可靠度與計畫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9KV（千伏特）及 161KV 轄區剩餘可併

網容量統計，顯示 69KV 轄區之北港、新營、大鵬等 3 個區處轄下之水利、口湖等 12 個 S/S 層級變電所已無剩餘併網容量。另 161KV 超高壓轄區之嘉民北—雲林區處之台西（D/S）層級變電所、龍崎北—台南區處之七股及將軍 2 個（S/Y）層級變電所已無剩餘併網容量。針對部分轄區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該公司說明原因及因應對策略以：「顯示無可併網容量係容量已使用完畢……另造成超高壓變電所整體轄區可併網容量為 0 現象發生於特定區位，分析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已造成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代表該地區電源供給大於負載需求甚多，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如為再增加併網容量則需另擴充輸變電系統方可增加容量，已針對併網熱點容量較不足地區，陸續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因應。」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區域負載與電源開發期程，妥善規劃電力網建設計畫，俾增電網韌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依據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未符前開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台電公司預計 112 年底實收資本可達 5,300 億元，惟預計 112 年底累積虧損增至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占年底實收資本比率為 87.53%），負債總額將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占資產總額 2 兆 4,878 億 5,942 萬 8 千元之比率高達 97.09%，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且因長期深陷高負債占比之財務困境，每年負擔巨額財務支出，不僅徒增供電成本，亦恐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推動與營運設施（備）之正常定期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

。綜上，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年度淨損達 2,785 億餘元，年底債務占比逾 97%，營運績效衰退，未臻符合企業經營原則，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規劃新建 345KV 開閉所、161KV 開閉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各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預計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離岸風力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計畫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20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605 億 9,840 萬 8 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離岸風電再生能源併網，於 107 年推動「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計畫涵蓋範圍為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 6.5GW 上岸後之併網點，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嗣為配合政府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計畫，提出本計畫，規劃涵蓋範圍為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預計可增加 10GW 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需求。綜上，台電公司為達成離岸風電併入電網之最後一哩路，112 年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滾動檢討各地區併網容量需求，妥慎規劃電力網布建計畫，並妥適精算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俾利電網永續營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

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至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計畫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6 億 1,262 萬 4 千元。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21 億 3,867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16 億 1,659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75.59%，工程進度 60.99%則較預定進度 61.39%微幅落後 0.4%。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造成缺工情形，致工程進度延宕，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獲經濟部同意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將每周召開進度檢討會追趕進度。惟本計畫原核定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6 億 1,262 萬 4 千元，因 7 處廠址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皆無法依原訂期程完工商轉，經檢討並獲經濟部同意，調整商轉日期，展延完工期程至 113 年 10 月（延後 16 個月），投資總額調增為 27 億 3,00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744 萬 2 千元，增幅 4.50%）。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控管期程與總經費，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廣續編列「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1 億 4,701 萬 2 千元。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開發計畫，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 至 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0.7 千瓩之地熱電廠，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 9 月，投資總額 2 億 2,100 萬元。嗣因生產井產能未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預估，測試報告延遲 6 個月完成，致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延宕；辦理第一型再生能源籌設應辦事項費時，以及因計畫不確定因素風險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主工程標案延後決標等因素，爰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計畫，總裝置容量規模由 1.4 千瓩調整為 0.7 千瓩（縮減

幅度約五成），投資總額由 2 億 3,894 萬 2 千元調降為 2 億 2,100 萬元（減少 1,794 萬 2 千元，減幅 7.51%），完工日期由 111 年 2 月 28 日展延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展延 19 個月），計畫名稱由「宜蘭仁澤一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修改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9,917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4,141 萬 7 千元、預付工程費 1,604 萬元。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控管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期程，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第 1 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 6 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 2 次為限，第 1 次以 2 年為限；第 2 次以 1 年為限。」是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組織龐大，且公司轉型過程涉及事務龐雜，無法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完成轉型，業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1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轉型。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因台電公司組織龐大，且轉型控股集團屬國營事業首例，各項議題需長時規劃……於營運面，現階段同時肩負穩定供電、電網韌性提升、能源轉型及 2050 淨零碳排等重任，公司資源須作合理分配，方能同時因應當前任務所需。爰公司轉型期程業奉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至 114 年 1 月。……現階段以強化風險控管及確保供電穩定為重，並妥處後續公司轉型事宜……以符「電業法」第 6 條相關規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控管各項轉型作業期程，並注意確保轉型期間供電穩定，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負債總額將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債務占比逾 97%，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經查，112 年度預計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營運績效呈衰退，未臻符合企業經營原則。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倘台電公司長期深陷高負債占比之財務困境，每年負擔巨額財務支出，不僅徒增供電成本，亦恐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推動與營運設施（備）之正常定期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故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2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0 億 9,105 萬元，同 111 年底預計數及 110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台電公司須儘速研謀善策改善。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係依電價及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 1 至 8 月因國際燃料

價格劇烈變動，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0228 元，致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運虧損已達 1,514 億 2,462 萬 1 千元，111 年月底累積虧損增至 1,930 億 9,787 萬 2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台電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我國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以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

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46 億元，分散編列於第七輪變電計畫等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以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方案，俾增電網可靠度與計畫成效。
3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合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據台電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據該公司說明，業已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

，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34.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262 億 1,408 萬 1 千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係為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所需規劃興建，惟因環評及新增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等因素，導致計畫進度延後，業獲同意修正計畫，並調整部分機組商轉時程，其中 1 號機組商轉時程將延後 8 個月，允宜妥適規劃供電配套方案，以維系統供電穩定。
35. 鑑於自 112 年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提升電網韌性，將推行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及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惟就現有資料觀之，兩項計畫內容多有重疊之處，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尚無說明兩者差異，恐有疊床架屋之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兩項計畫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電網韌性以穩定供電，111 年宣布將推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預計 10 年執行總經費為 5,645 億元，該計畫三大主軸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4,379 億元）、「精進強固電網工程」（1,250 億元）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16.9 億元）其中，已規劃執行中約 3,761 億元，另 1,884 億元將續編專案計畫執行，惟該跨年度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攸關企業、民眾是否用電無疑，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於官方網站建立專區，以供民眾查詢。
37.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推動各項綠能開發等計畫，電網建設部分則以分散電網、強度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由政府投資 1,500 億元支應

112 年度部分經費。惟台電公司相關資訊並無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詳細資訊，如計畫名稱、執行期程、預算編列等，恐無法使民眾了解改善電力穩定供應之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於官方網站建立專區，以供民眾查詢。

38.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而經濟部將於 112 年以投資名義協助台電公司增資 1,500 億元，藉以改善財務、供電狀況，惟以長遠觀之，台電公司仍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39.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於 112 年度進行補辦預算，金額為 23 億 3,489 萬 3 千元，遠高於 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 14 億 3,051 萬 5 千元，台電公司所持原因係因應 112 至 114 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新增小型氣渦輪機組所致，惟過往審查預算時台電公司常有要求自行刪除預算情事，如今卻又補辦預算，實有欠周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針對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補辦預算之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中包含「電廠直供園區」計畫藉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按規劃由通霄電廠及離岸風電直接供電給竹科，台中電廠及離岸風電直供中科，興達電廠直供南科、橋科，另由大潭電廠直供新北產業園區、桃園工業區，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將設置 33 條直供園區輸電線路，總容量將達 14.5GW，相當於全台 1/3 電力直送用電大戶，由於將設置 33 條線路，勢必影響地方民眾，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充分與地方溝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電廠直供園區書面報告。

41. 2017 年民進黨政府推動「電業法」修法，當時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第 6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在 6 至 9 年間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然而，觀察國際及國內能源及電業發展於近幾年變化大。在國際向零競逐的趨勢下，各國大力推動能源轉型，同時亦面對到俄烏戰爭情勢下的能源危機。包括儲能產業的發展、新能源管理與技術提升，都讓傳統採用發、輸、配、售的思考，邁向更多元、綜合的韌性方法。應以目的導向，重新思考台電公司定位。建立一個公共支持體系，來打造富有創新、具發輸配售用之系統韌性，並能讓大眾健康參與的電業生態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進行在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電業之定位架構關係與後續修法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594 萬元。該新建工程項目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新建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之電力供電系統。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興建計畫之規劃設計，皆為地下 2 層樓、地上 6 層樓，總樓高共 28 米，核定計畫總經費 59 億 2,130 萬元（台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預定自 112 年啟動興建計畫至 119 年 2 月完工啟用。惟近年來兩岸官方往來中斷，民間交流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降溫，歐美國家安全部門紛紛指出中國可能在 116 年或其他特定時間點對我國發動武裝侵略行動，對此，加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具有迫切必要性。故有關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計畫執行期間每 1 年就執行項目、經費與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本計畫是否有加速可行性進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至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計畫期程原訂自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6 億 1,262 萬 4 千元，然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缺工等影響，台電公司於 111 年 8 月由經濟部核定展延計畫完工日期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投資總額從 26.13 億元調整為 27.3 億元，台電公司展延完工期程並增加投資總額，應確實推動計畫以如期如質完工。此外，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的「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結構」，截至 111 年 8 月底占比為：太陽光電 43.5%、風力 10.7%、水力 28.5%、廢棄物 16.5%、生質能 0.6%、地熱 0.1%，若放大到整體發電結構，據台電公司 2021 年統計，水力占 1.3%，燃氣 42.5%、燃煤 35.5%，核能 10.8%，民間業者評估台灣仍有 10GW 潛能，顯示國內水力發電仍處於萌芽狀況，台電公司允應持續規劃推動小水力發電，開發潛力場址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研發小水力發電技術，持續開發小水力發電量能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10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 0.6%，以及為因應能源轉型議題而增加研究案，台電公司 112 年研發支出比例 0.70%，研發支出金額 42.18 億元。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台電公司應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

。此外，根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專題報告表示，台電公司近年投入「減少空污排放量」相關經費占「總研發預算」均超過 0.5%，然而其相關計畫仍以減少溫室氣體為主。台電公司應投入減少溫室氣體研發之外，也應強調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有效解決空污排放量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發支出一環，並且將其研發支出調整為占總支出 1%之比例。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計畫」、「研發支出占總預算比例達 1%之時程推估」以及「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等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持續開發電源與建設電網，籌措所需資金，擬於 112 年度辦理總額 2,013.66 億元增資計畫，包括：(1)經濟部能源局（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 億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共 13.66 億元。(2)行政院核定「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濟部由公務預算增資 1,500 億元外，並由台電公司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然而，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有關特別股認購對象、權利義務等發行條件迄未定案。詢問台電公司相關事宜，該公司答覆如下：「本公司具體發行特別股之增資計畫，目前尚在研擬中，現規劃採「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部分，再洽由特定人認購方式辦理，並擬俟特別股修改章程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具發行特別股增資計畫，於陳報經濟部核定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據以執行特別股發行作業。」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相關具體規劃出爐後，就增資計畫之內容以及如增資認股不足時如何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

4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發電用燃料」之「使用材料費」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在不考慮匯率因素之情況下，按行政院原核定設算匯率（新臺幣 30 元兌 1 美元）以及目前市場燃料價格重新估算結果，發電燃料成本已較 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增加 2,599 億餘元，若考量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恐加劇燃料成本上漲幅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48.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74 件、283 筆、面積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50.91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

增幅 137.86%，且其中 35.8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已逾 5 年者亦達 61.88 億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27 億元，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

5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編列 1 億 4,701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開發計畫，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惟因生產井產能未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預估，測試報告延遲 6 個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延宕；辦理第一型再生能源籌設應辦事項費時，以及因計畫不確定因素風險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主工程標案延後決標，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計畫，總裝置容量規模由 1.4 千瓩調整為 0.7 千瓩（縮減幅度約五成），投資總額由 2 億 3,894 萬 2 千元調降為 2 億 2,100 萬元（減少 1,794 萬 2 千元，減幅 7.51%），完工日期由 111 年 2 月 28 日展延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展延 19 個月）。本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方取得施工許可，核給建照，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期程，以利我國能源轉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40 億 7,134 萬 1 千元。經查本計畫係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規劃利用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操航卸收，本計畫預定投資總額 1,218 億 0,055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自 107 至 121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9.26%，較預定進度 9.55% 落後 0.29%，經查迄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遲未通過。台電

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中興建 LNG 接收站項目，係供應電廠未來機組運轉所需燃料之必要設施，惟相關環評作業尚未完成，致電廠拆廠及興建 LNG 接收站相關之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台電公司應儘速依環評審議意見妥慎補正相關評估資料，加強對地方之溝通說明，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年度淨損達 2,785 億餘元，預計年底累積虧損將增加至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占實收資本比率 87.53%），負債總額則高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占該公司資產總額比率 97.09%，並因此每年負擔巨額財務支出，營運績效明顯衰退，顯見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應積極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配置與進度控管，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53. 112 年度經濟部於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允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爰請經濟部盤整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以落實政府增資目的。
54. 112 年度經濟部於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推動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對我國之供電穩定有關鍵的重要性。然台電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提供給立法院的計畫資料，卻未詳盡如實呈現相關工程之圖面、工程內容、進度規劃，亦未提供必要之數據，例如現有輸配電設備之建造年分布與使用年限，以及新建工程如何降低台灣電網風險之量化評估。為促使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提供詳盡資料與數據，以使立法院委員及社會專業人士能

夠為必要之監督，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關於供電建設方案之詳細計畫、數據與圖面資料，以及未來之資訊公開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112 年度經濟部於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編列 1,500 億元，用以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包括「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兩大面向。有鑑於我國電力供應長年依賴南電北送，且近年數次重大跳電事件恐也是電網負荷過重影響韌性，國家增加投資以推動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的電力設施，屬合理必須；此外，為兼顧增加供電能力、減少降低排碳，增加天然氣發電機組、加速設置太陽能與離岸風力發電亦刻不容緩。然而，無論長期以來作為南電北送之發電重心、在電網中扮演重要樞紐，或廣設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產業生產基地，南高屏地區擁有關鍵重要性。然而台電公司仍在台北規劃與推動、督導發輸配電工作，其在中南部造成的社會成本及民眾的不便並無知覺，才會發生 303 大停電事件中，最早發生停電事件的高雄，其少數區域成了全國最晚恢復正常供電的地方，更不用說各種頻仍的停跳電事件，台灣電力公司允應將總公司從台北遷移至高雄，就近感受其對高雄市民帶來的污染、不便，並就近執行及監督「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國營事業搬遷南部，亦有平衡區域發展之功效。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南遷可行性規劃報告。

56. 經查，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第 1 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 6 年施行。但

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 2 次為限，第 1 次以 2 年為限；第 2 次以 1 年為限。」台電公司因組織龐大，且公司轉型過程涉及事務龐雜，無法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完成轉型，業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1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轉型，允宜妥慎規劃新組織營運規章，俾利未來營運績效，並注意控管各項轉型作業之期程，以符「電業法」規定，轉型過渡期間亦宜避免影響供電品質並確保供電穩定。爰請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控管各項公司轉型作業之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輸電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該經費係用來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輸配電塔及相關機械或設備廠站設施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是緊鄰原住民部落，造成當地民眾民怨迭起。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如新竹縣尖石鄉義興變電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慎重評估是否仍有設置需要；且應針對該居民提供完善之敦親睦鄰工作。

58.2050 淨零排放是我國能源的重要目標，然而，台灣電網過於集中，集中在西部地區，台灣目前正面臨能源轉型的當口，過去大多講究效益、依賴的「大電網模式」，但未來的能源輸送「分散化、區域化、短鏈化」將是進行式。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電力供應，對於花東、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型微電網之推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地方政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

屬辦理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政策，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等。然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53 億 1,506 萬 2 千元，營運衰退且由盈轉虧，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不影響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推動為前提，擲節支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資訊公開辦法，定期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項與金額，但目前資訊揭露之程度，仍未能達到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之所需，其主要問題在於台電公司未揭露公職人員對於促協金使用之遊說行為，且其所公開之資訊中，亦未揭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近年台電公司之虧損嚴重，更應嚴格檢視促協金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為使台電促協金之使用更為透明，符合健全民主體制之所需，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於 110 年 7 月成立電力交易中心，110 年 11 月中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規劃營運市場包括「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供電容量市場」，使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得以透過電力交易市場運作投入電網，協助提供輔助服務，期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民間資源執行輔助服務，更直接、有效地調節系統頻率，以因應大量太陽能、風電等具間歇性與不穩定性之再生能源併網下，仍可維持穩定供電。電力交易中心不僅涉及電力商品交易，過程亦涉及交易金流。爰此，除應建立完善交易制度，落實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外，允宜審慎檢視現行監督管理單位之獨立性及監測機制之周妥性，建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俾確保電力交易機制健全與正常運作。為促使台電公司落實電力交

易市場之公開透明，並落實獨立監管，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我國電力交易市場及監視制度與日本、英國、美國、澳洲及其他重要國家之電力交易市場及監視制度之比較分析，並以國際經驗為基礎提出我國電力交易市場監視與資訊透明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核能發電」係屬辦理各核能發電廠購買發電用燃料及其他油物料等。然據查，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料費用已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逾 1 倍，惟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又較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價格升高，且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趨貶，加劇燃料成本上升幅度，恐影響供電穩定與售電價格。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費用編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所需。然根據經濟日報 111 年 4 月 28 日報導：「法定夏日從 6 月開始，台電通常提前在 5 月中旬祭出夏日電費，鼓勵電爐煉鋼廠白天尖峰時降載，但現在才 4 月，幾乎天天接到電話要求配合需量競價，凸顯今年用電提前告急的窘境」。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密集要求鋼鐵用電大戶參與需量競價專案，鋼廠停工省下的電力由台電公司買回，最高每度收購費可達 10 至 12 元，比鋼廠付出的每度電費高 4 倍。但即便鋼廠停工有電費扣減回饋誘因，但生產與銷售若無法穩健進行恐重創產業生態。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據該

公司說明，業已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綜上，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停電事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參考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構之電網風險評估指標，綜合電網故障機率與故障影響度，提出故障風險評估指標；(2)提出輸電設備之建置年份之分布資料；(3)以故障風險評估為基礎，提出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中長期計畫。

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配電費用」係屬辦理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相關事宜。然根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至 45.30%之間。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穩定供電書面檢討報告。

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據該公司說明，業已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綜上，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停電事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參考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構之電網風險評估指標，綜合電網故障機率與故障影響度

- ，提出故障風險評估指標；(2)提出輸電設備之建置年份之分布資料；
(3)以故障風險評估為基礎，提出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中長期計畫。
67. 智慧電表生產之大數據，具有極高的運用價值，查日本經濟產業省刻正積極推動智慧電表大數據用於防災計畫、安全監看與電器節能管控等多元計畫，我國不應落後於先進國家腳步。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智慧電表、智慧電網之大數據運用及加速智慧電網布建進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參照國際經驗，提交電力大數據應用與智慧電表加速布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8.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配電費用合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其中輸電費用占 44%，編列 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則占 56%，編有 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惟經查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之停電次數統計，停電次數雖逐年減少；然影響用電戶之數量卻逐漸升高。又檢視停電肇因，依發、輸、配電系統細究停電事故之歸責性。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至 111 年 6 月底，因發電系統導致之停電事故共計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而配電系統則高達 4 萬 8,466 次，顯示配電系統失靈為我國停電事故之主因。而進一步分析配電系統失靈原因，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比例介於 39.38%至 45.30%，顯示台電公司配電系統之營運，成效堪虞。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配電系統之維護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 1 至 8 月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變動，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0228 元，致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運虧損已達 1,514 億 2,462 萬 1 千元，111 年月底累積虧損增至 1,930 億 9,787 萬 2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

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我國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電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為促使台電公司以其產銷營運計畫積極推動促進電價合理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提出兼顧財務並能有效促使用電大戶節能，同時避免弱勢民眾承擔衝擊，合乎公正原則之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0. 綠色電價方案為目前國際綠能市場之主要工具之一，據 RE100 組織調查，歐盟更有 50% 之參與企業採用綠色電價方案取得綠電。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綠色電價方案，使需要綠電之企業，及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之民眾得以以最簡便之管道購買綠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參照國際電力公司經驗，提出推動綠色電價方案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管理費用」係屬辦理管理業務所需。然據查，111 年 4 月 26 日全台出現 36 度高溫，導致用電量飆高，當天晚上 8 點台電公司官網上的電力使用率為 98%，也就是當時只剩 2% 備轉容量，且低於 90 萬瓩，但本該亮起的「紅燈」卻沒有出現。針對此事台電公司的說法是：「26 日最低備轉容量率有 2.96%，也就是使用率為 97.04%，因此超過 90 萬瓩，未符合紅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即時電力使用率資訊，藉由資訊揭露透明化讓民眾瞭解電力供需實際情況，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72. 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風險為電網韌性之最大挑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網設備更新投資理應以氣候資料為基礎，針對實體風險高的區域優先投資，才能達到最有效的投資效益。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使用氣候資

料因應氣候變遷實體風險，以促進有效投資，強化電網韌性」及「主要國家與電力組織因應氣候風險之策略與相關量化指標發展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增資總額 2,013.66 億元包括：(1) 經濟部能源局（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 億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2) 「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擬增資 2,000 億元，增資管道包含：①由經濟部編列公務預算投資辦理 1,500 億元。②發行特別股 500 億元，向其他政府機關募資。惟詢據表示，截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有關特別股認購對象、權利義務等發行條件迄未定案，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規劃與主管機關核定作業，俾利後續辦理增資事宜；另該公司預計年底權益占比僅餘 2.91%，財務狀況誠屬極度嚴峻，允宜多方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利公司永續經營。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狀況並妥善規劃特別股發行等公司增資之相關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鑑於「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係為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所需規劃興建，惟因環評及新增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等因素，導致計畫進度延後，業獲同意修正計畫，並調整部分機組商轉時程，其中 1 號機組商轉時程將延後 8 個月，台電公司應妥適規劃供電配套方案，以維系統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持續編列「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1 億 4,701 萬 2 千元。查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開發計畫，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

仁澤 2 至 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0.7 千瓩之地熱電廠，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 9 月，投資總額 2 億 2,100 萬元。惟，本計畫業經修正縮減總裝置容量規模五成、展延期程及調降投資總額 7.51%，台電公司須控管計畫經費與執行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經查，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2,777 萬 1 千元；惟經評估結果具財務可行性，仍宜妥適規劃池堰防淤之配套機制，俾確保達成儲能目標並增進計畫成效。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查「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規劃新建 345KV 開閉所、161KV 開閉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各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預計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離岸風力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計畫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20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605 億 9,840 萬 8 千元。台電公司應妥適配合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區位、容量與期程，滾動檢討並審慎規劃併網點與併網容量。另計畫評估結果為財務效益與淨現值皆為負值，台電公司亦應妥適精算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俾利電網永續營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離岸風電併入電網之最後一哩路，112 年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然

本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離岸風力專案電網工程費用分攤方式原則計算電網建置工程費用，經評估結果，財務效益為負效益，淨現值為負值（約-77.84 億元），無法估計現值報酬率，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合理費率，以利電網永續營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離岸風電併入電網之最後一哩路，112 年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滾動檢討各地區併網容量需求，妥慎規劃電力網布建計畫，並妥適精算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俾利電網永續營運。
8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594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新建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之電力供電系統。規劃設計皆為地下 2 層樓、地上 6 層樓，總樓高共 28 米，核定計畫總經費 59 億 2,130 萬元（臺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預定期程 112 至 119 年 12 月完工。然台電公司現行調度可靠化雙主控中心分別位於臺北及高雄，電力監控系統與調度人員採異地完全備援設計，惟因現有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皆面臨現有機房空間未達業界常規，且調度人員出入動線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問題，難防人為恐攻或破壞事件，未符電力調度中心中立性之要求，不利電力系統供電穩定與安全。台電公司應注意加強異地互相備援、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之規劃，俾增電力系統可靠度及計畫成效。爰此，針對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

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594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40 億 7,134 萬 1 千元。2022 年 6 月，基隆因台電公司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四接）設置爭議，辦理「基隆護海公投」，並完成第一階段提案，顯見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之疑慮包含環保、產業等部分。台電公司身為主辦單位，雖在 2023 年 2 月 3 日曾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東移方案『真時操船模擬試驗』及『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會議」，但會議內容除似僅限於東移後之船舶進出模擬試驗，並未針對該工程在環保、產業等之影響進行說明，且會議相關資料並未詳實公布，更無法透過立法監督等方式取得。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為國家重要工程，更與地方民眾關聯甚深，本應為政府妥善規劃，且詳實說明之政策與公共事務。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詳實之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產業影響評估與說明、四接工程相關資料、環境與產業影響之因應做法等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262 億 1,408 萬 1 千元。根據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劃，國內發電規劃已逐步調整，在 117 年之自發電力中，將有 70%係採天然氣發電之方式運作，且截至 111 年底止，總自發電力中，亦有 45%係以燃氣方式進行。又據台電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天然氣之安全庫存僅有 10 餘天，但目前全國各地之天然氣儲存場域卻極其有限，且或因地方民眾反對，或因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對儲存場域之各項歧見，致包含基隆四接及其後續之各項接管與儲存工程皆出現諸多問題，且短期內似有無法解決之情況。此一情況，並將造成

國內天然氣發電機組新建、改建之際，天然氣之庫存量卻無法相應提升，致天然氣供應將出現短缺，電力不足情況將持續發生等問題。故燃氣發電，以至於整體電力供應及維持規劃，顯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電力轉型政策之合理性及其相關問題、天然氣發電規劃之各項問題與因應等部分提供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3.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擁有 20% 權益比例，據此，台電公司應得以藉此獲煤礦銷售收入，或得降低購煤成本之利益，惟於預算案中無法清楚得知相關利益之獲得，以及是否符合該筆投資之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729 萬 3 千元，用於員工出國研究及實習以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因相關效果難以看出，宜請詳細且具體說明相關計畫對提升我國電力政策之必要性及有效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相關計畫，包含進行研究及實習之國家、單位及項目，對我國電力政策提升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陸續更新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惟相較核電廠如期除役，燃氣機組工程卻有延宕，不僅影響供電進度，甚至燃煤機組可否順利除役，達成減碳目標顯有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盤點各電廠燃氣機組工程進度、四接及五接規劃案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86.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發電成本驟增，再加上再生能源購電成本

、強化電網韌性、核電廠除役、發債借款利息等支出，已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困難。政府雖陸續增資、編列特別預算共 2,0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虧損，惟仍杯水車薪，經濟部仍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結構，並就對外能源採購避險機制、再生能源購電費率之合理性、如何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等面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8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174 件、283 筆，面積達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為促進土地資產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及定期列管追蹤土地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大量之物料存貨，其物料主要為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物料長期儲備將造成物料劣化、老化進而影響後續之使用，及須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及人力進行管理，徒增營運管理及資金之負擔，且當前物料存貨仍不斷增長中，自 10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為 111.37 億元，增至 111 年 7 月底已達 264.9 億元，為避免積存大量物料存貨，造成其資金積壓、財政負擔及物料劣化等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物料控管及採購機制，及積極落實物料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經查，原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始商轉之大潭 8 號機組，因受疫情及缺工等因素，以致其工程進度大幅延宕，預估於 112 年 6 月開始商轉，然據專家指出，火力機組點火後，仍須經過一連串測試、清管工作，直至穩

定發電約須 3 個月時間，且核二廠 2 號機組於 3 月除役，綜整前述原因，使民眾擔憂夏季恐出現缺電之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盡檢討及說明我國當前供電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惟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又較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價格升高，允宜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9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除役，而其除役後短少的發電量，台電公司表示，可由再生能源新增的發電量替補，而即時發電調度則由水力機組因應。然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尖峰備載容量低於 6%（供電警戒）天數計 3 天，6%至 10%（供電吃緊）天數計 42 天，合計天數 45 天，約占全年天數 12.33%，相較於 109 全年度均高於法定備轉容量 10%（供電充裕），供電較為吃緊。為避免我國疫後經濟發展及民眾用電受到重大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系統陸續除役退場後的發電量替補，提出替補能源規劃因應方案，並針對近年供電系統不穩定及無預警停電造成損失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統供電餘裕在 6%以下，才可以降壓 3%。為確實反映電力供應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中央調度中心下令降壓 3%或

降頻之 1 週內，於官網公告降壓時段以及系統供電餘裕實績值。

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淨零排碳與能源轉型，推動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該措施係透過需求面聚合各種用戶端資源（如設備降載、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儲能等），於尖峰時間或系統需要時配合電力調度減少用電。為瞭解電力供給及需求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當實施需量反應之「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來抑低用電時，需在 1 週內於官網上公告。
94.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然從 110 年接連發生 513、517 停電事件，影響戶數分別是 415 萬戶及 200 萬戶，接著 111 年 3 月更因興達電廠人員操作因素，發生 303 大停電，影響戶數多達 550 萬戶，事后台電公司雖針對大停電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但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所列改善事項，仍有部分項目尚未完成；而「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則有單一操作失誤、溝通協調與經驗不足等人為因素，引起重大停電事故，顯示台電公司提出的改善措施仍存有缺漏，亟需持續強化人員操作經驗與技術，及深化風險意識；為確保日後穩定供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全面性強化員工訓練，定期進行在職訓練，以及對於所有的防呆相關措施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各項電力系統正常運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95.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規劃自 111 年 8 月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然查，台電公司電力部分轄區存有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其原因係該地區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

超高壓變電所轄區，由於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均已達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為確保供電可靠度及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時，針對各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以利增加電網可靠度與推動計畫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 鑑於我國能源政策正處於轉型之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也相對日益緊張，民眾雖可由台電公司網頁查看每日用電尖峰的「備轉容量率」。但由於發展太陽光電，系統面臨「鴨子曲線」的挑戰，一天之中，供電裕度較低已經與用電尖峰不同時段。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備轉容量資訊之適當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報經濟部「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研議改善作為；但台電公司官網公布資訊仍應保留並持續精進其準確度。

9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然查，因受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致發電燃料費用大幅增加，另根據 109 年度決算報告，燃煤、燃氣及核能每度電的發電成本分別為 1.32 元、1.91 元、1.95 元，111 年度決算分別為 3.57 元、3.29 元、1.5 元，明顯可看出核能發電成本較為穩定。為求穩定供電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因素，研擬因應方案，以避免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突增，影響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增加民眾生活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元。經查該案經費出於「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睦鄰專案，消息一出，立即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使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台電公司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捐助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台電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亦依相關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計編列 1 億 1,400 萬元。蔡英文政府為實現「2025 非核家園」，已於 2019 年關閉核一廠、2021 年停止運轉核二廠 1 號機，112 年 3 月核二廠 2 號機亦已除役，我國目前僅剩核三廠仍在運轉，並規劃將於未來 2 年內關閉。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可見相關規費是依核子反應器數量繳納，隨著我國核能發電機組陸續除役，核子反應器設施減少，台電公司繳交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經費亦應隨之減少，考量台電公司財務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子能委員會研議重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繳交金額數，並確實依核子反應器數量調整相關規費支出。
100. 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 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 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3) 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

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國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1. 有鑑於監察委員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虧損估達新台幣 5,000 億元，申請調查相關電價決策及能源應變政策是否妥適案，世界各國都重新調整能源政策，將核能納入綠能，而政府卻反其道而行。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核三廠停役後對電價上漲影響，及如何穩定民生、工業用電供需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2. 有鑑於各縣市為打造乾淨整潔市容，積極將雜亂天空纜線推動地下化，並視為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顯示變電箱地下化為時勢所趨，然美中不足變電箱站立於人行道或馬路上，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治安安全，引發民怨。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執行電纜地下化時，相關變電系統應同時地下化，及檢討規劃目前地上型變電箱全面下地可行性與經費預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05 億 7,294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9,838 億 0,015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159 億 5,499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121 億 5,956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314 億 7,83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未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財務結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有鑑於台電虧損近 5,000 億元，嚴重影響我國電力投資維運，惡性循環不利穩定供電及節能減碳。政府憐全民之慨，利用民眾納稅錢補貼用電大戶，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也不利我國產業綠色升級的國際競爭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電價合理性，以反映真實電力成本，設計公正轉型方案，保障能源弱勢家戶廠商。
1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虧損達 2,675 億元，112 年經濟部長王美花預估台電公司虧損 2,000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雖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但仍屬治標不治本。有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台電公司應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促使電源開發、電網等重大建設推動順利為前提，擲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1 年執行效益」報告。
1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停電次數略有減少，惟我國電力需求不足之憂慮，仍然深植社會大眾心中。台電公司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似乎無法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宜充分對社會釋疑。爰此，應妥善用於重大電力、電網建設計畫推動，俾提升國民用

電之信心。

107. 聯合國在 3 月底通過決議，要求國際法院定義國家對抗氣候變遷及緩解氣候災害應負的法律義務，且太平洋中包括萬那杜等島國將可望因碳排放少，卻承受最多災害，而以氣候正義與氣候賠償等方式，要求相關碳排放大國賠償。但根據資料統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均為國內最大之單一碳排放單位，其中尤以燃煤之各火力發電廠為甚。而根據台電公司之自發電力規劃，112 年為 36%，117 年仍有高達 24% 的總發電占比，顯見政府之電力政策及台電公司之燃煤等火力發電規劃尚有不足與缺失之處。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及如何降低排碳之說明，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50.91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書面報告。

109.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審計部表示，台電公司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為 92.97 億餘元。經監委田秋堇、趙永清立案調查，指出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使配電施

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影響電網安全運行，不僅降低用戶設備壽命，長期也造成電力損失。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提高圖資正確率，並降低「三相不平衡」所致之負面影響，提出 112 年目標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項下編列 5,146 億 8,92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737 億 7,208 萬元，增幅高達 113.64%；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已累計虧損達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顯見公司營運績效欠佳、財務狀況日趨嚴峻，大幅增加上開預算容有相當審酌空間，實應加強成本控管，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努力抑低燃料採購成本，俾利合理撙節成本開支。

111.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共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主因為國際政經情勢及升息環境導致燃料費用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台電公司預估單價：低硫燃料油為 18,260 元/公秉；超級柴油為 25,765 元/公秉；燃煤為 6,427 元/公噸；天然氣為 17.1895 元/立方公尺；核燃料為 0.3198 元/度。然而，目前各項進口原料市場價格持續上揚，若以近期市場價格計算，燃料成本恐再增加 2,000 億元以上。爰此，針對「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發電用燃料」預算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火力及核能發電燃料費用單價重新估價，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2. 在不考慮匯率因素之情況下，按行政院原核定設算匯率（新臺幣 30 元兌 1 美元）以及目前市場燃料價格重新估算結果，發電燃料成本已較 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增加 2,599 億餘元，若考量近期新臺幣兌美

元匯率走勢，恐加劇燃料成本上漲幅度。台電公司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議燃料成本上漲之因應對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5,092 億 3,636 萬 3 千元。其中發電用天然氣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共需 17,135,500 千立方公尺，成本為 2,945 億 5,045 萬 7 千元，每立方公尺平均單價為 17.1895 元。根據中油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定價天然氣未稅價格為 17.6104 元/立方公尺，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17.1895 元/立方公尺已低編約 0.4209 元/立方公尺，因天然氣發電為重要電力來源，允宜加強發電成本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114.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 億 6,56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64 萬 4 千元，增幅 3.58%，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6,113 萬 8 千元，增幅 20.08%；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實應加強改善成本控管，合理擷節開支，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成本控管，俾合理擷節開支。

115. 我國經濟部推行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四大目標，顯示核能發電已非我國能源政策上之重點，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仍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編列 243 萬 4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用於提升知識及技能等需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核能發電人員出國實習及洽公計畫說明」之書面報告。

116.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2022 年我國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量 8.3%（包括水力部分約 1.8%至 2.2%），以極小差距超越核能 8.2%，不過再生

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樂觀，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延至 2026 年達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合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台電公司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8. 有鑑於 2023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區域性停電、跳電事件，如台北市社子地區、台中市西屯地區以及桃園市蘆竹地區等皆有停、跳電事件，上萬戶居民遭受影響，台電公司在事故報告中指出為饋線跳脫、及變電所等設備故障造成。惟台電公司多次於檢討報告中提及人為疏失與整體電網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精進改善，停、跳電事件依舊頻傳，顯見台電公司現行穩定供電策略之執行與電網韌性政策仍亟需改善，台電公司責無旁貸。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相關書面報告。

11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租屋智慧電表免費裝設計畫，立意良善，期可加速達成我國 2024 年裝設 3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AMI）目標期程。惟僅房東能夠申請裝設，恐因租屋黑市成效不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租屋智慧電表申辦成效公布至官網，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

12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22 億 1,655 萬 5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管理所需業務。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執行及通報機制規定，當備轉容量率低於 6%，能執行降壓 3%。然據查，近 2 年降壓次數，遠高於備載容量率天數，如 111 年備載容量率僅有 2 天是低於 6%，卻降壓 10 幾次；110 年則是僅有 3 天低於 6%，降壓卻超過 90 次。再根據台電公司 111 年的降壓紀錄表，清楚寫明降壓原因為「依 CDCC 指令」，顯見台電公司發現備載容量吃緊就採取降壓措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及 111 年降壓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121. 有鑑於「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訂定節約用電計畫，惟台電公司多年來節電目標過於保守，缺乏激勵作用。尤其需量反應、需量競價及時間電價新增戶數，110 年度目標實績差距，相較 109 年度均有擴大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節電目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22.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支應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與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經查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1 億 2,798 萬 5 千元，又 112 年度台電公司較 111 年度負債增加 4,928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研究應加強檢討，並修正整體公司計畫方針。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台電公司連年負債之經營策略暨精進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需量競價及電網強韌」相關書面報告。

12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台電公

司已虧損 2,354.42 億元，112 年預計將再虧損 2,785.01 億元，累計虧損將達 5,139.29 億元，即便經濟部增資 1,500 億元後，所有資本額仍將虧損殆盡卻仍不足以因應，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及財務等相關政策，已顯見諸多問題。另據台電公司所載之增資計畫，112 年度將辦理增資 2,013.66 億元，除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外，其餘均將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公務預算先行作為增資資金。顯然台電公司之財務現況已然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財務問題之原因檢視與因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124.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藉預算作業，在 112 年度添增當年度淨損 2,785 億餘元，並難以再受同年度預估盈餘 500 億元所填補。是以，有關支出之預算編列作業，當秉持錢花在刀口上之擷節原則，方符合為我國營利之事業責任。然而，所見 112 年度「營業外費用」便編列 314 億 7,838 萬元預算數，已相比 111 年度行政院核預算數再增編逾 22% 數額規模。復以，在「營業外費用」明細中屬「什項費用」之預算數編列 52 億 3,592 萬 8 千元，相比 111 年度同項預算數 44 億 1,180 萬元再大幅暴增支出有餘。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5.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其中執行方針包含能源轉型，並極力推動我國綠能產業。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 1995 年開始投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班卡拉煤礦場（Bengalla Coal Mine），直至 2018 年累積投資金額至少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且計畫持續進行中，與我國及全球邁向淨零碳排之願景有所違背。雖後續台電公司提出解釋，指出努力減煤的同時，現階段仍有煤碳需求，但未解釋為何台

灣需要進行相關投資，而非直接購得煤礦，又本項投資取得 20%的股權（112 年度編列售煤收入 51.07 億元），對於我國穩定採購煤礦來源，以及可降低購煤採購成本為何？未來是否還會進行相關投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

126. 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前於 2021 年 1 月提案通過「建請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 3、4 號機組計畫，未來每完成 1 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 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組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 2 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台中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原定 2046 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 10 年，於 2035 年就實現。」之主決議，但該案通過迄今已逾 2 年，未見行政院、經濟部和台電公司具體提出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提前於 2035 年除役之宣示或計畫，顯然有藐視立法院主決議之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中火燃煤機組除役之時程規劃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18 億 5,565 萬 2 千元。112 年 3 月初，從台中港風電基座平台發現 1 具遭曬死男屍，不久後，王功外海離岸風電基座亦發現男性乾屍。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電已至第二期計畫，但從相關新聞中卻可發現離岸風電場及其基座上，至今對於應有之安全求援規劃系統及定期巡檢機制等或有所不足，致使基座上之意外事故接連發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場域安全管理及因應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8.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

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原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因生產井產能未如預估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預算、期程及裝置容量需調整，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完工，裝置容量調降為 0.7 千瓩，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 億 3,894 萬 2 千元，因裝置容量調降，修正投資總額為 2 億 2,100 萬元。有鑑於裝置容量規模縮減 50%，總投資金額僅減少 7.5%，投資效益大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執行經費與期程，以節省公帑及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1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46 億元，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惟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以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方案，俾增電網可靠度與計畫成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13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合計 459 億 4,600 萬元，惟依據統計，107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至 45.30%之間，可歸責台電公司之占比約四成，應加以精進及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

何提升供電之穩定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33 億 4,473 萬 3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40 億 7,488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50 萬元（含「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0 億 6,938 萬 8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7 億 3,015 萬 5 千元，減列 550 萬元，改列為 7 億 2,465 萬 5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13 億 4,547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 億 6,012 萬 1 千元、長期債務舉借 18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71 項：

1.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2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8 年度 741 億 7,474 萬元，近 5 年度增加 257 億 3,108 萬元，增幅 34.69%，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且自 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四成，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4.10%。且隨舉債金額增加，台水公司 112 年度利息費用已逾 7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 2.30%，該公司 110 年度實際虧損達 12.39

億元，為近年最高，又 112 年度預計虧損 7.30 億元亦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64 億元，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具體債務清償計畫，以改善財務結構。

2. 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然據查，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竟發生汰換管材採購多次流標、小區管網未封閉數量仍多、基隆及臺中供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完成率未及五成等情況，顯見工程進度控管未臻完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及管材存貨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理封閉確認及與 WADA 之介接，以加速改善漏水率。
3. 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4,950 萬元，辦理「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2 項新興計畫。然據查，台水公司 112 年度之新興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主要係辦理中部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相關工程，因按「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中部區域目前水源調度為單向跨區域支援供水，且彰化地區多為獨立供水系統，系統間尚無聯通及輸水管徑不足等，又據該計畫推估中部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以 108 年供水能力，包含苗栗、臺中及彰化可能發生供水缺口約每日共 9.99 萬噸。為此，為穩定中部地區供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4. 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286 億 1,650 萬 9

千元及 37 億 8,813 萬 3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利益」為 4 億 5,662 萬 7 千元。據查，雖台水公司每年度均定期召開營運收支控管會議，以加強成本控管，然因近年逾半數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 100%，且多數管理處 112 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 111 年度明顯增加，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審酌各區營運狀況，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

5.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費 80 億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7 億元增加 13 億元之經費。鑑於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約 68.53 億元，此預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地管理處之工作執行能量。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有其必要說明。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計畫，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使用率，但大部分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民眾的自來水普及率仍遠低於平地的供水區域。如何持續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及普及率並有效運用政府的經費。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比率不足，水源開發、各項外購水源之配置及成本控管，均應強化，俾以逐步降低原料費用。台水公司因氣候影響及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2 年度預計所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 39 億 7,802 萬 4 千元，係近 5 年最高者，近 5 年台水公司對外供水量雖逐年成長，惟自有水源未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逾總供水量六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續強化

多元水資源開發，並檢討外購水源之配置及成本控管，逐步降低水源原料成本費用，進而提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

8. 面臨全球通膨升息壓力，我國 111 年已 3 次升息，累計已升兩碼，112 年度利息費用將更沉重，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2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7 年度 701 億 1,553 萬 1 千元，近 6 年度增加 297 億 9,028 萬 9 千元，增幅 42.5%，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自 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資產總額之四成，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4.10%。另對外舉債之增加，111 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6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87%及 2.30%，而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預計虧損 1.66 億元及 7.30 億元，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亟待正視。又查 112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近三成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 0,582 萬元，所需利息費用 7 億 5,676 萬 2 千元，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2 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 80 億元，鑑於審計部前就汰換管線之採購、小區管網未確認封閉數仍多、總顧問案部分工程施作完成率偏低等提出審核意見，允宜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與 WADA 系統之介接，俾利降低漏水率。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其中七成將用以償還債務，預計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攀升達 999 億

0,582 萬元，所需利息費用 7 億 5,676 萬 2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財務健全，逐步改善財務結構。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償債計畫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外收入」4 億 8,346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16 億 7,02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外損失」11 億 8,678 萬 2 千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營業外收入」決算呈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迄 8 月底並已逾當年度預算數；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4 億 8,346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營業外費用」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增加，112 年度編列 16 億 7,02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608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外費用」無明顯下降，致「營業外損失」近年未見改善。另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面積 2 萬 2,338.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8,558 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所需費用約 605 萬 3 千元。爰此，為有效改善「營業外損失」問題及「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問題，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分別提出「如何減少營業外損失」報告及「檢討活化閒置資產及減少負擔維持費」報告。

12.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286 億 1,650 萬 9 千元及 37 億 8,813 萬 3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利益」為 4 億 5,662 萬 7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於全國設有 13 個管理處，惟逾半數管理處營業成

本費用率超過 100%，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又部分管理處抄見率及售水率仍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審酌各區營運狀況，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爰此，為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區管理處用水效率及營運狀況總檢討」報告。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之財務摘要列示淨損 7.3 億元，較 111 年之淨損增加 5.7 億元，又因近年給水成本逐年提高，給水之單位售價卻長年未進行調整，且依照「自來水法」第 59 條之規定，自來水價格之考量應以水費收入抵其水資源供給成本。審計部於 109 年也就自來水之單位售價提出審查意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自來水價格與成本之平衡以利公司營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按照「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對閒置土地進行管理，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 6 筆閒置土地，其每年所需之維護及管理經費為 605 萬元，考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允宜檢討閒置土地之利用可行性。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現階段之閒置土地提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有效利用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台灣屬水資源缺乏國家，因 28 年來水價未調整，用水大戶長期享有低廉水價，難以提升用水效率及節水效果。水價長期低廉，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31%，財務負擔沉重，亦造成水資源浪費，增加水源開發成本，傷害環境及生態。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水價費率級距，以約束大用水戶使用量，落實用水正義，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與水資源永續。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致售水成本偏高，且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給水單位成本持續上升致單位虧損逐年攀升，112 年度預計每度水虧損達 0.80 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36 元增加虧損 0.44 元，增幅 22.22%；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審酌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
17. 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受益戶數及使用自來水情形，第三期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共 4 萬 5,193 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計 1 萬 2,837 戶（28.40%），另第四期迄 111 年 8 月底已接水戶為 297 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 65 戶（21.89%），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借款主要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償還舊債之用，112 年度預計對外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其中 132.75 億元用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占比 29.70%），另舉借 314.25 億元則用以償還借款（占比 70.30%）。台水公司 112 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374.59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惟其資金來源以舉借新債還舊債比率達 83.89%，112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仍達 999 億 0,582 萬元，未有改善趨勢。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該公司獲利，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酌營運資金情形，核實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及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有效減債措施，俾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

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即 12 年內降低漏水率 7.55%）。「降低漏水率計畫」經 2 次修正，計畫期程延長至 113 年度，預計累計汰換管線公里數為 7,968 公里，112 及 113 年度尚需汰換管線共 1,752 公里，考量截至 110 年底管線超過使用年限比率仍有 48.09%，管線汰換需求恐將持續增加。復為達到主動防治漏水，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陸續建置分區計量管網，預計 113 年底前將完成建置 3,628 個，惟因尚未確認封閉之小區管網占總建置數 47.65%，恐不利進行漏水調查，又台水公司近年除引進各項科技檢漏方式，亦自行開發自來水大數據分析系統（WADA），可更為精準偵測分區計量管網內異常供水事件，然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小區管網已介接 WADA 系統僅 1,461 個（占小區管網總數比率 44.94%）。綜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與 WADA 系統之介接，俾利降低漏水率，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揆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抄表委外（佣金、匯費及手續費）及場站操作委外（外包費）經費支用情形，說明如下：
- (1) 抄表委外經費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詢據台水公司說明，主要因用戶成長，所需抄表人力需求亦增加，112 年度預算數係以 109 及 110 年用戶平均成長率推估抄表件數，並按抄表委外比率（85%）及每件決標單價計算，故較 111 年度增加 4,791 萬 1 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前於 109 年起推動智慧水表，藉以改善人工抄表問題及精進漏水預警管理等，迄 111 年 8 月底該公司已完成試辦建置自動讀表 7,989 只，投入經費 5,728 萬 4 千元，惟據該公司說明，依試辦結果尚有水表傳輸介面技術不足無法正常傳輸，及平台系統原有用戶用水異常通知功能尚不穩定，恐引發用戶客訴及糾紛，爰暫緩辦理智慧水表推動計畫。

(2)場站操作委外經費近年因人力補足後部分地區場站數收回或以自動化操作，致自行操作費用減少，經洽詢台水公司說明，112 年度因應新增偏遠地區場站增加操作人力等，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662 萬 8 千元。依「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惟近年場站操作委外實際所需經費較預算低。綜上，抄表（佣金）及場站操作（外包費）委外經費 112 年度均較 111 年度增加，鑑於相關經費上可透由智慧水表及自動化操作減少人力需求，又場站操作委外實際經費近年均較預算低，為利相關經費之撙節，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以往執行實績核實編列，並研謀善策以降低委外人力需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為改善供水及民眾飲用水品質，行政院自 98 年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改善計畫，111 至 113 年度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並以自來水系統範圍內合理成本可到達之普及率較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地區優先辦理，詢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截至 111 年 6 月底供水轄區行政區域戶口戶數為 740 萬 7,721 戶（1,935 萬 6 千人），供水戶口戶數計 699 萬 9,752 戶（1,826 萬 8 千人），普及率已達 94.38%。惟按台水公司提供「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受益戶數及使用自來水情形，第三期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共 4 萬 5,193 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計 1 萬 2,837 戶（28.40%），另第四期迄 111 年 8 月底已接水戶為 297 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 65 戶（21.89%）。鑑於近年氣候異常致澇旱交替呈常態，山泉水或地下水源量易受影響，又產業發展恐造成地下水質不佳，為改善民眾飲水品質及提高延管建置使用效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以往宣導成效，並詳實調查未使用自來水原因

- ，以提升用戶用水意願，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檢視 106 至 112 年度給水銷售收支情形，自 107 年度起銷售由盈轉虧，且 112 年度預計單位虧損達到近年最高。除 110 年度因西半部地區水情不佳，桃園至高雄地區配合抗旱實施減壓、減供等節水管制，致售水量下降外，概呈逐年上升趨勢；另 107 年度起因維護經費增加暨湖山水庫淨水場及板新二期等新設施完工提列折舊等，單位銷售成本逐年升高，又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固定資產建設多舉債辦理，利息費用（財務成本）未能改善減少，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因 106 至 112 年度給水單位售價於每度 10.96 至 11.01 元間，並無明顯調整，於單位成本持續上升情形下，自 107 年起由盈轉虧，且單位虧損逐年上升，112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0.8 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36 元，每度增加虧損 0.44 元，增幅達 122.22%，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實況，對民生及產業之影響等，審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 0,582 萬元（包含「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331 億 5,907 萬元及「長期債務－長期借款」667 億 4,675 萬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5,676 萬 2 千元。經查，112 年度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為近 5 年度最高，預計債務餘額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8 年度 741 億 7,474 萬元，近 5 年度增加 257 億 3,108 萬元，增幅 34.69%，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且自 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四成，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4.10%。且 112 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374.59 億元，為近年最高，惟其資金來源逾八成為舉借債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強化資金運用控管並研謀具體減

債計畫，以維財務健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4.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31 億 3,669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6,353 萬 1 千元，增幅 9.17%，其中編列之經費含預計清淤量 189 萬立方公尺，惟迄 111 年 8 月底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仍未辦理清淤，且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 3 座水庫淤積率仍逾 30%，允宜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俾提高水庫有效容量。
- 25.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該計畫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惟仍有近半數管線逾齡，致破管機率高，影響供水穩定，且因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恐形成財務上潛在負擔，管線檢漏人力亦潛存斷層風險。為確保計畫如期推展，俾有效改善漏水情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每年支付經濟部水利署約 17.5 億元，支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原水費約 8.6 億元；購入農水署各區管理處之單價由 1 至 4.248 元不等。有鑑於台水公司水價 28 年未調整，財務狀況日益惡化，今農水署已改制公務機關，其各管理處之原水售價應採一致售價，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比照經濟部水利署之售水單價（每噸單價 1 元）計收。
27. 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倘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

，惟該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經彙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迄 111 年 8 月底閒置、停閉、備用或低度利用之房地明細，共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面積 2 萬 2,338.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8,558 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所需費用約 605 萬 3 千元。雖台水公司已持續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待分割後採分筆招租，及高雄苓雅區五福路宿舍基地則俟廠商提供短（長）期活化方案後進行審查，仍待積極進行相關活化措施。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利收益，允宜持續檢討活化成效，並注意市場變化研議可行方案，強化活化措施。

28.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編列 17 億元辦理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第四期計畫，惟根據 111 年截至 11 月初結果觀之，自來水公司 12 個區處及屏東管理處，僅有 6 個區處達成目標值，達成率未及五成；整體達成率為 79%，亦無達成 85%之設定目標值，顯見各區處執行狀況實有精進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甚為重要，而對提升自來水品質亦是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包括加強汰換舊漏管線、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定期檢測水源水質之飲用水等項目。對於改善市民用水品質，台灣自來水公司亟需增長自來水普及率，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台灣整體平均自來水普及率為 94.38%，其普及率仍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增長。從縣市之自來水普及率來看，低於 90%縣市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等；另六都縣市皆為重要城市，其自來水普及率仍需持續加強與改善。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持續宣導接用自來水，以增加自來水用戶數為目標，以此提升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基

此，為落實與提升市民用水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0. 聯合國提出全球乾旱最新報告指出，自 2000 年以來，全球乾旱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增加 29%，而預估 2050 年前，乾旱將會影響全球 75% 以上的人口。台灣因受氣候、地形影響，各地降雨量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雨量差距甚大，再加上氣候變遷造成颱風所帶來雨量仍不足，導致部分地區缺水。2021 年初台灣西部地區發生大規模乾旱事件，成為 56 年最嚴重之大旱，導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受到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影響，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因此，請台水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我國水資源影響、水資源開發及應變方式滾動調整，並備完善調度與備援機制，以此因應乾旱缺水問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近年來，各縣市傳出許多無預警停水事件，停水原因包括與工程施工、管線設備等問題有關，停水事件將影響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另外，111 年 303 大停電也連帶影響供水設備導致停水問題，同時停電停水人民安全與困擾，高雄和台南地區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檢討無預警停水事件之管控處理、維護管線設備及施工單位間之協調溝通，並審慎研擬無預警停水事件之控管計畫及處理機制。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新興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主要係辦理中部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相關工程，因按「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中部區域目前水源調度為單向跨區域支援供水，且彰化地區多為獨立供水系統，系統間尚無聯通及輸水管徑不足等，又據該計畫推估中部區

域 125 年用水需求（每日 267.09 萬噸）預計較 108 年上升（每日 250.35 萬噸），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以 108 年供水能力（每日 268.30 萬噸），包含苗栗、臺中及彰化可能發生供水缺口約每日共 9.99 萬噸，為穩定中部地區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抄表委外經費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主要因用戶成長，所需抄表人力需求亦增加，112 年度預算數係以 109 及 110 年用戶平均成長率推估抄表件數，並按抄表委外比率 85%及每件決標單價計算，故較 111 年度增加 4,791 萬 1 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前於 109 年起推動智慧水表，藉以改善人工抄表問題及精進漏水預警管理等，迄 111 年 8 月底該公司已完成試辦建置自動讀表 7,989 只（包含大用水戶 1,868 只、新建大樓集合式住宅 6 建案計 999 戶、澎湖馬公地區 5,122 只），投入經費 5,728 萬 4 千元，惟依試辦結果尚有水表傳輸介面技術不足無法正常傳輸，及平台系統原有用戶用水異常通知功能尚不穩定，恐引發用戶客訴及糾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改善現有推動所遇困境及系統功能穩定性不足等問題。
34. 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8 月底閒置、停閉、備用或低度利用之房地明細，共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面積 2 萬 2,338.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8,558 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所需費用約 605 萬 3 千元。基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利收益，應持續檢討活化成效，研議可行方案。
35.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預算 17 億元，計畫期程經修正後縮短為 111 至 113 年度，惟迄 111 年 8 月底該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比率仍逾 2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調查未使用原因，並廣續檢討加強宣導，以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

36. 水庫淤積將減少其有效容量，亦影響水庫運作及縮短使用壽命，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管之水庫中包含南化、澄清湖及仁義潭水庫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之內，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之審核意見指出，澄清湖及仁義潭等水庫「陸挖或抽泥」、南化水庫「水力排砂」未如預期，台水公司 112 年度於「原水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辦理水庫及攔河堰維護，預計清淤量 189 萬立方公尺，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仍未辦理清淤，且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 3 座水庫淤積率仍逾 3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提高水庫有效容量。
37. 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並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另參據經濟部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建議以整體政府觀點妥適檢討產業配置策略，並以法制作業引導產業擴大使用再生水等新興水源，俾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交說

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將達歷史新高 447 億元，經查，近三成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元（包含「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332 億元及「長期債務－長期借款」667 億元），所需利息費用 7 億 5,676 萬 2 千元，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該公司財務健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59 億 0,646 萬 3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近年度專案計畫執行率欠佳，105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70.69%至 93.06%，不盡理想，且查 112 年度續編列之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計有 8 項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且有 6 項調增總經費及 3 項展延計畫期程，顯示台水公司規劃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恐未能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以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管考作為，加強工程進度及經費之控管，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建設投資應有效益。
40.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債務餘額高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7 年度 701 億 1,553 萬 1 千元，於近 6 年度增加 297 億 9,028 萬 9 千元，增幅 42.5%，且負債比率逐年增高，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資產總額四成，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4.1%，且查台水公司雖係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然鑑於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6 億元，分別占其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約 1.87%及 2.3%，預計虧損更自 1.66 億元增至 7.3 億元，顯見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

用，已嚴重影響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亟待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又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實應審慎評估相關資金運用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

41.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虧損 7 億 3,01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 億 6,437 萬 6 千元，虧損擴大 3.4 倍，預計淨損率也提高至 2.22%，營運績效恐呈急速衰退趨勢，鑑於台水公司穩健經營自來水供水系統，實攸關國人民生及產業發展基本需求，然該公司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給水銷售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營業收支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虧損，112 年度單位成本每度 11.81 元，預計每度售水虧損即達 0.8 元，相較於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36 元，形同每度虧損增加 122.22%，且查 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降至 1.39%，為近 5 年度最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儘速檢討強化營運成本控制管，審酌國內用水實況以及對民生及產業等影響，審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

42.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係屬辦理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之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旅運費等。然據查，仁義潭及澄清湖 111 年迄 8 月底尚未辦理清淤，恐導致影響水庫運作及縮短水庫使用壽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情形，規劃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以提高水庫有效容量。

43. 原住民族地區，僅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並責由當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進行日常維護，惟常因設備簡陋，一遇地震、豪雨及土石流情形即水質混濁、無法供當地居民使用！原鄉居民均企盼能夠延管改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系統供水，以提供穩定、安全及衛生的飲用水。但多年來，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設置自來水設施

需符合該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本計畫每戶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方得進入全國性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作業，後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執行及維護。原鄉地區普遍因戶數少且延管路線較長、地勢坡度較陡，或是蓄水池建置費用等，其成本難以符合該項規定！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共謀對策，使原鄉居民享用穩定、安全及衛生之飲用水。

44. 經查，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3 億 8,426 萬 7 千元，包含「公證費」33 萬 9 千元、「佣金、匯費及手續費」3 億 4,323 萬 9 千元及「外包費」30 億 4,06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9,242 萬 4 千元；其中抄表（佣金）及場站操作（外包費）委外經費 112 年度均較 111 年度增加，鑑於相關經費上可透由智慧水表及自動化操作減少人力需求，又場站操作委外實際經費近年均較預算低，為利相關經費之摺節，允宜審酌以往執行實績核實編列，並研謀善策以降低委外人力需求。請經濟部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精進智慧水表裝設及自動化操作以降低人力需求，並檢討改善委外經費之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9 億 0,95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48 億 3,103 萬 7 千元增加 7,847 萬 5 千元，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46 億 1,473 萬元增加 2 億 9,478 萬 2 千元。其中以原水費用、淨水費用、供水費用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占比較多，按：「材料及用品費」多係以實際使用支出為主，但相同材料本年度若未使用完畢，在期限未過期之情形下，隔年亦可再使用，例如淨水用藥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故本預算數應摺節支出。
4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其中包含向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購買原水之費用，經查，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0 年向水利署購買原水價格平均約 1.02 元/噸，而相同年度向農田水利署購買原水價格平均約 4.24 元/噸，兩者差異甚大，無形增加營業成本，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溝通，以撙節支出。

- 47.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係屬辦理培養管理及技術人才，以提高服務品質。然據查，109 至 111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數逐漸增加，惟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均未達預算數 85%，111 年迄 8 月底執行數僅占預算數比率為 47.92%。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審酌設施運用情形及管理能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8.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係屬辦理出租資產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然據查，迄 111 年 8 月底尚有 6 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房地，嚴重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資產運用效益書面檢討報告。
4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辦理修正調增總經費或展延期程，應強化經費及進度之控管，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查其中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中 16 項繼續計畫，112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58 億 5,696 萬 3 千元，鑑於其中 8 項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且部分計畫於 111 年間經核定或報請修正，為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應強化經費及進度之控管。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50. 經查，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826 億元，112 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 1 億 0,950

萬元；惟鑑於審計部曾就汰換管線之採購、小區管網未確認封閉數仍多、總顧問案部分工程施作完成率偏低等提出多項審核意見，允宜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與自來水大數據分析系統（WADA）之介接，俾利降低漏水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1.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係屬辦理降低漏水率、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等。然據查，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有兩成以上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顯有宣導與檢討之空間。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用戶用水意願、提高延管建置使用效益書面報告。

52.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17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經費 42.28 億元（中央投資 38.09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優先支應，並自籌 4.19 億元）。經查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修正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期程由 111 至 114 年度縮減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尚無調整。惟迄 111 年 8 月底該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比率仍逾 20%。台水公司應詳加調查未使用原因，並廣續檢討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為改善供水及民眾飲用水品質，行政院自 98 年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改善計畫」，111 至 113 年度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並以自來水系統範圍內合理成本可到達之普及率較低地

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地區優先辦理。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共 4 萬 5,193 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計 1 萬 2,837 戶（28.40%），另第四期迄 111 年 8 月底已接水戶為 297 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 65 戶（21.89%），據台水公司說明，用戶接水後未使用自來水之原因，係延管工程地區用戶申裝自來水可免收路面修復費及配合申請用戶外線補助，申裝費用負擔小，申裝意願提高，然因用戶用水習慣尚未改變，故於申裝後將自來水做為第二水源備用或於枯水期始使用等所致。鑑於近年氣候異常致澇旱交替呈常態，山泉水或地下水源量易受影響，又產業發展恐造成地下水質不佳，為改善民眾飲水品質及提高延管建置使用效益，允宜詳加調查未使用原因，並賡續檢討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

54.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水價未能調整致影響營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向銀行申貸營運資金，其利息增加部分，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審議其政策性因素時，核實處理。
55. 由於氣候異常，台灣旱災周期越來越短，缺水有常態化趨勢，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加速規劃興建本島海水淡化廠，包含目前正在審核中的台南及新竹海水淡化廠，以及規劃中的嘉義和高雄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未來無論係採用 BOT 方式和民間合作，或是交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每噸成本都超過 40 元，無論如何台水公司皆會面臨高額成本問題。將來究係常態化營運，或者是於枯水期視需運轉供水？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海水淡化廠興建完成後運營規劃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有鑑於近期南台灣正遭逢缺水危機，南部旱象持續，「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的說法被打破，乾旱的頻率越來越高，近 5 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

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我國民生、發電與各產業水資源之分配優先順序、水資源開發與旱災因應等相關計畫」精進之書面報告，賡續改善全國水資源分配與旱災應變措施。

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總經費 826 億元，計畫完成後，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惟外界質疑降漏進度過慢，經濟部雖舉日本東京都之例，其花 50 年始將漏水率從 23%降至 3%，台水公司降漏效率並不亞於東京，然而，台灣年降雨量是世界平均雨量 3 倍，但旱災缺水危機頻傳，南部大旱持續迄今無解，政府除持續尋找、調度水源之外，更應加速降漏效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速各項工程執行進度，並將漏水率降至 8%。
58.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訂有「閒置固定資產處理要點」、「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若無價值則辦理出售。然據台水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面積達 2 萬 2,338.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高達 2 億 8,558 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費用約須 605 萬 3 千元，為落實該公司自身規定及提升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閒置土地資產之活化作業，及定期檢討活化土地資產之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計於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以致台水公司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8 年度 741 億 7,474 萬元，增加 257 億 3,108 萬元，

其負債比率亦逐年升高，且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7 億 5,676 萬 2 千元，雖台水公司預計於 112 年度償還 374.59 億元，然償還之金額中，計有 314.25 億元來自 112 年度新增之長期借款，此情形無疑為不健全之財政情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及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外收入」4 億 8,346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16 億 7,02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外損失」11 億 8,678 萬 2 千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倘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惟該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活化方案成效，並研謀可行措施提高閒置資產利用情形，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收益。

61.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經報導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邱姓、陳姓二名技術人員，於 111 年 11、12 月間辦理自來水公司之工程採購案時，涉嫌向洪姓男子所屬之廠商洩漏採購資訊，甚至收受現金賄賂，使得洪男所屬公司順利得標，經廉政署調查及訊問，認定邱、陳二名技術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刑法」洩密等罪。綜上，自來水公司對於員工之廉潔意識之教育未盡完善，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以端正政風，落實廉能政府之國家願景。
63.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1,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23 萬 8 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理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 112 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 70 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此外，經初步觀察新營員工訓練園區之建築物屋頂等空間，仍有閒置空間適合裝置綠能相關設施，增加額外營收，並提高綠能發電量。且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並研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評估，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4. 查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286 億 1,650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37 億 8,813 萬 3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4 億 5,662 萬 7 千元，減除營業外損失 11 億 8,678 萬 2 千元後，本期預計虧損 7 億 3,01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5 億 6,437 萬 6 千元。台水公司 112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0.8 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36 元，每度增加虧損 0.44 元，增幅達 122.22%，且 106 至 112 年度給水單位售價於每度 10.96 至 11.01 元間，並無明顯調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5. 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 9.24 元，是全球第三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 29 年未調整水價，然 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且給水業務長期短絀，年度預計虧損較 111 年度增加 5.64 億元，且給水單位預計虧損將達到近年最高，實應全面檢討給水業務之經營績效，並審慎評估合理水價，以維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透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 2.1 元提高到 2.5 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讓每月使用 9,000 度以下的工業用水大戶增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之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增加給水收入，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66.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 億 6,67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含括辦理水庫及攔河堰維護所需經費共 2 億 6,000 萬元，預估清淤量為 189 萬立方公尺。惟部分水庫清淤進度仍不盡理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氣候

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儘速完成預估之目標值，以提高水庫有效容量。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全國水庫、攔河堰維護及清淤計畫之具體成效與後續實行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有鑑於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未辦理清淤，且經濟部水利署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 3 座水庫淤積率仍逾 30%。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俾提高水庫有效容量。並為提升供水穩定及達成疏濬清淤目標，應持續精進淤積清除方式，且提前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並偕同經濟部水利署於完成仁義潭、澄清湖水庫、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清淤作業，送交清淤成果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8.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1,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23 萬 8 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 年及 110 年決算數均未達 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理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 112 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 70 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並研擬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使用率，妥善運用以增加業務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9.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然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 13.1%，換算後漏水量約為 4.5 億噸，且近年來桃園市常因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導致大規模停水，惟更換新自來水管之速度卻相當緩慢，以致漏水問題持

續發生。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桃園市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問題之應處作為及整體換管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全台各地發生水管破裂事件屢見不鮮，而破管停水影響上萬戶居民生活甚鉅，地方政府屢次呼籲政府應重視整體老舊管線問題並加以檢討。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目前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 13.1%，換算後 1 年的漏水量約為 4.5 億噸，高達 2.3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換算約為全台 66 天的用水量。然於氣候變遷下，我國近年不時遭逢久旱不雨，缺水問題嚴重，台水公司長年未能改善高漏水率，更顯諷刺。台水公司雖已在近 10 年投入千億元以上預算改善，但目標設為 2024 年底前將漏水率降到約為 1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的 12%，改善進度過於緩慢。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速降低漏水率之詳細計畫期程，並檢討行政院指示之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 目標提前 2~3 年達標之可行性，加速更換管線、降低水管老舊問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於 3 個月內提交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27 億 3,964 萬 7 千元，主要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按實際需要編列水庫集水區與蓄水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較 111 年度自編決算數 24 億 6,387 萬 9 千元，增編 2 億 7,576 萬 8 千元，增幅 11.19%，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擷節支出。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7 億 2,686 萬 9 千元，增列中央銀行「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發行金銀幣收入」5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220 萬元〔含中央銀行「什項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造幣廠「利息收入」50 萬元、中央印製廠「賠償收入」50 萬元及「利息收入」20 萬元〕，共計增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7 億 2,956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50 億 3,787 萬 2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8 億 6,830 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8 億 6,290 萬元（含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 億元，隨同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手續費用」100 萬元。

「發行金銀幣成本」50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10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金運送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中央造幣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6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5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折舊及攤銷」30 萬元。

(2)「營業費用」475 萬元：

①中央銀行 265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30 萬元：

「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保險費」1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 萬元）、「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 萬元：

「旅運費」5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1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20 萬元（含「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 19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展費」3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70 萬元〔含中央銀行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印製廠 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 億 7,3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1 億 6,412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596 億 8,899 萬 7 千元，增列 8 億 7,645 萬元，改列為 1,605 億 6,544 萬 7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8,227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2 項：

- 1.112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3,019 萬 1 千元，其中金融業務檢查計畫第 6 點訂有「蒐集及研究國際間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方法及可能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惟依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2021 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包括「國銀對綠色產業融資額」、「央行綠色債券投資成長幅度」、「每年參與永續債券相關主題會議人次」、「檢視國際金融機構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狀況件數」、「檢視國際金融機構因應 TCFD 件數」等自訂指標，不是尚無資料就是掛蛋。爰請中央銀行針對揭露氣候風險評估、投資標的篩選方法、化石產業撤資計畫等出具報告書，交由審計部審查並對外公開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實施第 4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來，111 年度前二季房價仍逐步上升，房市炒作之情形，應透過限制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加以改善。另查 111 年 8 月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為 36.9%，距中央銀行對外宣示目標之 35%，仍有下降空間，應藉此妥為評估是否實施第 5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加強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持金融穩定。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實施第 5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以健全房市及穩定金融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 3.為健全房市發展，中央銀行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底 4 度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分別就法人、自然人、高價住宅及 2 戶以上房貸等進行相關限制，然查目前我國不動產貸款平均集中度 36.99%，較未實施信用管制措施前之 36.88% 更高；又內政部所公布之住宅價格指數更是從 109 年第

四季的 108.17 成長到 111 年第二季 123.97，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高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我國高房價仍是懸而未解。為落實居住正義，請中央銀行評估後續信用管制手段，並儘速提出第 5 波信用管制措施，解決不動產貸款金額及年增率不斷成長的問題，避免高房價繼續影響我國民生與經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住宅價格指數	104.69	105.39	106.89	108.17	110.61	112.42	114.83	117.50	121.1	123.97

4. 為健全房市發展，中央銀行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底 4 度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分別就法人、自然人、高價住宅及 2 戶以上房貸等進行相關限制，然查自實施信用管制措施後至 111 年 8 月，我國全體銀行於購置不動產貸款餘額不減反增，且不動產貸款之增幅遠高於全體銀行總放款增幅，不論住宅或建築貸款之分年年增率都高於全體銀行總放款年增率，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高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顯然現行信用管制措施對於健全房市之助益有限，不僅影響房市健全性，更損害國人居住之基本權利。請中央銀行重新檢視信用管制措施及其成效，並審慎評估後續管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			
	109年12月	111年8月	增幅
住宅貸款金額	8兆0,422億9,600萬元	9兆2,075億4,100萬元	14.49%
建築貸款金額	2兆4,612億4,600萬元	3兆0,046億0,800萬元	22.08%
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住宅貸款	8.50%	9.46%	8.54%
建築貸款	17.52%	14.11%	12.00%
全體銀行總放款	7.21%	8.24%	8.52%

5. 111 年 9 月美國 Fed 升息 3 碼，且預告到 111 年年底前還會再升息 5 碼，

而依據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理監事會議紀錄，有理事認為隨美國近幾月持續升息，台美利差擴大，新台幣貶值壓力增加，亦恐加劇台灣輸入性通膨。而中央銀行雖曾於業務報告中指出 CPI 年增率已回降（8 月降 0.7%），並預測 112 年將降至 2% 以下，但卻忽略我國 CPI 指數因其中占 22% 權重的租金指數因「抽樣只看全國，沒有區分地區」而失真，致整體 CPI 嚴重失真，無法反映真實物價。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租金指數與美國升息對臺灣物價通膨之影響」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6. 極端氣候對全球經濟影響加劇，各國中央銀行紛將氣候變遷納入政策考量，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相關風險對實體經濟之衝擊。中央銀行為因應氣候變遷，已研訂研究氣候變遷對貨幣政策之影響及調整、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研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將綠色金融商品納入外匯存底管理運用考量、積極參與氣候變遷風險相關之國際交流等 5 項政策措施，惟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亞洲開發銀行等機構發行之綠色債券占整體投資金額比率未及 1%，不利有效推動綠色金融。此外，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貨幣政策及總體審慎工具考量，尚面臨風險衡量不易、欠缺細項資料、監控氣候變遷風險指標付之闕如等問題。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作法，及各國中央銀行因應相關風險所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研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可行性及可採行總體審慎工具選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7. 中央銀行依法定職責管理及運用我國外匯存底，查中央銀行 106 至 110 年度「兌換損失準備決算提列數」分別為 1,361 億餘元、1,751 億餘元、1,742 億餘元、962 億餘元及 453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外匯資產之比率介於 0.24% 至 0.95% 間，「兌換損失準備提撥率」波動幅度甚大，惟兌換損

失準備未訂定客觀合理之提撥原則或標準。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兌換損失準備之提列原則」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8. 中央造幣廠配合中央銀行流通幣發行需要鑄造各面值硬幣，經查中央造幣廠生產流通幣所需之金屬原料主要為銅、鎳、鋁，因俄烏戰爭爆發，先進經濟體對俄國實施經濟及金融制裁，導致能源價格大漲，鑄幣成本隨金屬成本上升。111 年 3 月底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銅、鎳、鋁之現貨價格分別較 110 年底上漲 6.12%、59.95%、24.84%，經中央造幣廠評估壹元、伍元、拾元及伍拾元幣原料成本將增加 16.64%、32.98%、32.94% 及 12.50%，若以 110 年度硬幣生產數量計算，幣材總成本將增加 2 億 6,072 萬元，約占 110 年度總生產成本之 16.43%，對營運影響甚巨。中央銀行務必積極注意國際情勢及金屬價格走勢，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因應國際金屬價格走勢，審慎研擬更為彈性之最佳採購策略」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9. 中央造幣廠自 82 年起受中央銀行委託鑄造生肖紀念套幣，過去因收藏價值高，銷售數字亮眼，101 年發行之龍年套幣 15 萬套更於 2 小時內銷售一空，然查 106 年起發行第三輪生肖紀念套幣時，市場需求量急劇下降，107 至 110 年實際鑄造量均低於預計數，銷貨收入也因此下降，影響中央造幣廠營運之健全。爰請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就市場對於生肖紀念套幣需求減少，銷貨收入下降之改善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各國政府已開始研究「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可行性，不少民眾已愈來愈少使用現金支付，對於 CBDC 支付相當期待。惟由於 CBDC 支付介面是綁在各銀行 APP，未來若正式推出，民眾習慣數位貨幣支付後，使用現金及其他支付管道將大幅減少，可能使銀行存款流失。爰建

請中央銀行提出「央行數位貨幣推行規劃與影響評估」，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加速電子支付發展速度，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經濟前景面臨下行風險，加上主要經濟體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均連帶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我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等金融穩定因應措施」，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3. 112 年度中央銀行外幣資產預計營運量為 14 兆 8,020 億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 14 兆 3,910 億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 4,110 億元，合計 14 兆 8,020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3 兆 8,340 億 3,800 萬元，增加 9,679 億 6,200 萬元，增幅 7.00%。惟中央銀行執行其外匯資產委外之業務僅訂有外匯業務手冊，並依手冊之資產管理帳戶規定：「為使外匯投資工具多樣化及學習先進之外匯資產管理操作技術，本行得選擇操作資產管理績效良好之金融機構，與之建立資產管理帳戶。……」操作，未訂有相關委託經營管理規定，反觀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委外投資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
14. 鑑於國內外疫情反覆，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中央銀行自 109 年 4 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該專案適用優惠利率之融通期限至 111 年 6 月底屆期不再續辦，銀行改以自有資

金辦理，貸款利率並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中小企業資金成本隨之提高，亦對其營運能力產生影響，且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多重下行風險，影響國內景氣擴張力道，衝擊中小企業之復甦能力，中央銀行仍宜視未來國內景氣及產業復甦情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俾達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目標。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重新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 15.112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之業務計畫分有金融業務檢查計畫、經濟研究計畫，以進行彙編金融機構重要營運及財務資訊、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金融制度與重要經濟金融議題，提出定期及不定期研究報告等工作。惟外界多對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決策過程瞭解程度仍有限。爰請中央銀行加強於貨幣利率政策決策前，提供社會大眾重要的金融議題觀點與對金融體系想像，或於理監事會前與社會大眾分享中央銀行內重要觀點。
- 16.112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其中經濟研究計畫第 6 點訂有「加強研究合作，委託學者辦理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組織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業務交流，以及與國內學術機構或國際金融組織合辦研討會或訓練課程」。惟外界多對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利率政策之決策過程瞭解有限。爰請中央銀行舉辦或參與相關研討會時，應針對增進外界明白決策體系關切事項與決策重要參數等事項進行討論。
17. 近期，各國皆已積極推進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之發展，如西班牙中央銀行將開展批發型 CBDC 試驗計畫、法國中央銀行將於 2023 年啟動批發型 CBDC 試點、澳洲中央銀行 2022 年 8 月 9 日推出澳元 CBDC 試點計畫、泰國中央銀行亦預計於 2022 年底啟動 CBDC 試點。爰請中央銀行研提零售 CBDC 試點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儲值款項，其金額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部分，應繳存準備金。」。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情統計，111 年 8 月底國內經營電子支付機構共 31 家，使用者 1,857 萬人，年增 27.9%；總計 1 至 8 月國內電子支付交易金額 656 億元，年增 19%。目前 11 家專營支付電子機構，未有一家收受之儲值款項超過 100 億元門檻，須繳存準備金，近年民眾電子支付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增加。爰此，要求中央銀行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門檻，定期評估 100 億元提存準備金門檻之合理性，調整提存準備金門檻，藉以落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之精神，以利電子支付市場健全之發展。
19. 美國升息步調持續，我國中央銀行隨著國際趨勢，111 年已 3 度升息，第四季將可能再度升息。然而，升息之決策將影響我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之利率結構，111 年底將屆期的貸款優惠將延長 2 年，貸款基準利率減升半碼是否維持，將影響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之購屋族約近 20 萬戶。爰要求財政部邀請中央銀行與各公股行庫進行討論，若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將延長 2 年，應針對利率結構設立檢討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中央銀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內外幣值穩定，協助我國經濟發展，112 年度於「營業利益」編列 1,601 億 9,998 萬 5 千元，為「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所得；另「稅前淨利」為「營業利益」加上「營業外收入」扣除「營業外費用」共為 1,596 億 8,899 萬 7 千元。有鑑於中央銀行持有龐大外匯資產，各國匯率之變動影響外匯資產價值甚鉅。爰要求中央銀行應針對我國匯兌盈餘或損失風險揭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有鑑於臺海兩岸近年情勢緊張，中國除持續派出軍機及無人機擾台，近期更對臺灣多項農特產及食品採取禁止進口之措施，兩岸情勢不斷升溫

。面對兩岸緊張情勢之攀升，一旦引發軍事衝突將對金融市場及匯市造成大幅度影響，中央銀行應及早做足準備及推演。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兩岸潛在衝突將可能對金融市場及匯市造成之負面衝擊，提出沙盤推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有鑑於瑞典中央銀行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宣布，將政策利率從負 0.25% 調升至零，終結了實施將近 5 年的負利率政策，成為近年來全球第 1 個結束負利率政策的國家。礦坑裡的金絲雀隱含了領先指標的概念，亦有早期預警的意味，根據金融時報指出，瑞典中央銀行儼然是貨幣礦坑裡的金絲雀。台海兩岸情勢緊張，國際匯率波動擴大，金融業目前有資產重分類，涉及政策調整問題，影響外資對台灣市場反應。台灣應及早因應提出對策方針。爰要求中央銀行蒐集外資反應情形，將重分類前、後之淨值變化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中央銀行於 108 年 6 月成立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CBDC）研究計畫專案小組，並分階段進行相關研究，在許多專家學者眼中，我國對比國際間的進展已經算是不落人後。目前中央銀行定調以國內封閉性的適用為主，遠期則為跨境支付的應用，國內適用的研究看似已達成熟，對於法律上的架構是否有已在研擬？是否有和相關單位討論？如 CBDC 發行依據、法償效力、確定中介機構角色、反洗錢、反資恐、消費者保護、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以及 CBDC 適用的賠償責任制度與訴訟程序等。另外，數位貨幣的其中一個理想是確保數位經濟不熟悉者能便利的使用，鑑於我國目前電子支付的發展情況，及國人使用現金支付的習慣，是否有建議的推行政策？對於未來使用數位貨幣的跨境支付的使用模擬為何？移工的匯款？小額交易（如代購或跨境電商）的支付？還是直接適用到企業的貿易交易？中央銀行是否已有與目標的國家交流模擬試驗？另外因為外匯市場亦為投資人操作標的，對於投機性或侵略性的投資人，數位貨幣未來若踏入國際間運用，如何

形塑穩定機制？鑑於數位貨幣雖無立即取代現金的可能，但仍為國際間金融發展的一大趨勢，請中央銀行就現行推動進度、相關研擬、及未來推行計畫，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力，國人普遍有存撲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5. 查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勞務收入」及「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科目皆未編列預算，然該 2 年度兩科目決算後皆有收入及支用，而未見預算書及決算書有所說明，顯見中央造幣廠針對決算情形未核實說明細項，且預算編列有失精確，爰請中央造幣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26. 112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次要產品－生肖紀念套幣」銷貨收入 1 億 4,280 萬元，與 111 年度 1 億 5,950 萬元相較減少 1,670 萬元，減幅 10.47%。經查中央銀行自 82 年發行第 1 套生肖紀念套幣雞年套幣後，於 106 年起發行第 3 輪生肖紀念套幣，查 112 年度是項銷貨量預算案編列 10 萬 2 千套，較 111 年度銷貨量預算案 11 萬 6 千套，減少 1 萬 4 千套，減幅 12.07%。為維持中央造幣廠生產量能，並降低生肖紀念套幣市場需求量減少之營運衝擊，中央造幣廠需拓展副業，廣裕營收，持續開發多元化副業產品，並拓展行銷通路，獲致更多副業收入，並於 3 個月內研議推展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據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兩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因素，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惟查中央印製廠 109 至 111 年度之平均用人費用率為 29.57%，而 112 年度用人費用率預計為 29.33%，用人費用率雖符合法令規範，惟距規定計算上限比率 29.57% 差距不到 0.25%，再從中央印製廠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各項包含人事費用之支出費用觀之，預算編列長年失準，又歷年時有發生用人費用率瀕臨法定計算上限之情形，顯見人力及相關費用運用效益不佳。爰請中央印製廠就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改善預算編列長年失準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據審計部審核 110 年度中央銀行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中央印製廠於 110 年 5 至 7 月間辦理壹佰元券箱驗收作業，未發現得標公司誤將壹佰元券紙箱嘜頭文字印製錯誤之紙箱共 1 萬只，經驗收人員登記驗收合格並收貨入庫，嗣該廠管理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現，通知得標公司列印修正標籤，惟耗費之人工作業費用 27 萬餘元，因得標公司主張中央印製廠未於驗收時發現相關錯誤，不能完全歸責該公司，僅同意賠償 50% 費用計 13 萬餘元，致該廠需自行吸收該費用 13 萬餘元。中央印製廠歷年公開招標件數與決標金額皆達一定規模，且決標金額居高不下。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強化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業教育訓練內容之書面報告。

29. 中央銀行之收支係以利息收支為大宗，查 112 年度所編列之利息收入 3,128 億 6,44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8.32%，乃預計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增加；同時 112 年度所編列之利息費用 1,829 億 7,52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 97.21%，亦為預計銀行業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然綜觀當前國內外利率水準，台灣中央銀行於 2022 年共升息 2.5 碼，同時美國聯準會 2022 年則升息 17 碼，兩者差距懸殊；且依台美主管機關目前最近之公開發言，預期 2023 年利率變動機率與幅度皆有限。

在我國中央銀行以美元為主要資產幣別的利息收入，僅成長不到 2 成之情境下，利息費用竟大幅成長近 1 倍，突顯中央銀行外匯存底之利用效率不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貨幣政策過度保守(**conservative central banking**)之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提出評估主權基金成立之可行性，包括基金成立欲達成的宗旨、目的、運用方式、主管機關以及是否整併現有基金等重要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中央銀行建議透過專法成立獨立於中央銀行之外的專業管理機構，並制定妥適的監督機制，另以市場化薪資延攬國際專業人才，然並未曾針對外國相關法制研析並提出建議。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外國相關法制提出研析與適用於我國之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國案例需包含韓國 **KIC Act** 與澳洲 **Future Fund Act**，研析內容則需包含相關條文內容翻譯、法規內容架構比較，俾供我國訂定專法之參考。
31. 根據現行中央銀行實際運作架構，在決定新台幣利率等貨幣政策走向的理事會中，常務理事含總裁共 7 員，其中總裁、財政部長、經濟部長為中央銀行法定常務理事，除此之外，還有 8 位理事。而實務上除正副中央銀行總裁外，所有理事均為兼任。過去國內即有經濟學者指出，理事若採兼任制，不僅不利專業人才養成，更難以讓理事成員在理事會中進行足夠的專業討論。另外觀察全球主要先進國家，如美、日、韓及歐洲，其央行理事多為專任職。爰此，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就未來理事是否應改為專任，落實獨立機關決策成員專業化及中立化的要求，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據中央銀行公告，截至 111 年 11 月，我國外匯存底高達 5,522 億美元。中央銀行肩負有效管理外匯，及利用外匯存底捍衛外匯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責任，故於中央銀行運用外匯之四大原則中，雖包含追求高利息及有益於經濟發展之獲利性與經濟性原則，然亦必須置於安全性與流動

性之考慮下。因此論及外匯存底之運用時，勢必應先行評估必須保留應對緊急狀況之數額或比例。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安全性與流動性之需求，評估外匯存底需保守運用之數額或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中央銀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首場理監事會，再次宣布升息半碼，本次為 111 年 3 月以來的第五度升息，累計升幅為 0.75 個百分點。中央銀行本次升息決定較超出市場預期，各界亦十分關注下半年的國際政治、經濟、貿易局勢以及國內通膨壓力走向，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連續五次升息後，中央銀行對下半年國際政經局勢和國內通膨壓力之分析評估」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我國雖然名義上無主權基金之名稱，然實際上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運作，就是主權基金型態，不但規模龐大，也有相當大的部分投資於海外資產。主權基金運作上需有嚴格的規範，究以獲利或是穩定市場為主，操作方式皆不同，更何況高報酬附隨著高風險，不可能穩賺不賠。以退休基金為主的主權基金，全球規模最大之一的挪威主權基金，111 年因俄烏戰爭及高通膨影響，基金績效大幅度下滑，發生破天荒的虧損，高達約 1,644 億美元，創下該基金歷史最大虧損金額。而我國正處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區域，若要成立主權基金不得不慎。爰此，要求中央銀行應審慎評估主權基金成立之可行性，未先釐清基金成立欲達成的宗旨、目的、運用方式、主管機關以及是否整併現有基金等重要事項前，不應逕自以我國高達 5,603 億美元之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
35. 經查 112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87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決算數增列 791 萬 1 千元，又未予詳細說明增列之由，恐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中央造幣廠製造流通的 1 元、5 元、10 元、50 元硬幣等 4 項主要產品成本自 106 年度開始就逐年提升，且據中央造幣廠預計，112 年度每千枚 50 元、10 元、5 元之生產成本將分別持續提升至 5,216.8 元、4,680.49 元與 2,427.48 元。為控制生產硬幣成本、總體營業成本及避免淨利率因成本居高不下而受影響，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37. 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一、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二、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三、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家安全會議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中央造幣廠又為我國製造貨幣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中央造幣廠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經查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之決算數連年低於所編列之預算數（預算使用率：107 年度 86%、108 年度 78%、109 年度 81%、110 年度 71%），實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擲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印製廠對該筆預算詳列明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經查中央印製廠「研究發展費用」之決算數連年低於所編列之預算數，實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擷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印製廠對該筆預算詳列明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日前雲林檢警破獲流竄全台之千元假鈔「HR484268XD」的犯罪集團，其中已流入市面的包含「HR484268XD」千元假鈔與「CQ281880VJ」百元假鈔，檢警也發現大量新版「KY561419JS」100 元偽鈔尚未流入市面。該犯罪集團的犯案手法為將圖片以兩款專業美工軟體細修成與真鈔一模一樣，包含圖章、刷版字樣等，再將檔案發給平常長期配合製造玩具鈔票的合法印刷廠印製，所以該印刷廠才未注意收到的是偽鈔圖檔。為防範將來又發生類似偽造貨幣案件，並進一步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分辨偽鈔之方法，爰要求中央印製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
41. 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110 年間辦理紙箱驗收作業時，因未審慎查驗，以致虧損 13 萬餘元，顯見相關驗收程序顯有疏漏，然中央印製廠除連年採購金額頗具規模外，亦肩負我國紙鈔、護照之印製作業，若稍有疏失，輕則虛耗公帑、重則貽笑國際，實不可不慎。基此，中央印製廠應加強內部管理，以及重新檢討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一、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二、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三、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家安全會議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中央印製廠又為我國印製紙鈔、護照等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中央印製廠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109 年財政部為了響應蔡總統的政策，積極延攬香港金融人才來台，召集泛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討論「有關延攬在港金融人才議題」。然而此「撐香港」政策時隔近 3 年，竟然只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1 名協理，其他公股行庫皆掛零，原因不是專業及經歷無關，就是不符合公司需求，財政部重重打臉蔡總統的宣示，也顯示本項政策並不符合實際。爰此，請財政部重新檢視招聘香港人才的各項條件，並檢討此項政策延續之可行性。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 億 6,28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300 萬元、「保費收入」200 萬元及「再保佣金收入」30 萬元，共計增列 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6,81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 億 3,888 萬 1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60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40

萬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20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561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80萬元（含「郵電費」50萬元、「旅運費」50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萬元、「專業服務費」300萬元及「推展費」1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61萬元（含「郵電費」10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萬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81萬元及「保險費用」70萬元，共計增列151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4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3,418萬1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8億2,399萬8千元，增列1,000萬元，改列為8億3,399萬8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935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469萬3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11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策之專業性銀行，其資本額截至110年底為320

億元，為強化融資功能，支援我國拓展海外經貿活動量能，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台幣 100 億元計畫」，預計完竣後資本額增為 420 億元。然查過去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 ODA 政策，對於前邦交國家仍有債權，106 年時估計仍有 150 億元未收回，金額已超過本次增資額度，則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積極處理對外債務收回，以強化資本體質，減輕國庫增資負擔，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債務處理之書面檢討報告。

2. 111 年面臨戰爭、美國鷹式升息等國際因素，導致金融環境波動大，許多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性浮現危機指標，部分國家亦因此遭國際信評機構調降信用等級。為確保相關衝擊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衝擊能降至最低，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在環境之變遷，如何影響該行所辦理之授信及保險業務原則。
3. 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備詢時，回覆該行為配合政府 ODA 政策，對於前邦交國家未回收款項，金額大約尚有 150 億元。惟當日中國輸出入銀行又透過媒體放話表示，相關金額已追回過半款項，明顯與備詢時說詞不一，故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邦交國家之未回收款項總額」之書面報告。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綠色放款業務，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
5. 授信與保證資產品質為銀行經營良窳之重要關鍵，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逾期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概呈增加，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該行近年度授信資產品質，逾期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除 108 年底及 110 年底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 8 月底更較 110 年度同

期增加 0.02 個百分點及 3,296 萬 9 千元，授信資產品質弱化且部分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等因政經環境及債務還款情形不佳，信用等級下降，風險升高，基於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仍高，未來經濟情勢存有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於落實政策任務外，應預為綢繆審慎管控風險，並加強現有授信資產保全，俾減少呆帳損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之書面報告。

6. 行政院為促進國內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 100 億元為目標，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家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計有 8 家公股銀行，占 36 家本國銀行之 22.22%，民營銀行簽約加入意願低落，不利擴大承保業務規模，亟待積極向民營銀行推廣行銷及溝通協調，提升共同參與出資之意願，以拓展融資保證量能，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承保綠能設備與服務案 5 件，保證餘額 7 億 4,716 萬 3 千餘元，相較於出資總額 81 億 6,427 萬 9 千餘元，未見明顯成長，為免資源浪費及面臨融資業績壓力，專戶及人員募集等運作規劃宜視承保及市場狀況滾動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升高民營銀行加入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之書面報告。
7. 依 112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之經營趨勢，為配合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案件，亦致力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同時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以增進國際間之金融同業往來關係，並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近期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內聯貸案件及參貸餘額未因近年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及政府持續投入公共

建設同步提升，反而衰退，對照國際聯貸案參貸件數雖降低，餘額卻有所成長，為提升收益，爰要求於安全性前提下強化經營，積極拓展放款業務。

106 年底至 111 年 8 月底中國輸出入銀行參與聯貸概況表

單位：件；千元

性質別	時點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8 月底
國際	件數	88	86	73	65	66	56
聯貸	總金額	15,904,950	17,009,369	16,893,515	14,424,006	14,587,190	17,757,826
國內	件數	39	33	23	20	17	14
聯貸	總金額	5,451,998	3,343,961	3,232,006	3,633,100	2,535,316	2,009,012

說明：該行參與國際聯貸案件之平均參貸比率約 4 至 5%；國內聯貸案件則平均參貸比率約 4 至 6%。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

8. 有鑑於台灣與中東歐各國關係提升，為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促成更多合作項目成案，並共創台歐長遠之互惠友好合作關係。另查，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合計 81 億 6,427 萬 9 千餘元作為授信保證，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推展。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迄 111 年 8 月底止，承保件數及融資保證餘額不高，更有資源浪費及面臨融資業績壓力增加之問題。綜上，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就中東歐融資基金避免發生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成效不彰，實質深化台歐雙邊關係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為促進我國順利推動綠能建設與重大公共建設授信能量，並強化國內金融業進行專案融資案件之保障。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成立於 110 年 1 月，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承作案

件 5 件，累計授信額度 2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17.5 億元。惟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推動該方案，迄今承作件數與融資保證額度仍與目標額度相去甚遠，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面臨業績壓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就市場狀況滾動調整，並就檢討及精進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過去曾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針對斷交國積欠的 150 億元欠款，目前已追討回大多數款項，僅餘中非共和國、剛果兩國合計約新台幣 67 億元的貸款債權，且中國輸出入銀行向兩國追討款項之訴訟已於 2017 年勝訴，但該 2 國表示有履約困難，中國輸出入銀行目前仍在持續追回款項中。除此之外，日前外交部正式宣布我國與宏都拉斯斷交。為進一步瞭解宏都拉斯過去向我國貸款之各項契約總金額、還款期限，以及中非共和國、剛果兩國之還款進度，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97 億 1,306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 億 0,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保費收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500 萬元，配合調增「外幣兌換利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9 億 4,264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1 億 2,598 萬 4 千元

(1) 減列「營業成本」565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560 萬元〔「利息費用」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1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 萬元。

(2) 減列「營業費用」6,049 萬元：

① 「業務費用」4,26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000 萬元（含「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2,1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推展費」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1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② 「管理費用」1,419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津貼」1,000 萬元。

「服務費用」362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含「公關慰勞費」4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旅運費」2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7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37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15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中「用品消耗」5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2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3)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1 億 0,022 萬元（含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2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1 億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9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1 億 5,506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8,708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元 0,050 萬元，改列為 107 億 8,758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5,843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099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0 項：

- 1.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566 萬 1 千元，主要係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488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80 萬元，主要係中、英文年報及 ESG 永續報告之設計及編印費。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08 萬 5 千元，且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2 萬元，其中關於 ESG 永續報告認證輔導費等估列 20 萬元。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SG 落實成效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什項營業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821 萬 4 千元，惟 110 年

度決算數僅 698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查 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6,308 萬 9 千元，係為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其他旅運費，其中國外旅費含參與國際會議，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視訊會議興起，許多會議改採用視訊方式進行；大陸地區旅費為參加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及參加聯貸簽約典禮、徵信勘查擔保品等事宜並拓展業務，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國大陸本土疫情持續，多地爆發疫情，且部分省市社區傳播風險仍高，又台灣 111 年度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使得本土染疫人數激增，與中國大陸目前的防疫清零政策相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參與會議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辦理隨身銀行 APP 擴充功能案，改良介面並提升使用者感受，並於 111 年再度辦理採購以提升安全性，持續強化行動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惟查，該 APP 提供之相關服務及內容仍有優化之空間，如查詢商家地圖未能即時連結該行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卡友之相關優惠訊息，且其中選項尚有列入某國小家長會等令人費解之商家資訊等。爰凍結「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有關「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4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2,848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92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 8.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案服務費」801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231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69 萬 9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35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1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元增編 73.77%，係新增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措施，編印 ESG 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認證等費用。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動八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惟查近日媒體評比之綠色數位金融獎皆由民營金融機構獲獎，公股行庫仍有精進空間。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ESG 永續認證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 11.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合併「營業收入」3,094 億 1,726 萬 6 千元，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決算數逐年縮減，且除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外，其餘營業項目收入多呈下滑態勢，又各界多預警 112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衰退壓力，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允宜妥適規劃各項金融業務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可能之衝擊與損失，穩健拓展業務量能，積極創造集團經營綜效。臺灣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利成長幅度、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於金控長期競爭力。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擬舉借長期債務 60 億元以增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成立，102 年起由盈轉虧且虧損規模逐年增加，迄今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6 次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累積增資規模達 385 億元。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的管理責任，以提升經營績效，俾利公司永續健全經營。
13. 中國並非自由經濟市場，人為管控的因素造成潛在風險大，我國銀行於中國設點應採子行的方式，建立實質防火牆，也避免中國的金融風暴影響到母行，造成台灣民眾存在銀行的辛苦錢被波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間經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設案後，至今已超過 10 年仍未完成，到底是我國主管機關的問題？還是中國主管機關的問題？還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積極？癥結點在何處？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及研議加速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持續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其中 2 項政策目標為：(1)辦理微型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以房養老貸款、就學貸款、紓困振興、築巢優利貸、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等業務，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2)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多元公益活動。參據近年金控普惠金融有關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之服務情形，部分業務項目之開發容有成長空間，如：微型保險、以房養老－樂活人生安心貸款及與高齡化相關保險商品有效契約各年度承作件數（金額）增長較為緩慢，尤其

臺灣現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攀升，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自 107 年 3 月占總人口的 14.05%，110 年 1 月已來到 16.2%，足以顯示相關保險與養老規劃尤為重要，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相關普惠金融業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編列 2,288 億 4,929 萬 5 千元，該預算書第 46 頁：「本行 112 年度預算書表內含本行轉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資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億 9,427 萬 9 千元與「營業利益」4,171 萬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3,128 萬 2 千元。惟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迄今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收支預算，均無實際執行數，112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金額，請檢討未來是否續編該公司預算。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綠色債券及綠色放款業務，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

17. 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18. 銓敘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院會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為題，說明 111 年上半年，俄烏戰爭持續進行，推升能源、食品 and 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加上中國防疫封城影響供應鏈，全球通膨壓力加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加速升息，全球主要央行加快緊縮步調，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市走跌。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公保準備金以資產配置方式均衡布局國內外金融市場，111 年上半年整體規模為 3,481.22 億元，累計收益為負 485.69 億元，收益率負 14.03%。考試院院長並於會中提醒，公保準備金上半年運用績效並不理想，期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能更快速因應變局，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以利達到預定收益率，維護被保險人的權益，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保準備金經營績效及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臺計有 146 家財富管理分行，其中 10 家為旗艦分行，理財專員人數為 228 人。據新聞報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專挪用客戶款項近 10 年，有 9 名客戶遭搬走 8,447 萬元，其中有 5 名受害者均為銀髮族，因該行員調職因素，弊案才東窗事發，考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管不當，未有效落實內部檢核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分行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於海外設有分行者為：紐約、洛杉磯、香港、東京、新加坡、南非、倫敦、上海、廣州、福州及雪梨等 11 個據點。參據各海外分行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放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比率情形，110 年度亞洲分行如東京、新加坡、上海、廣州及福州等之稅前淨利均較 109 年度下滑。另逾期放款比率部分，南非分行之逾放比率有攀升情形，由 108 年度之 1.46% 升至 110 年度之 4.33%。而整體海外分行放款規模則由 108 年度 1,387.35 億元，逐年減至 110 年度 991.89 億

元，減幅為 28.50%，為了解亞洲分行稅前淨利下滑及海外分行放款規模下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對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手續費收入」50 億 0,378 萬 3 千元，是項收入主要為該行主辦（參貸）聯貸案所收取之主辦費（參貸費）及管理費。參據該行近年度聯貸手續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預算數由 108 年度 4 億 8,097 萬 9 千元逐漸減至 112 年度 3 億 9,641 萬元，減幅 16.67%，業務目標數漸趨萎縮。108 至 110 年度聯貸手續費收入決算數介於 3 億 0,918 萬 8 千元至 4 億 0,372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頗大，而預算達成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及八成，整體業務收入未如預期，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480,979	442,094	420,830	421,750	396,410
決算數	369,017	403,726	309,188	365,290	
達成率 (%)	76.72	91.32	73.47		

22. 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業者擴大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迄 111 年 11 月 9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之綠色債券計 90 檔，餘額 2,562 億元。經查，90 檔已發行之綠色債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債券（5 年期），規模共計 10 億元之債券一檔，市場占比甚低。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12 年度預算除了再次強調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措施，持續深化永續金融，亦廣續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企業社會

責任及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以創造客戶、銀行、員工及社會多贏的經營價值，營造共榮社會外，針對發行綠色債券尚無具體之計畫。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次發行綠債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就擴大參與綠色債券之發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理低利就學貸款；另針對就學貸款實施寬緩措施，包括提高緩繳之月平均收入門檻、緩繳本金年限及只繳息暫不還本由 4 年寬限為 8 年，以及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或 2 倍（由學生自付利息），以嘉惠弱勢學子。據該行統計，迄今已有 2 萬 6,148 人次受惠，累計金額達 78.4 億元。惟查，111 年以來通貨膨脹加劇，國內經濟情勢受到衝擊，物價推升致使基本生活費用提高，恐讓更多弱勢學子因經濟波動致使開銷增加、生活窘迫而遭受更大之還款壓力。爰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考慮維持推動相關之學貸寬緩措施，並針對上項寬緩措施，每半年提出具體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目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中，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逾 99% 之轉投資事業，若司法判決確定，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或對已移轉之資產追徵其價額。經查，當年以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投資為由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 111 年 7 月仍持有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依據近年財報顯已無任何投資效益，且其股東權益未來尚可能受到資產處分之影響；爰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項投資及持股進行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 10 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收支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億 9,427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4,171 億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間即向財政部遞件申請設立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惟迄今尚未成立，近年連續編列之預算皆未執行。112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金額，鑑於預算編列應考量其實際運作可行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自 104 年申請設立迄今仍未成立之事實，檢討未來是否續編該公司預算。
26. 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27.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 111 年 4 月之宣告利率，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且有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因未符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停售商品之處分，並要求該公司確實改善，以確保業務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為避免再發生不諳法令，造成公司及保戶之損失，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之書面報告。
28. 97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而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到資本適足率要求，已於 98 至 110 年間共計增資 385 億元，為提升經營

彈性、爭取獲利契機、延續 110 年經營成果與接軌監理新制等需要，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該公司 60 及 40 億元。惟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連年虧損，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107 至 110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概況，107 及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分別為 8.23% 與 13.44%，均高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分別為負 0.3% 與 1.4%）；然 109 及 110 年度保費收入年增率為負 14.18% 與負 31.21%，卻低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之負 7.63% 與負 15.7%。鑑於 115 年度保險業將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未來保單合約需以公允價值表達，且須反映合約未實現利潤、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等，尤其是虧損性保單立即認列損失，加上獲利與虧損合約不可互抵，對於具高額利差損保單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29.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連年虧損，且迄 111 年 10 月政府增資 6 次，另參據 107 至 110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同業）總保費收入概況表，107 及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分別為 8.23% 與 13.44%，均高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分別為負 0.3% 與 1.4%）；然 109 及 110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為負 14.18% 與負 31.21%，遠低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之負 7.63% 與負 15.7%，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書面報告。
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 111 年 4 月之宣告利率，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且有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因未符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停售商品之處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具有額外提供宣告利率累積部分保單價值之特性，倘該保單對應之區隔資產投資績效良好，保戶有機會額外享有增加保單價值回饋。惟壽險業對於宣告利率如未能穩健宣告，或公司投資績效無法滿足所訂宣告利率，將可能導致其商品利潤為負值，除不利於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制度外，亦可能使公司產生虧損，從而影響其財務健全，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為維護保戶權益，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 為因應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 億元之需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60 億元之長期舉債。惟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已辦理現金增資 110 億元，然 111 年度之淨損仍持續擴大，顯見該公司面對國際經濟波動之衝擊，其體質及經營策略仍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商品研發、業務推展、資本強化、保戶服務、資金運用、強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各層面提出變革措施，或說明強化公司經營之具體行動方案及其績效，並就上述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編列 253 萬 2 千元，然查 110 年是項預算達成率高達 295%，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說明預算編列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達成率
110 年	1,501	4,423	295%
112 年	2,532	-	-

33. 查 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1,236 萬 9 千元，查 110 年度預算數為 854 萬 4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3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六成，未見有擴編之必要性，又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說明預算編列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3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開放投資人可採電子方式線上開戶及多項業務免臨櫃措施，提升投資人之便利性及證券商業服務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其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設定於 109 年底達成證券網路下單比率至七成目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10 年度電子式交易下單比重自 62.28% 逐年上升至 88.58%，惟其電子式交易下單市占率自 105 年度之 2.14% 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8%，經查該公司證券經紀營運量 110 年度決算數為 2 兆 2,180 億 9,517 萬 7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僅保守編列 1 兆 3,900 億 6,728 萬元，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證券經紀業務，以挹注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證券經紀業務之書面報告。
36.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 105 年度開放，使投資人可運用所持有之股票向證券商進行借款，因不限資金用途且手續簡便，可有效滿足投資人多樣化交易需求及多元化資金運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辦不

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107 及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109 至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餘額預算數均編列 1 億元，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惟 109 及 110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 6.21%及 41.77%，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23.13%。至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部分，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65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109 至 110 年度達成率分別為 7.09%及 18.08%，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19.18%。該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自開辦日迄 111 年 8 月底止，總借款金額 8,842 萬 8 千元，收入僅 393 萬 6 千元，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推廣該項業務，同時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以增裕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績效之書面報告。

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瞭解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實施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為政府持有之國營事業，108 及 110 年針對綜合證券商之公平待客評核，該公司並未被核入排名前 20%之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既為政府完全持有之國營事業，應用高標準自審以達到評核項目標準，以示同業之標竿，建立消費者品牌信心。爰此，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未被列入公平待客之原因，並提出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業者擴大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迄 111 年 11 月 9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之綠色債券計 90 檔，餘額 2,562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目標第 12 點亦提及支持綠色金融發展，帶動永續投資，針對擴大承銷綠色債券，積極投入永續金融市場發展應有更積極之策略方案，俾拓展相關業務。爰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2 年度綠色債券業務之承銷及如何擴大相關業務，擬定策略並研議具體行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40. 111 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大行庫，統籌主辦 4,119 億元的社會住宅聯貸案。預計於 19 縣市 200 多處的基地，興建社會住宅 6.9 萬戶，提供低於一般聯貸案平均利率的聯貸利率 1.1%，更排除了銀行法限制，貸款年限長達 50 年之久，並宣稱於 117 年完成。然蔡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進度不如預期，直到任期最後才提出此一創下聯貸金額最高紀錄的聯貸案，目的只是擔心當初競選支票跳票，並非提出真正能解決現行高房價、住不起的居住正義困境。例如：監察院於 108 年出版的「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專案報告中即指出：只有雙北需要社會住宅，其餘縣市應側重租金補貼、利息補貼和購屋貸款。而本聯貸利率因為遠低於市場利率，所以民營銀行並不願參加聯貸。又內政部償還聯貸款項主要為社會住宅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占整體現金流入 87%，但未來若租金收入萬一碰到拖欠房租、人口負成長趨勢等因素，政府編列預算填補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預期。蔡政府盲目兌現競選支票，未能妥善考量國家整體住宅政策，讓泛公股行庫違背公司治理原則，讓經營績效置之於後，長達 50 年貸款年限，恐有許多因素甚至國際情勢都將造成泛公股行庫的投資損失。爰此，請身為聯貸主辦行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聯貸案執行情形，每 1 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56 億 9,984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 6,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8 億 6,884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3 億 9,741 萬 4 千元

(1) 減列「營業成本」650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5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減列「營業費用」2,50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郵電費」1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關慰勞費」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250 萬元：

「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50 萬元。

「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3,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6,591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243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0,293 萬 4 千元。

(三) 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3,269 萬 4 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2 項：

1. 112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4,231 萬 7 千元。查 110 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為 370 萬 4 千元，決算數卻僅約 29 萬 2 千元，預算實現率不到 8%，112 年預算數與 110 年度決算數相比，更浮編高達 145 倍。111 年度是項預算已編列 2,177 萬 9 千元，應足有精簡空間，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用，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全球通膨高漲，各國採緊縮貨幣政策以穩定物價，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各國國際機構亦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近期美國鷹派升息更使得我國金融機構在外暴險大增，資產評價減損升高；又中國 111 年對於疫情仍採取封控措施，對於全球供應鏈及產業影響甚大，陸續發生之爛尾樓事件亦升高我國對陸放貸之風險係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應更積極加強海外授信風險控管，全面提高風控等級和範圍。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提高海外授信風險控管及放貸後管理之評估與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底因資本適足率不足，暫停承接土建融業務，後經調整，於 111 年 2 月下旬恢復承接業務。查財政部預算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第二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為 13.02%，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的法定最低標準 10.5%，然目前仍低於國銀平均值 14.22%，且 111 年 7 月計算自有資本缺口 313 億元，更是較 110 年同期增加了 59 億元，顯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體質不佳。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健全財務結構，提出相關改善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111 年 3 月我國推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為此，政府刻正加速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包括擴大離岸風電可設置範圍及鼓勵水利設施兼做發電利用，並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授信之專業銀行，爰有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促進永續發展之責，且於核心業務強調發展土、建融一條龍融資，並推動依循赤道原則辦理授信業務，將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因子納入投、融資及商品審查及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思考如何掌握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契機，結合業務推展綠色投、融資方案，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並就上述具體計畫或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97 條成立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限制，該行從上游土地貸款、中游建築融資、土地信託，帶動營建業下游廠商融資、不動產證券化及房屋貸款、個人理財等，提供完整的不動產相關金融服務，並肩負執行政策性不動產貸款責任，檢視該行近年放款情形，不動產貸款餘額及其占放款總額之比率概呈上升趨勢。然而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1 年 11 月 15 日所公布之 2023 年不動產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預測 2023 年國內不動產景氣將為成長趨緩之局面。且自 110 年起，建築貸款有逾期放款產生，則 112 年之不動產授信風險恐更趨嚴峻。為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建融資授信風險管控提出加強監理之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資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底至 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法定標準，惟均低於同期間同業平均水準，減少幅度介於 1.11%至 2.72%間，資本結構相對偏弱，且該行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資本適足比率較 110 年底為低，鑑於資本適足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本結構提出加強改善之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銀行法第 97 條成立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檢視該行近年放款情形，建築貸款餘額從 106 年的 2,705.64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8 月底的 5,067.68 億元，成長 87.3%，整體不動產貸款餘額（含購置住宅貸款）亦從 106 年的 1 兆 0,924.27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8 月底的 1 兆 4,308.35 億元，成長 31%，貸款餘額已占放款總額的 62.76%。有鑑於 111 年以來受全球升息影響，中央銀行亦已升息 3 次共 2 碼，加上房地產情勢日趨嚴峻，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影響亦會較其他銀行深遠，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風險客戶加強追蹤，確保放款品質的穩定，以及早應對逾期放款的波動。
8. 台灣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近 2 年以房養老趨勢加速中，111 年前三季以房養老新增案件 726 件、41 億元，相較 110 年前三季新增 539 件、34 億元，國人申辦以房養老的意願明顯提高。截至 111 年 9 月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房養老業務已累計核貸近 1,889 件、核貸金額 92.08 億元，排名第二。惟年長者在以房養老後，終究還是得面臨法律繼承的問題，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辦理時應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也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銀行服務也走向數位化，消費者不用出門，只要透過網路平台或手機 APP 就能隨時線上開戶、存款、轉帳、換匯、投資、

貸款，根據銀行統計，消費者使用手機 APP 交易比重已超越網路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客戶年齡層偏高，在推動數位金融部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極力推廣，以創造客戶黏著度。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 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蔚為趨勢，不論是分租、改建宿舍、整棟都更或整建裝修都有成功案例，靈活的資產策略除了有益財務營運，也有活絡廳舍所在區域的效果。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有 12 家分行營業廳舍有閒置情事，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創造收益，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營業廳舍之書面報告。

12. 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 億 7,633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

入」之「銷貨收入」500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20萬元，配合「營業成本」減列，隨同調減「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2,587萬1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減列2,067萬1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5,566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7億2,495萬8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2,657萬1千元：

「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統一發票」20萬元、「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勞務成本」2,587萬1千元。

(2)減列「營業費用」20萬元：

「管理費用」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3)減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10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420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共計減列2,267萬1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0,228萬7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5,137萬3千元，增列200萬元，改列為5,337萬3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億0,059萬8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8項：

1.近年因電子化業務興起，電子發票及雲端發票比例逐漸上升，衝擊以印

刷統一發票為核心業務的財政部印刷廠，故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拓展其他方面的業務。然 111 年臺灣印刷探索館卻因疫情數度暫停營運，考量其作為財政部印刷廠的三大經營目標之一，能否正常運作並創造收益實乃重要課題。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就「臺灣印刷探索館未來經營計畫及宣傳推廣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財政部印刷廠設置之臺灣印刷探索館為全國首座國家級印刷產業觀光工廠，然自 103 年營運以來，均呈現虧損狀況，雖以民間參與方式（Operate-Transfer）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惟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結標日止仍無廠商投標，係自 110 年度辦理委外招商以來第 3 度流標。為改善財政部印刷廠觀光遊樂收入經營績效，避免短絀狀況持續發生。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方式提出經營改善書面報告。
3. 111 與 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估計淨利為 4,500 萬元與 4,100 萬元，而前 3 年之淨利決算數皆達 8,000 萬元，預算案規劃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經查，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收入係以統一發票印製為主，隨近年雲端發票逐漸普及，未來可見財政部印刷廠收入將逐年降低。財政部印刷廠應思考營運模式轉型，藉此增加收入來源，建請以其他國營事業業務轉型作為參考範本，研擬相關革新措施。
4. 依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7 月 26 日新聞稿，該部稅務入口網站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公告之 110 年 5 至 6 月雲端發票專屬獎各獎別中獎號碼，係該部印刷廠誤上傳 110 年 7 月 22 日驗證會議開出之中獎號碼，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網站已公告開獎節目實際開出之中獎號碼，該 2 日（7 月 25 及 26 日）公告之中獎號碼均予給獎，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支應。另為避免發生類似錯誤，嗣後開獎日中獎號碼上傳作業將由開獎公正人士（全國律師聯合會等）驗證確認後再上傳。因誤傳驗證會議開出中獎號碼所核發之中獎張數及金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

估報告所述，發給獎金計 73 萬 6,516 張、獎金合計 4 億 0,296 萬 1,500 元，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因作業疏失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且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收、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為 107 年以來最低。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經營績效之書面報告。

5.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其中「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預估參觀人數為 1 萬 5,840 人。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2 億 5,871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臺灣印刷探索館於 103 年正式營運，隸屬於財政部印刷廠，然探索館自 103 至 110 年度之觀光遊樂皆為短絀，其中 110 年度觀光遊樂短絀 70 萬 5 千元，並且受到疫情衝擊，109、110 年度參訪人皆未超過 1 萬人次，惟疫情逐漸趨緩的現在，臺灣印刷探索館應改善經營及宣傳方式，有效提升營運量能。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

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5,77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1 億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1 億 6,274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4 億 0,470 萬 5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2,000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6,340 萬元：

①「行銷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0 萬元、「服務費用」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旅運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及「推展費」1,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720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9,437 萬 2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09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4 億 1,567 萬 7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6 億 5,304 萬 1 千元，增列 9,402 萬 8 千元，改列為 67 億 4,706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3,579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4,9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1,288 萬 2 千元，作為人員招募及員工訓練用。然而，111 年 5 月民眾檢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行政室主任鄧○○在 110 年公然利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與中國河北省農業產業協會簽訂契約，從事海峽兩岸公共事務協會的工作，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即未經許可，不可跟對岸黨政軍進行政治行為相關工作。此外，此案經媒體披露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才展開調查，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事管理及員工訓練出現嚴重缺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肩負許多重大政策性任務，更應加強員工訓練、慎防國外敵對勢力滲透，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案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研擬未來強化人員訓練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係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之用，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惟 110 年發生 5 件職業災害事件，甚有員工身亡；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平均為 0.079%，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且 108 至 110 年均發生未落實職業災害通報，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之情形，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員工作業環境安全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 億 3,066 萬 3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然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期末餘額 480 億 6,222 萬 6 千元，係該公司供菸酒生產及營業所需之資產，惟部分生產廠房及營業據點有閒置之情形，依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項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該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經 111 年 3 月審計部實地勘查發現，該處已於 94 年間停止營運，且建物及設施外觀破損且大門外堆置雜物，人員無法進入，截至 110 年底已閒置逾 16 年，該公司尚未將其列管為閒置資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清查各處所不動產使用情形，並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資產活化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目標列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加強東協市場通路布建，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惟自製菸品外銷量呈現下降趨勢，全球菸品銷售主要市場為亞洲部分，其他市場拓展有限，難達成以亞洲知名品牌，成為布局全球之國際化企業目標。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加菸品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

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目前年度拓銷目標偏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 9 家酒廠。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 3 個酒廠報酬率仍呈現負值，且多數酒廠之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亟待提升。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書面報告。
7.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災害且需住院治療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員工傷重不治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3 月派員調查，就違反前述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要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放相關補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均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並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處之情事，且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 至 0.086% 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 大幅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為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再次發生及相關人員不諳法令產生不必要之罰款損失，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截至目前，針對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實施內容及成效之書面報告。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所屬員工自 105 年起即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捲包工廠竊取經檢測剔除之瑕疵菸支，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期間長達 3 年餘，另該研發製造工廠又各於 107

、108 年度上半年，再發生員工竊菸事件，主要係因菸品體積小且價值高並利於攜帶易於產製過程中因管理疏漏而衍生竊盜弊端；且少數員工法紀素養不足，及菸廠對員工自行吸用及索取生產現場或瑕疵菸區等處之瑕疵菸、散菸等行為，未嚴謹控管所致。爰此，該公司訂定菸廠香菸成品、半成品（散菸）管理辦法等相關內控機制，以強化菸類成品、半成品（散菸）各項作業程序控管。惟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臺北菸廠仍發生員工結夥竊菸事件，警方於 110 年 5 月赴臺北菸廠對下班離廠竊菸員工進行攔查，其中有當場以盜竊現行犯逮捕之情事，經統計臺北菸廠員工偷竊香菸數量累計 132 條，市價 11 萬餘元。據該廠說明，竊取菸品數量尚屬香菸產製過程正常用料允差範圍，致未察覺產品生產過程與最終成品入庫數量之差異，惟仍凸顯菸品生產現場、保管點交及生產數量盤點與記錄等作業均未落實控管機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管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9. 近年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發展迅速，交易由實體通路轉移至線上通路比例上升，且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速消費樣貌之改變。據經濟部統計調查顯示，自 109 年度第 3 季至 111 年度第 2 季止，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各季網路銷售年增率介於 5.54% 至 55.94% 之間，發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已成零售業之重要趨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網路銷售通路目標介於 1 億 3,000 萬元至 3 億 8,500 萬元之間，而實際銷售額介於 1 億 0,880 萬元至 2 億 4,645 萬 5 千元間，達成率最高僅 86.67%，各年度均未達標，爰 111 及 112 年度網路銷售目標均設定為 3 億 0,50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000 萬元，以降低目標值因應。另依該公司銷售額計算 110 年度網路通路銷售年增率為 26.38%，亦低於國內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年增率之 44.23%，顯示網路購物銷售容有加強空間，為

達收入目標並增裕營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精進銷售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有銷售之酒品與菸品主要品項共約 376 項，包括啤酒類 53 項、酒類 281 項及紙（捲）菸類 42 項。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因應酒類市場上多樣化之新產品與競爭策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蒐集市場消費趨勢及競爭商品資訊，作為開發各種菸酒新品參考，其因應分眾市場、現代通路及高價啤酒市場增長。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108 至 110 年度主要銷售商品中每年均虧損之產品計有金絲頓 8 毫克菸、0.6 公升瓶裝台灣啤酒—小麥啤酒、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紙箱裝）、4.2 公升玉山金香葡萄白酒（30%）等 4 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部門應分析各類品項受消費者接受程度並妥適規劃年度產量等，以改善產品虧損情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113 年度以後預計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9.88%，投資收回年限為營運後第 17.47 年，惟因無法取得臺北市政府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共識方案，導致計畫停滯。依據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就本計畫全面重新評估本案開發效益，研謀三方合意之方案，倘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儘速積極研議妥適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12. 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事故案件頗多，該公司 110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5 件，包含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人員於運送禮盒途中，發生

車禍傷重不治；桃園酒廠員工執行清洗作業不慎滑倒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從事包裝作業時，手掌遭輸送機滾輪捲入造成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前往壓罐作業途中不慎跌倒，造成右手閉鎖性骨折；花蓮營業處承攬商駕駛於裝卸貨物時未使用安全設備，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等 5 件。雖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率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疏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3. 依 111 年 8 月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年齡分布概況觀之，以 60 歲以上員工占比 32.99%最高，55 至 59 歲占比 18.34%次之，55 歲以上高齡員工合共占比 51.33%；另就員工年資分布概況分析，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占比 50.63%，而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比 33.09%，顯示該公司半數以上且資深之員工將於 10 年內退休，又年資 10 至 29 年間之員工僅占 16.28%。為避免未來退休潮與技術斷層致基層人力缺口，允宜衡酌公司策略目標、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及人力評估等情形，強化實務核心技術培訓及經驗傳承，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人才斷層，提出具體規劃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 2 家啤酒廠（善化啤酒廠、竹南啤酒廠）因應市場變化，暫停生產產品，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另據審計部勘查發現，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自 94 年起停止營運，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列管為閒置資產。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各地營業處所之資產使用情形，積極辦理閒置之資產活化作業，以發揮使用效益。
1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皆呈現下滑趨勢，除了國內酒飲市場受到國際品牌不斷侵蝕外，於外銷發展亦無顯著起色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表性的品牌，宜借助先天上的優勢，包括優秀員工、老練經驗與大量資產等，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並深化固有客群。台灣水果豐富且品質優良，但於外銷時常受國際間情勢影響，尤其是銷往中國的農產常被人為因素而加以阻撓，造成農民銷售量起伏大，嚴重影響生計，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先前開發水果啤酒的經驗，是否能繼續研發新品項並與農民契作以改善農民生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否有與農民契作合作開發新口味的特色酒類飲品、未來新年度的酒品加強行銷計畫、及如何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改善營業利益等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產能除台北啤酒工場外，其餘各廠產能利用僅約五至七成，但台北啤酒工場即便產能利用率已將近滿載，但仍然處於虧損狀態，顯見該廠整體營運模式及內容亟待檢討。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及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雖於 106、107 年通過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但是因受到台北市政府後來拒絕配合辦理來阻撓，使得本案經過多年仍無推動進度，雖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未有編列，但 113 年度預計仍會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占比 100%），然計畫可實際執行的機會不高。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開發計畫推動前，仍應積極平衡現有經營績效，請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現下滑趨勢，有鑑於現在酒類商品選擇性逐漸多元化，各通路商積極引進各國進口商品，並投入大量資源辦理促銷活動搶占酒類市場，目前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發展迅速，交易由實體通路轉移至線上通路比例上升，且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入消費樣貌改變，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食品、飲料、菸草製品網路銷售年增率約有 50%，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出眾多產

品頗獲好評，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 106 至 110 年網路銷售通路目標達成率最高僅八成，顯示網路宣傳銷售有很大加強空間，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改善網路銷售策略以爭取商機提升營業收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42 萬元辦理勞工安全宣導等活動，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發生 5 件職業災害事件，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較往年相比有增加趨勢，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有未落實執行之虞。有鑑於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事故頗多，為確保作業條件及環境安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杜絕職業災害及強化職場安全相關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為中部三大酒廠，烏日啤酒廠、南投酒廠及埔里酒廠，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觀光工廠共有 13 座，其中台南地區隆田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因在地觀光資源豐富，且兩者位置接近更易串連，如納入「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可大幅提升收益，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二階段書面報告。
20.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 億 2,773 萬 2 千元，凍結 3%，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667 億 7,471 萬 8 千元，惟近年網路購物銷售額雖趨增，惟均未達年度目標。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銷售策略並積極爭取網路商機，以提升整體經營營業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2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網路銷售通路營業目標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台酒購物網		其他電商通路		合計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達成率
106	54,089	-	54,711	-	108,800	130,000	83.69
107	74,859	120,000	64,505	77,000	139,364	197,000	70.74
108	80,882	120,000	85,622	98,000	166,504	218,000	76.38
109	97,529	120,000	97,479	105,000	195,008	225,000	86.67
110	157,976	240,000	88,479	145,000	246,455	385,000	64.01
111	83,892	200,000	42,616	105,000	126,508	305,000	41.48
112	-	200,000	-	105,000	-	305,000	-

22.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收入」項下「酒類合計」編列 320 億 9,863 萬元，惟依 110 年度決算所示，各啤酒廠均見稅前純益、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情形，且部分酒廠仍有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獲利衰退或產能利用率下降等狀況。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利基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及酒廠觀光，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利經營管理訂定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管理組織、危機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除每年進行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盤點外，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提高運作之有效性。據查，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所屬員工自 105 年起即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捲包工廠竊取經檢測剔除之瑕疵菸支，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期間長達 3 年餘，迄 108 年 8 月始遭安檢人員查獲，而該研發製造工廠又分別於 107 年度、108 年度上半年，再發生員工竊菸事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於豐原捲菸廠發現員工竊菸後，訂有相關菸品之內控管理機制，每日確實清點庫存成品數量、記錄及點交，防止菸品不當流出。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臺北菸廠仍發生員工結夥竊菸事件，警方於 110 年 5 月赴臺北菸廠對下班離廠竊菸員工進行攔查，其中有當場以盜竊現行犯逮捕之情事，經統計臺北菸廠員工偷竊香菸數量累計 132 條，市價 11 萬餘元，仍凸顯菸品生產現場、保管點交及生產數量盤點與記錄等作業均未落

實控管機制，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改善風險管理，及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有效降低員工觸法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據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訂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升員工衛生安全意識、消除潛在危害，並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惟該公司近年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且工傷事故未有效減少，甚至有員工身亡之情事，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 至 0.086% 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 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允宜加強預防工安事故及職業災害發生並落實緊急事故通報。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通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 110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5 件，包含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人員於運送禮盒途中，發生車禍傷重不治；桃園酒廠員工執行清洗作業不慎滑倒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從事包裝作業時，手掌遭輸送機滾輪捲入造成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前往壓罐作業途中不慎跌倒，造成右手閉鎖性骨折；花蓮營業處承攬商駕駛於裝卸貨物時未使用安全設備，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等 5 件。雖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 至 0.086% 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 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查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67 億 7,471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544 億 1,368 萬元及營業費用 66 億 4,512 萬元，營業利益為 57 億 1,590 萬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12 億 8,302 萬元、扣除營業外費用 3 億 4,589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11 億 8,622 萬元後，本期淨利為 54 億 6,68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淨利減少 2 億 7,793 萬元，減幅為 4.84%。且自 108 年度 74 億 6,768 萬元起，每年淨利收入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54 億 6,681 萬元已減少 20 億餘元。隨 111 年 10 月國門重啟，旅遊業復甦，國際交流日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順應時機，推廣國產菸酒至國際市場，增加淨利。綜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提升營業收入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近年加熱菸品興起，衝擊傳統捲菸市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搶攻市占，於 112 年度預算案「菸及酒研究負責部門年度研究經費」項目編列 3 億 2,773 萬 2 千元，卻未就新型菸品開發計畫進行具體說明。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因應新型態菸品之衝擊以及對於開發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之立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說明。
28. 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為臺灣首座啤酒廠，於 89 年列為市定古蹟、包裝工場、釀造大樓及儲酒室於 95 年列為歷史建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啤酒文化園區，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然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計畫停滯多年，多年來與需要用地單位協商未有共識，顯有亟需檢討之處。依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停辦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或其他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經查，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 2 億 8,867 萬 9 千元，用於依業務需要估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然查，臺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其中 109 年度編列 3 億 2,19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3,050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71.59%；110 年度編列 3 億 1,91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0,308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63.63%；111 年度編列 2 億 8,872 萬 6 千元，執行數截至 8 月為 1 億 1,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有 40.74%，112 年度再編 2 億 8,867 萬 9 千元，顯不合理，且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事業之超時工作報酬應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經查，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善化及竹南啤酒廠於 102 年已停止使用，其建物及相關設備處於閒置狀態；另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該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於 94 年已停止營運，截至 110 年底已閒置逾 16 年，然該公司卻未將其列管為閒置資產，顯見其資產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清查其資產使用情形，及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32.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從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8,000 萬元、「保費收入」8,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592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3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462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78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1 億 6,782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592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71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發布金融機構擠兌應變措施，規定在發生擠兌時，銀行須調足足夠現金支援、了解大額提領的原因、澄清謠言、說明存款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障、維持銀行營業安全、並

在擠兌事件後作成報告。然而，81 年之金融環境與今日已不能同日而語，若發生民眾恐慌，致大規模擠兌，且該應變措施未明確規範預警及處理機制，恐造成銀行間不同步的情形。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書面報告。

- 2.112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11 億 9,326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3,265 萬 6 千元（增幅 7.44%）；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52%，與目標比率 2% 相較，仍屬偏低，近年存保準備金累積緩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存保準備金提存比率不足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3. 為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我國自 88 年 7 月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然而其風險差別是依保額內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計收，此一定價方式未能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致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而可適用較低存款保費率，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備受質疑。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查核及監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5. 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為 1,359 億餘元，資金運用標的以存放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公債為主，108 至 110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1.14%、0.99%及 0.91%，雖均達預計目標，惟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及短期融通利率，存放中央銀行及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存保準備金負擔，另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處理，以加速資金回收。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退場金融機構待處理之保留資產計有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 4 筆及藝術品 13 件，帳面價值計 32 億 1,754 萬餘元，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之資產已逾 10 年，爰要求深入瞭解影響潛在投標人意願之不利因素，積極解決相關問題，加速清理作業，以利賠付款之收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10 年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168，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

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62 及 2.376，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675 及 1.970，顯示財務體質、經營績效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亦與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決議，建請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爰要求重新檢討訂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以合理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經營，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 311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已連續 5 年（106 至 110 年度）未達 8% 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 5 家農會信用部，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多年未達 8% 法定標準，且長年未改善，增加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行使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職責，適時掌握該等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引導其適度降低經營風險，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制之積極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上述 5 家農會信用部經營風險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242 億 3,668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勞務收入」項下「郵費收入」500 萬元，以上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2 億 9,168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31 億 4,009 萬 2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0 萬元及「推展費」100 萬元〕。

(2)「租金與利息」1,07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7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31 億 2,284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9,659 萬 1 千元，增列 7,225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6,884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4,539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4,316 萬 7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69 萬 3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7 項：

- 1.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 億 4,714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新一代 i 郵箱軟硬體設計研究案」編列 110 萬元。經查 i 郵箱自 105 年起建置至今已逾 2,400 餘座，惟審計部於查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爰此，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8,20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強化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及加強 i 郵箱使用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郵件處理費」之「租金與利息」編列 1 億 5,077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 9,967 萬 3 千元相比增列 5,110 萬 4 千元（增幅 33.8%），其中以機器租金預算增加最多，較 110 年度增列 8,404 萬 5 千元（增幅 536.7%）。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5,112 萬 7 千元、7,921 萬 4 千元、7,011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6,98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36.5%）、1 億 2,09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52.7%）、9,438 萬元（執行率 134.6%），近 3 年執行率均超過預算數甚多，顯見過往預算未能準確編列；又 112 年度預算機器租金編列暴增，惟預算書中卻未詳細說明其預算增加之用途，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計畫之運用提出詳細說明並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851 億 0,892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79 億 2,5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逢年過節透過郵局寄送禮盒必定爆量，經常發生包裹塞爆郵局，比平均處理量多出四、五成，甚至暴增 2 倍多，造成基層負責收寄、運輸和投遞的同仁疲於奔命、壓力大增，引發工會不滿。節日包裹暴增，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導致延誤投遞，尤其有時效性的農產品或食品易受影響而造成報廢及浪費。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特定節日郵政人力調度不足問題，並提出及早規劃因應節慶暴增包裹之臨時處理人力招聘，改善節日人力調度及物流作業，降低郵務士的負擔及避免延誤投遞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節日臨時人力招聘方案。
- 8.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衰退億餘元，惟「營業收入」自 106 年度之 3,286 億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2,544 億餘元，減幅達 22.57%，主要係壽險業務營業收入自 106 年度之 1,874 億餘元，下滑至 110 年度之 1,365 億餘元，減少 508 億餘元，衰退幅度達 27.13%所致。除此之外，從獲利能力之重要指標「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觀之，中華郵政公司除 109 年達 5%外，110 年為 4.84%、111 年為 4.97%、112 年預估為 4.93%，敬陪國營事業中「金融保險業」之末座。爰此，建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以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 5% 為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提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業，主要營運項目為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依據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決算書來看，近 5 年度 6 項主要營運項目中，僅郵件業務有所成長，其餘 5 項主要營運項目皆呈衰退之勢。又查，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5 年來營運值減少介於 1.44 億元至 446 億元間，減幅介於 18.94% 至 76.89% 間，又 110 年度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等 3 項業務營運值為近 5 年最低，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呈現下滑。為提升中華郵政獲利能力，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 3 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9.09% 至 73.10% 間，111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仍占 66.69%，足見中華郵政公司開發外部客戶成效不大，並有強迫內部員工消費之疑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不足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11. 據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型塑 i 郵購平台特色，開闢「關懷農產行銷專區」、「台灣農特產品館專區」及「公益關懷專區」。經查 i 郵購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架上銷售商品共 169,523 項，其中農特產品之「生鮮產品」商品僅 14,052 項，占 8.29%，其餘九成商品並未符合平台特色，販售驗證農產品，九成未標示賣家及商品資訊或標示不全、八成未標示驗證標章或標示不清，顯示 i 郵政對於產品控管能力嚴重不足。為提升 i 郵政架上商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商品品管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檢討書面報告。

12. 據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會員數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會員數達 52 萬筆。然中華郵政公司尚未將 i 郵購會員資料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度國人因線上賣場個資外洩遭詐騙案超過 3,000 件。為防止民眾個資因 i 郵購外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 i 郵購會員資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員工數逐年遞減，自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為止，由 2 萬 6,035 人降低至 2 萬 5,148 人，而各年預估退休人數自 111 年 908 人增為 115 年度之 1,312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然 111 至 112 年度擬進用員工 1,923 人，恐無法補足之前所缺員額數及預估退休人員數，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對於人力招募、培育與運用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桃園中壢郵局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開工，預估 1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完工，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國人與桃園市民眾辦理郵政、金融等相關業務之便利性，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把關工程之施作期程，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0 億 1,187 萬 4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亦或是招商不順導致流標之情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妥予控管，並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以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各年退休員工人數自 111 年度之 908 人增為 115 年度之 1,312 人，增加 404 人（增幅 44.49%），呈逐年增加趨勢。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人才招募計畫、加強培育與人力運用，以充實人力資源，確保我國郵政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人力發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揭示，112 年度「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 5,600 萬元（增幅 3.11%），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開發新商品、優化作業流程、強化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以提升保費收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網路投保業務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嘉義市文化路郵局（901 支局）成立於 1927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經查，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整建已花費 4,667 萬 8 千元，原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工，卻延宕至 112 年 5 月底才能竣工。有鑑於嘉義市

文化路郵局內有早期郵政用具、文物及郵史等重要文資，並依據「中華郵政史臺灣編」資料，彙整嘉義郵局歷史、沿革及劉銘傳在嘉義地區開辦新式郵政之史料，後續應將文物及郵史資料，須妥善保存並規劃展示，讓歷史文化有效傳承。爰請交通部研議設置郵政博物館嘉義館，並規劃常態展、特展、兒童多元學習展場、體驗區及語音導覽等設施，並有完整行銷計畫，避免浪費 4,600 萬元公帑，未達成活化歷史建築之目的，以及社會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其目的除增加投資收益外，也期望透過引進民營金融及物流專業，提高中華郵政公司金流及物流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並提供多元化服務、開發新種業務等，惟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因功能受限與支付款便利性不佳等因素，難與其他行動支付平臺相比，在台灣各類型行動支付中排名敬陪末座，且近 5 年仍持續呈現虧損，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擴大發展台灣行動支付平臺用於郵政業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利改善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情形。

21. 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0,99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因疫情許多電商跳躍式發展，部分國際郵務公司於疫情期間成果更加豐碩，開擴發展跨國與本地間運輸，增加物流營收。反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中有關郵務簡明損益表，營收並未成長下其營業成本卻增加 3%。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郵務業務收入及降低郵務成本等，於長線運輸、電子商務等方面強化自身能力」進行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近年來由於網購平台興起，郵局包裹業務量大幅增加，導致部分郵務士為了完成業務，逼不得已必須以機車超載的方式進行投遞，大幅增加郵務士行車安全之風險，為保障郵務士之安全，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4. 近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發生郵局同仁下籃車時遭 200 公斤之籃車壓傷，造成右胸肋骨斷裂的意外，可見中華郵政對於同仁安全管理之疏漏，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i 郵購業務工作承攬外包費」編列 200 萬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至 7 月營運成本執行數 1,131 萬 1 千元已超逾全年營運成本預算數 1,000 萬元，營運成本控管顯有不妥善之處。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112 年 i 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新一代 i 郵箱軟硬體設計研究案」編列 110 萬元。經查：i 郵箱自 105 年起建置迄今已逾兩千四百餘座，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i 郵箱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i 郵箱前應具備勘查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備之充分準備，且亦應辦理設置需求之市場調查，惟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上述之準備，導致使用率不佳，政策顯有缺失。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27. 今年國內普發現金 6 千元之發放管道之一即為透過郵局 ATM 發放。據民眾陳情反應，透過郵局請領普發現金後，重新更新存簿資料，戶頭原有餘額 60 萬元突無故遽降至 2 萬元。後經行員查詢電腦系統，發現餘額並未短少，重新補摺後，存款數目才回歸正常。此一情形，發生數次，民眾雖未產生實質財產損害，惟恐對郵局系統產生負面觀感，且徒增

驚擾。爰請交通部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摺機錯誤事件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及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郵局 ATM 為國內普發現金 6 千元之發放重要管道之一。據民眾陳情反應，透過郵局請領普發現金後，利用補摺機更新存簿資料，戶頭原有餘額 60 萬元卻突然無故降至 2 萬元。後經行員查詢電腦系統，發現餘額並未短少，重新補摺後，存款數目才回歸正常。此一情形亦並非偶然發生，對民眾雖未產生實質財產損害，惟恐民眾對郵局系統產生負面觀感，且徒增驚擾。爰請交通部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摺機錯誤事件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及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資金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4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度)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虧損金額分別為 6,360 萬 6 千元、2,799 萬元、2,876 萬元、1,642 萬 4 千元、555 萬 6 千元，均呈虧損情況，迄未發放股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賡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俾利增進投資收益，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郵務及儲匯等郵政暨金融服務為國人生活所必需，然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民眾，使用前開相關服務時，往往十分不便。經查，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營業據點共 1,298 處，惟部分鄉鎮行政區內並無支局或是僅一間支局，對比其行政區面積規模，營業據點之數量相對不足，偏鄉民眾對於郵局服務之可近性相當低。

為提升偏鄉居民使用郵政相關服務之友善性，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盤點各偏鄉支局設置現況，研議增設支局及 ATM 局外據點，並就相關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在 ESG 表現上有卓越的表現，在各方減碳行動上皆有逐步落實，更於 112 年響應世界地球日推出不少活動。然而，各國在郵政體系減碳上亦有許多不錯的執行政策值得參考。例如北歐郵局（PostNord）為配合國家政策故將減碳目標與取得營運許可證網綁一塊，設定 7 大行動方案：善用郵車容量，低碳郵寄新服務，提高建築能源效率，優先使用火車並減少空運，投資電力車，生質燃油上路和零化石燃油區，甚至成立了「環境基金」，資助員工的減碳計畫。而英國皇家郵局更是宣示於 204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郵政及貨運物流之領頭羊，有其必要性展現減碳之決心。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減碳項目，並且設定中、長期目標，或是響應三大國際氣候行動倡議 (RE100、EP100 與 EV100) 等，為台灣低碳轉型盡一份心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 5,600 萬元，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相關事項，如開發新商品、優化作業流程、強化數位通路服務等，用以提升保費收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網路投保業務之精進作為與策略」書面報告。

33.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各年退休人數從民國 111 年的 908 人增至民國 115 年的 1,312 人，增加 404 人，增幅為 44.49%，顯然有逐年增加趨勢。考量未來員工退休人數將逐漸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人才招募計畫，加強培育與人力運用，充實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國郵政業持續經營及永續發展。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相關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

書面報告。

34. 近年來許多政府機關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遭受資安攻擊，顯已成為國安事件。為避免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並防止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造成網路癱瘓及民生不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單位當持續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資通訊安全防護措施。此外，採購時也應確保符合我國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所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擬定相關之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相關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35. 經查，i 郵箱為新型態之取寄郵件方式，提供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建置，截至 111 年 7 月已建置 2,408 座。然查 i 郵箱近幾年之使用率，109 年為 36.02%、110 年為 38.39%、111 年截至 7 月為 41.43%，雖 i 郵箱使用率有所成長，惟使用率仍未及五成，顯有精進之空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開辦「郵政商城」網路開店服務平臺，於 109 年 7 月更名為「i 郵購」，並將平臺定位為輔導小商小農等微型業者之公益服務。

然綜觀 i 郵購營運收支概況，其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自 108 年 3,120 萬 2 千元，降至 110 年僅 2,337 萬 6 千元，111 年 1 到 7 月收入僅有 1,623 萬 1 千元，且 111 年 1 至 7 月之營運成本達 1,131 萬 1 千元，已超過全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

另檢視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表(表 1)，其多數客戶為內部員工，雖近年來內部員工銷售金額占比有下降，自 108 年占總銷售金額 70%，降

至 111 年 7 月止為 66.69%，然一般網購客戶及與郵政來往客戶兩者銷售額占比合計，亦未達五成，仍有待加強，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加強推廣 i 郵購，亦應檢討如何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年 1-7 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部員工	357,712	70.00	297,457	73.10	248,422	69.09	177,251	66.69
郵政往來客戶	3,562	0.70	1,361	0.33	3,316	0.92	2,392	0.90
一般網購客戶	149,710	29.30	108,100	26.57	107,800	29.98	86,137	32.41
合計	510,984	100.00	406,918	100.00	359,538	100.00	265,78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 經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之人力概況，其正式及臨時之員工人數自 106 年 2 萬 6,132 人，降至 111 年截至 7 月 2 萬 5,148 人，雖其進用員工之平均年齡逐步年輕化，自 106 年平均年齡為 46 歲，降至 111 年 7 月止為 45.4 歲，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55 歲以上之員工人數仍為最多，為避免因人員退休造成人力斷層及人員逐步老化之問題，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招募、培育相關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5 億 4,451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6 億 4,451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3 億 1,999 萬 1 千元，減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 萬元及「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2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1,729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47 億 7,547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270 萬元，改列為 46 億 7,277 萬 6 千元。

(三)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22 億 6,011 萬 8 千元：

1. 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

2. 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 億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2 億 0,093 萬 5 千元、「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3 億 5,700 萬元、「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2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6,793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9,218 萬 3 千元。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32 項：

1.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64 億 3,865 萬 9 千元。惟鐵路運輸屬勞力密集之產業，「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295.43 億元之 55.64%，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介於 12% 至 16% 之比率，「用人費用」明顯占比過高。且與各國主要鐵路事業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相比，我國每人收入最低，顯示我國鐵路事業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爰該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3 億 1,523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0,95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375 萬 6 千元，考量臺鐵 112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較 111 年度減列 7 億 3,168 萬元，相關支出應更加擰節，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3 億 1,5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6,3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287 億 6,62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貨運服務費用」編列 4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8 億 1,6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編列 8 億 5,06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1 億 0,638 萬 9 千元，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是以按 111 年 11 月最新修正公告之「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屬運輸管理類之

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編列研究發展預算並占總支出預算 321.6 億元（即「營業成本」303.9 億元，加上「營業費用」17.7 億元）目標比例至少達 0.041% 規模。然而，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僅編列新臺幣 14 萬元，占總支出預算 321.6 億元比例實在低的離譜，離 0.041% 標準差距甚大，允宜檢討並重新編列之。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1 億 0,63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嗣後限期於 1 個月內，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 112 年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災害損失」編列 1,319 萬 9 千元，有鑑於極端氣候威脅加劇，復以我國地理及氣象變化之實務整備所需，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改變連年在「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災害損失」編列預算數過低之情形，以及所凸顯整備上僥倖心態。查「災害損失」預算編列紀錄中，109 年預算數 1,035 萬 6 千元，決算數 5,521 萬 8 千元；110 年預算數 1,582 萬 6 千元，決算數 4 億 7,949 萬 4 千元。是以，112 年僅編列 1,319 萬 9 千元預算數，勢必將遠低於實際執行數，爰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災害損失」編列 1,31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嗣後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因應我國災害發生情形之整備及財務編列因應作為總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22 億 6,01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營業外收入」包含賠償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利益（基金投資收入）、處分不動產和廠房及設

備利益，以及什項收入等內容，共計編列 10 億元預算數。然而，編列之計算說明上因過於精簡，復 110 年度決算數逾 17 億元，以及 111 年度季中同項預算執行數便逾 10 億元規模，是以 112 年度恐有編列過低之虞。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依交通部網站所列 2018 年主要國家鐵路事業平均每人營業收入比較表，我國為 5 萬 9,305 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而同屬亞洲國家之南韓 14 萬 8,551 美元，為我國之 2.50 倍；而次低者為加拿大，惟每員工對營業收入之貢獻 9 萬 4,426 美元，仍為我國之 1.59 倍，最高者為美國 51 萬 8,977 美元，該數額為我國之 8.75 倍，即使考量各國物價指數（Cost of Living Index）後，我國每人營業收入仍最低，顯見我國鐵路事業人力資源較未能有效運用，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之預期目標，除改善營運並加強安全外，亦應一併提高人力資源之有效利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公司化後，如何有效提高臺鐵人力資源之運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經查，近年來法定優待票差額之預、決算情形，108 至 112 年度每年預算均超逾 10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甚有超支之情形，109 及 110 年度決算雖未超逾預算，惟金額仍介於 7 至 8 億餘元；對此，雖交通部前於 108 年間已函詢衛生福利部，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又需兼顧社會福利、政府財務之衡平發展，建議採交叉補貼方式為宜；惟目前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尚難納入法定優待票之調整機制，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吸收之法定優待票差額仍無法以交叉補貼方式處理。然近年該局每年短收 7 億餘元至 11 億餘元不等金額，此況恐加重營運負擔，亦不利公司化之進程，臺鐵應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公司化後，法定優待票之財務來源及政府補貼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之利息費用編列 10 億 4,867 萬元，此乃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

5,627 萬元（增幅 32.34%），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4 億 9,202 萬 4 千元（增幅 88.39%），考量目前國際環境仍處升息循環階段，且短時間內難以停歇，我國對此亦難以置身事外；換言之，臺鐵所預編列之利息將連年提高，考量臺鐵因配合政策等種種因素虧損難止，短期借款金額又逐年增加，財務負擔沉重，為免財務惡化，該局應積極開源節流，縮小營運資金缺口額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開源節流之措施與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截至 110 年底，其土地被占用面積達 22.39 公頃，被其他機關占用之土地達 22.14 公頃，該局應儘速督請占用機關辦理有償撥用，或依規定請該機關承諾管理維護，對於私人占用部分，應積極依相關規定了解占用成因並妥為評估，並排除占用，以維護公共財之公平性；此外，對於閒置土地部分應充分發揮資產運用效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員林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面積約 2.7 公頃，以公有地設定地上權方案納入車站專區一併招商，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第 1 次招商作業，惟無人投標，迄今已辦理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第 2 次及第 3 次公開閱覽，並舉辦第 2 次招商作業。經查員林車站共 3 項資產開發案：(1) 高架橋下多目標案，含四段商場、三段停車場及一棟法定停車場，業已招標，契約期間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7 年 3 月 31 日；(2) 員林穀倉及腹地標租案（準備招標作業中）；(3) 員林站旁土地都更案，分為車專區南北側橋下空間及西側商業區，其中車專區南北側橋下空間短期活化案業已招標，契約期間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該案自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收入 5,620 萬元、3,140 萬元、60 萬元及 60 萬元，但因未完成招商，迄未獲取收入，現部分資產已招標，然明年收入僅編列 60 萬元，且員林車站位於員林市中心，地處精華地段，迄今仍有部分資產未能招商實為可惜，爰請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研議未能順利招商之原因、改進措施與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列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12 年底持有股數為 2 億 6,182 萬 9,777 股，持股比率為 6.06%，編列股利收入預算為 0 元。臺鐵局為亞太電信第 3 大股東，並於董事會中取得 2 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扣除獨立董事 3 席，計有 6 席）比率為 33%。臺鐵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 39.95 億元，嗣因未參加該公司增資及遠傳入股等因素，持股比率由 9.29% 降至 6.06%；而該公司長年虧損，投資績效未盡理想，又亞太電信日前股東會決議與遠傳電信合併時認列交換損失 3.91 億元，該局允宜善盡公股代表人職責，妥為注意該 2 公司合併相關事宜並善加監督，俾維護投資權益。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合併後，如何提高投資獲利提出書面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295 億 4,320 萬 9 千元，預計員工人數 1 萬 7,360 人，「用人費用」164 億 3,865 萬 9 千元。相較其他國營交通事業，臺鐵局平均用人費用雖低，惟占營業收入比重偏高。

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 11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比較表

國營事業名稱	用人費用(新臺幣億元)	員工人數(人)	每人用人費用(新臺幣萬元)	營業收入(新臺幣億元)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
中華郵政公司	349.52	27,496	127.12	2,240.70	15.60
臺鐵局	164.39	17,360	94.69	295.43	55.64
臺灣港務公司	34.64	2,970	116.63	220.55	15.7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77	702	167.66	93.9	12.53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若與國際鐵路事業相較，依交通部網站所列之各國主要鐵路事業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資料，我國為 5 萬 9,305 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而同屬亞洲國家之南韓 14 萬 8,551 美元，為我國之 2.50 倍，即使考量各國物價指數（Cost of Living Index）後，我國每人營業收入仍最低，相對而言我國鐵路事業人力資源較未能有效運用。

2018 年主要國家鐵路事業平均每人營業收入比較表

單位：美元

國家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義大利	加拿大	南韓
平均每 人營業 收入(A)	59,305	518,977	219,058	186,988	198,297	94,426	148,551
物價指 數 (B)	62.35	70.13	69.65	65.58	66.47	70.22	73.22
A÷B	951	7,400	3,145	2,851	2,983	1,345	2,029

說 明：表內各國鐵路事業均為國有（國營）。

資料來源：1.交通部網站：交通統計/主要國家交通統計比較。

2.「物價指數」係查詢自 NUMBEO 網站：「Cost of Living Index by Country 2022」資料。

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有效提高用人效益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查，該項計畫中臺鐵局辦理採購 EMU900 列車以發展都會區捷運化，縮短列車班距及行車時間，滿足西部通勤旅客運輸需求，惟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109 年 10 月第 1 批車輛交貨後，於試車階段多次發生意外，分別在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2 月，因集電弓碳刷損傷而無法行駛，又於不同車型連結測試時，因未確認中軸導致車輛碰撞受損；據臺鐵局說明，多次意外皆為承包商人為疏失導致。該計畫預計購置城際客

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等，陸續於 113 年度完成交車，為確保後續交車如期如質完成，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釐清承包商責任且具體求償，並針對未來接車之標準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公司化之體制改革刻正進行中，且廣續於人員進用、人事管理等數十項子法推動研擬中。是以為避免我國公眾對於臺鐵之形象認同有減，以及臺鐵內部經營衍生高層與基層紛爭致行政量能內耗，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秉持最終以積極遵守勞基法、落實團體內部暢通溝通，以及提升成員間互信等原則辦理，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站務費用」編列 59 億 2,995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1 億 1,33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5,857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8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離退意願之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25.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86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112 年 3 月底，臺鐵花蓮路段連兩天發生牛隻侵入鐵道撞擊火車事故，除造成動物死亡，亦造成列車受損及列車延誤，進而影響民眾權益。動物侵入鐵道撞擊火車事故頻傳，東北角亦曾發生列車撞擊山豬和山羌等事件，造成臺鐵行車安全之風險。

為確保行車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巡檢頻率，確實評估行車威脅和風險路段，並盤點動物侵入軌道之熱區、研擬於動物出沒「熱點」建置圍籬，以防動物闖入鐵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圍籬建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28. 近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 6 條鐵道支線，台南沙崙線及新竹六家線為高鐵站之聯絡線，其餘 4 條為觀光支線，惟支線客運量受疫情影響，客運量衰退，現疫情趨緩，如何推動鐵道觀光，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帶動人潮，整合鐵道沿線資源，提升客運量，臺鐵局應積極檢討，提出具體的營運策略。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專責資產活化業務，部分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部分站體雖完成招商，但廠商遲未進駐，如何有效運用各站體空間，臺鐵局應有積極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盤點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計畫投資總額 306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3 年，然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能否於 113 年如期完工，不無疑義，臺鐵局應積極研謀趕

工計畫，俾使如期完成。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有鑑於疫情逐漸趨緩國際觀光回溫，預期花蓮地區外籍觀光客人數將增加，為因應即將到來之外籍觀光客，臺鐵花蓮站應聘用外語能力佳之員工，提供最佳的諮詢及嚮導服務，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招募具備外語能力佳之員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查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鐵路安全辦理「臺鐵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2022 年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其研發成果應完成四大指標，包括：(1)即時通訊(滿足傳輸延遲時間為 10~100 毫秒。光纖任兩點傳輸延遲在 10 毫秒內；軌旁傳輸設備與車載傳輸設備傳輸延遲在 100 毫秒內。);(2)連續列車監控(列控速度偵測誤差在 ± 2 公里/時，可控制列車停在預期停止點前 ± 10 米內。);(3)精準定位(列車速度 130 公里/時以下，精準度誤差 < 3 公尺，正確率在 100%，精準定位系統回報 20Hertz，感應器取樣頻率 20Hertz。);(4)車載號誌(號誌狀態傳送到車站，應在 10 毫秒內完成；傳送到列控平台，應在 100 毫秒內完成)等。

又 2022 年 8 月經臺鐵局安排專家學者實車搭乘展示測試成果後獲致共識包括：(1)依據目前列控 4.0 研發及測試成果，應以優化既有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2)配合列控系統功能提升，相關軟體面之操作流程、法令規章等也應配套進行檢討。

因鐵路運輸牽涉廣大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臺鐵局應儘快釋明本案之研發成果，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揭之安全提升計畫、法規配套檢討及驗證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1 億 5,500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9,50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1 億 2,172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4,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40 萬元。

(2)減列「業務費用」200 萬元。

(3)減列「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 萬元。

(4)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

(5)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億 1,462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3,328 萬元，增列 4,71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8,038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4 億 4,403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 億 4,0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 億 3,63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9 項：

- 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 億 1,959 萬 6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3,848 萬 8 千元、3,848 萬 8 千元、3,648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189 萬 9 千元（執行率 83%）、3,427 萬 2 千元（執行率 89%）、3,31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雖過往均有不錯的執行率，然而預算書中並未清楚說明如何推廣及招商，考量隨著疫情緩解，國內、外觀光都逐漸復甦，如何帶動地方觀光應為首要考量，港務公司應積極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觀光遊憩活動發展，以提升地方觀光收益，故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推廣費如何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升觀光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6 億 4,497 萬 4 千元，其中「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

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為因應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區域裝修工程及全區 5G 智慧化工程，惟高雄港旅運中心 111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招商不如預期，完成招商簽約者僅占整體 11.29%。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具體招商作業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在 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之「用人費用」編列之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及福利費等預算科目，皆明顯相比 111 年度為少，其增減作業明顯與港務公司未來年度可期之營運量能成長相悖。復以，港務公司合併預算作業於 112 年度為勞務承攬編列 7.49 億元，當中「自營櫃場貨物裝卸業務」、「環境清潔業務」、「保全業務」、「資訊維護駐點服務」及「專業服務費」各類別之預算數（預算書 P.86）皆相比 111 年度明顯增加；考量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將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再者，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港務公司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合併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預算數編列說明」及「港務公司勞務承攬事項從事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皆編列「營業費用」預算內容中「專業服務費」支應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等機關之業務費，然而見 112 年度編列 1.23 億元規模，相較 111 年度再有縮減，實和預計將成長之港務業務趨勢有所相悖，恐令港區之治安維護、人員執法、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量能皆有實質萎縮之虞。復以，查港務公司合併預算數中所

編列研究發展費用數過低，不符中央政府逐年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規劃，帶動中下游產業應用發展所辦理之「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行政指導辦法。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業務精進規劃」及「112 年營業費用預算執行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工程」目前仍施工中，因營建成本上漲致追加金額仍持續滾動檢討中；「花蓮港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也因物價上漲、缺工、在地廠商缺乏整合能力等因素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另交通部 111 年 9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之修正原因包括因應在建工程物價漲幅調增部分子計畫經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營建成本上漲之影響覈實編列預算並妥擬發包策略。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營建成本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進駐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區域 2 期裝修工程及全區域之 5G 智慧化應用工程。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僅旅運大樓 2 樓免稅空間 230 平方公尺及港埠大樓 6 樓辦公室空間 760.86 平方公尺完成招商簽約，合計占可招租面積僅 11.29%，其餘樓層及相關空間，尚無業者投標或未辦理招租作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高雄港旅運中心（旅運大樓、港埠大樓）招商業務及使用效益提升之策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門哨系統經費編列 6,28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3,392 萬 4 千元增加 2,887 萬 7 千元。經查，審計部 111 年決算書指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屬有效港區通行證車號屬失竊車號者計 853 筆，主要原因為領用通行證之車輛發生竊盜、車牌失竊等情事時，部分領證人員及單位未依規定將通行證繳回，該車輛仍多次憑通行證進出港區，形成監管漏洞。為解決港區監管漏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通行證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合適的營運總部，於是斥資 45 億元於高雄興建旅運中心，預計未來作為港務中心營運總部。然近日高雄科技業界傳出，某些科技業者因不喜歡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透過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進駐港埠旅運中心大樓，原定 6 至 15 樓的港務公司將讓出空間。旅運中心之興建，主要是成為港務公司營運總部，並非成為特定科技業者之商辦大樓。為落實旅運中心原定之計畫及防止圖利特定廠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提出規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高雄港為我國最大國際商港，該港之世界貨櫃港排名 2012 至 2016 年為第 13 名，2017 至 2019 年降為第 15 名，2020 及 2021 年降為第 16 名及第 17 名，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廈門港與高雄港距

離最近，且航線組成類似，廈門港近年櫃量成長，尤其在 109 年及 110 年，高雄港受疫情衝擊，連續兩年櫃量不足千萬，而廈門港則完全相反，109、110 兩年的櫃量皆呈正成長，且櫃量均破千萬，不僅如此，近年東南亞港口如胡志明港、海防港櫃量皆比疫情前成長，高雄港已面臨嚴峻的挑戰。為因應國際海運市場之變化，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高雄港櫃量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為服務業者建立物流配送基地，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至 115 年）發展規劃，將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位緊鄰花蓮縣 193 縣道之三點九公頃土地設立物流專區，預計 111 年 12 月下旬完成整地並交付分公司業務單位辦理招商規劃。為使物流專區招商順利，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蓮港物流專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2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收入」項下「港灣收入」之「曳船收入」編列 13 億 7,622 萬 2 千元，「勞務成本」項下「港灣費用」之曳船成本編列 8 億 5,112 萬 6 千元，收入、成本相抵後曳船利益為 5 億 2,509 萬 6 千元。經查，港勤公司 110 年預算案針對曳船成本編列 8 億 2,962 萬 7 千元、成本率 63.45%，然該年度決算數為 10 億 4,568 萬 6 千元、成本率 74.57%，曳船成本多出 2 億 1,605 萬 9 千元，足見曳船成本過高，應落實擷節成本。為減少曳船業務所需成本，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降低曳船成本研擬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到裁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17.111 年 10 月法國媒體《Le Point》週刊封面以「另一次威脅……台灣警戒」為題，其中報導「高雄：北京垂涎的台灣港口」，分析高雄港作為大港與工業重鎮之關鍵地位。然據媒體報導，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特許經營權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有三成持股來自港商政龍公司（其資本係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控制）；另外，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的東方海運航運，其背後同樣是由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控制。（高雄港各貨櫃中心之營運業者如下表）

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營運業者
第一貨櫃中心	42-43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貨櫃中心	63-64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5-66	<u>臺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u>
第三貨櫃中心	68-69	達飛高雄碼頭有限公司(CMA CGM轉投資事業)
	70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第四貨櫃中心	115-11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8-119	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HMM轉投資事業)
	120-121	高雄分公司自營櫃場
第五貨櫃中心	76-78	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HMM轉投資事業)
	79-8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貨櫃中心	108-111	<u>高明貨櫃碼頭裝卸股份有限公司</u> (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此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港口多採用上海振華製造之橋式起重機，而隨自動化及智慧化港口轉型，以高雄第七貨櫃中心為例，長榮海運公司 111 年 8 月購置 19 部遠端操控橋式起重機、56 部自動化門式機，亦為上海振華製造。有鑑於港口乃具國安意涵之設施，無論是營運

業者之資本、啟用設備之資通安全，應以具備國安意識，而非死守運輸技術本位思維。爰此，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請交通部邀集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就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國營事業機關如台電、中油、菸酒公司或公股行庫等，近年皆連續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中贊助組、推展組等獎項肯定，然對比交通部 10 個事業、轉投資單位中，近年來僅中華電信獲得同樣殊榮。是以，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樣具備有響應並推動我國體育運動政策之營運義務，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積極辦理之外，也應研議參與 112 年度之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藉此落實並擴大企業社會責任之範圍。
19. 有鑑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中央政府有望於 112 年度放寬海上客輪入境我國之管理措施，並預計將惠及相鄰港區周遭地區之觀光、旅遊產業與從業人員。爰此，特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超前部署，妥適規劃並釋出合作優惠，串聯我國北海岸地區八里、淡水、三芝及石門等臺北港之國門腹地之民間各餐、旅、食、宿行業以供因應，俟後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0. 安平商港在 106 年度即通過行政院核定整體建設發展模式為「北觀光—南自貿」，其中屬安平商港內漁光島西側大、小月牙灣也已納入都市計畫成為港埠用地，近年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休閒遊憩活動，帶動漁光島週邊觀光發展，該計畫中部份已有初步成效，如遊艇碼頭區已完成招商，大、小月牙灣便為下一步發展重點，惟相關規劃須符合「低碳生態島」的發展願景，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配合臺南市政府規劃並成立工作小組平台，於 1 個月內針對漁光島遊客中心之規劃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

21. 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已有數十年歷史，範圍分布在安平、鯤鯓、喜樹、灣裡等近海地區，養殖數量 9,000 餘棚，占全國浮筏式牡蠣養殖的五成以上，是國內重要牡蠣養殖區域，然而臺南市淺筏式牡蠣養殖受限於相關水域權責單位未能積極回應，始終無法順利完成區劃漁業權範圍劃定，造成蚵農面臨天災所造成的農損，無法依法申請救助，對蚵農權益影響相當巨大，唯有儘快完成區劃漁業權範圍劃定，才能使管理合法化，建立牡蠣養殖規範並有效落實管理。鑑於此，針對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劃設已經多次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和內政部營建署均和臺南市政府取得共識，僅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所顧忌致使臺南市淺筏式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無法順利推行，惟嘉義縣同為國內牡蠣養殖重要區域，早在 107 年便已完成區劃漁業權劃設，使範圍內蚵農能受法令保障安心養殖，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安平商港範圍內區劃漁業權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漁民養殖權益。
22. 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門哨系統經費共計 6,280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港區通行管控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棧埠費用」編列 24 億 9,7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盤點國內各港口橋式起重機及自動化門式機之採購日期、啟用日期、使用年限、機號、廠牌、型號、產地、能量、載重、及其配置碼頭等資訊，並就中國製港口起重機對於港口資安及國安風險評估暨相關防護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編列 13 億 8,100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中國滾裝船之潛在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就防範中遠之星等作為作戰載具之防護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10 及 111 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遊輪的旅客數及遊艇產業停擺，惟 112 年考量到 COVID-19 疫情趨緩，我國國門已開放，我國應當積極推動郵輪旅遊及遊艇觀光產業以提高收入並振興觀光，我國在 108 年度疫情前的旅客服務費收入決算數高達 2 億 5,963 萬 4 千元，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郵輪之書面報告。
26. 為確保我國港口興建工程不致危害台灣特有、瀕臨滅絕之台灣白海豚，立法院曾通過預算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應將台中港外擴堤工程，關於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資料翻譯為英文，提供給 IUCN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學者參考，確保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提之方案有學術上之可行性。然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僅提供會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專家諮詢會議之英文摘要，無助於 IUCN 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專家研判港務公司方案之可行性，不利保育我國特有珍貴瀕危物種，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英文資料。
2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整體計畫總經費 52 億 5,770 萬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2,4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共編列 49 億 8,390 萬元。以辦理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包括碼頭新(改)建工程、碼頭倉庫改建工程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

112 年度計畫明細表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及期程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金額	起迄年度		
			起	迄	
1	基隆港碼頭改建工程(東 4、西 33 及西 33B)	1,211,900	111	115	100,000
2	基隆港西 16 後庫改建工程	386,000	111	114	35,000
3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碼頭興建工程	31,500	115	115	-
4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1,340,300	111	115	200,000
5	蘇澳港旅運服務設施工程	40,000	111	112	30,000
6	臺中港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1,084,000	113	115	-
7	高雄港 27~28 號碼頭改建工程	704,000	111	115	140,000
8	高雄港 1~10 號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計畫	400,000	111	113	19,000
9	花蓮港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	60,000	111	111	
合計		5,257,700			524,000

就目前國際海運物流業務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於港務公司對台北港、台中港計畫工程規畫及進度恐無法達成因應全球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目標。

爰此，112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5 億 2,400 萬元，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海運物流業務檢討」書面報告。

28.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合適的營運總部，於是斥資 45 億元於高雄興建旅運中心，預計未來作為港務中心營運總部。然近日高雄科技業界傳出，某些科技業者因不喜歡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透過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進駐港埠旅運中心大樓，原定 6 至 15 樓的港務公司將讓出空間。

旅運中心之興建，主要是成為港務公司營運總部，並非成為特定科技業者之商辦大樓。為落實旅運中心原定之計畫及防止圖利特定廠商，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增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其於 112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2,111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

港務公司為提供港區業者重件運輸服務，與業者合資成立港務重工公司，112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215 萬 3 千元應檢討改善。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4 億 2,733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2,733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4 億 2,255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1,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 億 1,155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減列 5 億 1,100 萬元，改列為 54 億 8,422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8,010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6 項：

1.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3 億 1,01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8 億 5,01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預計截至 112 年末所比較 111 年同期，在負債預計數上，兩者間僅增加 28.34 億元負債預計數。復以，所見專用於借款利息支應之「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預算數，112 年編列 2.62 億元用於支付利息，相較 111 年同項預算數 1.37 億元，再增加 1.24 億元數額。然而，考量交通部刻正執行受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增資 150 億元作業，其可應用於償還債務所用，避免利息費用繼續支出，再按相比 111 年度負債預計數之增加規模，所換算支應於利息費用之增加，亦有所繳利息過高之疑慮。爰此，「營業外費用」編列 2 億 6,225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桃園機場公司辦理當前負債償還作業之近五年規劃暨落實成效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凍結 5 億元（含「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45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外收入」所見，過往於含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項收入上，皆過度低估。查「什項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數據，110 年便達 377.2% 規模，又 111 年會計損益資訊所揭迄至第 3 季便有 340.5% 之多，是以 112 年度「什項收入」該項次僅編列 2,038 萬 5 千元實有過低。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項收入評估作業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 109 年起財務狀況由盈轉虧，110 年底營運資金虧損 44.08 億元，顯見流動資產已無法支應流動負債，預計 112 年底待填補虧損將達 142.58 億元，且情形日趨惡化；又桃機公司自 110 年度起須仰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趨近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惟近來桃機公司多項重大工程同時進行，其中 24 件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更多達 14 件預算執行率不到 1%，行政院既已核定 112 年度增資 150 億元，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切實掌握各重大工程進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積極開源節流，落實債務管理，並審酌推動調整提列特別公積及盈餘分配比率。
7. 依據國際機場協會公布資料，桃園機場貨運量近年穩居世界排名第 7，為國際重要貨運轉運樞紐，惟就知名單位研究，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與國際重要貨運機場相比明顯不足，考量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確保供應鏈韌性之國際合作，桃園機場貨運集散之功能應有機會提升，與 110 年貨運量 281.21 萬公噸相較，2040 年將達到 402 萬公噸，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把握國際貨運發展趨勢，參酌國際標竿機場經驗，妥為規劃刻正辦理之新貨運園區，以符合國際貨運發展之需求。

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填補資金短缺。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2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2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67 名，相較 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 2021 年下滑達 30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2 年第 29 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的 37 名，2022 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桃園機場雖發新聞稿表示 Skytrax 全球百大最佳機場排名本次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此期間由於臺灣嚴防疫情，導致 2021 年機場出入境旅客量僅 90.9 萬人次；再加上檢疫流程管制嚴格，對旅客滿意度造成直接影響，故百大機場排名下滑。然世界各國同遭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22 年世界排名前三大機場分別為：第 1 名杜哈的哈瑪德國際機場、第 2 名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第 3 名新加坡樟宜機場，與 2021 年排名相同，顯見桃園國際機場未發現近年國際評比排名逐漸下滑之真正原因及改善方式，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之書面報告。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經費包括委外保全費、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112 年度分別於「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與「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2 億 8,204 萬 5 千元及 1 億 5,701 萬 8 千元。依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迄至 9 月底計發生 2 起影響機場安全事件，其中

外包標案承攬廠商員工於中央車道剪斷電纜，造成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事件及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引發社會關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26.38 億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7.92 億元，共計 154.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48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 24 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一次性項目）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或尚未分配預算。為使預算執行能有效提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尚未分配預算之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12. 桃園機場 110 年貨運量 281 萬公噸創歷史新高，預計 2040 年將達 402 萬公噸，又依據國際機場協會（ACI）公布資料，桃園機場貨運量自 106 至 110 年均名列前十名，為國際航空貨運之重要機場。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物流作業流程及功能規劃配置研究案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明顯與國際標竿機場相比，效能明顯不足。為因應未來航空貨運增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園區綱要計畫，辦理新貨運園區相關事宜，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新貨運園區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

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 111 至 123 年辦理新貨運站工程，預計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且據相關研究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較國際標竿機場略低，且預期未來航空貨運之中大型貨品需求減緩及全球電商強勢發展等，將使全球航空貨運重量減輕，貨品價值提升，運送件數增加，考量長期航空貨運需求發展趨勢及國際機場多有積極辦理冷鏈發展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及服務指標設計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貨運發展趨勢，參酌國際標竿機場經驗，妥慎辦理相關規劃作業。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新貨運園區設計規劃、園區定位及配置規劃、效益分析、周遭交通衝擊之具體評估及發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20 億 5,7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妥予控管，並審慎辦理關聯工程之整合協調作業，以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皆需仰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已趨近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填補資金短

缺，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持續檢討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以利後續重大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近年持續參與國際機場評比，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蒐集旅客意見。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 至 2022 年，桃園機場於 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百大機場排名由 18 名退步至 67 名，隨邊境管制陸續放寬，預期客運量將逐步回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妥為瞭解旅客意見，並據以改善相關設施及服務，以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1 年 3 月，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工程小包工程人員偷剪電纜，導致第二航廈停電之情事，該事件造成鄰近高壓電纜受損需汰換等損害；在 7 月時，亦發生外籍旅客於登機前，擅自離開管制區，搭乘計程車逃逸。上述情形可能影響機場之運作及旅客之安全，顯見桃園機場之維安機制有其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上述情況再度發生。

19. 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而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交通部委任辦理補貼上開航空產業機場降落費及停留費情形，核有航空貨運業務之項目。然疫情期間，航空貨運實際貨運量明顯優於疫情發生前，並創近 10 年新高，其運價也因供不應求而大幅上漲，惟貨運及客機載貨航班 109 至 110 年度仍獲補貼降落費及停留費 35 億 3,139 萬餘元，顯見桃機公司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

發生前之情況，致使補貼似未符政府原先紓困之意旨。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相關補貼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確保及補貼對象之合理性。

20. 臺灣邊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封，航空運能、航點正陸續恢復，許多外籍航空規劃陸續恢復航班，國籍航空公司亦不斷引進新機，再加上第三航廈工程占用部分停駐空間，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停機坪空間嚴重不足，而必須暫緩短程外籍航空停駐過夜，部分航線被迫取消。為因應航線復甦及航空業者營運及發展之需求，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滾動式檢討航機停駐之相關管理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業者及旅客之權益。

21.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運具電動化轉型路徑，依據經濟部對於我國電動車市場估計，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截至目前桃園機場針對電動車充電樁僅有 7 位，僅占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總車位數 0.15%。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停車場域中，研擬建置電動車所需之充電設施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至 2022 年於 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百大機場排名由 18 名掉至 67 名，隨各國陸續放寬入境標準，預期客運量將逐步回溫，桃機公司應聆聽旅客之心聲，據以改善設施及服務，讓旅客感受到桃機優質之處，且安心出門、平安回家。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桃機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2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因受疫情影響，需倚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已達 248.84 億元，趨近於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交通部為填補資金短缺，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桃機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

24.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20 億 5,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尚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桃機公司應持續監管，並審慎推進工程之整合協調作業，俾使本計畫得依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具體改善措施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2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1 至 123 年間，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進行新貨運站工程之興建。不過，有相關研究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的平均單位面積效能略低於國際標竿機場。考量長期航空貨運需求發展趨勢及國際機場多有積極辦理冷鏈發展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及服務指標設計等相關措施，桃機公司應參考各國國際標竿機場之經驗，並視貨運發展趨勢，妥善進行相關規劃作業。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貨運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
26. 近年來許多政府機關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遭受資安攻擊，顯已成為國安事件。為避免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並防止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造成網路癱瘓及民生不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落實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之採購案，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及外包廠商營運系統，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現有資通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機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61 億 3,955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68 億 7,983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 億 4,02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283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112 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56 億 8,32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政府提出八年內興建二十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包括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十二萬戶，與八萬戶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有具體進度興建社會住宅之部分（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等）計有 6 萬 5,607 戶，包租代管為 5 萬 4,386 戶。雖已有階段性結果，惟距達成政策目標仍須持續大力推動，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56 億 8,323 萬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編列 27 億 5,65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住宅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火事件後，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仍有 68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27.53% 仍未成立管理組織，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竟超過 5 成未成立管理組織。

截至 111 年 9 月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情形表

	列管案件數	已成立管理組織數	尚待成立管理組織數	未成立比率管理組織
臺北市	18	11	7	38.89%
新北市	25	23	2	8.00%
桃園市	20	15	5	25.00%
臺中市	43	40	3	6.98%
臺南市	15	13	2	13.33%
高雄市	20	15	5	25.00%
基隆市	5	4	1	20.00%
新竹市	15	13	2	13.33%
新竹縣	3	0	3	100.00%
苗栗縣	6	2	4	66.67%
彰化縣	25	11	14	56.00%
南投縣	4	4	0	0.00%
雲林縣	8	4	4	50.00%
嘉義市	10	5	5	50.00%
嘉義縣	4	3	1	25.00%
屏東縣	16	11	5	31.25%
宜蘭縣	3	2	1	33.33%
花蓮縣	1	1	0	0.00%
臺東縣	0	0	0	-
澎湖縣	1	1	0	0.00%
金門縣	3	1	2	66.67%
連江縣	2	0	2	100.00%
合計	247	179	68	27.53%

因全國縣市納管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仍高達四分之一以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嚴重死傷，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並依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增第 29 條之 1，明定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之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另增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其成管理組織。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有 68 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

112 年度於住宅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針對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危險公寓大廈，提供協助，以強化老舊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

3. 租金、物價齊漲，租屋族負擔沉重。為此，政府祭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放寬申請資格、加碼租金補貼，並使申請程序更加簡便，同時為鼓勵房東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凡加入此專案計畫的房東，即可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稅優惠。雖立意良善，卻仍遭譏「看得到吃不到」，究其原因乃為我國租屋市場多半處於不透明狀態，根據 OURs 都市改革組織推估，我國有 70% 至 90% 的房東隱匿租屋事實逃稅。

為使房東、房客雙邊皆清楚租金補貼政策，以及各自所享權益，營建署應加強溝通宣導，以減少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誤會與衝突，保障相對弱勢的租客能夠成功申請並獲補貼。

4. 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政府祭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經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中指出，主辦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且自主辦機關指定月份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依循上述規定，實務上民眾提出申請後往往仍須待到 3 個月審核期後，始正式獲發補貼。然鑑於 3 個月審核期間申請者本具租屋事實，租屋補助如不自申請日起算，將影響申請者權益。

營建署應立即檢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明定租金補貼之核發應自申請日起，並得溯及既往。

5.112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雜項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500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 萬元，兩項合計 4,500 萬元。

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老建築物重建，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專法，而且為鼓勵大面積重建，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3、6、8 條，將 109 年 5 月 9 日到期之容積獎勵措施延長至 114 年 5 月；此外，將危老條例第 8 條稅捐減免優惠延長 5 年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政府多方式鼓勵申請危老重建。

但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僅 3,155 件申請，核准 2,494 件，但是對比我國 111 年第 2 季平均屋齡 32 年，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60 萬餘件，十分有限、緩不濟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補助危老重建案件統計表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全國合計	136	433	1,077	812	697	3,155	72	314	850	715	543	2,494

資料來源：營建署。

因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研擬有效措施加速危老重建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雜項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辦理老舊公寓

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4,000 萬元。

但是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了 109 年度達到 8 成外，其餘年度執行率皆偏低，執行不盡理想：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預算執行率(%)
106	40,000	24,523	61.31
107	40,000	14,477	36.19
108	58,000	31,486	54.29
109	58,000	47,666	82.18
110	35,000	19,531	55.80
111	40,000	17,201	43.00

且都市更新案辦理期間又多次發生中止補助狀況，問題連連：

中止對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之補助案件表

核定年度	提案名稱	核定數(千元)	中止補助日期
108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五小段824-1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961	110年7月4日
108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3058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1,667	111年4月25日
108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622、1746-1、1747地號等3筆土地(公園華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500	110年6月10日
109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3215、3222、3231地號等3筆土地(首長寶座)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1,292	110年5月3日

因此，請營建署針對以上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2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 354 億 0,330 萬 2 千元。其中一部分經費用於營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平台內容包含：政令宣導、市場資訊、居住品質資訊、內政部統計之不動產資料。然則，對於目前青年居住實況中，租屋已成為常態。目前不動產資訊平台，還未建有租金所得比或租屋相關統計資訊，爰此，凍結住宅基金 1,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及採購案的內容細節，始得動支。
8. 查營建署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後，每年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重建需求，審查並核定補助。截至 111 年 8 月核准 2,494 件危老建築之重建案，對照同年我國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 460 萬餘戶，尚有努力空間。爰要求營建署針對加速危老重建近五年危老重建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蔡英文總統 112 年元旦談話表示政府會盡力減輕人民負擔，內政部長林右昌提出的住宅政策，也是要協助民眾「租得起、住得起、買得起」，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卻發生住戶租約屆期續約時無預警調漲租金，且每年調漲一次，原承租戶如不接受只能搬遷，由於我國正面臨高通膨下萬物皆漲，弱勢的租屋族勢已受到嚴重衝擊，政府須考量幫忙減輕社會弱勢者租屋負擔，爰此，要求內政部檢討社會住宅租金調漲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去（111）年內政部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規模從每年 58 億元提高到 300 億元，戶數從 12 萬戶提高到 50 萬戶，但成功申請人數僅有 28 萬人，究其成效不佳原因，除了房東基本資料難以取得外，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以「申請補助就提高租金或退租」，讓房客知難而退才是主因。內政部今年

提出「租金補貼 2.0」，宣稱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就能申請，但針對租屋民眾最擔心申請後可能面臨的提高租金或退租問題，內政部並未正視解決，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以保障租屋族權益。

11.我國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 300 萬人，近年來因通膨、高房價因素，再加上政府 300 億元租金補助及給予房東的稅務優惠，帶動房屋租金不合理的上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資料顯示，112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達 103.04，再創歷史新高紀錄，連續 6 個月增幅逾 2% 以上。政府推出租金補貼用意原本是要掌握非自用住宅現況，使隱形房東現形，卻反而造成房東惡意哄抬租金亂象，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評估合理租金漲幅限制及租屋全面實價登錄之可行性，以改善租屋黑市，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12.行政院 111 年度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於今年度提前上路，然查去年度 12 月營建署統計，租金補貼申請合格戶約 28 萬戶，與預定之 50 萬戶相差甚遠。另外，據民眾反應，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最困擾的問題 79.7% 來自「審核程序過慢、追蹤困難」，而在此情況下，辦理審核業務之服務費用預算卻從 111 年度的 14 億 9,412 萬元減為 112 年度之 5 億 1,196 萬 5 千元，恐加劇審核程序的困難性。請營建署就預算使用規劃及前述問題改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56 億 8,323 萬元，其中「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租金補貼」編列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

111 年營建署推動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透過放寬申請條件，使租金補貼戶數提高至 50 萬戶，惟該專案計畫原訂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由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然截至 8 月底僅 27 萬 7,887 戶提出申請。據分析，係因房客誤以為不符申請資格，或因房東

怕被查稅，於合約載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房東不同意設戶籍、房客怕被房東發現漲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爰將申請期限延長至同年 10 月底，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申請 30 萬 0,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政策目的除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亦為健全租屋市場。換言之，此政策之核心目的為以政府資源補助租屋市場換取房東出租資訊，逐步透明化租屋市場。

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屋市場透明化相關配套政策」書面報告。

14. 行政院為照顧租屋民眾，111 年 5 月核定為期 4 年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預計每年補貼 50 萬戶。該專案放寬申請資格，調升補貼金額，且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撥補 165 億元於住宅基金用於住宅政策，顯示住宅補貼政策重要性。

惟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延長至 10 月底，僅有 30 萬戶申請，與目標核定 50 萬戶仍存落差。經許多租屋民眾陳情，多因房東怕被查稅，表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申請補貼即漲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顯見先前營建署所規劃之政策宣傳成效不彰，租屋黑市情況仍嚴重。請主管機關針對解決上述影響租屋補貼申請意願之原因研擬解決方針並訂定 112 年 12 月前租屋補貼核定戶數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計畫成效有待提升，請內政部就相關計畫實施情形進行了解並研議如何有效增加計畫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經查，行政院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於 106 年提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於 113 年完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

然檢視當前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進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既有及新完工戶數僅 2 萬 4,636 戶；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為 4 萬 8,395 戶；規劃中戶數為 5 萬 3,067 戶，當前之建置進度與預計 113 年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目標仍有極大之差距，爰要求營建署應持續檢討及加速社會住宅之建置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2016 年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房市三箭」政策，包括「改革房產稅制」、「健全租屋體系」及「興建 20 萬戶社宅」，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兌現承諾，相關資源亦未有效挹注於住宅政策，高房價問題不僅無法改善，反成為蔡政府民怨之首。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然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稅收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 90%，其餘 10% 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讓居住正義無法伸張。爰此，建議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 20% 分配於住宅政策。

18. 依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的目標。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既有及已完工之社會住宅為 2 萬 4,636 戶，興建中及待開工為 4 萬 8,395 戶，合計 7 萬 3,031 戶，社會住宅的數量與原訂目標仍有不少差距。除了社會住宅明顯不足外，入住戶交屋時發現多項缺失，施工品質低落亦時有所聞，如牆壁裂縫、管線破裂、廁所異味、房門歪斜等情形，嚴重影響住戶居住環境，

爰要求營建署應強化社會住宅施工管理監督及驗收，避免因為趕進度犧牲住宅品質。

19.住宅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查，營建署於 110 年高雄市城中城事件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建築物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惟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有 13 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爰要求營建署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狀況並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面臨的實際問題，以落實居住安全。

20.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意旨，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我國於 2017 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惟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及財政等考量，遲未執行本項清查；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前述清查，2021 年 6 月，我國再次修正公布增訂「住宅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營建署自 2021 年「住宅法」第四十條修正公布後，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始函頒「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12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前述清查作業。為了解本補助作業要點實施成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清查結果及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成果，爰要求營建署刊載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案情形於網際網路，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完成清查作業並函報結案之縣

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清查作業成果之書面報告。

21. 有鑑於橋頭科學園區進駐使用後，周邊新市鎮也將帶動入住之居民，然針對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應先進行後續人口大量移入之規劃，避免因大量廠商進駐產生交通問題。綜上所述，請營建署就橋頭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通盤規劃，評估道路使用人車預估及先期設計。
2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41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 1 千元。為擷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23.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60 萬餘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優惠之適用期間延長，希望能持續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有 3,155 件申請案，核准 2,494 件，惟對照 111 年第 2 季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60 萬餘件，實屬有限，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檢討法令，增加誘因，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提升申請危老重建之意願。此外，營建署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0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0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00 萬 5 千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1,683 萬元，照列。

(七) 通過決議 3 項：

1. 按 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案「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 3,359 萬 6 千元，係「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下稱該重劃計畫）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意願調查、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現況調查及測量、地上物查估等作業，惟該重劃計畫因辦理重劃範圍工程地質鑽探調查，發現地下埋有垃圾或營建廢棄物，已於 111 年 7 月終止辦理，尚待完成地質鑽探報告後進行綜合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針對後續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推動市地重劃。政府允應研議加速推動市地重劃，爰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經查：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又 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復檢視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62 處之 10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公墓遷出數 3 萬 8,298 具遠高於埋葬數 1,631 具；復觀察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介於 91.3% 至 91.56% 間，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4 億 0,164 萬 7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4 億 2,082 萬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917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 1.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08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發展至今，基金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甚至其子女，以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

惟查內政部統計月報，於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之總申請件數計 419 件，而 110 年僅有 320 件。其中民間團體之申請件數與核定件數亦未成長，顯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推動計畫，仍有改進之處。

有鑑於 112 年度該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較 111 年度增幅 13.14%，然基金核定補助之件數卻逐年下降，為敦促基金管理會完善利用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11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 億 2,082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申請件數下降之原因」與「如何提升民間團體參與新住民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 1,000 萬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預算數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36.04	72.84	24.80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評估需求後，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初審，經該基金核定後，再撥付相關補助。故首先須各地方政府主動發掘潛在待救助對象，然該計畫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新住民入境人數減少，使執行率下滑至 36.04%，110 年度提高至 72.84%，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卻僅 24.8%，執行率差異過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 109 至 111 年間之執行率差距過大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編列 2,260 萬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惟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109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51.66%

及 21.01%，111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1.31%。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 109 至 111 年間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已高達 57.4 萬人，外籍配偶來台後，除了要克服文化差異之外，更面臨謀生能力的現實問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立宗旨、願景，係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透過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建構我國新住民族群支持體系，保障其在台生活相關權益。

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7,370 萬元，實施概況係為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查 111 年 1 至 9 月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之彙整項目表，由移民署申請 111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下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補助核發金額 711 萬 1,542 元、112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維運」計畫，補助核發金額 2,172 萬元、「112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補助核發金額 1,714 萬 9,481 元，此三項共計 4,598 萬 1,023 元，卻未能有效彰顯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之目的。

另查，111 年度預算數即核銷名為 112 年度計畫之預算，相比 112 年度預算數卻較 111 年度反增加 3,525 萬元，疑有先射箭再畫靶之嫌。該基金年度預算逾九成以上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

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且非依法律設置，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收入均仰賴公庫撥充，管理會更應確實依規定，控管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俾補助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為有效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及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370 萬元。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8-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8	預算數	82,007
	決算數	112,400
	差異率	37.06
109	預算數	107,450
	決算數	130,823
	差異率	21.75
110	預算數	125,750
	決算數	163,115
	差異率	29.71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從 108 至 110 年預算執行結果可看出，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差異數從 21.75%至 37.06%，預算編列顯有不盡合理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執行，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且差異數大逾 20%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4,070 萬元，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費 1,100 萬元，執行率為 72.84%；而 111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執行率截至 8 月只有 24.8%。

建請移民署加強宣導並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相關宣導推廣，有效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說明：據移民署表示，此為子計畫下之補助項目，尚無每個月之預算分配數。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移民署。

3.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 1 億 1,752 萬元，其中有 2,260 萬元用於「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計畫為補助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提出新住民學習相關課程，如生活語言學習、親子共讀、自我成長、情緒支持管理及證照課程班，每一班期最高補助 30 萬元。

但是，108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8.66%、51.66%、21.01%，111 年度 8 月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 11.31%，執行率年年偏低。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108-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41,676	20,278	48.66%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執行數。

因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1,752 萬元，係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刊物、電視網站影片、廣播等方式執行。在電視網站類中，補助「Taiwan 我來了一新住民全球新聞網」；但 FB 粉絲專頁發文從 3 月後發文率低落；Instagram 的發文及點閱率也有待提升。建請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加以監督並且加強宣導。
5. 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1,752 萬元，係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刊物、電視網站影片、廣播等方式執行。故為提升新住民中文聽寫視讀能力，建請移民署在多元文化計畫中，增加新住民學習中文的活動，並充實中文教材豐富度，利用遊戲（桌遊、線上）教學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住民學習中文的動機及學習能力。
6.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

據香港旅台民間團體陳情，自香港反送中運動以降，我國不分政府與民間，皆秉持「今日香港、明日台灣」之精神，號召廣大群眾「撐香港、挺自由」。藉此，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

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對此，旅台港民社群於陳情時表示，不僅有寄人籬下之感慨，甚至連寄人籬下之實都將無以為繼，著實令人失望。所謂台港友好，唇齒相依之情終究是一場空，對台港兩地於各層面之交流，恐有負面影響。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

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之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4,07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該計畫係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遇困難，得依需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子女生活津貼費、托育津貼費、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補助，經查過去執行率不佳，爰要求移民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8月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1,490 萬 4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526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4 億 1,32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62 萬 1 千元，增列 36 萬元，改列為 19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112 年度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主要辦理 2,600 名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及 7,411 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權益相關業務。

查，111 年度之預算數為 3 億 6,285 萬 3 千元，112 年度預計增加 5 百餘萬元，係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員額增加 100 名。110 年本科目之決算數為 2 億 3,384 萬 8 千元，係受兵役政策調整及疫情影響所致，然役政署仍應加強制度宣導並應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合理編列預算，以維護役男相關權益。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度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然近年預算執行率不佳，109 年度為 59.25%，110 年度為 52.76%，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度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間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訂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惟 113 年開始推動兵役改革，恢復徵集一年役期之義務役，且修改可選服替代役之資格，對替代役制度將有何影響，應有具體的評估及說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研發替代役的前身，全名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的「國防役」，設立的目的，就是希望逆轉早年台灣優秀理工人才外流，導致台灣難以發展尖端科技的困境。

111 年底行政院宣布，民國 94 年次後出生的役男，將恢復一年兵役，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目前就讀大一、民國 93 年次的役男將成末代研發替代役，至此批役男研究所畢業的這六年是緩衝期，之後研發替代役便會退場。

研發替代役取消加上役期延長，對企業用人勞動力供給上，將會雪上加霜。以台積電為例，111 年台積電徵才 8,000 人，其中，役政署核定予台積電的研發替代役員額就占 1,000 名。為減緩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對高科技企業徵才造成之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發替代役退場對產業及役男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研析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76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788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1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惟預防勝於治療，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員警執勤時安全防護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編列 1,782 萬 9 千元，辦理警消相關人員執行勤務所導致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所需費用。

惟案件申請具不確定性，107 至 110 年度實際申請案件數介於 65 件至 97 件之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33.27%至 207.80%。有鑑於此，為避免相關預算未能如實編列，警政署應評估整合各類補助及照護計畫編於基金或公務預算之可行性。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 萬 4 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

惟 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 萬 4 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係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警民基金管理會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惟 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並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 111 年截至 7 月底迄未召開。另，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出席情形未盡理想，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繁重且危險性高，須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犯罪偵防、嫌犯逮捕及解送人犯、交通執法、群眾抗爭處理等工作，疫情期間更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守護民眾健康。近年來我國物價持續上漲，去（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 4%，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也從每月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28 年來卻未曾調整，相對剝奪感嚴重。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儘速與行政院研商訂定調漲方案，並適時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以體恤警察人員辛勞及提振警察士氣。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00 億 3,00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 億 1,60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5 億 1,39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1,591 萬 9 千元，推動國土規劃相關事宜。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規定依指定日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但是，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1 年 8 月止仍有 9 項尚未完成。

國土計畫待完成 9 項子法截至 111 年 8 月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序號	名稱	依據條文	截至111年8月底辦理情形
111年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40條第1項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22條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3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第24條	辦理預告程序中。
112年	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第24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第44條第1項	草案條文研擬中。
	6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第28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第26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第24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113年	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3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說明：截至 111 年 8 月統計

因此，請內政部予以注意，並加速擬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1,591 萬 9 千元，其中所辦業務包含協助督導、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執行國土使用違規查處等工作。

經查目前國土利用監測系統統計違規未辦結案件計 8,650 筆，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並以前開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協助改善傳統違規查處不力之處，以完善之國土治理，才是永續國土發展之基礎。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2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0 億元。合計 199 億 9,999 萬 6 千元，累計剩下 3 個年度尚需移撥 300 億 4 千元，建請內政部及早編足預算，並說明剩下 3 個年度 113 年、114 與 115 年「分別」預計撥補金額，以避免屆時排擠到其他政務推展預算編列。
4.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據了解將於 112 年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112 年 3 月決議，自 4 月起電價平均漲幅為 1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未來若實施可能會反映到物價，造成萬物齊漲，政府應做好相關配套，建請內政部在制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時，應注意避免衝擊民生物價。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9,485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1 億 0,52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 億 1,04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0 億 9,55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之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編列 924 萬元。

此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建立部落自主機制，故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會議，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

但是，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0 萬元至 1,600 萬元間，各年均核定 1 件計畫，決算數介於 30 萬 3 千元至 105 萬元間，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89%、4.39% 及 52.5%，111 年度截至 7 月甚至無核定案件，執行率低落。

近年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7 月)
預算數 A	16,000	16,000	2,000	10,000
決算數 B	303	702	1,050	0
執行率 B/A	1.89	4.39	52.5	0
核定件數	1	1	1	0

因此凍結該項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惟受新冠疫情影響，族人生活受到影響，2022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7%，家庭收入面相之改善幅度亦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針對如何精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及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絀逐年增加，自 106 年度決算短絀 3,557 萬 4 千元增為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3,249 萬 4 千元（增幅 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且 110 年度決算短絀持續擴大，又 111 年截至 7 月底短絀數已高於 111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撙節之可行性。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0,400 萬元。

本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目的是為了照顧需關懷之弱勢原住民族家庭，十分重要。

全國應設置 68 家原家中心，迄 111 年 7 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 66 家原家中心、聘僱 221 名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等；但是，原住民人口數符合設置基準之台北市、台南市都會區，直至 111 年 7 月時原住民人口數各有 1 萬 6,926 人、8,713 人，卻未設置「原家中心」，顯有不當之處。

另外，110 年度 64 家原家中心，其中 25 家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37 家之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其中 22 家原家中心之諮詢及個案服務量次，同時均未達年度目標，家數比率 34.38%，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監督上顯有進步空間，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去（2022）年 12 月 13 日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現已透過前瞻特別預算爭取 1 億 7 千萬元，推動都市永續新家園，包括新北市三鶯、溪洲、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桃園市的崁津、撒烏瓦知等聚落已逐步完工入住。惟以撒烏瓦知部落為例，目前該部落硬體建設包括自來水設施皆未能設置，且並無未來如何合法取得土地使用的永續規劃，顯與原民會所稱的永續新家園理念未符，請原民會協助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

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 107 至 112 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 21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 10.5 億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又，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碳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

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95 萬 5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

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

務預算，及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08 年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政策後登山活動逐漸盛行，以原住民居多的高山協作員負責揹負登山客的裝備及公糧，卻時常被要求過重的裝備，導致多數高山協作員受到嚴重的職業傷害。高山協作員長期處於高工時、高負載、高風險的工作環境，過去曾引起國際背工保護組織關切，呼籲國際人權組織正視我國高山協作員的勞動條件。勞動部雖於 110 年發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提供高山揹負作業據以執行相關之預防設備或措施，然只是參考性質的行政指導，保障遠遠不足，高山協作員超時、揹負過重問題仍時常發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於 3 個月內，訂定高山協作員負重限制、薪資保險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以保障其應有的工作權益。

7.2016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針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惟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近五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與國人平均差距仍逾萬元，凸顯我國勞動市場原住民與漢人間有薪資上的不平等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重視原住民族進入職場後所面臨的勞動市場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

近五年原住民、全體民眾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比較（單位：新臺幣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原住民	28,431	29,855	30,056	30,538	31,195
全國民眾	38,675	39,477	40,401	40,516	41,471
差距	10,244	9,622	10,345	9,978	10,27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01 億 4,823 萬 4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2 億元。

(2)醫療事業—「業務收入」1,100 萬元（含「醫療收入」項下「門診醫療收入」1,00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收入」5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6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 億 1,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6,573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9,312 萬 5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 3,10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2,6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0 萬元及「製成品銷貨成本」7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其他」內「其他費用」5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含「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5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5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30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400萬元（含「勞務成本」100萬元、「銷貨成本」項下「其他銷貨成本」200萬元）。

(5)軍人儲蓄事業90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50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40萬元。

(6)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10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100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3,93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9億5,382萬5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11億5,510萬9千元，增列2億5,680萬元，改列為14億1,190萬9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31億0,783萬4千元，減列醫療事業－「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億0,733萬4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31項：

1.112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3億4,459萬7千元，作為「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第2期整治計畫」經費之用，本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經費又涉及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

之間的分攤（編列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預計編列 15 億 6,841 萬 6 千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部分，預計編列 21 億 7,721 萬 4 千元，期程為 115 至 121 年度；其中 115 年度二者都編列），既然屬於跨年度計畫，就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於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中，並沒有依預算法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配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補齊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第 2-34 頁中載明略以，各國軍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執行各種慶典活動等會場佈置、各種會議等有關費用等 461 萬 4 千元。據了解，國軍醫院有外包廠商配合，院內清潔打掃工作亦請外包廠商承攬勞務。但近 3 年發生許多外包廠商為照顧勞動合作社，卻有剝削清潔工及照服員等違反勞動基準法、違反採購契約情事，顯見國軍醫院相關單位督導不周。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軍醫局召開會議邀集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勞務委外案件有無違失勞動權益受損情形查核一覽表」，檢查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是否依約計罰，後續違法廠商是否遵守勞動及採購契約相關法令，並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簽到表及檢查報告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三軍總醫院牙科醫師涉嫌在外兼職、詐領健保補助，以及利用廠商溢領款項詐取財物，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由

於遭起訴對象連同醫師與廠商合計 22 位，三軍總醫院僅以秉持「依法行政、毋枉毋縱」立場，全力配合司法調查，目前全案均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涉案醫師若有涉法事實，將依相關規範秉公處理並檢討議處。惟涉案人數眾多，顯然為系統性犯罪，三軍總醫院應檢討內部行政作業缺失，以杜絕不法情事。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3 億 5,07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臺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依據 112 年度預算書，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 8,774 人。該等聘用及雇用人員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2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醫療事業提供資料 107 至 111 年 8 月曾因違反勞動法令而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共計 10 案，裁罰最多的是國軍桃園總醫院共 5 件、三軍總醫院則是 2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原因包含：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未核給假期內應給付工資等。國軍醫院應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再因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3,44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之海軍四海一家 112 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4,950 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 3,270 萬元，惟近年海軍四海一家營運收入多不如預期，更連續 4 年營運均為短絀，且短絀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服務收入僅 1,32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39.65%，業務短絀已達 302 萬 2 千元。考量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

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海軍四海一家雖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已暫停投資，依目前營運狀況應儘速檢討改進策略並謀求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2,602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之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運收入多不如預期，業務收支已多年短絀且金額逐漸擴大，查 107 年度餐廳部服務收入尚有 2,767 萬 1 千元、預算達成率 61.2%，惟 110 年度收入僅餘 1,854 萬 1 千元、達成率降至 54.55%，更連續 4 年營運均為短絀，且短絀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服務收入僅 1,32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39.65%，業務短絀已達 302 萬 2 千元，111 年度營運狀況恐難樂觀以待。海軍四海一家設有住宿及餐飲等服務項目，揆其餐廳部近年之營運狀況，除服務收入達成多不如預期外，業務收支多年短絀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雖近年餐飲業務因受景氣、消費型態改變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隨著疫情趨緩逐漸解封，經營策略及營運管理應積極檢討改善，始能轉虧為盈永續發展。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27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14 億 9,898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6 億 3,213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3,315 萬 2 千元（減幅 8.16%）。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受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 108 至 111 年度間產製輕重型狙擊槍，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預期，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7.62 公厘半自動狙擊槍第 1 批 349 挺因國防部軍備局規格

鑑測中心鑑測不合格，111 年 9 月 30 日未辦理交貨，刻由 205 廠評估後續交貨時程。」刻正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實施改善，重型狙擊槍預劃於 112 年度第 2 至 3 季實施初期作戰測評複測。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訂期程於 111 年度籌獲所需軍品，恐影響我軍備戰量能，國防部應強化督導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受託辦理軍品研發及產製進度之管控。

8. 國防部於 103 年 1 月 9 日令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離退職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要點」，針對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訂定相關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仍多有未完成追繳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該事業仍有 3,555 萬元尚未完成追繳，允宜依前開追繳作業要點規定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9.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112 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14 億 9,898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6 億 3,213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3,315 萬 2 千元（減幅 8.16%）。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受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 108 至 111 年度間產製輕重型狙擊槍，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預期，重型狙擊槍則尚未通過作戰測評，均恐致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取得所需裝備，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應加強辦理軍品研發及產製進度之管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等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依該事業 112 年度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81 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 114 億 3,643 萬元，包含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38 億 3,411 萬 1 千元，及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 8,774 人之薪資及各項獎金 76 億 0,231 萬 9 千元。揆該事業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進用眾多非軍職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該等聘用及雇用人員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近年部分醫院仍迭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經查依該基金醫療事業提供資料，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事業所屬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曾因違反勞動法令而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共計 10 件。各單位受裁罰原因不一，諸如每 4 週內例假日及休息日天數未符規定、同仁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未符規定、休假日未依規定發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等，各次受裁罰金額介於 2 萬元至 5 萬元間，該等年度合計受裁罰金額已達 25 萬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應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

11.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轄下醫療事業於 109 年 1 月開始進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預定計畫為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共計 5 年。本案自開標起便爭議不斷，有媒體報導以規格綁標疑慮，導致屢屢流標，故截至 110 年年底仍未決標。於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書第 10 頁記載可知，112 年度此計畫未編列預算數，更啟人疑竇。由於質子治療系統已是成熟醫療科技，國內醫學中心有許多都已引進此系統多年，從未聞發生這種多年流標之狀況，故國防部應詳細說明本計畫未能依進度執行之原因。爰要求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詳述本案始末。

12. 經查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就「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預算編列 199 萬 4 千元。國防部軍醫局鑑於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為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者發放獎金或有其鼓勵效果，惟查目前多數領取人員原即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既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國防部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似可考量改以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3.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等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約聘僱人力已逾 8 千人，當宜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4.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2 年度於「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03 萬 7,473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605 萬 7,799 人次略減 2 萬 0,326 人次（減幅 0.34%），預計門診醫療成本 103 億 6,655 萬 4 千元，卻較 111 年度之 97 億 9,504 萬 8 千元增加達 5 億 7,150 萬 6 千元（增幅 5.83%），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1,717.04 元，亦較 111 年度之 1,616.93 元增加 100.11 元（增幅 6.19%），且該項門診醫療之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2 年度實際數恐亦有超過所訂預算目標之虞，長此以往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112 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4,950 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 3,27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3,330 萬元減列 60 萬元（減幅 1.80%）。海軍四海一家 107 至 110 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經查近年餐飲業務

因受景氣、消費型態改變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服務收入逐年降低且多不如預期，107 年度餐廳部服務收入尚有 2,767 萬 1 千元、預算達成率 61.2%，惟 110 年度收入僅餘 1,854 萬 1 千元、達成率降至 54.55%，更連續 4 年度營運均為短絀，且短絀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服務收入僅 1,32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39.65%，業務短絀已達 302 萬 2 千元，該年度營運狀況恐難樂觀以待。另海軍所屬位於台北市圓山附近之碧海山莊餐廳也停止營業，國防部所屬三軍軍官俱樂部餐廳也已休業一段期間，這些國防部各軍種及單位所屬之餐飲服務業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單位，有分散於國防部各單位，近年之營運狀況，除服務收入達成多不如預期外，業務收支多年短絀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其經營畢竟非屬國防部專業範疇，應檢討並妥謀改善活化策略，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16.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112 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4,950 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 3,27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3,330 萬元減列 60 萬元（減幅 1.80%）。海軍四海一家 107 至 110 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建議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7.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112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310 萬 1 千元，其中 20 萬元係鵝鑾鼻活動中心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鵝鑾鼻活動中心前於 94 年 8 月以 ROT 方式招商，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除於 106 年依仲裁結果給付廠商賠償金 2 千餘萬元外，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亦均無法實現。國防部雖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持續推動該案委商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招商甄審，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議約，惟該案推動可行性取決於未來受委託民間機構所提開發

計畫能否通過審查，國防部應督促簽約廠商儘速提出可行開發計畫並依規定送審，俾利 ROT 案儘早完成。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8. 海軍四海一家 107 至 110 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應檢討經營策略並謀改善之道。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青年日報社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112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 2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30 萬元減少 251 萬 4 千元（減幅 47.43%）。青年日報社業務收入來源區分勞務收入（主為一報二刊廣告收入，以下簡稱廣告收入）及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青年日報社近年在廣告收入大幅銳減下，各年度業務收入多未達成預期目標，復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106 至 110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建議應妥謀具體可行改善對策，俾達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青年日報社業務收入來源區分勞務收入及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青年日報社近年在廣告收入大幅銳減下，各年度業務收入多未達成預期目標，106 至 110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應妥謀具體可行改善對策。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以下簡稱軍儲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260 億 2,550 萬元，其中 84 億 0,550 萬元為軍人優惠儲蓄存款，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就補貼優惠存款差息編列 3,431 萬 6 千元。為提升官兵存款誘因並有效改善軍儲事業整體信託存款負成長趨勢，國防部主計局除於

107 年 6 月令頒「軍人儲蓄事業營運發展及業務策進實施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該類存款金額 47 億 6,500 萬元，距年度目標 52 億元仍有一段差距，軍儲事業 112 年度再將優惠儲蓄存款目標提高至 84 億餘元，挑戰性頗高，建議應研謀可行推廣計畫，俾利營運目標之達成。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2. 經查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獎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並持續維持證照有效期間，得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發予新臺幣 5 千至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鑑於現行執行募兵制政策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國防部軍醫局發給獎金之鼓勵行為固然有助官兵獲取證照，惟後續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應改採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俾利軍職人員後續升遷發展。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3.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單位近 5 年來發生數起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 107 至 111 年 8 月底，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共計有 10 件裁罰案件，裁罰金額合計達 25 萬元。應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以維國軍聲譽。
24.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單位近 5 年來發生數起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其違法事項以延長工時及未依規定核發工資為大宗。護理人員之工時勞資問題，與醫療品質互有關係，醫療機構應為審慎處理，儘量避免發生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審慎處理勞工工時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以維國軍聲譽。

25.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單位近 5 年來發生數起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其違法事項以延長工時及未依規定核發工資為大宗。護理人員之工時勞資問題，與醫療品質互有關係，醫療機構應為審慎處理，儘量避免發生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以維國軍聲譽。
26.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112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預算編列 310 萬 1 千元，其中 20 萬元係鵝鑾鼻活動中心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鵝鑾鼻活動中心前於 94 年 8 月以 ROT 方式招商，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除於 106 年依仲裁結果給付廠商賠償金 2 千餘萬元外，原預期可獲取的權利金收益也都無法實現。國防部雖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持續推動該案委商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招商甄審，預計於同年底完成議約，惟該案推動可行性取決於未來受委託民間機構所提開發計畫能否通過審查，尤其是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之開發計畫審查，非常有可能重蹈之前仲裁案的風險，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簽約後督管作為。
27.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單位「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於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中所載，112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預算編列 310 萬餘元，其中計有 20 萬元係用於鵝鑾鼻活動中心之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惟因鵝鑾鼻活動中心招商作業持續不順，遲無法有廠商進駐管理，又 106 年遭法庭仲裁須賠付廠商 2 千萬餘元之賠償金，為督促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單位改善管理方案與訂定開發計畫，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簽約後督管作為。

28. 國防部軍醫局為留住優秀人才，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 5 千元或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鑑於募兵制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國防部軍醫局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可鼓勵官兵取得證照，惟在維持證書有效性之獎勵方面，似可考量以其他獎勵方式代替；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對象中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醫學院所屬單位、各國軍醫院及國防部三軍衛材供應處所屬人員每年核發新臺幣 5,000 元，其餘單位所屬人員核發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惟依國防部軍醫局統計，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 231 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國防部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請國防部針對獎勵制度給予檢討以留住人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9.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3 億 5,072 萬 1 千元，凍結 12 萬 9 千元，俟各總醫院、醫學中心，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盤點院區內部人本交通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35 億 4,11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25 億 5,012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9,102 萬 4 千元，增幅 4.39%，惟醫療收入僅增加 12 億 0,177 萬 5 千元，且醫療事業 111 年度業務賸餘占業務收入比率已為近 3 年度新低，請國防部定期監測各國軍醫院醫療服務、成本支出、營運績效，以精進成本管控。
31. 為面對台海未來不確定的潛在衝突，國防部推動「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

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期延長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因此該規劃是否擠壓現有地面部隊裝備更新與整備備受討論。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計畫中第 3 款經理類產品，年度計劃生產 22 項，較 111 年度 2 項，增加 1,000%，收入金額 7 億 3,35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金額 8,617 萬 9 千元增加 751.17%，係因國軍地面部隊戰鬥個裝需求增加所致，國防部應詳細說明地面部隊需求滿足與義務役相關經理裝備補充狀況，爰要求國防部就相關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195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70 萬元（含「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50 萬元及「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265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7,857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舊有眷舍處理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757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0,338 萬元，增列 17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508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經查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就原眷戶購宅支出辦理貸款業務，

於「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原眷戶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2,611 萬 7 千元，又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原眷戶逾期返還貸款之利息與違約金收入 8 千元，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 1,145 萬 6 千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相關業務，因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原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原眷戶輔助購宅款之結報作業，近年原眷戶貸款餘額與戶數已逐年減少，惟鑑於國家安全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納入改建所產生之爭議，立法院已有立法委員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倘未來順利完成修法，恐將衍生相關經費需求，國防部應掌握修法進度，並就經費與相關行政作業妥為規劃。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2.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835 萬 8 千元，雖較 111 年度編列 4,260 萬 9 千元增加 574 萬 9 千元，惟利息收入定期存款 9 億元以年利率 0.45% 計列，明顯偏低，考量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期將支應多筆大額支出，致現金存量大幅降低，限制利息收入成長空間，仍請國防部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俾利結合現行存款利率核實表達孳息收入。
3. 國安眷村共 14 村，目前已有 8 個完成眷改，尚未完成眷改的稱為國安 6 村，其中包含由國家安全會議列管的群治新村，以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的光復新村、居安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芝玉新村，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與國防部召開國安 6 村眷改爭議釐清公聽會。該次公聽會結論：（1）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均已明確認定國安 6 村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老舊眷村的資格，並請求行政院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於眷改總冊。（2）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亦肯認國安 6 村是否為老舊

眷村及是否補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應由國防部本於主管權責認定，再依程序報請行政院補納改建總冊。（3）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前揭國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二函，儘速啟動國安 6 村眷改作業，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眷改總冊。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以維護眷戶之居住安全、居住權、平等權及財產權。（4）目前國防部推動有關國安 6 村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修正，等於推翻了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吳字第 0950013063 號函，而且更限縮國安 6 村眷戶的權益，對國安 6 村不利，應停止推動。並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結論（3）加速推動，不宜再製造無謂紛爭。綜上，請國防部就旨案陳情人再予溝通。

4.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88 萬 4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促銷、廣告等推展費用。雖眷村改建及活化之態樣眾多，然老舊眷村亦具有眷村文化推廣之功能，應對於相關文化之推廣納入思考，並積極鼓勵各軍種重要節日之相關活動多加利用眷村場域，並與使用場地之民間廠商加強合作，提升眷村活化之效益。綜上，爰請國防部就如何加強眷村與國軍相關活動上合作，並鼓勵民間參與之推動及政策工具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5.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歷年決算資料，近 3（108 至 110）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98.44%至 102.96%間，該科目項下除銷貨成本外，其餘費用項目近年多有超支情形；且業務外費用部分，108 與 109 年度決算數達預算數之 10 至 20 倍，該基金在成本及費用科目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尚待精進。此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進入收尾階段，國防部應督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縮減短絀，減輕國庫負擔。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1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1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52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
- 3.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 7,858 萬元，減列 1 億 4,32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3,538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 1.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依揭露資料說明 110 年度預算支用執行率 52%，111 年度目前執行率 38.9%，112 年度編列 24 億餘元，依前揭露進度，112 年度能否依原規劃進度執行，尚須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4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947 萬元，查國防部無法清楚說明該案執行進度，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10 年度執行 123 案完成 4 案，預算執行率 82.31%，111 年度上半年完成 6 案，預算執行率 46.15%，112 年度預定執行 109 案，編列預算數計 184 億餘元。案內有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堅實營區新建工程案，依說明，前已奉核調增總預算 4 億餘元，延展執行期程至 112 年度（延後 5 年）。囿於揭露資料不足，111 年度執行進度不明，另現因相關因素將再展延至 113 年度，惟尚未奉核，即已調整預算、調整期程是否合宜，請檢討說明。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3 億餘元，惟欲以 2 年內完成近 7 億元工程案，顧問公司規劃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 205 廠遷建計畫）24 億 2,04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27 億 1,490 萬元減少 2 億 9,442 萬元（減幅 10.84%）；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經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計畫 105 至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68 萬 8 千元至 69 億 4,144 萬 1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下同）僅介於 2 萬 3 千元至 36 億 5,2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3.34% 至 87.67% 之間，且除 108、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八成，111 年度預算至 10 月底執行數為 10 億 4,273 萬 5 千元僅年度預算 38.40%，執行狀況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

5.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預算編列 182 億 0,15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0,040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0,111 萬 8 千元（增幅 31.89%）；惟截至 110 年底止，營改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經查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營改基金納管之待處理營（土）地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有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包括已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34 萬 9,803.37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15.51%（以下同）；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期程、有償撥用土地之預算編列等因素，尚未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190 萬 6,241 平方公尺，占 84.49%；在上開尚未活化之營（土）地中，已擬定活化計畫執行，惟尚未辦理之土地面積計 188 萬 7,235.02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83.65%，比率偏高，審計部 110 年度辦理相關查核後即指出：「營改基金配合國有資產活化政策，辦理所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間有土地活化計畫推動成效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營改基金允待賡續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6.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預算編列 182 億 0,15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0,040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0,111 萬 8 千元（增幅 31.89%）；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推動成效待加強。依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之待處理營（土）地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有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包括已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34 萬 9,803.37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15.51%（以下同）；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期程、有償撥用土地之預算編列等因素，尚未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190 萬 6,241 平方公尺，占 84.49%；在上開尚未活化之營（土）地中，已擬定活化計畫執行，惟尚未辦理之土地面積計 188 萬 7,235.02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83.65%，比率偏高，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中「

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3,420 萬 3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8 億 8,856 萬 8 千元，合計 62 億 2,277 萬 1 千元，主要係不適用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收益；另同期間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產負債預計平衡表期末存貨預計數為 428 億 2,509 萬 2 千元，主要係專案核定國防部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之土地（帳列存貨）。惟近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且部分年度不適用營地移管後之活化效益欠佳，影響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穩定性，自 101 年度起，國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後，基金存貨（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由 101 年度之 149 億 6,600 萬元逐漸成長至 112 年度之 428 億 2,500 萬元，增加 278 億 5,900 萬元，增幅高達 186.15%，顯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雖擁有多處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但面對營區改建及軍事工程設施整建業務不斷擴增，處分土地進度又十分緩慢，加上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去化不易，導致近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恐影響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執行。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中「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0,514 萬 6 千元，係依預計可運用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09% 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34% 估算編列，較 111 年度之 1 億 9,808 萬元增加 706 萬 6 千元（增幅 3.57%）。近年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金運用收益率持續下滑，且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然國防部雖於 98 年 7 月 7 日、104 年 6 月 24 日 2 次修正「國防部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作業規定」，惟未取消上開營運資金額度限制（目前為 2 億元），故各基金營運資金除依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投資運用外，仍以總管理會統籌存管為原則。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防部預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規劃開放基金購買金融債券來增加收益。考量本基金設置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國軍檢討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來源。另本基金現已開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而國防部迄今未曾說明目前相關投資執行成果及窒礙原因，致產生新增投資管道之需求原因。考量投資金融債券較活、定期存款變現能力低，為避免影響後續各營舍、設施工程需求之執行，爰請國防部在兼顧工程款備付需求無虞及資金穩健配置原則下，以承購國內金融機構發行 5 年以內且經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債券為主，且額度不超過營運資金之 10%，俾提升基金收益性及強化財務管理效能。
10.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43 億 5,407 萬元，大幅增加 41 億 0,870 萬元，主要係辦理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09 案工程建造經費，為擷節支出、了解執行進度與評估效益，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自烏俄戰爭以來，後勤武器供應一直是各國焦點，緩慢的交貨速度將影響戰爭結果，國軍第 205 兵工廠遷建案為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釋出土地，歷經 COVID-19 三年中缺工缺料成本上升等問題，預定 112 年底即將完成遷移，為配合未來國軍輕兵器、彈藥及防護裝備的研發與生產能量，以滿足三軍戰備整備需求，提升國軍整體戰力。請國防部就相關未來遷建後如何強化武器供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9 億 9,298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12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120 萬元、「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418 萬 4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688 萬 4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676 萬 4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3,610 萬元，增列 5,132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742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67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94 萬 1 千元、資產變賣 46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 1.為促進族群和解、國家進步，去除威權遺址及不當個人崇拜象徵為必要之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農林機構已逐漸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主要服務對象，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尚有兩蔣遺塑像及命名空間 20 件，允宜儘速研議檢討移除。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92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38 萬 9 千元。查欣欣向農試辦計畫自 109 年底開始試辦，至 112 年 3 月結束，正式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是否妥當，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職業訓練計畫中，包括協助學員取得專業證照，學員考取證照內容又以能源服務類介於 37.1%至 50.9%為最大宗，而依據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業之行業類別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占多數，而協助媒合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 107 至 111 年僅 321 人次。考照率及就業推介率落差甚鉅，實應加以釐清。次查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為國家重點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惟能源相關產業之留任率則無相關統計數據。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並兼顧國家之發展，爰要求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領域之相關統計，包括考照率、就業推介、留任率等。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094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近年在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工作重心已轉變為以會外就業安置為主，由輔導就業之關鍵指標達成情形觀之，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略有成效。在與企業合作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方面，受疫情影響，近年職缺開發數、受惠於就業合作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均有減少情形。面對後疫情時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掌握就業市場動態，檢討與企業合作內容，並協

調該等合作企業改善退除役官兵勞動條件，俾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轉投資公司自 111 年迄今發生過 40 件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處分之紀錄，尤以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件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件最為嚴重。蔡委員適應過去曾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處分時，相關紀錄須納入主管之年度考核，以展現公家機關負責任態度。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精神，研擬當轉投資公司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時，相關紀錄須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年度考核之規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已有相當成果。為確保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即編列一定數量就業輔導員，112 年度就業輔導員總數計 64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在執行推介就業人次，109 至 113 年間合計推介就業人數達 3 萬 0,745 人，達成率超過就業目標 154.5%，顯有成效，惟輔導退除役官兵再就業之工作採委外服務，所聘之就業輔導員能否同理退除役官兵需求，開發適當職缺並推介就業，與政策原意是否相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及制定就業輔導員中聘用退除役官兵比例，有效達成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之目標。
7.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勞務收入」預算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6%，但「銷貨收入」卻低於 110 年度決算減編 11%。考量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農地面積有限，農產品產量及收入提升有一定難度，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強化商品包裝，加強行銷，期許能間接提升收益。

8.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近年伴隨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之風潮，透過結合在地自然景觀、農牧體驗活動、行銷農特產品並提供住宿服務，大力推展觀光旅遊服務，吸引遊客造訪並消費。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資料顯示，以清境農場為例，106 至 108 年度的旅客數量逐年向下減少，108 年底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僅仰賴國人旅遊支撐至今。邊境開放後，各農場如何增加國際觀光旅客人潮，應有具體策略及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書顯示，各農場農產品，例如杭菊、果品、香米、茶葉等，產量皆較 111 年度減少，僅猴頭菇之產量較為增加，但比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預算編列，有關「銷貨收入」112 年度編列 1 億 8,797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 億 7,667 萬 2 千元，二者相較，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130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依據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0 年度之投融資業務成本認列短絀決算數高達 6,226 萬元，112 年度仍持續編列投資短絀成本，除各分預算外，宜詳細說明虧損短絀之原因。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轉投資短絀原因」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中，學位尚以二技、四技為主，惟官兵於現役在營時多已取得學士學位，導致該計畫近 3 年所協助之退伍官兵人數呈下滑趨勢，顯見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謀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內大專院校尋求碩士學位之合作，提高退伍官兵學習意願，以及多元發展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近期釋出徵才職缺訊息，惟平均月薪約僅為 28K，考量農場交通不便、工作勞務繁重，此薪資相對於一般上班族較無競爭力，且也無法有效達到攬才、留才之目的，宜研擬檢討，促進就業市場友善循環。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鑑於台南市龍崎牛埔惡地爭議，原係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租用之 18 筆國有土地，合約已屆期且不續約，惟相關地目尚屬工業用地類別，無法有效達成在地資源整合與發展目的，宜研謀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自然地景範圍廢止工業區之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過往 3 年度決算數多遠高於預算數，112 年度編列 2,890 萬元之合理性有待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為協助退役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役軍人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多方面的媒合，包括與國內企業聯繫，接觸各行業，開拓多元職缺，讓退役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與企業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為達到退除役官兵就業與企業尋覓合適人才的雙贏局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相關細節與後續就業數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欣欣向農」以活化臺東農場土地為目的，召集有從農意願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實地農事操作之場域，增進渠等未來從農意願或委營臺東農場

土地之機會。鑑於計畫第三期已經完成農作期，相關作業與人員後續追蹤需要提出報告，以利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效檢視或使下期能夠擴大辦理，讓更多退除役官兵能有不同的出路選項，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7. 鑑於清境農場以一望無垠的青綠色大草原和悠閒散步在草原的綿羊聞名遐邇，吸引國內外旅客慕名前往，但是一直以來停車位不足與無障礙設施缺乏的問題，造成旅客對此怨聲載道，我國作為觀光業大國，疫情前年均千萬的出國人次，國內觀光產值占比卻不足 GDP2.47%，在疫情 3 年中對於周邊措施並無明顯改善，為提升國旅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所作為。基此，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預算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30 億 0,433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06 億 5,678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6 億 5,578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3 億 4,755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4,855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1 億 6,123 萬 8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一

「繼續計畫」6,20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200 萬元、「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6,000 萬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798 萬 6 千元（含「一次性項目」250 萬元），共計減列 7,99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8,125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 億 4,331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0,877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2 項：

1. 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榮民總醫院體系第 4 個總醫院，為醫療資源貧乏之屏東地區注入生機。屏東榮民總醫院雖以升格為醫學中心等級醫院為目標，惟由於尚處於草創期，目前員額編制仍僅有 533 人，遠低於其他 3 間榮民總醫院，其他如人才招募與訓練、空間動線規劃等，皆有精進空間，爰建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運用應適度予以支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應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資源，以擴大對屏東地區之醫療服務。
2. 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陸續發生委外廠商違約並經各醫院裁罰之情事，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等 12 家醫院發生照服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缺員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違約情事，並經各該醫院依契約規定裁罰合計 45 萬 7 千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之預算，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外，現行優免經費適用對象僅限員工本人。經查此係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作決議所致，惟多數院所均無此限制，該規定恐造成攬才利基不足，爰

建請修正前次決議，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再訂優惠措施適用對象。

4. 查梨山地區由於中橫公路中斷，交通不便，當地民眾若需要就醫診治、疾病治療，必須遠赴各地，無法就近接受醫療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梨山地區設有二高山農場，下轄各榮民總醫院，擁有豐沛的醫療資源，對於梨山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有責任給予更多方面之協助與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依規定預算執行期間，若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可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年度預算。查 112 年補辦預算項目多達 4 案，預算編列與工程執行之實況是否未覈實，應予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榮民醫院，照服員現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取得人力，惟近年出現人力不足問題，導致現有照服員須以加班方式補足勞務缺口，採用 2 班制或以延長工時方式，可能導致出現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宜督導各單位儘速改善，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照服員人力短絀狀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迄今仍未完成最終審議，導致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多數未執行，宜積極檢討，並辦理修正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進行檢討及研謀應對改善

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尚有催收款項 1 億 2,369 萬餘元，且部分醫院更呈現欠費餘額上升趨勢，宜強化相關催收款項之作業程序，俾利維護基金財政健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催收醫療欠費呆帳」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目前尚有 9 筆國有土地遭到占用，迄今尚未完成清理返還，為維護國有財產健全妥善，宜儘速依照「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妥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鑑於私立醫療體系及軍系醫院對於員工與員眷皆有醫療服務優惠，僅有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受限預算，對於榮總與榮院延攬優秀人才恐失去競爭力，在疫情期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站在第一線，支援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為民眾的就醫需求把關、提供最優質的就診服務。為鼓勵榮民總醫院與分院員工，並因應少子化應編列相關的醫療優惠，推動提供員眷生產及直系員眷就醫優惠折扣，在合理的狀態下，與私立醫療體系及軍系醫院享有同等級的待遇。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底，有 4 個縣市提前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照受到政府高度重視。長照政策核心要素為照服員，長照人力卻長期不足，各地方缺額都有數百到千人的缺額，然照服員普遍高工時低薪資。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逐年檢討並調整照服員費用，由 107 年 2 萬 7,000 元調高至 112 年 3 萬 1,500 元，每人每月委外價金由 107 年 3 萬 5,000 元調高至 112 年 4 萬 3,029 元，另自 110 年度增列年終獎金，仍請持續檢討提升待遇，培訓人力，以維勞動權益及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就醫保健處 112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接近 32 億元，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即占半數以上（16 億 8,020 萬元），屏東榮民總醫院 111 年甫開幕，未來亟須強化相關醫療能量。然屏東榮民總醫院原規劃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卻改為屏東榮民總醫院，相關設施、醫護編列皆非一般榮民總醫院，設施空間較為不足，理應積極規劃以（準）醫學中心為目標，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服務屏東民眾。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2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0 億 9,56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北、中、高各榮民總醫院，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盤點院區內部人本交通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榮民總醫院近年來著力於智慧醫療甚深，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2021 年揭牌啟用「醫療人工智慧發展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則於「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中成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醫院，綜觀遠距醫療、醫院數位轉型、AI 門診等成果，具備成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之潛力。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置榮民總醫院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向立法院提出規劃，規劃內容需包含 5 年內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及具體實施內容與預期效益分析。
15. 在國際上應用數位醫療的軟體工具已是一趨勢，基於這些工具有效性及價值發揮，有些國家也逐步開始將數位醫療軟體工具，納入給付項目，例如美國、德國、法國對慢性病管理的軟體，以及日本對於戒菸、血壓控制的數位療法，都已納入給付。而透過建構 AIoT-5G 技術完成全國最

大規模的遠距照護中心的臺中榮民總醫院，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Newsweek World's Best Smart Hospitals 2023）當中，成為台灣唯一入榜醫院，也是兩岸三地唯一上榜醫院。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醫療、給付成為鐵三角，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如何結合民間數位醫療工具，推動數位醫療發展及納入給付制度，降低政府的支出，創造出政府、醫院、數位醫療工具三贏的產業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屏東榮民總醫院自 111 年 11 月開業以來，相關硬體與軟體設施皆有不足之處，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中有提出關於正職醫生聘用狀況與醫護比等問題，民眾對於人力資源分配皆十分不滿，醫療品質等相關問題有待改善，經過半年的時間，現況與改善進度如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相關人員聘用狀況與醫護人員訓練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為改變偏鄉環境、服務屏東鄉親，並建構完善健康照護體系，各界積極且樂見屏東榮民總醫院升格為全台第 4 家榮民總醫院，唯屏東縣醫護人員人力不足等問題嚴重，加以該院作業基金預算書所列診療門診病患 45 萬 5,209 人次，診療住院病患 16 萬 1,037 人日，相較高雄榮民總醫院診療門診病患 148 萬 6,647 人次，診療住院病患 54 萬 8,332 人日，屏東榮民總醫院診療人次僅約高雄榮民總醫院 30%，而相關成本業務收支相抵後，高雄榮總預計業務賸餘 5,407 萬 4 千元，而屏東榮民總醫院預計業務短絀 3 億 9,277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屏東榮民總醫院如何提升醫護人力及營運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照顧服務員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辦理，然近年部分醫院有廠商違約或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顧服務員人力未及時補足情形，各該醫院應立即檢討改善，俾確保

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

19. 經查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之不動產，無論是否仍有公用需要或是否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皆須辦理收回。然查，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計有 9 筆土地、面積達 1 萬 1,921.76 平方公尺土地尚未完成收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遭占用土地之收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勞務委外業務，訂定「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其規範內容包括廠商及照服員各項資格及應遵守之義務等。經查，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各分院病房及護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情形指出，該期間共有 12 家分院發生委外廠商違約之情形，如照服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或照顧技能不足以致病人或住民受傷等情況，甚有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如延長工時、缺員未及時補足及未依規定發放工資等狀況；另各分院亦有照服人力不足而未能及時補足之情況，如埔里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仍有 8 名之照服人力需求，新竹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仍有 6 名照服人力之需求，為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控管委外廠商之照服品質，及儘速補齊各分院所須之照服人力缺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審計部前於 108 年度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及醫療機構榮民長照措施情形專案調查時，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管理情形發現有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

收、查核出勤與未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致照顧服務員超時工作及督導考核未盡周妥等情事，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分院病房及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管理情形，該期間有桃園分院等 12 家醫院發生照顧服務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缺員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違約情事，並經各該醫院依契約規定裁罰合計 45 萬 7 千元。新竹及埔里分院亦發生廠商拒絕勞動檢查、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予休假日工作者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顯示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服人力未及時補足，需由現有照顧服務員以加班方式補足所需人力之情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該醫院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2.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前身，乃源自我國為辦理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升民眾診療權益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是以，考量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乃深具推動各全國區域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醫療與長照服務，及就醫協助服務等使命，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對我國北海岸地區（淡水、八里、三芝、石門）之醫療作業服務精進規劃及落實期程」書面報告。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25 億 8,789 萬 8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1,789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0 億 2,1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0 萬元、「融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0 萬元，另外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1,81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75 億 6,676 萬 8 千元，增列 3,300 萬元，改列為 275 億 9,97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1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6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凍結該預算 6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 億 7,40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17 億 5,89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或解繳國庫。」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召開的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通過國發基金持有之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但是實際完成釋股者只有 5 家。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既已做出專業釋股決策，國發基金理應依照專業決策執行釋股，回收國家資本。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依照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完成釋股，早日收回資金，以進行下一輪的新投資。
5. 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出之審核意見：「部分轉投資事業如藥華醫藥、中裕新藥、聯亞生技開發、台康生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等公司，國發基金已投資長達 8 至 23 年，惟仍持續因新藥研發成本高於收入等致公司長年虧損，營運狀況未獲顯著改善。」根據審計部資料，國發基金投資的部分公司已轉為上市上櫃公司，達到國發基金輔導產業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針對已上市上櫃之投資，若該投資無法穩定配發現金股利，應儘速釋股回收國家資本。
6.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掛牌成立，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但目前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不利於我國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的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量能，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展。
7. 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說明，其投資如興公司案，依既定程序提請政策評估會審議通過，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財務、稅務、法務與企業價值評估後，由學者專家組成之投資評估審議會，就計畫可行性及未來發展性

進行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三階段程序完成後始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目前國發基金已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登記，對如興公司、陳仕修董事長及相關人等，進行投資損失集體求償程序，該中心已針對該案相關人員進行追訴求償，如興公司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時，該輪募資總額約 130 億元，如興公司獲得的應募金額已超過 70 億元投資承諾。此外，如興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公司重要決議及變動需依照相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範進行，國發基金並非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也已進行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後續將持續密切注意本案後續發展，適時採取必要法律措施，以維護本基金投資權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2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投資基金」，及匡列 10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融資基金」，委託台杉公司管理「中東歐投資基金」，對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共同發展潛力的半導體及光學雷射等 9 大戰略領域合作，並對產業進行投資及提供融資。此項投資與融資，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強化投資效益監督管理，並且不定時公開相關投資與融資資訊，以利外界監督。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公開資訊時程，亦應揭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及台杉公司詳細的投資規劃。
9. 有鑑於過去 8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頻頻踩雷，如錯誤投資寶德能源、東貝光電、如興紡織等案，基金投放審查惹議；又政府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總額度以保證專款 10 倍為原則，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保證基金額度將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需求。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檢討整體組織架構，並提升透明化、國際化、

建立不受政府干預之第三方審查；另加強推廣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充裕案源、提高金融機構使用意願，方能有效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之量能。

10.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以 2 億元美金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與 10 億元美金推動「中東歐融資基金」，藉以加強與中東歐國家產業鏈結，為能有效監督該兩項基金辦理情形，爰要求國發基金以書面每季提供「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歐融資基金」辦理情形，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查閱。
11. 經查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10 億元，決算數 86 億 1,760 萬 2 千元，執行率 78.34%，據其說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之撥款進度較預期延後所致。國發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9 年度雖有明顯提升，惟仍未及八成，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僅約三成，執行情形仍待加強，其中包含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109 至 111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均偏低，恐影響政府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俾利政策順利執行。
12. 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以保證專款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最高可提供銀行融資計畫六成之授信保證，委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展，國發基金依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推動期程，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將保證專款 60 億元撥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專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國家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股銀行，各出資銀行採 2 年 4 期方式分期匯入出資額，預計至 111 年 11 月達成專戶資金 80 億元之目標，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占 40 家本國銀行約兩成。本方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簽約完成，依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國發基金及簽約金融機構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之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規定，專戶資金不足賠付理賠案件時，各出資金融機構須依其實際獲保證金額之比率共同分攤補足差額，金融機構除出資加入融資保證機制，尚須承擔賠付款不足時增加出資額之風險，影響金融機構加入之意願。鑑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限簽約金融機構得申請融資保證案件，且聯貸案僅就簽約銀行融資部位予以保證，簽約金融機構家數不足，限縮融資案件之承保範圍，不利保證業務之拓展，應瞭解未加入金融機構之原因，並滾動檢討現行各項規範作業之妥適性，以利推動保證機制。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掛牌成立，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於 110 年 10 月通過首件融資保證申請案，授信額度 9.58 億元，保證成數六成。迄 111 年 8 月，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通過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等 5 案融資保證，均為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累計融資金額 29.18 億元，保證總額 17.5 億元。爰此，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針對我國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提供部分保證成數，以提高金融機構支持融資計畫意願，使企業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應滾動檢討對於參加金融機構所訂各項規範之妥適性，擴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量能，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展。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

施行，112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2 億 9,490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截至 111 年度 8 月底止經費執行率未達五成，仍有精進空間：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以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以及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符合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110 年已審查通過 4 校申請，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教育部業已通過 10 所大學設立 11 所研究學院，其中 9 間研究學院與半導體或高科技相關，另 2 間分別是由中山大學及政治大學設立的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已從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擴大至金融產業。檢視國發基金補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經費支用情形，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9,800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2,280 萬 5 千元，執行率 44.74%，仍有精進空間。綜上，國發基金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共同提供資金，引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及企業研發資源，加強培育高階科技人才，111 年度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已從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擴大至金融產業期望培育菁英人才，另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經費執行率 44.74%，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及強化研究學院運作情形，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4.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60 萬 2 千元增加 1,852 萬 8 千元，增幅約 89.93%，主要係新增「歷史建築美援

宿舍群修復計畫」等。109 及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依國發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256 萬元及 2,011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2.58% 及 68.00%，執行情形未達預期；依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書說明，主要係寶慶大樓頂樓飲用水塔汰換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3 月 11 日完工，以及寶慶大樓 B1 層整修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所致。惟前述工程迄至 12 月始完成決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27 萬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271 萬 7 千元之 41.44%，占可用預算數之 18.53%，仍有待檢討加強。112 年新增「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範妥為辦理，並加強規劃控管：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新增編列分年性項目「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2,819 萬元，計畫執行年度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9,890 萬 5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管該基金項下之美援宿舍群，前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8 月公告為歷史建築，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審議通過美援宿舍群修復再利用計畫；國發基金為活化再利用本案 5 棟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未來規劃以地方創生基地作為設計原則，待建物修復完成後將持續推動招商，並賦予臺灣地方創生、美援現代化體驗（包括美援及臺美關係歷史展示）等。由於該計畫屬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並加強規劃控管措施，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施行，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2 億 9,490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教育部業已通過 10 所大學設立 11 所研究

學院，其中 9 間研究學院與半導體或高科技相關，另 2 間分別是由中山大學及政治大學設立的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已從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擴大至金融產業。惟各校是否實際開辦招生仍依其計畫推動，如中山大學先行開辦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則俟完成準備工作後開辦，其所需經費仍未確定。國發基金編列此項預算係為協助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配合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補助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本項預算應於審查時排除通刪，以確保教學研究品質所需資源、滿足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季就國家重點領域學院執行補助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我國產業轉型，透過產業發展促成我國南北產業雙核心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推動，透過投資、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與技術引進等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以目前產業群聚與計畫落地情形來看，台灣高科技產業仍以北部為重，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台北市投資 125 家、新北市 22 家、高雄僅 4 家，國發會回應此現象為高雄新創產業現正在發展中，企業發展環境尚未如同台北、新北等縣市成熟，造成高雄投資家數遠低於台北市。因此，國發基金將著重於高雄高科技產業與新創科技產業環境建設發展，而國發會表示高雄投資環境不成熟，導致高雄產業申請國發會投資意願低落。然查，國發會實際強化輔導高雄投資作為，僅透過辦理投資說明會與媒合會等方式，並透過與高雄大專院校、新創基地與育成中心合作，培育產業人才，但仍未主動建構高雄高科技產業投資環境，以利提升強化投資意願。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動透過政策工具或基金投資方式，強化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並提升投資人投資高雄意願及天使基金補助比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基金如何強化高雄投資環境與投資人投資意願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然據國發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合計投入 49 億 7,374 萬 4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7%，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未如預期。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產業創新轉型之推動，以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
18. 檢視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績效，截至年底計有直接投資 66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2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48%，餘 34 家事業，若不計入已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的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3 家，除 110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樂迦再生科技、台杉水牛三號基金及台杉水牛五號基金等 5 家公司外，與 109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5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顯示直接投資成效不佳。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檢討原因並加強監督投資事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19. 為建構新創事業投資機制、打造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6 年 3 月匡列 10 億元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惟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追蹤該等投資事業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俾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權益。
20. 112 年度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

本運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1)國立臺灣大學 9,800 萬元，(2)國立政治大學 1 億 1,450 萬元，(3)國立清華大學 1 億 5,000 萬元，(4)國立中興大學 9,890 萬元，(5)國立成功大學 1 億 5,000 萬元，(6)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億 5,000 萬元，(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000 萬元，(8)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億元，(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億 9,300 萬元，(10)國立中山大學 1 億 6,050 萬元。為確實掌握補助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按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研究學院之補助進度報告。

21.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經查國發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9 年度雖有明顯提升，惟仍未及八成，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僅約三成，執行情形仍待加強，其中包含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109 至 111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均偏低，恐影響政府政策推動成效，應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以利政策順利執行。

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迄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4 家公司共投入 49 億 7,374 萬 4 千元，執行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另近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公司連年發生虧損，應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強化監督機制，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並依法提出求償，以維政府權益。

23.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經查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並召

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優先釋股標的，106 年迄今計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5 家，且有已經會議通過但未完成釋股之投資事業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股票買賣之情事，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提升投資效益，應加強退場機制評估，並落實辦理釋股作業，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24.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恐因解散清算導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生投資損失，應積極追蹤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
25. 針對我國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部分保證成數，以提高金融機構支持融資計畫意願，使企業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應滾動檢討對於參加金融機構所訂各項規範之妥適性，擴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量能，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展。
26.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編列「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2,819 萬元，規劃以地方創生基地作為設計原則，並賦予臺灣地方創生、美援現代化體驗等多元複合之再利用方式，鑑於該計畫建物屬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範妥為辦理，並加強規劃及進度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7. 檢視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績效情形，截至年底計有直接投資 66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3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50%，餘 33 家事業，若不計入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之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2 家，除 110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樂迦再生科技、台杉水牛三號基金及台杉水牛五號基金等 5 家公司外，與 109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5 家、由

盈轉虧者 2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外，於 110 年虧損 32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1 家，占 65.63%，其中藥華醫藥、中裕新藥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藥華醫藥、Gogoro Inc.、Kkday Co.Ltd.、如興、東貝光電、聯合再生能源等 6 家公司 110 年虧損逾 10 億元，虧損情形嚴重。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注意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及時透過該基金股權代表於董、監事會議提出建議，加強監督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研擬因應對策，俾維護基金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經查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10 億元，決算數 86 億 1,760 萬 2 千元，執行率 78.34%，據其說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之撥款進度較預期延後所致；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9 年度 38.92% 雖有明顯提升，惟仍未及八成，容有改善空間。另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6 億 9,855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0 億元之 61.64%，占全年預算數僅 30.82%，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說明均載，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惟檢視 110 及 111 年度投資情形，110 年度占投資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包括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實際執行金額 32.39 億元、預算執行率 53.98% 偏低，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金額 19.52 億元，執行率 30.03% 亦偏低；另投資創業投資事業，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僅 33.54%，前述投資情形恐影響政府政策推動成效，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俾利政

策順利執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為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針對我國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部分保證成數，以提高金融機構支持融資計畫意願，使企業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占 40 家本國銀行約兩成，國發會應滾動檢討對於參加金融機構所訂各項規範之妥適性，擴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量能，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作業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台杉公司投資管理「中東歐投資基金」，並投資匡列 2 億美元額度，及匡列 10 億美元額度投資「中東歐融資基金」，計畫執行期間為 10 年，投資對象以赴中東歐地區國家投資之國內企業及有意與國內企業合資、技術合作或建立供應鏈結之中東歐地區企業為優先，將針對半導體、光學雷射、生技醫療、航太衛星、金融科技、電動車、機械/智慧製造、人工智慧、智慧城市等九大戰略領域與中東歐國家做合作。國發會應當強化投資效益監督管理，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外界監督，俾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每會期針對「中東歐投資基金及融資基金」之運作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31. 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企業挹注更多資金。經查「產業創

新轉型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4 家公司，已投資 49 億餘元，惟部分投資公司連年虧損，應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並依法提出求償，以維政府權益。爰此，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除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國發會應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及投資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部分投資公司虧損檢討報告」，並每會期提交「基金投資進度、現況及預算使用情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3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2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投資基金」，及匡列 10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融資基金」，對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共同發展潛力產業進行投資及提供融資，以深化我國與中東歐洲地區國家產業鏈結。經查目前業經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之專業投資管理機構，針對半導體及光學雷射等 9 大戰略領域，與中東歐國家推動合作。惟檢視我國與立陶宛、斯洛伐克及捷克等 3 國進出口貿易值，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13.34 億美元、13.31 億美元及 14.79 億美元，111 年 1-6 月則為 8.62 億美元，近年貿易值占我國與全球貿易值約 0.2%，顯示我國過去與中東歐 3 國之經貿合作仍有相當成長空間。為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促進外交關係之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投資效益監督管理，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外界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之投資效益及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關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美國矽谷銀行（SVB）破產遭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導致美國新創企業以及支持新創的私募股權基金數千億美元存款遭凍結，引發對美國科技業更廣泛衝擊的疑慮。上述情形顯示目前國際金融情

勢下，新創投資及營運風險增加，我國應積極關注相關事件後續對新創之影響，並了解國內新創在營運及投資承受能力，適時提出協助政策及工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國際經濟衰退可能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包括加碼投資上限金額至 40%、提高天使創投投資地方創生金額上限至 2,000 萬元、讓地方創生事業融資更方便的措施等，期能以加強投資及提供信用保證等方式，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發展。有鑑於地方創生政策的核心價值，在於強調從社會功能的面向來評估經濟活動和產業價值，這需要政策長期的耕耘才能促成經濟系統的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支持地方創生立法，來確保地方創生團體及社會企業有穩定的法源支持。
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並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國為優先合作對象，其規模達 2 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有鑑於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110 年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112 年度配合政府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地區國家產業連結，匡列 2 億美元作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並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投資管理機構，惟相關說明卻未盡具體明確。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遴選標準，以及具體之投資計畫如目標產業別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需包含相似基金作為外交政策投資於其他地區之可行性分析。

37. 111 年封關，年終績效大盤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獲利 297.01 億元，預計解繳國庫金額達 130 億元，111 年度獲利創成立 50 年來新高，累計盈餘共計 4,121 億元，其中解繳國庫金額已達 2,931 億元，目前基金淨值將近 1 兆元，成績相當亮眼，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投資預算 120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包括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以上各項投資方案近 10 年每年各投資方案的投資金額、近 10 年每年各項投資年度績效（投報率）及累計至 111 年度各項投資績效（及投報率）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台灣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合作潛力的產業與領域，以進一步強化與中東歐國家雙邊投資及夥伴關係。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外表示，委託台杉公司管理基金運作上具有高度的「彈性」，但業者提出投資申請仍須經評估審核，然而相較於其他政府創投基金委外經營案，在無「共同投資」模式下，難保資金是否會遭到濫用，加以之前曾發生立陶宛政府挺台立場，該國 2 萬瓶蘭姆酒遭中國大陸禁止入關，最後在外交部協調下，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出面買下，外交部甚至對外表示，國發會設有中東歐投資基金，公私部門將透過整合銷售與通路市場等各種方式，持續力挺立陶宛等語，讓外界質疑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決

策恐面臨「非商業性因素」壓力。爰此，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仍應堅守專業立場把關審核、落實事後監督，並就目前基金執行進度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以自有資金辦理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有鑑於國發基金設置宗旨在於「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此外，文化部已訂頒「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統合各部會資源與跨域整合之責，卻未能主動運用相關部會資源，殊為可惜，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修復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文資法規辦理，以「修舊如舊」之精神完成修復工作，並提出活化再利用方案，同時檢討是項計畫擬訂過程為何未尋求外部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0.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然經查，110 年度占投資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實際執行金額為 32.39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53.98%，恐影響政府政策推動成效。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俾利政策順利執行。

41.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經查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66 家民營事業，其中 33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50%，餘 33 家事業，除已進入破產程序之公司 1 家外，其餘 32 家營運皆發生虧損

。為避免國發基金投資持續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投資失利原因並研議加強監督投資事業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4 家公司，已投資 49 億餘元，其中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因涉循環交易，使公司財務報告涉有不實等，造成嚴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為 548 家，其中 202 家通過，核准投資金額 28.33 億元，申辦情形尚屬良好。惟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屢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後續恐因解散清算因而導致國發基金產生投資損失，而國發基金管理會應積極追蹤該等投資事業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另有部分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欠佳，亟待落實改善計畫。準此，為督促國發基金妥為運用預算資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積極追蹤投資標的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俾維護投資權益，避免損失。

44.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按「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或解繳國庫。」經查，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

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106 年迄今計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5 家，且有已經會議通過但未完成釋股之投資事業，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股票買賣之情事準此，為督促國發基金妥為運用預算資源，加強監督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研擬因應對策，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加強退場機制之評估，並落實辦理釋股作業，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提升投資效益。

45. 國內牛仔褲代工大廠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旗下「產業創新基金」首支投資的股票，於 2017 年以面額 18.6 元認購如興公司 8,000 萬股，共斥資近 15 億元投資該公司，成為如興公司持股大股東與董事。在 2021 年 8 月如興公司前董事長陳仕修被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發行詐偽、隱匿應申報財務業務文件、特別背信等罪，除董事長外的兩位經理人也一併遭台北地檢起訴。投保中心也在 2021 年 11 月開始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投資人求償登記。7 月 25 日如興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後，終於紙包不住火打入全額交割，如興公司目前股價僅約 2.2 元，國發基金虧損 13 億元以上。前董座陳仕修刑、民事官司纏身，陳仕修多次傳喚未到，2022 年 4 月 1 日刑事庭又因疫情、健康因素未返國出庭，疑似潛逃海外不歸，8 月 2 日台北地方法院已發布通緝。國發基金首投的創新產業股票慘賠，恐怕全民買單，國發基金卻說「只是法人投資，並非獨董或司法單位，所以對如興公司內控全面失控國發基金無責任。」、「我們也是受騙者」，國發基金身為董事一員，卻對如興公司內部人事及財務問題後知後覺，且該案皆因國發基金於如興案中所派任之董事未發揮功能所致，國發基金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如興案求償處理進度及相關資料，並強化內部審議制度檢討、咎責及預防機制，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8,775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等相關費用。據查，國發基金投資之企業竟多數都呈現虧損，其中如興案從 2020 年起，審計部連續 3 年都給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意見，要求加強督促和股權管理，2021 年更要求國發會評估退場，但國發會仍未理會審計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示警。另據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布資訊，如興公司 2022 年 Q2 和 Q3 財報都沒依照期限申報，故進行處分和停止交易，若從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算 6 個月如未補申報，預計 10 月 11 日公告 40 天後，在 11 月 20 日將下市。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適時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全體納稅人權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376 萬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離島建設基金—撥充離島建設基金」5,4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976 萬元。
- 2.基金用途：9 億 0,252 萬元，照列。
- 3.原列本期賸餘 124 萬元，減列 5,400 萬元，改列為短絀 5,27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 1.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編列 9 億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公庫撥款收入，112 年度由國庫撥補 9 億元，惟預計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3.89 億元，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平均年度

短絀約 9.34 億元，超逾 112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財務規劃，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以因應離島建設經費需求。

3.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9 億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由國庫增撥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餘額逐年縮減，預計至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3 億 8,918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4. 離島建設基金設置主要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並維護自然生態，保存其文化特色，作為離島建設及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歷年離島建設基金主要來源，僅仰賴國庫撥補款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使用，「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明定離島建設基金來源有以下：「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以上六點，以 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來源總共 9 億 0,376 萬元，當中又以公庫撥款收入為最高來源，共 9 億元，後為雜項收入 335 萬元、利息收入 41 萬元，而基金 112 年度支出達 9 億 0,252 萬元，勉強有盈餘，此狀況顯示離島建設基金嚴重仰賴國庫撥補，形同公務預算。為使離島建設基金發揮設立目標，離島建設基金應自行規劃如何拓展收入來源，而非仰賴國庫補助，以達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目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拓展離島建設基金收入來源規劃」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納入評估「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法增加收入來源，以符合離島建設基金永續推動離島建設發展目標。
5.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公庫撥款收入，112 年度由國庫撥補 9 億元，惟預計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3.89 億元，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9.34 億元，超逾 112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應加強財務規劃，妥為籌謀因應對策，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以因應離島建設經費需求。

- 6.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 0,210 萬元，包含「捐助、補助與獎助」9 億元，及「專業服務費」210 萬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規劃費用，經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未達六成，且 110 年度因疫情及天候影響，部分年度績效指標未達原定目標值，應審酌國內疫情日漸趨緩，檢討改善，並協助離島地區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以推動離島開發建設。
7.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政府常年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其中包含舉辦國際主題慶典、海洋觀光活動、各式主題套裝遊程、地方特色旅遊、傳統民俗祭儀及生態體驗等系列活動。然在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補貼航次相差無幾的情況下，110 年度離島地區觀光人數總計僅約 288.3 萬人次，較 109 年度減少近 150 萬人次。另，在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資材與制度等方面，110 年度受益人數也較 109 年度減少約 1,300 人次。上述情形主要受到疫情影響，然配合國內疫情日漸趨緩，應廣續檢討改善。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回復疫情前之狀態及後續強化離島建設，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5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將前往美國夏威夷考察再生能源發展。經查政府出國報告網路資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派員前往夏威夷考察，內容摘要「夏威夷四面環海，發電使用的燃料 100% 來自進口，加上各島間為獨立電網，必須增加更多的備用電源，因此成為全美最高電價地區。近年當地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同時設定 2045 年達到 100% 再生能源組合標準（RPS）的目標。」，已有相關考察成果，網路上亦能查閱到相關夏威夷再生能源發展之策略，再次前往夏威夷考察必要性宜慎重考量。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

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1 萬元。宜擲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28 億 0,646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8 億 0,04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 1.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1,10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台東縣核列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較花蓮縣少，其中蘭嶼及綠島有待政府挹注資源，尤其蘭嶼在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僅核定 306 萬元的經費，由此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疏於照顧台東縣及蘭嶼的原住民，綠島獲核定 308.7 萬元也被嚴重忽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視蘭嶼和綠島的建設與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落實永續發展目標。2022 年 9 月 18 日，台灣發生規模 6.8 地震，花蓮和台東部分地區受強震影響災情嚴重，其中包括玉里高寮大橋和卓溪崙天大橋斷裂、玉里長富大橋嚴重受損等。地震造成花蓮和台東地區之橋樑、道路、鐵路等公共設施受損，連同國小通道倒塌、景點與步道災損、山區落石坍方等，並且深深影響花東地區民眾生命和財產安全。因此，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等針對花東地區因地震受損之公共設施加以改善，且增加防護危害安全之建設，確保民眾安全無虞，讓民眾使用公共設施能更加安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投資經費 9,000 萬元，惟該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900 萬元，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應檢討並加強辦理。
5. 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600 萬元，與 111 年度同，係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112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明細表」除編列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600 萬元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依審計部 110 年度審計報告略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因基金撥補期限已屆，爰 1 次撥補 255 億 8,214 萬餘元，致基金餘額驟增至 294 億 1,831 萬餘元，現金餘額亦達 287 億 7,271 萬餘元，該基金來源高度仰賴公庫撥款，且未能依規定運用基金資金擴增財源，恐不利基金永續經營。詢據花東基金說明，雖因 110 年度國庫 1 次撥補 255 億 8,214 萬餘元，致留存鉅額資金，惟因未符合「公庫法」第 7、8、14 條規定，無法設置專戶逕行保管支用，須依該法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且依財政部函示亦無法用於投資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惟花東基金減少之利息收益，低於國庫舉債之資金成本，對政府整體財務效益仍有正面效益，爰建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妥為籌謀規劃，並積極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此作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

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花東居民福祉。同時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作為推動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惟近期花東地區沿山之部落社區欲改善其飲用水安全，因受益戶數較少導致相關建置經費攀升，影響地方政府及民眾申請意願，為維護花東地區居民飲用水之安全，完善其基礎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協助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進行自來水系統建置，以保障花東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目標。

- 7.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9,0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投資 3,000 萬元。經查自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 3 場投資申請案投資評估審議會，惟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落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為花東地區主要建設經費來源。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00 萬元，基金用途 28 億 0,646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28 億 0,04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3 億 6,002 萬 1 千元（增幅 14.75%）。造成該問題主要原因為歷年基金來源九成以上為國庫撥補收入，其他收入占比甚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拓展基金其他收入來源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7 億元，主要係辦理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

案及相關計畫，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等。惟查，花東基金第三期核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計畫經費計 1 億 9,940 萬元，原定興建 14 個部落聚會所及 1 處規劃設計，卻因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僅可實際興建 12 個部落聚會所。為協助花蓮縣已取得興建執照聚會所得以順利發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籌措經費。

10.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經查：花東基金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投資經費 9,000 萬元，惟該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900 萬元，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檢討並加強辦理，以提升基金預算使用效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6,382 萬 9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9,726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34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 1.自 112 年度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所列施政重點包括「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轉型正義之推動，除可爬梳、釐清過往統治行為外，更是為了我們所生活的政治共同體得以創造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威權統治時期，除專門設立「陽明山管理局」外，於陽明山（草山）設有「總裁辦公室」、「革命

實踐研究院」、「陽明書屋」（原名為中興賓館）、「草山行館」、「草山防空洞」等等，均可視為交雜文化意涵與社會脈絡之人文地景、政治地景（landscape）；惟此些與轉型正義文化事務相關之場域，卻有因管理機關不一或產權紛雜，乃至因歷史因素所致無產權登記而致生有託管於個人之情事（如草山防空洞並未能對社會大眾開放）；此等涉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不應再有淪於個人意志主宰開放參訪與否之情；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及財政部就陽明山（草山）中有關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所涉人文地景、政治地景，依據預算書所揭「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施政重點，主動了解各該地景之管理現況、對尚未能向社會大眾開放者，應積極協調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開放之，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6,382 萬 9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據促轉基金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行政處分命令移轉及追徵情形，含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37 筆（約 4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30.8%，比率相對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應加強基金財務規劃，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規劃基金用途，改善基金短絀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6,382 萬 9 千元，主要是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且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

規定，基金財源除透過政府預算撥款與受贈收入外，主要自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等相關收入。經查黨產會以行政處分命令移轉及追徵情形，含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37 筆（約 4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30.8%，比率相對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主要是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為主要財源，112 年度預計短絀 3,344 萬元，鑑於不當黨產移轉國有涉訟案件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審酌基金財源，核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偏低（未及三成），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之單位減少，允宜協同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俾利提升計畫成效。另法務部辦理之平復國家不法案件及研究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許多司法不法受害者皆年事已高，仍在等待政府早日還其公道，如 520 農運案，仍有 70 位受害者尚待平反，法務部應儘速完成平復程序。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提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效能，及協調法務部提出加速國家不法案件平反與處置加害者專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暴增約 1,845.38%。其中，「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以及「財產管理計畫」分別占 9,031 萬 4 千元與 684 萬元，於預算書中卻無具體說明，僅以「擴大辦理上年度計畫」以及「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

相關支出」云云等字句敷衍了事，有浮報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預算使用之詳細具體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6.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查本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時，僅有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此一項目，112 年度編列預算，則橫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各種業務，主管部會包括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與其他附屬單位預算的業務計畫分列方式比較，各部會不同業務均放入同一項目，未盡周延，殊值檢討，而且計畫內容說明也嫌簡略，未針對各主管機關之部分詳述，更致後續執行績效難以追蹤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度調整本項計畫，明確化各主管機關權責部分，並且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加以檢討。

7.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由副院長鄭文燦主持，惟過去歷次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文化部已經至少舉辦 21 場會議、辦理 3 件政府採購，經費花費達新臺幣 749 萬元，顯見政府部門橫向協調問題有待解決，且相關規劃研究業務似有重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機關公務預算可能發生重複編列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8 億 6,479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 億 6,579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94 億 2,13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4,345 萬 5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4,445 萬 5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9,443 萬 9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通過決議 34 項：

1.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編列 39 億 9,446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管理機構中，部分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有遞增現象，包括：豐樂、大武崙、土城、林口、中壢、大甲幼獅、斗六、豐田、嘉太、南科、大發及內埔等 12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允宜研謀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考量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尚有 89.43 公頃土地未租售，且開發中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卻仍未建廠者計 640.62 公頃，另工業局依法公告閒置用地 248.14 公頃，尚有 15.75 公頃土地未完成活化，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提升計畫」書面報告。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於 111 年 10 月份發生氫氣外洩引發爆炸事故，引起高雄大林蒲地區居民爭議。鑑於經濟部自 106 年「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大林蒲遷村相關事宜，112 年度亦賡續編列「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1,228 萬餘元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之用，然高

雄市政府代辦之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地方溝通與協商、地方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設計、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等委辦計畫皆未執行完竣，且綜觀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該計畫之執行概況，其執行率連年未達三成，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地方政府執行量能暨協助地方政府覈實執行大林蒲遷村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當中包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數 1 億 0,020 萬 2 千元，本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作為亞洲矽谷 5G 應用計畫，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腹地，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提供產官學研等進駐，發揮高雄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開發計畫，將分 A、B、C 坵塊辦理開發，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推動「第一棟建物自建計畫」，將於 A 坵塊興建，目前第一棟建物釋出承租空間已接近滿租，顯現高雄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且廠商均有空間使用需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速辦理高雄軟體第二園區首棟建物建設期程，並提早規劃 B、C 坵塊招商興建。綜上，請經濟部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建設計畫中，於 1 個月內提出「首棟建物建造期程」，並說明「B、C 坵塊規劃期程及開發招商規劃」，以利加速高雄軟體園區開發，帶動高雄地區產業轉型與發展。
6. 112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作業，如推動辦公室設置、土地及地上物調查、遷村意願方案與民意溝通、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等，此計畫已由 106 年延續至今，計畫推動仍持續延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應優先協助推動大林蒲地區居民居住權益，經濟部工業局應協助高雄市政府與大林蒲地區居民取得共識，並監督執行單位計畫大林蒲遷村執行進度，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推動。綜上，經濟部工業局原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遷村作

業，但計畫仍持續延宕，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除每季定期向立法院提供「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並同時提供遷村專案辦公室與高雄市政府聯繫推動過程及進度之會議紀錄，以利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執行。

7. 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中計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廠址遭污染，致尚未開發。據該處說明略以，該處土地於 102 年 12 月間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廠區查證，發現有重金屬污染情形，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承租廠商於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場址污染改善作業」，108 及 109 年間再執行「場址污染再改善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刻正編製改善成果報告書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作業中。俾利園區土地之有效利用，允宜追蹤並督促後續執行進度，並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
8.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於 107 至 111 年 8 月間各年度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及罰鍰分別為 17 件（罰鍰 1,162 萬 9 千元）、21 件（831 萬 7 千元）、31 件（1,840 萬 6 千元）、22 件（2,046 萬 4 千元）及 15 件（2,604 萬 2 千元）；其中屬自行操作且歸責污水處理廠部分各年度分別為 1 件（罰鍰 8 萬 4 千元）、5 件（78 萬 2 千元）、4 件（49 萬 5 千元）、7 件（824 萬 3 千元）及 2 件（37 萬 4 千元），近年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及罰鍰金額均無明顯改善，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受託單位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致屢遭環保機關處以罰鍰。產業園區基金近年均委外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以監測及調查工業區地下水及土壤受污染現況；詢據工業局資料，所轄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計有中壢、桃園幼獅、頭份及台中等 4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1,169.17 公頃；列橘燈者計有樹林等 9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3,333.07 公頃；列黃燈者計有新北

等 18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8,556.72 公頃。又所轄新北、土城、大園、觀音、桃園幼獅、平鎮、龜山、中壢等 26 處工業區內，經初步評估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所，場址面積為 285.33 公頃，顯示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嚴重污染問題，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詢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89.43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中 15.75 公頃仍閒置，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高達 640.62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經濟部發布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單，面積合共 248.14 公頃、計 421 筆土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揭閒置土地活化，已完成使用者計 105.39 公頃，建廠施工中者 127.00 公頃，仍列閒置土地者計 15.75 公頃（包括規劃建廠 5.84 公頃及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9.91 公頃），占公告閒置工業區土地之 6.35%；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9.91 公頃，其中 4.84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工業局已依法核處罰鍰並核定業者所提之改善計畫，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督促仍列閒置土地之業者，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如期完成建廠，另對尚無利用計畫之閒置土地業者，亦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協助閒置土地活化，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轄下楠梓等 10 個園區可出租土地面積合計達 369 萬 6,659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出租土地面積計 366 萬 9,568 平方公尺，整體出租率達 99.27%，

惟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0,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中計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廠址遭污染，致尚未開發。據該處說明略以，該處土地於 102 年 12 月間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廠區查證，發現有重金屬污染情形，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承租廠商於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場址污染改善作業」，108 及 109 年間再執行「場址污染再改善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刻正編製改善成果報告書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作業中，爰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追蹤並督促後續執行進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俾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3,294 萬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 億 0,869 萬 5 千元。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尤以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五成為最低，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均待妥擬善策予以檢討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3,294 萬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

區（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經查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入不敷出仍呈短絀，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13.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4 億 8,91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4 億 5,306 萬 7 千元，增加 3,603 萬 9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度增列前鎮園區廠房租金收入 8,132 萬 3 千元，經查惟臺中港及屏東等 2 個園區仍有部分土地長期未出租，另楠梓園區部分出租土地因承租場址遭污染而長期空置，應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以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

14.112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賡續編列「福馬圳圳尾工程操作營運費用」7,104 萬元。「彰濱線西淨水場建置工程」以供給彰濱工業區崙尾及線西分區之工業用水需求，建造成本約 21.31 億元，預計日供水量 5 萬噸，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接管啟用，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簽約用水廠商月用水量僅約 14.8 萬噸，遠低於彰濱線西淨水場之供水能量，應研謀良策改善，促使彰濱線西淨水廠預期之供水效益得以達成。

15.112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1 億 4,41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4,364 萬 4 千元及 2 億 8,608 萬 8 千元，另 11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經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為免工業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16.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之「土地改良物」科目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賡續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相關經費，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惟查該計畫因為環評作業、開發計畫審查以及地上物補償待確認等因素，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0.16%，顯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恐將嚴重影響後續園區營運發展與廠商進駐時程，經濟部應視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確實督導加強控管本計畫執行期程與招商進駐規劃，以如期落實相關建設，達成計畫廠商進駐目標，增進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營運效益。

17. 112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20 億 3,778 萬 8 千元及「勞務成本」39 億 9,446 萬元，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數增加 1 億 9,064 萬 4 千元，增幅 10.8%，鑑於該基金勞務收支呈現連年短絀，短絀數由 103 年度之 18 億 4,336 萬 6 千元，逐年擴增至 110 年度短絀數高達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且查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08 至 110 年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連年短絀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經濟部工業局顯應積極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俾利有效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維護基金財務健全與園區穩健營運。

18. 依據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顯示，業務收入 110 年度的決算數為 169 億 3,717 萬 6 千元，但 112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93 億 7,911 萬 2 千元，顯有低估之嫌，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編列 32 億 3,011 萬 2 千元，108 年度起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辦理轄管已開發完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排水設施、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資產大幅增加，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部分工業區道路，因

交通流量大且重車通行頻繁致道路破損嚴重，相關維管成本亦隨之提高，且近年為因應法規需要針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用大幅增加，惟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收支無法達成平衡，遂致工業區管理機構年年營運虧損，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近年大幅增長，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營運。宜審慎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連年短絀現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20.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4 億 8,910 萬 6 千元，增加 3,603 萬 9 千元（增幅 7.95%），其中 112 年度增列前鎮園區廠房租金收入 8,132 萬 3 千元。各園區土地出租率雖已逾九成，其中臺中港及屏東等科技產業園區長期未滿租，仍待積極招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益。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0,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允宜積極研謀招商策略，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楠梓園區部分出租土地因承租場址遭污染而長期空置，允宜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俾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3,751 萬 1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8 億 7,226 萬 2 千元，增編 6,524 萬 9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之必要性，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2 年度經濟

作業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3,746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4 億 5,827 萬 4 千元，增編 7,919 萬 2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轄下楠梓等 10 個園區可出租土面積合計達 369 萬 6,659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出租土地面積計 366 萬 9,568 平方公尺，整體出租率達 99.27%，但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0,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24. 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費用 15 億 0,792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出租土地成本費用 1 億 2,022 萬元，作為管理與繳納園區土地稅等相關支出。經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管理產業園區土地，目前尚有台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0,539 平方公尺，且兩個園區閒置土地時間已長達 2 年未完成出租。另查楠梓園區土地當中尚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土污整治作業推動中，影響園區土地開發利用。綜上，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應如何加速園區開發及土地使用，並如何加速台中港園區與屏東園區內招商，以及楠梓園區土污整治辦理進度與成效」提出檢討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25. 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020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供產、學、研進駐，發揮群聚效應。然據查，該計畫財務分析結果淨現值竟為負值，不具完全自償能力，財務風險不容忽視。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迫，編列相關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6.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係屬辦理強化既有產業聚落發展，提升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然據查，因環評作業費時及地上物補償事宜仍待確認等因素，導致預算執行率僅 0.16%。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迫，執行進度卻不如預期，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因環評作業及地上物補償待確認等因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控管執行期程並加強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計畫收益。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其中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5 億 1,360 萬 7 千元（財源籌措將悉數舉債），餘 4 億 0,300 萬元則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本計畫之廠商進駐時程攸關本計畫開始營運收益（現金流入）之時程。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成廠商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並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8.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2 億 6,000 萬元。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經查，111 年度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辦理，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約 1% 左右，又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費時，預算執行必定出現延宕，顯見整體計畫管控上有改進空間。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29.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62 處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所管理之工業區尚有 89.43 公頃面積尚待租售，處於閒置狀態；其次，開發中土地出售

後，尚未建廠土地面積亦高達 640.62 公頃，當中以彰化濱海工業區 103 家 544.4 公頃為最多，鑑於部分業者以優先取得工業區土地使用權後卻長期閒置，造成工業區土地開發受阻，間接影響有意投資台灣之廠商無法進駐，經濟部工業局應善盡管理單位責任，推動工業區土地租售後建廠活化使用，避免土地被長期閒置。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推動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以及協助有意願投資之廠商在工業區內租購土地活化使用」之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其次，請經濟部提供最新工業區目前閒置之相關資料（包括閒置面積、閒置時間）。

30.112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7,668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專業人才酬金、法律事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然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顯示，其轄管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 89.43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中 15.75 公頃仍閒置，土地使用效率低落。爰此，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未能妥善提升土地使用率，請經濟部就 3K 產業可進駐工業區，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設備聯網為各種智慧應用的基石，目前無論晶片製造、加工出口區、傳統產業工廠等，皆已進入 IoT 時代。搭配 5G、AI、雲端、VR 等，得以開創更多新興應用。惟其需連網使用且不得間斷之特性，亦使資安風險急速擴大，成為 IoT 進入產業鏈時最大的隱藏性安全性問題。綜觀高雄軟體園區之亞洲矽谷及新灣區計畫，5G AIoT 為其主要核心理念，並藉此進行產業升級。惟其資安防護人員以及軟硬體方案，卻未見具有高於其他機關之防護基準。若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其災難程度將難以估計。爰請經濟部對高雄軟體園區相關單位採取之資安防護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

服務費」編列 1 億 0,869 萬 5 千元，為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 3 園區之污水處理廠、揚水加壓站、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廠、配水池等委託代操作費用。惟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8.26%，屏東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營運量達成率皆不足五成，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33. 鑑於經濟部編有經濟作業基金，其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近年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亦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區內處理趨勢，社會溝通若不順暢，恐造成地方衝突，應強化資訊公開對等。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1 個月內將轄下所有工業區預計進行及正在進行焚化爐興建計畫資訊公開上網（包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並於未來預算書述明焚化爐執行進度及績效。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5 億 1,098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1,598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6 億 7,51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6,420 萬 5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920 萬 5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8,89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4,855 萬 8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7 億 0,195 萬元、資產變賣 3,585 萬 7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0 項：

- 1.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14 億 9,850 萬元。依據「台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除東部與離島外，我國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形下，將有部分地區產生供水缺口，甚至有不敷所用之情形。為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正視我國北、中、南部均有部分地區因自有水源不足亟需進行水源開發及調度之問題，並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且因地制宜研謀對策，以提供各地穩定供水。
- 2.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經查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耗水費工作小組，至 111 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因疫情影響及電價調漲，且考量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重複性高，為減少對產業之衝擊，爰暫緩「耗水費徵收辦法」之發布，未來將評估國內物價穩定及產業發展適時開徵；惟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發布開徵耗水費。且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耗水費收入專款之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項目，迄 111 年 4 月底尚未研議研訂其支用規範。爰此，為妥善規劃耗水費收入之支出運用規範，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耗水費開徵之規劃報告」，以利我國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並達徵收耗

水費之目的。

3. 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推估分析顯示，除東部及離島外，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北部及中部 108 年供水能力雖足以供應，然考量用水成長呈區域性差異，仍有部分地區將產生供水缺口，至南部全區則可能不敷其用水需求；又北、中、南部水資源各有其相關議題待改善，包含：北部基隆、新竹地區及南部嘉義地區自有水源不足、中部雲彰地區因地面水不足，長期仰賴地下水等。復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111 年 3 月「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指出：未來暖化情境下極端降雨強度增加、侵臺颱風機率降低與降雨型態改變，按未來降雨趨勢推估對水資源造成之衝擊，於升溫情境下，集水區河川流量豐枯差異變大，可能增加枯旱風險。鑑於北、中、南部均有部分地區因自有水源不足亟需進行水源開發及調度等改善，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分析各區推動困境，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及規劃後續水源開發計畫，以符合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4. 經濟部前已於 110 年底辦理「耗水費徵收辦法」預告（其預告期間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為推動耗水費徵收作業，經濟部水利署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耗水費工作小組，至 111 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因疫情影響及電價調漲，且考量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重複性高，為減少對產業之衝擊，爰暫緩「耗水費徵收辦法」之發布，未來將評估國內物價穩定及產業發展適時開徵；惟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發布開徵耗水費。惟「耗水費徵收辦法」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允宜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俾利水資源

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5. 為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延長水庫使用壽命，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期於 120 年達到集水區減少泥沙 10% 之目標，經濟部水利署並於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 之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惟迄 111 年 8 月底全國水庫淤積率為 29.50%，該 13 座水庫淤積率達 36.14%，且淤積率於三成以上包含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霧社、白河等水庫；復據水利署 111 年 8 及 9 月間分別召開「111 年水庫庫容有效維持暨清淤執行進度檢討第 4 次會議」及「111 年度河川及水庫疏濬第 3 次督導會議」之會議紀錄，或有水庫因處於高水位狀態，陸挖清淤不易，擬以抽泥量補足，或部分水庫淤泥去化仍待研議等相關意見。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又為達 112 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提前規劃與辦理有關用地、施工便道、抽泥船、疏濬出料及淤泥去化等前置作業，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水庫水位影響，妥為籌謀更有效疏濬清淤方式，以提高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依據「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調查情形，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尚未合法登記仍有 22 家，其主要因位於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另洽詢水利署表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計有 780 家溫泉業者，然尚未取得開發許可 21 家，未取得溫泉水權 46 家，其中屬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未合法化多因未能取得土地同意書及原住民用地承租問題，新業者部分（94 年 7 月以後）則多因地方政府仍在審核階段。因按「溫泉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溫泉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

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政策之擬定，各地方主管機關則辦理所在地溫泉業務之登記及管理執行，又「溫泉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為利溫泉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爰建請經濟部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並完善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5 億 8,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 23 億 2,140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202.68%。查近 10 年給水業務收支均呈短絀，且銷貨成本率自 110 年起已逾 200%，主要係因原水售價偏低，無法支應營運成本所致，為確保基金穩健發展，水資源作業基金須審慎評估合理水價及檢討各區水資源局經營績效，並於兼顧水庫供水營運功能情形下，強化各區水資源局開源節流措施。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經查惟「耗水費徵收辦法」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以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9.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給水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無形資產」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0,671 萬元、1,200 萬元及 70 萬元，合計共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經查前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

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又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推動所遇問題，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後續水源開發之評估規劃，以符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10.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逾 7 億元，惟迄 111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
11. 為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等，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土石銷貨收入」37 億 5,860 萬 8 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24 億 6,054 萬 1 千元，鑑於迄 111 年 8 月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主要 13 座水庫淤積率仍達 36.14%，又水庫及河道水位將影響辦理疏濬清淤作業，為維護水庫庫容量及延長其壽命，應視氣候變化持續精進水庫及河道疏濬清淤方式，並預先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以利達成「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目標。
12.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編列「業務收入」93 億 0,21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4 億 0,79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2 億 0,152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2 億 6,270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704 萬 6 千元，由 111 年度賸餘轉為短絀，經查雖整體成本與費用已較 111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費用增加，鑑於該基金近年收支多呈短絀，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需求，依以往執行實績核實評估所需經費，力求節約，以維基金健全發展。
13. 112 年度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5 萬元，主要辦理「112 年度溫泉井網觀測計畫」，允宜持續精進「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功能，以利地方政府操作，並發揮其輔助管理效益，另尚未合法登記、取得開發許可或取得溫泉水權業者，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以利溫泉資源之有效管理及永

續運用。

14.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7 億 3,142 萬 1 千元，惟查該基金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 8 億 4,924 萬 8 千元，然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執行數 1 億 9,572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76.79%，顯見該基金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檢討改善，112 年度再大幅增加其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更應審視其預算執行量能妥適編列各項計畫預算，並審慎辦理相關作業規劃，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俾利相關預算有效執行。
15.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除下列項目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查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一般服務費」編列 13 億 9,024 萬 9 千元，不僅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841 萬 4 千元，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3 億 6,458 萬 8 千元增加 2,566 萬 1 千元；其次，「一般服務費」在「各項成本」及「各項費用」當中均以承攬人力的外包費占最大宗，故請擲節支出，並應精實外包人力與費用。
16. 鑑於新北市烏來區部落族人世居烏來，因烏來編列為水源特定保護區，只要有新建、增建即遭違章建築通知拆除，族人常常心生不滿，經濟部水利署應再檢討，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7.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查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6 億 6,55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 億 2,477 萬 9 千元增加 4,072 萬 3 千元，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5 億 2,979 萬 2 千元大幅度增加 1 億 3,571 萬元，預算編列顯未

符合實際；其次「專業服務費」占比最多的是在「銷貨成本」，其中又以北中南區水資源管理局的「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為最大宗，蓋本基金所從事之工作多係長期性、經常性計畫，故經濟部應建立相關資料庫，面對相似工程時，經濟部水利署官員應發揮專業實力，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方面應可精實節約甚至進行議價，俾撙節政府支出。

18. 根據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與費用」相抵後，共短絀 11 億 0,305 萬 7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決算分別短絀 27 億 8,069 萬 2 千元、23 億 7,707 萬 2 千元、36 億 2,200 萬 8 千元，未見明顯改善，恐不利基金永續經營。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19.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強化全國區域調度及管網韌性先導計畫，其中包括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俗稱北水南引。此舉，讓新北市烏來區族群起抗議，亦無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取得部落諮商同意權，就開始工程環評的相關計畫研擬。且南勢溪水源已不夠，烏來區至今因水源特定保護區的限制，就限制蓋房，但政府卻可以動工破大洞，貫穿雪山山脈，破壞原住民土地，實在不尊重原住民部落的主權與土地權。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充分與居民溝通，再行決定計畫之可行性與否。
20. 關於桃園市復興區卡拉社的原住民族人因石門水庫的興建，過去 60 年左右被迫歷經 3 次的遷徙，現今政府對於這類不平等與不公義的強制遷村案，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和第 21 條之規定，予以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照顧或補償。而且關於卡拉社被迫遷徙的歷史，政府亦應繼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以資作為未來向政府求償和補償之依據。俟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之調查報告完成後，相關部會再據以研處。

21.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電廠水工模型室及電力文物館等。然據查，部分工程迄 111 年 8 月底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導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應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控管。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改善並督促計畫執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經查 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7 億 3,109 萬 1 千元，惟 111 年數個計畫因工程流標及環境影響評估時程等因素影響，以致執行情況不如預期，顯見整體計畫控管實有檢討必要。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加強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管控書面報告。
23.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3,142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 8 億 4,924 萬 8 千元，迄 8 月底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導致執行數為 1 億 9,572 萬 9 千元。以「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為例，迄 111 年度累積已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情形為 0，且有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等，致進度未如預期，經濟部水利署應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以達預定工程進度。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管控報告。
24. 鑑於近幾年氣候變遷愈加劇烈，造成時而驟雨，時而乾旱，雨量不穩，更不利水源蓄水。而嘉義科學園區業經行政院核定，刻正執行中，未來用水需求勢必大量增加，屆時缺水問題恐將浮現。為因應嘉義科學園區的開發，保障投入廠商之用水安定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提報嘉義海水淡化廠計畫，以未雨綢繆，面對未來更嚴峻的水情挑戰，維護未來嘉義科學園區用水需求。

25. 鑑於曾文水庫全境均位於嘉義縣大埔鄉行政區域內，但大埔鄉全鄉的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43.32%，尤其位於水庫邊的西興村，自來水普及率也只有 47.74%，極為不合理；但因地域廣闊及山勢迂迴曲折，自來水延管所需工程費與每戶平均成本較高，以致評比時難以獲得補助。為提高大埔鄉西興村民生用水品質，增進百姓飲用水安全的安全性，請經濟部水利署主動協助嘉義縣政府，於 3 個月內提出大埔鄉西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我國苗栗縣 111 年底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6.51%，相較民國 87 年底之 67.34% 已有大幅上升，然而以台灣本島各縣市而言，仍屬於末段班，且有部分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八成，由於苗栗縣多山坡丘陵地形，延管工程需設置加壓站與配水池而使工程經費增加，往往難以通過評比，為照顧偏鄉與經濟弱勢地區用水之公平，請經濟部考量各縣市客觀條件不同提供必要協助。
27. 近年來氣候異常造成極端降雨日趨嚴重，缺水、旱災甚至是水土災害成了我們迫切必須面對的問題，除了不可抗力外，水源的治理更是一大問題，水庫集水區面臨可能的廢棄水排放、山老鼠對環境的破壞、搶水等人為因素，但更嚴重的問題是管理權責區分到執行效果不彰，得來不易的水資源不應該淪為管理不當的犧牲品。中央政府持續在進行改造組織的行動，管理權責的清楚劃分更應該透過改組實際落實，改組更不該流於部會名稱的改變而已。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曾提出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其中規劃 10 年期間短、長期計畫，長期計畫內文提及「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強化水區內水土林之整合及災害防治能力，但轉眼已超過 10 年目標的期限，至今管理局也尚未成立，其他計畫內容是否皆已達標？爰請經濟部就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10 年計畫執行狀況、進度、成效等內容，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1,941 萬元，極端氣候造成近年旱期漫長，缺水問題嚴重，如何有效規劃水源開發計畫，符合各區所需，應積極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聯通管工程計畫，期以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方式，降低因極端氣候降雨不均的衝擊，然而外界對於調度取水威脅流域生態、犧牲農業用水仍有疑慮。爰此，政府仍應落實生態監測，以生態工法確保生態環境之完整性，同時強化農業用水調蓄，避免影響農作而危及糧食安全。
30.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給水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無形資產」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0,671 萬元、1,200 萬元及 70 萬元，合共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據查，水資源作業基金雖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又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推動所遇問題。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後續水源開發之評估規劃，以符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31.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經查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相關水庫清淤計畫執行情形，其中曾文、南化、牡丹及德基水庫連續 3 年清淤量未達預計量。為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延長水庫使用壽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清淤問題未達標預計量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2.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經查，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為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及解決南部常年缺水

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南部缺水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根據經濟部 110 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打算在「北部地區」推動越域引水計畫：推動「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利用、石門水庫至新竹原水管（北水南運）、「蘭陽溪」引水至南勢溪或石門水庫（東水西運）。其中「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引起環團、新北地方民意抗議，「監察委員」關心。林委員德福認為「越域引水計畫」必須要先確保 600 萬的「大台北生活圈」市民民生用水，不能影響大台北地區供水，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替代方案。
34. 國際水協會（IWA）2022 年 9 月公布調查 2021 年 30 個國家或地區水價，以每年 200 度家戶用水量標準計，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 9.24 元，是全球第 3 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 29 年未調整水價，然 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 2.1 元提高到 2.5 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用水大戶增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35. 鑑於水庫清淤乃延長水庫壽命重要的一環，經濟部水利署去年已清淤 1,794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平均值的近 3 倍，112 年目標將提升至 1,871

萬立方公尺，以利提高水庫蓄水量，有助緩解南台水荒，惟因應抗旱所需經費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情形滾動調整，並全盤檢討成本控管暨與公務預算間經費分攤作業，以維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研究相關經濟方案，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隨著臺灣面臨 30 年來嚴峻旱象，當前台灣水資源議題浮現許多隱憂。目前全台水庫淤積三分之一，加上自來水管線老舊，全年漏水率達 13.6%，造成漏水量相當於 4.6 座南化水庫，更會影響環境與水質，造成各區水資源上的隱憂。經查，經濟部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12 年度編列 1 億 1,941 萬元，主要用於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但卻未見用於全台老舊水管管線調查。目前我國水管管線在各地傳出多起破裂漏水事件。爰此，請經濟部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研擬調查各區管線缺漏與修繕作業安排，以維護我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收支持續短絀，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逾 7 億元，惟部分工程執行未如預期，112 年度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11.67 億元，加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 億 5,412 萬 9 千元，折減基金 23 億 2,117 萬 5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於編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時，請以基金穩健發展為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審酌基金財務狀況，擲節覈實執行，俾利基金穩健發展。
38.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73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 1 千元。為擲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請加強人員差勤管控，減少非必要支出。
39.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每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溫泉井網監測計

畫」，蒐集溫泉監測資料，更新至全國溫泉基本監測資料庫，並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網填報，以提供即時溫泉監測資料，完整記錄溫泉基本資料及留存歷史作業紀錄。查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35% 及 71.28%，112 年度編列 405 萬元，未見特殊需求說明，並較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為高，允宜檢討執行成效及評估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該資料庫系統推動所遇問題或操作功能持續精進，簡化地方政府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我國溫泉資源豐富，為促進溫泉永續利用，經濟部水利署建置「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掌握各地溫泉資料，以便溫泉長久的業務管理、資訊儲存。然經查我國 110 至 112 年度的預算編列，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為 71.28% 及 79.25%，決算數皆遠低於 112 年度所編列的 405 萬元預算，且並未有其他特殊需求說明，經濟部應檢討預算之執行成效及評估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同時，溫泉資料之建置有賴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治理，但仍時常傳出各縣市轄管的溫泉業務基本資料庫作業蒐集不全，有賴經濟部強化督導合作。有鑑於財政紀律與跨域治理之重要性，經濟部應檢討「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執行成效和與地方政府合作管理所遇問題。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20 億 3,619 萬 7 千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 1,100 萬元（含「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0 萬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財產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5,719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16 億 8,342 萬 6 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石油基金 2,60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推展費」100 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6 億 3,54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5,277 萬 1 千元，增列 6,9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17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8 項：

1. 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 億 5,000 萬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然經查，雖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量仍呈現成長趨勢，且有部分縣市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未達縣市節電目標，其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有待精進。為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檢討原因，俾利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3.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計畫 800 萬元，鑑於國內外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皆已有多年經驗，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應廣泛蒐羅各國案例與相關研究結果，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精

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

- 4.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 億元增加 5,000 萬元，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鑑於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應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以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
- 5.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5,000 萬元，增幅達 50%，然鑑於「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已推動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現成長趨勢，由 105 年度 2,072.87 億度增至 110 年度 2,310.83 億度（增幅 11.48%），且經濟部先前於 107 至 109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仍有部分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能達到節電目標，可見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應優先審酌以前年度類似計畫之問題癥結，妥適研訂具體量化之節電目標，並配合精進輔導措施與推廣節電策略，俾利落實計畫之節電成效，確實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6.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官方網站資料顯示：「為協助企業培養全方位國際企業經營人才，以擴大貿易推廣能量，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加強產業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各項長期專業培訓及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培養通曉外語及數位能力並熟稔經貿實務之跨領域人才」。然根據國貿局提供資料顯示，國貿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總經費 107 至 111 年逐年減少，且專業培訓與在職培訓部分，臺中辦理規模相較其他縣市均有逐年遞減現象，影響後疫情時代我國拓銷全球市場之布局。為此，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我國國際企業人才培

育，以提供產業具數位、外語、經貿能力之全方位人才。

7.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全球經濟，在防疫封鎖措施未完全解除情況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皆彈性調整實施作法，將相關實體拓銷活動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然據查，109 與 11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為此，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研議強化拓銷作法，以利出口目標之達成。
8. 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基金來源」編列 63 億 1,953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58 億 2,873 萬 8 千元，其中，112 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列預算 59 億 2,205 萬 5 千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超過六成，為提升基金之運用效益及收益性，經濟部應偕同財政部，根據「公庫法」等相關法規，增加推廣貿易基金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爰此，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召開「推廣貿易基金運用及存儲」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9. 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推貿基金 112 年度擬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以提升回應廠商來電之服務效率，允依就委外廠商所提供之客服服務，建立適當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成效，並審酌業務需求量，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如建置文字或智能客服系統，從而降低電話洽詢需求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滾動檢討委外客服之必要性。綜上，為開源節流，允宜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滾動檢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
10. 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年底現金餘額 59 億 2,205 萬 5 千元，

資金運用方式均為銀行存款，其中存放於不計息之國庫存款 39 億 0,278 萬 6 千元占現金餘額之 65.90%，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0 億 1,926 萬 9 千元（占比 34.10%），預計衍生孳息 839 萬 6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期末現金餘額 76 億 3,810 萬 6 千元，存放國庫存款 56 億 0,039 萬 9 千元占現金餘額之 73.32%，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0 億 2,252 萬 1 千元（占比 26.48%），衍生孳息 382 萬 9 千元，近年該基金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均逾六成。詢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依 86 年 3 月 10 日財政部國庫署召開研商「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資金存儲」事宜會議紀錄，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特種基金，其存量依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時，已存公營銀行之資金設定，推貿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為 16.2 億元，孳息收入並可留存續息。鑑於推貿基金之現金存量隨時間累積，迄 111 年 8 月底已高達 76.38 億元，且存入國庫存款金額逐年遞增，而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卻未曾調整，恐不利推貿基金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率；是以，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公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與財政部協調，於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調增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升資金運用之收益性，以增裕基金孳息收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行政院 106 年 9 月公布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領域制定「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戰略目標除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外，並藉以強化我國正面形象，以及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行政院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 年至 110 年）」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並由各策略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協調。為能持續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推動動能

，行政院復於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 至 114 年）」以賡續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及爭取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及標案。然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若補助 1% 貸款利息，則年度編列補助 5 億元之預算，其補助之工程貸款金額高達 500 億元；惟參與海外重大工程競標，均須有相關工程履約實績紀錄，方具投標資格。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現階段我國參與海外工程之廠商，多屬國際大廠之專業分包商，無法取得自己之工程實績。因此，短時間內計畫執行勢必無法成就 500 億元之融資案。爰建請經濟部於推廣貿易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時，應參究潛在案源之件數及該等公共工程融資案預計辦理額度規模，覈實編列所需補助經費，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1,609 萬 6 千元，惟基金現金餘額逾六成均納入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專戶，僅約 20 億元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應積極與財政部協調，增加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高資金運用之收益，以充裕基金收入。

13.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7 億 8,42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減少 9,246 萬 6 千元，惟較 110 年度決算數 41 億 5,751 萬 7 千元，則大幅增加 16 億 2,677 萬 4 千元，經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9 及 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拓展成效仍待強化，是以，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

14.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賡續編列 1 億元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市場雖有成效，惟該計畫年度預期績效未能參酌往年執行成果設定目標值，另 109 及

- 110 年度分攤理賠金額均逾 500 萬元，應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
- 15.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廢續編列 5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鑑於近年均無實際補助案件，應在兼顧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承攬及預估融資案受理情況下，編列所需預算。
- 16.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惟查該計畫歷年來績效目標值恐有過度保守僵化，108 至 111 年度預估受惠廠商均為 890 家、補助件數均為 9,900 件，比對各該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如各年度承保件數分別有 1 萬 3,104 件、1 萬 2,135 件、8,169 件及 1 萬 0,651 件，顯有相當落差，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參酌往年執行實績，確實檢討設定該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並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逐年擴大計畫效益，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 億元（主要經費用途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 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 億 2,000 萬元），預定全程 4 年，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提供民眾家電汰舊換新誘因，提升家庭能源效率，符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建議審酌以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俾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比對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預期效果」提出書面報告。
18. 石油基金 112 年度新增 3 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以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此 3 個新興計畫皆以淨零碳排、節能提升為主之補助計畫，其預算合計為 43 億 2,900 萬元，亦為石油基金主要增加預算之因。我國近年對於淨

零碳排與能源轉型目標確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經濟部亦針對相關計畫施行淨零碳排策略且增加預算來提升效益。因此，對於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辦理 3 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其計畫內容應敘明施行策略、宣傳模式與預期成果，以期望計畫執行完善且帶動淨零成效。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 109 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8 億元之比率僅 27.78%。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響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經查經濟部能源局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應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以促

進業者參與意願，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21.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經查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三成，應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22.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13.29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機車總數）僅 2.75%，且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不均，應研謀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妥慎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23.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9 億 9,990 萬元，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逾 120 萬家，仍有許多服務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或因考量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影響企業執行意願，應參酌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
24. 112 年度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之分支計畫「撥補石油基金」，為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並且其預期成果為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我國與國際共同倡議 2050 淨零排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讓台灣邁向能源轉型與能源永續發展。經查，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施行淨零碳排策略，其中包括提出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撥補石油基金 10 億元，作為提升節能和降低碳排放量之永續策略。對於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應對該計畫之政策與策略，以及預期成果與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讓計畫持續進行和滾動調整，以利帶動淨零和商業服務業減碳成效。因此，基於國會監督目的和持續節能減碳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目前漸有國際品牌企業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並因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之訴求（即 2050 年 100% 使用綠電），且我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亦要求國內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快應於 114 年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等一或多項方式履行 RE100。然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之現況雖稱「今年截至 10 月底完成的綠電轉供筆數已經從去年的 32 筆提升到 104 筆，且取得憑證的企業從 24 家提升為 70 家」，經查實際完成交易之綠電憑證總數仍高達 38% 集中於第一大買家。鑑於 112 年度編列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數相較 111 年度皆有增加，然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提出之「綠色競爭力計畫」並未提出具體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相關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挑戰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新增 3 個新興計畫－「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和「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其中，「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預算編列 3,423 萬元，為補助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以促進農業及光電共生型態永續經營發展。太陽光電中漁電共生為近年經濟部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極力推動再生能源項目之一，而目前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出先行區、優先區和專案計畫 1 萬 8,242 公頃中，

施行發電僅有 2,234 公頃，約占總規劃之 11%。從經濟部所編列補助計畫，應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出之區域中審慎評估問題點，並訂定出該補助計畫施行後漁電共生可達到之預期目標與成果，以利補助計畫之預算使用有所效用，亦能夠找出漁電共生落後之問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建議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 萬元。本計畫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轄相關業務機關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漁業署等單位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等經費需求。據經濟部能源局說明，依「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規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以 3 年為 1 期，欲申請者應於每一期程之前 1 年 10 月前，撰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該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支用金額，由公積金管理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該期工程內容及逐年支用金額或支用公積金收入比例。惟詢據表示，截至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預定於 111 年底前可完成。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完成本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俾供後續執行之遵循，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 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應儘速完成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

程序作業，以供後續執行之遵循。

29.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2 億 3,377 萬 4 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
30.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 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惟查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恐不利於漁電共生相關政策之推動執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完成該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並強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有效降低光電設置對養殖漁業周遭環境的影響，促進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31. 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揭示，本方案限定貸款用途為：(1)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2)購置機器設備。(3)中期營運週轉金等 3 項。據該基金說明，為確認貸款用途，建立稽核機制分為三步驟，第一步驟由受查銀行辦理自評作業，第二步驟由中小企業處偕同委託單位赴受查銀行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第三步驟由委託單位出具查核報告。執行稽核單位之選任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其他具稽核經驗之機構辦理。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 819 件、預計融資金額 2,893.92 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 587 件、核撥貸款金額

690.32 億元。另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9 件異常案件，其中 4 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 2 件補件中、餘 3 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爰建請經濟部對於稽核作業中發現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後續改善結果，並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推動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8,695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 12 億 3,549 萬元、專業服務費 5,146 萬元）。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貸款總額度為 3,000 億元，係委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由本基金支應銀行委辦手續費、委託經理銀行行政作業費及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 819 件、預計融資金額 2,893.92 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 587 件、核撥貸款金額 690.32 億元。另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惟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9 件異常案件，其中 4 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 2 件補件中、餘 3 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須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並加強政策宣導與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爰建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8,695 萬元，鑑

於該計畫推動攸關國內中小企業發展扶植成效，且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已於稽核作業中發現部分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落實稽核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定期追蹤貸款企業後續營運情形，俾利確實評估計畫成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34.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109 及 110 年度補助個別廠商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13%及 9.21%，計分別補助 1,034 家廠商、1,235 項計畫及 367 家廠商、485 項計畫，均低於年度目標值，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6.11%，可以預見此乃受到 COVID-19 疫情之衝擊，但為拓展成效應積極推動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35.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2,460 萬 3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1 億 4,396 萬 5 千元，增編 1,936 萬 2 千元，就預算書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容說明，雖有列舉稍微詳盡內容，但結語卻以「悉數為經常支出」帶過，卻未說明具體理由，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96 萬 5 千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預算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增加 1,936 萬 2 千元，又相較於 110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3,262 萬 1 千元，惟比較計畫內容並無過多差異，增幅程度之大實有檢討必要。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推展費」，係屬辦理非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或說明會、形象展、參展團所需。然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我國原可藉此平臺展示臺灣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但卻因國際貿易局推諉責任強調我國非國際展覽局（BIE）會員國，無法以國家館名義參加，不僅自行矮化國格，也不合乎全民期待，顯有失職！爰此，鑑於我國以公帑參展卻無法以國家名義參加，編列相關預算恐難以發揮效益，故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推展費」，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推廣貿易基金「推展費」111 年度編列 1 億 4,140 萬元，112 年度卻編列 1 億 4,363 萬 2 千元，增編 223 萬 2 千元，並未具體說明是因應哪些營運需要，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而所辦理之產品或勞務等推展的政策宣導，以及預計將舉辦多少場次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多少宣傳品等，爰要求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 5 億元，用以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之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基金自 107 年度起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至 111 年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任何補助案件，計畫推動顯有困難，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該計畫執行問題與預算需求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 40.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 億元增加 5,000 萬元（增幅 50%），係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惟查，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持續辦理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由縣市政府依在地需求提案，推動節電基礎工作及具地方特色之節電措施，經費支用範圍以受補助單位執行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之研究發展必要費用為限。然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惟全國用電量仍呈成長趨勢，由 105 年度 2,072.87 億度增至 110 年度 2,310.83 億度（增幅 11.48%）。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須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俾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1.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檢討擷節支出，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2.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6,953 萬 5 千元，「專業服務費」為非科技與科技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5 萬 6 千元，也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9,821 萬元。委託研究計畫中包括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計畫，其中，「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中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與推廣、我國能源部門淨零推動計畫等相關節能管理與推廣計畫。自 111 年 3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對於各部門淨零和節能策略逐步加大力道，而從能源局所委託研究而言，相關部門節能管理與推廣皆涵蓋於此委託研究計畫內。為配合國際趨勢、協助減碳效力及達到淨零目標，請經濟部能源局對相關部門管理與推廣應持續加大研擬策略與規劃，達到能源推廣與宣傳效果之預期成果。綜上，「專業服務費」112 年編列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數與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經費且多有寬列，仍多加重視資源規劃與資金運用。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43. 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乃我國能源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然過去卻屢有延遲提交之情形，並且亦遭專家批評報告內容多有矛盾，未能有效促進我國能源轉型。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改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就未來提交時程規劃及專家批評，提出回應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調查研究計畫，然採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機制在國內外皆已有多多年執行經驗，且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本計畫允宜廣泛蒐羅各國案例及相關研究結果，並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俾精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就多元需量反應規劃內容及預估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重要任務，然我國自「電業法」修正以來，均未參照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之作法，成立獨立之電業主管機關，負責電網整備、電力交易市場監管的業務。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我國相關機關之設置，使我國跟上先進國家之腳步，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參照日本、英國、美國與歐盟國家經驗，提出推動成立獨立電業主管機關之計畫。
47.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而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在「其他專業服務費」中，編列「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5,825 萬 5 千元及編列「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4,210 萬元，是否應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無疑義。而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98 萬 2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2,329 萬 9 千元，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推展費」，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展費」111 年度編列 2,543 萬 7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2,560 萬 9 千元，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編列 17 億 7,145 萬 8 千元，占整體預算 55.27%，但預算書內卻未註明可能之受捐助團體，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

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而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編列 16 億 8,134 萬 8 千元，即是捐助國內團體來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發展碳捕捉（CCUS）技術等等科技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計畫前 1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之說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根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仍有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與台東縣的節電目標達成率未及 95%。另全國用電總量亦從 105 年度的 2,072 億度成長至 110 年度 2,310 億度，增幅 11.48%，節電推廣效益不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擴大辦理縣市節電計畫，預算規模 1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五成，惟鑑於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又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曾於 107 至 109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雖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惟仍有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如預期，且部分補助品項汰換量及節電量未達目標，亟待精進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為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允宜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請經濟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 12 大戰略。經濟部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預計透過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協助服務

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期能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設備汰換固為節能工作的重要行動，然能源管理才是持續落實節能效果的關鍵。請經濟部提出設備補助同時進行節能輔導之政策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能源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能源，並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經濟部已於 2020 年底提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增納地方政府管理角色、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然而，就電力資訊公開尚缺乏更完善且擴大的規劃。我國過去針對用電大戶之能源查核已累積不少能源使用資料及個案輔導報告，如何透過法規授權開放必要資料供產業進行分析，讓節能業者獲得適度保障，朝向建構公私合力的市場機制發展，以擴大節能成效。爰此，請經濟部研擬在相關法規如「電業法」、「能源管理法」增修資料治理專章，對於未來能源資料應用及個資保護提供法律授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示範、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然據查，台灣雖然相較日本在離岸風電發展得較早，氫能的布局卻是遠遠落後日本，再生能源供給不夠的情況下，釋出的綠電也被半導體製造業買光，缺乏綠電加上製氫成本過高、技術尚未成熟，台灣距離實現規模性的綠電製氫還有一段距離。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技術研發成效落後，且 111 年度該計畫僅編列 49 億 2,096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覈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

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石油基金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12 萬元，112 年度卻編列 2,625 萬 5 千元，增編 113 萬 5 千元，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25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為透過各式媒體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能源推廣宣導作業。微電腦瓦斯表之重要性，從日本關東大地震案例來看，1923 年爆發日本關東大地震，據當時日本官方調查，逾 10 萬人中有約 90% 被震後火災燒死身亡。1987 年開始，日本政府推動使用微電腦瓦斯表，目前替換安裝普及率近 100%，也因微電腦瓦斯表及時遮斷供氣的功能，日本在之後的地震（如 311 大地震）皆未發生火災事故。同樣地，台灣位處於地震帶上，遇到強震來襲時，微電腦瓦斯表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備，確保緊急時刻可避免災害發生。經查，我國自 103 年開始推動，推動家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表，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全國天然氣用戶共有 386 萬餘戶，而歷經 8 年時間，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用戶僅有 190 萬餘戶，裝置累積率達 49.32%。從眾多縣市裝置率來看，用戶裝置率極低，包括桃園市 31.33%、苗栗縣 22.96%、嘉義縣 14.64%、嘉義市 14.66%、屏東縣 14.53% 等地區。因此，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並多增加宣傳方式與效果，如網紅宣導短片、社群媒體推廣等，以達宣傳效果與提升裝置率，進一步達成用氣安全及強化居家品

質。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增幅 60%）；經濟部能源局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請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改善「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4 億 1,00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三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近年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項下「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 106 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 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三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106 至 109 年度預計補助研究計

畫案件數皆為 20 至 25 件、110 年度預計補助 8 至 10 件、111 年度預計補助 15 至 19 件。據統計，各年度撥付補助案件數雖有達預定目標案件量。綜上，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三成，允宜研謀改善對策，加強計畫廣宣作業，俾促進業界投入能源科技研發提升本計畫推動成效，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

62.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編列 2,944 萬 9 千元，此經費乃基於經濟部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實施「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由於工業鍋爐用戶多採用污染性較高之燃料，為減少鍋爐排氣對於空氣品質影響，鼓勵公私場所改造或汰換燃料、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或改以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爰透過辦理產業輔導工作，協助業者改善或汰換工業鍋爐。經查，針對工業鍋爐為改善目標，彙整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資料，全國計 5,598 座為改善推動對象，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全國累計完成改善 5,172 座，整體改善率達 92%，工業區內改善率為 94%。其中，全國燃煤鍋爐改善標的計 361 座，其中 199 座完成改善，113 座改善中，改善率為 68%。基此，針對工業鍋爐輔導與補助措施經濟部應加強推動改善，以避免工業鍋爐造成嚴重且惡化的空氣污染。為促進工業鍋爐加速改善，以及有效降低固定空污污染源，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3. 按石油基金項下「住宅能效提升計畫」揭示，為達能源轉型目標，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針對住商部門結合縣市 107 至 109 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藉以協助提升能源治

理能力，並加速汰換住商部門老舊家電設備，總經費上限 75.06 億元，低於本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另依 107 至 109 年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 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 4.93 億度/年。揆諸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 3.83 億度，似偏屬保守，允宜參酌以前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請經濟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考核之功能，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64.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接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計 2 億 3,377 萬 4 千元。查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訂頒「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自本辦法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含自然人、法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惟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須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生質能是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而 110 年全台工業廢棄物達 1,913.3 萬公噸，扣除再利用、焚化後仍處理不及的暫存量已累計 44 萬公噸，若能順利建置更多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廢棄物處理有機會在 2024 年前「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應將「農業廢棄物」也納入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來做為生質能，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750 萬元，且項下編列「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2,000 萬元預算，計畫內容包括配合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推廣電力用戶利用再生能源，並輔導其如期履行再生能源義務。111 年度該計畫實施成果為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 110 年公用售電業所提供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將協助電力用戶執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經經濟部說明該辦法為優先規範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須於 5 年內（114 年）完成義務履行，另該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定於生效 2 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因此，針對用電大戶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將於 112 年進行適度調整，經濟部應檢視與規劃用電大戶義務範圍，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等，並多與規範用戶溝通與協商，以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及能源永續發展。基此，為督促經濟部能源局計畫之有效執行，請經濟部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7.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摶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卻編列 280 萬元，增編 280 萬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68.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推展費」編列應力求摶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推展費」編列 162 萬 3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320 萬元，預算額度增加將近 2 倍，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9.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5,54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據查，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僅支付 5,000 萬元，執行率僅 27.78%，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與進度，覈實檢討預算所需，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5 億 7,196 萬 4 千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為 3 億 7,773 萬 4 千元。109 至 111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決算表顯示近 3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預算數與預期結果有所落差，其中未如預期項目包括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綜上，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應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且應改善未達預期成效與執行情形之問題。基此，為預算有效達成執行率，請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 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 109 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耽誤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

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允宜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2. 台灣的中小企業占台灣企業總數逾 98%、占國內總員工人數八成以上，對帶動我國整體發展，重要性不言可喻，為台灣經濟發展磐石。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宗旨係在政府按年編列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以促進近國家經濟之蓬勃發展。該基金於 81 年設置，原規劃以國庫撥充 92 億元之孳息及提供勞務之收入，藉由循環運用方式，辦理專案貸款、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及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業）育成、經營環境優化、財務協處、轉型升級、強化地方服務網等各項輔導及補（捐）助計畫，爰歸屬作業基金。然因推動業務多屬政策支援性質，非以回收為訴求，又輔導對象多為新創、相對弱勢之中小微企業，難以透過回饋機制及經費挹注基金運作，導致短絀情事發生，經過報行政院同意，自 112 年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又根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 至 14 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至 94%。自 112 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7 億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 96%。顯見，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未提高該基金財務自主，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擴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之書面報告。

73. 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7 億 0,49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其中「中小企業加速

投資行動方案」委託經理銀行作業及業務費部分，經抽核 83 件竟發現有 9 件異常案件，其稽核機制仍未臻完善。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擲節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7 億 0,49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其中「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已上線營運 10 年，但近年營運入不敷出，且尚有 11 家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顯然平台使用效益低落。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擲節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費用 495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係中小企業處於 97 年間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建置，目的為整合政府機關資訊，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稅務資料及電子發票平台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之登記資料、台電公司之用電及欠費紀錄、自來水公司之企業用水及繳費紀錄、勞保局之投保薪資資料等，截至 111 年 7 月底已介接 22 項資料，提供銀行查詢驗證中小企業之營運實績，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提高銀行放款意願。該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 至 495 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然根據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 至 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 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 495 萬元、服務收入 442 萬元，仍入不敷出。又依據基金說明該平台已上線營運逾 10 年，截至 111 年 7 月底平台會員銀行約 29 家，其中有 11 家未曾使用平台

查詢服務。建議應針對上述兩案進行檢討，以提高服務平台使用率及增進服務收入。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7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目的，係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惟多年來該平台營運尚入不敷出。又平台自 98 年 4 月 1 日（試營運）上線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查詢之會員銀行數為 18 家，累計總查詢企業家數為 16 萬 2,754 家，總查詢筆數達 162 萬 7,506 筆，成功媒合 8 萬 0,883 家取得融資金額 8,506 億 4,517 萬元。惟據統計 107 至 111 年 7 月底會員銀行查詢件數，其中以 109 年度查詢件數 21 萬 7,401 件為最多，110 年度降為 19 萬 4,677 件、111 年度 1 至 7 月底查詢件數為 9 萬 3,548 件，近 2 年查詢件數尚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該融資平台會員銀行（基金）計 29 家，其中有 11 家未曾使用該融資平台查詢服務。綜上，為增進服務平台使用率與相關服務收入，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方案。

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科技之應用，擬定數位轉型計畫，規劃推動行動化辦公室，惟其中部分採購項目亦兼具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之性質，允宜衡酌考量將屬常態運作所必要之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案，以符前揭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之意旨。爰此，凍結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8.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9 億 9,990 萬元，該項計畫係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及提升能效，降低部門碳排放量，針對所有服務業者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和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或採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給予補助。然根據經濟部資料發現，政府

於近年推動與本案類似計畫有：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110 年度商業服務節能低碳推動計畫及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等，但因服務業家數眾多，受到技術輔導與教育訓練未普遍，及企業缺乏專業人員等因素影響，仍有許多企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的工作。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 5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措施，增強企業執行意願，同時參考以往計畫之執行經驗，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利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 2 億 3,377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然查，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除 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外，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顯示，109 及 110 年度雖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等 6 案，獎勵金額共計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10 年度通過 10 案，獎勵金額共計 6 億 9,826 萬 9 千元，但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之執行比率僅 27.78%，顯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 5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該項基金近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0.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相關費用

7,000 萬元，該項新增業務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然根據能源局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我國既設太陽光電模組之設置年數尚未有超過 20 年者，但依據環保署資料，我國自 89 年開始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推估自 109 年度起已設太陽光電模組將陸續屆齡，進入更新汰換期，顯見真正預算需求未覈實編列。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預算 1,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處理所有已經沒有在發電的光電板，以落實預算需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為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然據查，客服業務需委外之緣由，主要為及時回應廠商詢問電話，提升服務效率，以委外客服人員協助接聽廠商洽詢出進口廠商登記、貨品輸出及輸入規定、專案申請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申請進出口許可證及產地證明規定及程序等 13 項業務之電話，該業務顯然不存在委外之必要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進行滾動檢討，以節約委外經費。

82.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編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就編列了 61 億 5,99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 19 億 8,525 萬 9 千元增加了 41 億 7,468 萬 8 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 13 億 1,684 萬 2 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9 億 2,035 萬 5 千元、捐助個人 19

億 2,000 萬元（住宅能效提升補助）。考量預算增加應強化相關業務之成果，爰請經濟部就補助團體之效益進行成效評估及成果發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3.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近年該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 106 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 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三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為此，請石油基金加強輔導業者撰寫申請計畫書，俾提高申請案通過率。
84. 經濟部能源局自 98 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嗣為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瞭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本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於 107 年公告實施「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然據查，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部分，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為此，請石油基金參酌市場反應意見，並妥慎研訂與滾動檢討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85. 鑑於經濟部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獲初步成果，應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達計畫目的，惟「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近年營運尚入不敷出，且部分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服務，應

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依賴國庫撥補，應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112 年度中小企業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然經查，該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 至 495 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惟據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該融資服務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 至 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 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 495 萬元、服務收入 442 萬元，仍入不敷出。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

87. 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 億 1,600 萬元至 14 億 4,200 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33% 至 94.36%。自 112 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27 億 1,200 萬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 96.95%。按「預算法」第 4 條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高達 96.95%，顯示其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俾提高該基金之財務自主性。

88. 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編列共計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據媒體報導，為因應淨零轉型帶來之電力系統挑戰，以及提升電力系統可靠與韌性，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辦公室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引入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核心技術團隊，參與電力可靠與韌性之政策規劃。然該辦公室成立至今，各地跳電依然頻傳，導致該辦公室被民眾稱作「缺電辦公室」。爰此，鑑於經濟部至今仍無法確保電力穩定運行，故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89. 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案，其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示範、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因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故我國必須與其他國家競爭天然氣。有鑑於此，楊委員瓊瓔於 111 年便提案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經濟部也於 111 年 11 月承諾將朝「國貨國運」方向研議，然至今卻仍無實質進展。爰此，鑑於經濟部未積極跨部會研議天然氣「國貨國運」，故請經濟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90.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 億元（主要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 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 億 2,000 萬元），該計畫係以住宅用戶為實施對象，預定全程 4 年（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受理、審核及撥付等行政作業」及「民眾凡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並選購能源效率 1 級產品者，可申請補助 3,000 元/台，預計全期汰換 256 萬台」。然根據 107 至 109 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之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 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 4.93 億度/年，但

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 3.83 億度，稍屬保守。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參照以往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確實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以利增進計畫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數 49 億 2,096 萬 4 千元，112 年增加 43 億 6,406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然國內電動車充換電站在各縣市的分布不均，且電動車之維修多為原廠維修，傳統維修技師踏入電動車產業仍有顯著困難，也應加強傳統車行增進電動車維修技術，建立友善電動機車產業環境。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92. 截至 111 年 10 月，全台電動機車數量計 61.3 萬輛，僅占全台機車數量 4.26%，然查至 111 年 6 月止，全台已有 1,399 個充電站，而供應數量超過九成的燃油機車使用的加油站全台僅 2,502 站，顯示充電站比例遠超電動機車使用者，然而「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112 至 115 年度計畫中仍持續補助設置充換電站數。雖計畫旨在優化使用環境以提升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但仍需妥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與區位。請經濟部就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 13 億 2,900 萬元，該計畫共計 4 年（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58 億 8,500 萬元；該計畫係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部分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然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總數為 2,274.89 萬輛，其中電能機車 62.50 萬輛，占機車總數

之比率僅有 2.75%，顯示電動機車普及率仍有待加強提升。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電動車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規劃，研擬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4.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 5 億 7,196 萬 4 千元，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共計 6 億 5,54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政府這幾年積極拉抬太陽光電、風電場建置，甚至連地熱、波浪發電等新綠電選項都納入發展。但據監察院 111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地熱進度落後的原因，是涉及法令及權責機關太多，光是地熱發電所涉及的法令就多達 25 項、涉及 10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程序之繁複可見一斑」。爰此，鑑於經濟部未將行政程序簡化，導致政策無法推動，請經濟部檢討相關行政行為，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5. 鑑於我國有諸多適合地熱發展環境，查地熱發電之政策推動，除技術及法規必須到位外，尚必須具有經濟效益，雖經濟部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惟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求經濟部針對於地熱發展進行通盤性研究與評估，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地熱發展之技術、法規及上開示範獎勵辦法做精進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6. 鑑於太陽能發電目前在我國仍處於新創期，且太陽光電板於沒有其他外力介入情況下，平均都有 20 年左右之使用壽命，亦即大批或是大規模之太陽能板回收潮還有相當一段時間，雖經濟部新增「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惟視其預算編列規則與太陽光電模組回收之實際需求量，經濟部應參酌既設太陽光電模組更新汰換年期，核實編列回收

處理預算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落實太陽能光電模組日後回收及宣導補助太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等相關精進政策，將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300 萬 2 千元，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共計 27 億 0,49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內政部長林右昌於 112 年 1 月發文表示：「疫情 3 年，台灣的國家總體經濟表現非常非常亮眼，是因為航運與資通訊電子等進出口產業大幅成長，實際上我們週邊有很多中、小、微型企業行號受傷損失慘重，重傷、倒閉或歇停業的不計其數」。爰此，鑑於中小企業處未能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5,546 萬 4 千元。2022 年 11 月，台南學甲發生 88 槍擊案，而據主嫌供稱，係因光電利益使然。其他包括學甲爐渣案、台南市議長選舉糾紛、台南市前經發局長貪瀆等弊案，皆似與光電等再生能源推動有所關連。但，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10 年底國內的糧食自給率僅有 31.27%，農地種電顯見與糧食問題間已嚴重失衡，並造成地方利害衝突。但能源局至今仍未見對於現有再生能源政策所引發之現象與問題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的溝通與協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就再生能源政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含警政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後續調整作法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263 億 1,890 萬 7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0,678 萬 7 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20 萬元（除「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外，科目自行調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9,558 萬 7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96 億 1,212 萬元，增列 1,120 萬元，改列為 196 億 2,332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 1.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3,32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與 111 年度同，係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年金提撥後端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較 2008 年估算值 3,353 億元，大增 1,375 億元，且應自 109 年度起每年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107、108 年度提撥之差額亦應於 114 年度前補足，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發電處理除役及核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惟查：
(1)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台電公司迄今仍未編列預算撥補；(2)2021 年底起，因 COVID-19 疫情、中國經濟衰退與俄烏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全球陷入通

貨膨脹與景氣衰退壓力，物價指數節節攀升，工程所需勞務與原物料成本上揚，原編列之物價等依據恐已不再適合。爰要求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確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如數增補應提撥費用，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達到足額提撥。並請經濟部綜合考量物價波動導致工程成本上升等因素，評估是否需要重新估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經費，或建立固定檢討機制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44 億 9,928 萬 6 千元，其中 24 億 2,995 萬 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等經費。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本除役計畫預算金額 71 億 5,113 萬 4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48 億 9,716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68.48%。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主要係本計畫「除役費用再評估」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年固定提撥額度計算技術服務案」辦理，目前尚於期中報告審核階段；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已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展延 3 年；建置焚化爐事項因採購作業過程，經討論後決議暫採不興建為原則，而暫緩執行，致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注意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以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中 3,626 萬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4 億 6,056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680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5.82%。主要係因 106 年以來，本案經非核小組會議 4 度討論，惟迄未定案，

致原編列辦理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相關經費並未執行。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計畫內容之具體規劃與後續推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4 億 7,2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然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核能後端營運費用 152 億元差額待提撥，而提撥年度愈遲，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因此喪失孳息收入之金額將越大，影響基金營運。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4,939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相關事務。然據查，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應變方案，其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但具體內容與規劃仍在研議階段，迄無實際進展，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避免浮濫編列計畫，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書面報告。

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爰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117 年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應於 118 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27 年確定場址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33 年以前完成興建啟用。該會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爰基於此，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一中繼點，預定暫存並安全管理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與蘭嶼低放貯存場等運轉

及除役產生之所有放射性廢棄物，以待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送最終處置。原能會嗣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訂頒「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以規範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應具備之條件。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原能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提送經濟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再提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6 年以來，業經非核小組會議 5 次討論，惟迄今仍處研議階段，允宜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具體計畫內容之規劃與執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說明執行成效。

8.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一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惟因具體規劃與內容尚在研議階段，迄無實質進展。惟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歷經四度專案會議討論，仍尚處研議階段，允宜加強方案內容之說明及相關對外之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具體規劃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其中 9 億 6,761 萬 7 千元係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含第一期室外乾貯、第二期室內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作業經費。惟辦理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及水保計畫期程展延案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仍無法進行乾式貯存場土建作業，進而影響後續試運轉、功能驗證及熱測試等作業之執行，允宜積極加強溝通協調作業，俾順利計畫推動。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有鑑於監察院 2022 年糾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低估，後續調查、試驗、處置及建設費用將較貯存費用更為龐大，若未詳細規劃經費，恐不利我國核後端處置。爰確實補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費用，保障我國核能安全，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2,122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289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16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9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6 項：

1.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5,46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相關議題，為有效整合臺灣農業資源，並進一步與新南向國家的上下游合作廠商、農漁民串聯形成產業供應鏈，落實新農業、新南向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打造獨步全球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積極歡迎國內外投資者踴躍加入園區行列。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有效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111 年 6 月黑椿象蟲入侵台東有機田，本期稻田若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牠的族群數量，按照黑椿象蟲的淨增殖率，下半年二期有機稻作估計暴增 40 億隻以上的黑椿象蟲，有機田區的稻農將血本無歸。關山梓園米廠旁的有機水稻田區，綿延超過 110 公頃，是全台唯一大面積完整通過有機驗證的水稻田區，自 110 年二期稻作起至近日正收割的二期稻作，有機農飽受稻黑椿象病蟲害之苦，嚴重減少該區水稻收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此外，台東縱谷有機稻田亦慘遭黑椿象蟲危害，允宜因應並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 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 增加。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番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如加計較高毛利率之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等，3 項較高毛利率品項之銷貨收入合計占銷貨收入總額約 34.57%；至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允宜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 5.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110 年度該分基金決算賸餘較預算為低，主要係雖綠肥種子銷售增加使業務收入增幅 15.31%，相對增加銷貨成本，且辦理逾齡種子報廢減帳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 22.07%，超逾業務收入之增幅等所致。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決

算純益率 2.97%，較 108 及 109 年度純益率 5.68% 及 12.21% 為低，而 112 年度預算純益率 4.79%，雖較 110 年度決算純益率高，惟仍低於 111 年度預算之 5.4%，且為自 108 年度以來次低。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農產品銷貨項目共計 23 項，如加計畜禽非常死亡之「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 1 億 0,885 萬 1 千元增加 8.11%，逾銷貨收入之增幅 6.26%，且毛利率 7.14% 較 111 年度 8.73% 及 110 年度 10.27% 為低。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豬隻」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小型豬等，各品項單位成本自 2,600 元至 1 萬 1,500 元不等，112 年度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079.94 元，其中「肉豬」預計銷售數量最多，每頭平均單位成本 7,000 元，較前述 110 年主要畜禽產品每百公斤肉豬之生產費用調查結果 7,093 元略低。「肉牛」包括乳仔公牛及肉牛等，其中肉牛平均單位成本每頭（約 500 公斤）預計 2 萬 8,000 元，如換算每百公斤單位成本 5,600 元，則較前述生產費用調查結果 1 萬 0,406 元為低。據該基金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112 年度豬隻銷貨成本占銷貨成本總數 1 億 1,768 萬 4 千元之 17.77%，平均每頭單位成本 6,079.94 元為 5 年來最高；而飼料之銷貨成本占比 41.49%，112 年度每公斤單位成本 15.26 元，高於以前年度；至生乳之銷貨成本占比 27.25%，112 年度每公斤單位成本 29.13 元，較以前年度為低。綜上，112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1 億 1,768 萬 4 千元，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

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 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 增加。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番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如加計較高毛利率之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等，3 項較高毛利率品項之銷貨收入合計占銷貨收入總額約 34.57%；至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據該基金表示主要係綠肥種子配合「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供應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苕子種子等作物，故銷量增加，而番茄種子係受到市面上有其他品種流通致影響銷量。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允宜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8.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總經費 32 億 7,767 萬元，執行期間預計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該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 2 億 8,966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4,590 萬元之 64.96%，結餘數 1 億 3,872 萬 9 千元，另保留 1,750 萬 7 千元待以後年度執行；整體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執行數 31 億 1,943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32 億 7,567 萬元之 95.23%。111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498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750 萬 7 千元 28.49%，餘 1,252 萬元待執行。是以，該擴充計畫已接近完工，允宜配合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該基金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

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

9.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惟查該基金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109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34.25%，也超越當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決算數減幅 28.64%，顯見該基金近年來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甚大，應確實評估國內農糧政策與種苗需求，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加強成本控管與銷售方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提高基金營運績效。

10.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查 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100.87 公頃土地，尚有 97 公頃土地（49.02%）待出租，112 年預計出租 105.87 公頃土地，仍尚餘 92 公頃土地（46.5%）待出租，顯見該基金資產出租成效與出租成本控管均有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強化農科園區招商與出租輔導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置效益、提升基金收益。

11.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計 3.5 年；惟查該計畫 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85 萬 3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24.37%，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鑑於該項工程係為統一控管污水排放總量及水質，提供區內廠商完整服務，以增加進駐誘因，影響園區發展甚鉅，尤應積極加強控管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俾利如期如質完工，落實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12. 根據農業作業基金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110 年度決算書以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書發現近年主要營運項目，其中銷貨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達 38.02%，然番茄種子之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總額僅 2.28%。又因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項目之綠肥種子毛利率僅 18.54%，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顯見主要之銷貨收入項目毛利率逐年降低，毛利率較高之種子銷貨收入若無法提高，恐影響該基金之運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各項種子之開發及銷售措施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2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決算差異頗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該基金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績效。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該基金妥控成本並研謀提高銷貨收入，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15.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該基金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16. 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雖略高於 111 年度預算賸餘 423 萬 2 千元，惟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
17. 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應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18. 112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1 億 1,768 萬 4 千元，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19.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20.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賡續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惟 111 年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未及三成，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如期完工。

21.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係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6,02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計 3.5 年，主要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聚落，促進農業產業轉型。惟 111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編列 903 萬 8 千元，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5 萬 3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 萬元之 24.37%，預算執行未及三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須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完工。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 個月

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156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 97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23.59% 及 97.74%。據 112 年度該基金預算案「財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利息費用係為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舉借短期貸款 2.5 億元及長期貸款 1.5 億元之利息。是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查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而 109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 662 萬 1 千元，雖較預算數 543 萬 8 千元增加 118 萬 3 千元，惟該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34.25%，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28.64%，業務收入減幅超逾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減幅。是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銷貨成本」編列 6,860 萬元，主要為銷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及番茄種子之成本。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12 年度

預算案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而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整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為利基金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4 萬 2 千元，提供產業界進行種子試種，以及辦理種苗推廣活動。惟該基金主要運營項目以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番茄種子為主，其中 112 年度預算案毛利率以番茄種子的 38.02% 最高，然番茄種子受到市面上其他品種流通導致銷量受到影響，該基金政策推動，應持續加強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26. 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2,224 萬 9 千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材料及用品費」111 年度預算數為 517 萬 5 千元，110 年決算數為 1,217 萬 2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比起 111 年度預算數高出 1,707 萬 4 千元，比起 110 年度決算數高出 1,007 萬 7 千元。從預算書之列表中，顯示出 112 年度預算數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和 110 年度預算數，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留高額預算應審慎評估其費用之運用與規劃，除了避免預留高額預算，也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與預算使用。因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度增加超出 1,000 萬元預算，應給予立法院詳細說明其預算運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2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5,461 萬 5 千元。經查畜產改良基金 110 至 112 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相抵後，雖皆呈現賸餘，惟出現逐年減低情形，顯見成本管控及提供收益部分仍有改善空間。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28. 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12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小型豬、乳仔公牛、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883 萬 3 千元，增加 8.11%，也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879 萬 9 千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 7.14% 較 111 年度 8.73% 及 110 年度 10.27% 為低，112 年度「銷貨成本」增幅超過「銷貨收入」之增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有效管控成本及提高銷貨收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5,690 萬 3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4,016 萬 9 千元，增加 1,673 萬 4 千元，且與 110 年度決算數 9,695 萬 5 千元增加 5,994 萬 8 千元，增幅最多項目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綜上，112 年度預算數高於 110 年度決算數達近 6,0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所高出 111 年度預算數也應提出詳細增加預算之預算運用與規劃說明。因此，為擷節預算支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

且查，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須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出租資產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自 110 年起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出租資產成本，「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自 109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案，由 1 億 0,172 萬 9 千元增加為 2 億 0,202 萬 8 千元，而「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自 110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案，由 1 億 5,299 萬元增加為 1 億 9,674 萬 6 千元。此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為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控管出租成本及提升出租收入之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79 萬 1 千元，惟出租資產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尚有 49.02%，約 97 公頃土地未出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現行出租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3.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 1 億 1,768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豬價暴漲更創下歷史新高，每公斤來到 99.3 元，且在桃園、新竹等部分地區高達 110 元。而豬的三大急性病毒，非洲豬瘟、口蹄疫跟傳統豬瘟，台灣都已根除、拔

針，但下痢（PED）、呼吸症候群（PRRS）跟豬第二型環狀病毒（PCV2）三大慢性病毒仍困擾著養豬產業。且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原物料的影響還未完全恢復，飼料價格仍居高不下。再者天氣轉熱，豬隻食慾差、生長速度變慢，但端午、中元及中秋等大節日的需求量增加，後續豬肉供應恐難以滿足需求，價格仍會走高。而農業作業基金主要為繁殖各項畜禽，以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爰此，凍結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100萬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短期及長期對策，穩定豬隻價格與供應，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4. 有鑑於國內缺蛋問題已延續一年餘，除了禽流感疫情、氣候及雞舍老舊問題影響外，產蛋雞種源亦為一大問題，禽流感影響台灣蛋種雞進口，而台灣品種與世界主要品種相同，將弱化雞隻抵抗禽流感的能力，增加蛋雞育種及品種成為迫切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雖然提出由國內自行培育蛋種雞的想法，但全世界蛋種雞產業高度競爭，掌握在兩大跨國集團，數十年的技術並非一蹴可幾，許多業者都不看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如何增加產蛋雞種源及自行培育蛋種雞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35. 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156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 97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23.59% 及 97.74%。據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財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利息費用係為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舉借短期貸款 2.5 億元及長期貸款 1.5 億元之利息。為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資金，故規劃長短期借款。然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擴充計畫已接近完工，允宜配合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該基

金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日前召開「研商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會中表示，面對氣候變遷加劇、蛋雞產業軟硬體未能與時俱進、禽流感疫情加劇等問題，蛋雞產業如不改革，雞蛋專案進口恐變成解決缺蛋之常態。由於政府前已陸續投入經費補助蛋農更新設施設備，並推動洗選與契約化生產，然而，有小農反映因涉及產業規模，可能導致大廠壟斷，且洗選蛋需冷鏈搭配，設施經費均非小農所能負擔，加以契約對雞農保障有限，反加速小型蛋雞場全部離牧。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加速雞舍現代化更新外，並參考國外洗選搭配疫苗方式，強制蛋農落實農場消毒防疫工作，同時檢討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以穩定國內供應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檢討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3 億 1,815 萬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 億 3,815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29 億 5,00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1,186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2,16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 億 1,429 萬 3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6,734 萬 9 千元，本項配合修正減列 1 億 1,253 萬 8 千元（部分相關支出不配合刪減，由基金自籌支應 5,48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0,175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0 億 8,465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6,734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6,73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1,731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5,627 萬 7 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160 萬 1 千元、資產之變賣 7 億 0,338 萬 3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5 項：

1.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7,834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收入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7 億 0,892 萬 2 千元減少 2,166 萬 3 千元，減幅為 1.27%，另較 110 及 109 年度決算分別增加 9.74% 及 42.31%。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其中待出售（租）比率較高之分基金諸如北基、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高雄、花蓮及瑠公等。至非事業用房屋已出租樓地板面積達 96.41%（34 萬 9,142.79 平方公尺），尚有 1 萬 3,030.63 平方公尺待出租，其中以瑠公 5,048.07 平方公尺及嘉南 2,516.94 平方公尺面積較大。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委會應積極推動非事

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降低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對國庫補助之依賴，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措施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111 年度除七星及瑠公外，其餘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不利於基金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說明如後：(1)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應檢討改善各農水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而從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檢視，發現部分分基金財務指標落後，仍需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3)各分基金服務範圍及營運狀況不同，農水署應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爰此，農水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

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基金需具付出仍可收回特性。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為付出仍可收回，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2 年度之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支出則為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300 萬元）、用品消耗（25 萬元）、公關慰勞費（19 萬 5 千元）、旅運費（15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相關支出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支出用品消耗、公關慰勞、旅運

費等科目，多屬行政業務支出；且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於母基金未設立前，111 年度係由農水署公務預算捐助之，是以，母基金業務及支出與公務預算劃分未臻明確。綜上，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於 112 年度新增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支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爰建請農水署應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依「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監察院 108 年 12 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指出，農委會規劃各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自作業基金內提撥價款辦理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若未能提前預為準備，有計畫的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累計之金額恐將隨時間增加而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故農委會應預為籌謀妥慎因應。綜上，農水署雖持續將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以價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尚多，預估價購或徵收取得成本龐大，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所需金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妥籌財源並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

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9.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仍短絀約 36.32 億元，鑑於全台 17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財務指標相對落後，如 110 年度屏東分基金可維持年數僅 0.15 年、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0.05，遠低於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值之 6.5 年和 0.57，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差異，適度調整其績效指標，並強化相關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俾利各分基金有效逐步改善，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健全營運。

10. 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租賃收入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占總收入（扣除補助收入後）比率為 26.7%。然檢視 112 年度「租賃收入」16 億 8,7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 2,166 萬 3 千元，減幅 1.27%，其中以總收入扣除基金補助收入後之平均占比，七星、瑠公比率超過 60%，新竹、台中、高雄比率同樣超過 48%，唯獨雲林、嘉南和台東低於 10%。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的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 公頃，占持有總體土地面積 2 萬 5 千多公頃的 3%，其中已出租 73.8%，尚有 203 公頃未出售。又根

據基金規定農田水利之土地運用開發方式，除出租、出售外，尚得以合建、設定地上權、結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共同開發辦理活化收益。顯見農委會應持續透過活化其下各分會之不動產收益以健全其事業體。對此，建議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撥補依賴應列為該署推動之重要目標。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各分會活化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規劃書面報告。

- 11.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作業計畫「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 億 9,961 萬元，其全數為「獎補助費」，是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等。經查：112 年度農水署預算案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金額龐鉅，112 年度農水基金預算案合計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其中分基金短絀最大者為臺中，其次為嘉南；又補助農水基金總額 29 億 9,961 萬元，為雲林及嘉南補助之數額最多。然根據農水署統計，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及數量差異大，其中待改善之運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又以嘉南和彰化為多。又依據「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明訂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水基金之運作，得參考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或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等因素酌予調整。然基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建議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善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綜上，為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12.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水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
1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支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後續爭議。
14.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土地」中編列 2 億 7,731 萬元，辦理照舊使用私有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估未來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總計約需 871.70 億元，雖各管理處 110 年度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比率除雲林和七星為 9.99% 以外，其餘均達 10%，惟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 18.60 億元，仍遠低於預估取得所需經費。且監察院 108 年 12 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指出，農委會規劃各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自作業基金內提撥價款辦理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若未能提前預為準備，有計畫的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累計之金額恐將隨時間

增加而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故農委會允宜預為籌謀妥慎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

- 15.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 16.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 億 1,429 萬 3 千元，惟該計畫 110 年度決算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逾可用預算數兩成，應審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積極推動。
- 17.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土地」中編列 2 億 7,731 萬元，辦理照舊使用私有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雖持續將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以價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尚多，預估價購或徵收取得成本龐大，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所需金額，應妥籌財源並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
- 18.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 19.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

。其中，可維持年數係指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屏東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且可維持年數低於平均值甚至短於 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 為低。惟臺東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第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 為低。惟雲林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第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 為低。惟南投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之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可維持年數係指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苗栗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且可維持年數低於平均值甚至短於 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基金需具付出仍可收回特性。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為付出仍可收回，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2 年度之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支出則為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300 萬元）、用品消耗（25 萬元）、公關慰勞費（19 萬 5 千元）、旅運費（15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相關支出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5.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0 億 2,264 萬 1 千元、房屋租金收入 6 億 5,786 萬 8 千元及其他租金收入 675 萬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惟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 2 萬 5,588.51 公頃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需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6.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440 萬 6 千元。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問題仍有待釐清。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日前曾到行政院抗議，認為農水署眾多年資高達 10 年以上的臨時及約僱人員，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該承諾穩健調薪同時絕不裁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7.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32 億 8,814 萬 1 千元，當中之「旅運費」111 年度編列 1 億 3,675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數 6,421 萬 3 千元，明顯預、決算數相差甚大，探究其原由可能與近 2 年疫情有關所致，然因部分基金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往年度下降，又鑑於農水基金年年短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19 億 5,000 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且因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國庫撥補。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減少非必要出境和人員大量流動。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

旅運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691 萬 7 千元。經查：農水基金之「公關慰勞費」110 年度決算為 1,591 萬 8 千元，又檢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之「公關慰勞費」過往 110、111 年度均無編列相關預算，卻於 112 年度新增編列「公關慰勞費」70 萬 2 千元。鑑於農水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19 億 5,000 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而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新編列該筆經費應符合業務之合理必要與重要性。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綜上，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年年短絀尚未能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所有經費支出應擲節且合理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出擲節支出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2 億 8,814 萬 1 千元，農田水利會於 2020 年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正式升格為公務機關，除為有效率整合農業水資源，確保農民用水權益及維護灌溉水質，亦需充分保障原水利會員工的權益，致力提升基層勞動條件。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仍有部分約聘和臨時人員之薪資待遇僅為基本工資，其中不乏有員工超過 10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薪資除了不到 3 萬元，亦長期處於定期契約、一年一聘，相對不穩定的工作狀態。有鑑於「解決國內低薪問題」應具有持續性，並規劃短中長期之行動方案，公部門積極帶頭示範實屬重要，而非消極等待基本工資金額調漲。為落實政府主動解決低薪之政策目標，爰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32 億 8,814 萬 1 千元，凍結 1%，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邀集該署企業工會召開研商會議，於 3 個月內共同評估基層調薪可行性及研擬相關方案，並提出檢討措施與逐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30. 有鑑於宜蘭員山伏流水為宜蘭地區重要水源，涉及超過 3,000 公頃的農田灌溉用水，近年在氣候變遷缺水危機之下，地下水資源仍受各種可能的開發行為擾動、污染或超抽之威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個月內就員山地區伏流水對於包含員山及宜蘭工作站等灌區範圍內農業灌溉用水之重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方面，207 公里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5,473 座構造物維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方面，辦理 477 公里之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及 609 座構造物更新改善。如此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維護及管理，未寫明確的修繕計畫及實施日程，讓農民無所適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2. 4 年前行政院曾提出公部門帶頭調薪方案，讓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內的臨時、派遣、約僱人員加薪至 3 萬元。然而，農田水利會雖於 109 年正式改制為公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其轄下仍有許多約聘和臨時人員的薪資待遇始終貼合著基本工資，其中不乏已工作超過 10 年以上之勞工，除了每月薪資不到 3 萬元外，還長期處在定期契約、一年一聘之相當不穩定之工作狀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連續 20 個月超過 2% 通膨警戒線，且 1 至 3 月 CPI 平均漲幅仍達 2.62%，其中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3 月漲幅更達 6.12%；再者，根據「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資料，110 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為 2 萬 3,513 元，顯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不足以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約聘勞工保有生活品質。為營造健全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並解決相關人員面臨之低薪困境，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正視勞工低薪問題，俟與工會召開正式之協商會議，並提交相關會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鑑於部分農田水圳為凵字形結構，影響許多農業生態系生物之生存、移動，甚至曾因此造成兒童溺斃意外。立法院曾通過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改善農田水圳結構減少生態影響進行改善。經查民間團體向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人員反映溝通時，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人員並不了解水圳結構改善議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邀請專家學者、生態團體針對如何改善水圳結構進行研商，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特自 110 年度起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惟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審核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辦理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及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有助確保農業灌溉水質，惟部分農舍及農地轉供工廠使用，搭排戶未改排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尚未研訂非農田排水之裁處原則，恐影響農田灌溉用水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為避免農地工廠排放污水影響農民生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強化農業灌溉供水安全杜絕工廠污水排放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查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2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3 億 1,751 萬 9 千元，係「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主要營運作為含括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73 萬公頃之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方面，13 公里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583,250 平方公尺除草、34,780 立方公尺浚渫及 112 座構造物維護。農田灌溉用水管理方面，預計將 1,200 百萬噸灌溉用水依灌溉用水計畫適時、適地、適量順利分配至農地。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方面，辦理 28 公里之灌溉排水渠道更

新改善，及 138 座構造物更新，惟相較其他農業大縣花東地區編列之基金規模可說極為懸殊，不利花東地區農業發展，尤其花東地區是我國最大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基地，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相關資源挹注在以農業為主要發展之區域，讓農業縣市可以獲得應有之資源分配，使該區域之農民生產獲得保障，從而改善農民生活。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0,202 萬 2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減列「農村再生基金」820 萬元（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 億 4,316 萬 4 千元。
- 3.本期短絀：原列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減列 2,820 萬元，改列為 171 億 4,114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6,771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12 項：

- 1.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編列 6,39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9,955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78 億 9,089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0,393 萬 2 千元，增幅達 1.08 倍，基金餘額逐年縮減，預計至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621 億 7,345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62.04 億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六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且基金餘額逐年縮情形。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農委會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及財源增加之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台灣各鄉鎮社區開始推動綠色

照顧站、零飢餓計畫，辦理共餐、共食等服務，讓農村長者或弱勢家庭都能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農村成為適合所有人移居的地方。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別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與用途，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年度預算及據以執行。以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觀之，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介於 76.56% 至 85.37% 間，顯示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庫撥款收入，惟 108 至 110 年度計有 15 個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敷支應而辦理超支併決算，超支總金額分別為 84 億 0,463 萬 6 千元、114 億 7,560 萬 8 千元及 88 億 6,792 萬 2 千元，且其中部分計畫，3 年內超支 2 或 3 年度，超支金額多逾億元，超支比率則由 1.93% 至 3.15 倍不等。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且其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基金用途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惟近年業務計畫超支金額龐鉅，且部分業務計畫常態性超支併決算辦理，金額及超支比率偏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並嚴謹控管計畫之執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0,393 萬 2 千元（增幅 1.08 倍）。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六成，均高度仰賴國

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其中農發基金 108 及 109 年底基金餘額降為負數，110 年度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始轉為正值，另天災救助基金 110 年底基金餘額亦呈負值，且該基金之現金（銀行存款）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尚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計短絀較 111 年度短絀增加 1.08 倍，且近年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屢次發生短絀，甚至導致部分分基金淨值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依近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且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之 96.83%；另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經費 92 億 4,84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7.54% 及 12.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10.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

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5 億 0,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7,925 萬元，增幅達 55.68%。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允宜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11.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架構完整運作機制，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編列於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公務預算之「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加上農業發展基金原推動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及「家禽禽流感保險計畫」，合併為「農業保險計畫」；並自 110 年 5 月起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將原屬自願性參加之豬隻死亡保險改制為強制險，並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委會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9 年之 9.56% 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之 44.56%，惟其中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賡續加強推動。

12.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10 億 8,063 萬 2 千元，鑑於軍公教子女皆有領取教育補助費，且補助金額相當高，甚至連機關內之技工工友之子女亦享有此項補助，反觀農漁民依目前「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4 千元。(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6,500 元。(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6,500 元。(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1 萬 3 千元。助學金額遠不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視相關法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為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輔導農村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開創多元化產品商機與經濟產值」等重要政策，協助國內農業持續邁向產業轉型與增值。新竹市香山區既有之多項獨具特色農產品（例如茶花、苦茶樹、玉蘭花、荔枝等）品質優良，且有多元之加工品項，然在地青年農耕者仍缺乏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及國內、外銷售通路之擴展管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竹市香山區之特色農糧產品予以提供結合在地文化之產業增值、開創多元化產品等協助，並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之國內、外銷售通路協助其農產品行銷。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將「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列為年度重點施政項目，然而目前我國友善耕作面積僅占全國整體耕作面積 2.3%，其中稻作之友善耕作面積更僅占全國稻作 1%，主要係因有機耕作與慣行農法之產量差距難以創造既有耕作者投入有機農業之誘因，即使有意願投入有機或友善耕作之新農戶亦難以克服鄰田污染或缺乏可行之隔離帶等困境。鑑於有機農業發展除既有之補助措施外，亦應務實協助耕作者克服實際之技術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產銷調節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既有之鼓勵措施，針對「區域型友善—有機耕作媒合機制」提出可行性方案，協助有機與慣行農作者就單一區域可能面臨之鄰田污染進行有效溝通與媒合，促進區域式共同邁向友善環境之稻作模式。
15.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0,393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業務計畫

所需經費，屢次發生短絀，甚至導致部分分基金淨值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0 年度雖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且糧食銷售未如預期，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2 年度預算案預期公糧收購量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銷售量卻減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17.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經查農發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幾乎已呈常態，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為全年預算數之 1.6 倍，而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0,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增加逾五成，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18. 「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作推動水稻收入保險，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應加強推動。
1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新增「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實施內容包括：(1)補助公（協）會或遠洋漁船經營者基本作業費，用以訓練非我國籍漁船幹部船員，及完成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海洋管理委員會（MSC）」、「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等認（驗）證工作。

(2)補助公(協)會或遠洋漁船經營者相關海上作業費，以鼓勵遠洋漁船連續停留海上之作業期間符合規定，並遵守「監測、管控及監督規範(MCS)」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公約。按：此方案係政府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其中一環，針對各種問題，制訂多項改善策略，包括船員權益、「船上」設施以及「岸上」設施等，為落實監督農委會是否確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做好本方案各項計畫內容，並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項子計畫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等。

2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餘絀自 105 年度賸餘 4 億 5,511 萬 4 千元後，大致呈現下降情形，108 及 109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及 3.88 億元，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然 110 年決算則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9,422 萬 8 千元及 8,786 萬 4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04 萬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數額龐大，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農委會應檢討現行計畫實施情況並儘快進行妥適財務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自 108 年度賸餘 8 億 2,420 萬 5 千元後概呈下降趨勢，查 108 及 109 年度係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110 年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因疫情導致森林遊樂區收入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之後又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林務局該如何為未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永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2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外國遊客到訪，達成率僅 46.43%；111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雖增至 150 萬 1 千人次，惟截至 8 月底止遊客人數 60 萬 8 千人次，達成率亦僅 40.27%。隨旅客人次逐年減少，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且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移由公務預算支應，惟營運虧損情形仍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0,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短絀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達 1.23 倍，而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短絀數已達 1 億 3,130 萬元，且預期 112 年度虧損情形仍未見改善，近期國內防疫政策已鬆綁，且逐漸開放國外旅客入境觀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依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75 億 7,902 萬 2 千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2019 年推動林地經營變革，容許林下適度養蜂、段木香菇、栽培金線連等「林下經濟」品項以來，在維繫森林生態的前提下，已創造山村社區及原住民部落周邊綠色產業，整體經濟效益已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而發展林下森林副產物的複合經營模式，內涵在於分享森林生態系的多元服務價值，以營造及維護森林、永續經營及里山精神為核心指標。林下經濟的容許品項，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評估栽培或生產方式，不致破壞林木生長及森林生態，且具有經濟收益者，才會被列入林下經濟容許的經營項目。惟近年來，容許種植品項新增核准數目成長緩慢，已有不符合林農實際需求之情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應積極研究並提升林下經濟的容許品項之數量，並建議容許品項能夠依照全台各地區不同之氣候、地形、環境等因素做因地制宜之規劃，以提升林農之收入，共同創造林業加值，促進公、私有林經營的永續發展。
25.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惟查國內重要森林鐵路景點之阿里山

森林鐵路，其年度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達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其營運虧損情形亦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0,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 1.23 倍，縱然目前國內疫情稍有緩解，112 年度仍係預計短絀 1.79 億元，顯見其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策略與多元行銷方案，合理調整其遊客人次目標值，俾利積極活化森林鐵路與周邊商品整合行銷，儘速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

2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與民間機構和解，支付北門車站飯店移轉費用而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件自 99 年爭訟迄今逾 10 年，相關建物閒置已久，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儘速規劃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減少基金之虧損狀態。
2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將於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鑑於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爰要求該基金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28.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中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7,892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7,186 萬 6 千元增加 706 萬 1 千元，增幅約 4.11%，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10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短絀增加 1.23 倍，111 年

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31 億元，而 112 年度預估短絀達 1.79 億元，營運情形未見改善，應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2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與民間機構和解，支付北門車站飯店移轉費用而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件自 99 年爭訟迄今逾 10 年，相關建物閒置已久，應規劃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30.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1,169 萬元、「基金用途」15 億 9,955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786 萬 4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7 億 5,380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觀之，110 年決算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9,422 萬 8 千元及 8,786 萬 4 千元，爰 112 年底期末基金餘額 73 億 9,693 萬元將較 110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8,209 萬 2 千元。另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75 億 7,902 萬 2 千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須預作全面性之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算約 10.86 至 18.05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

化劇烈影響，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至 38.24 億元間，然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至 110 年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依審計部 110 年度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84% 至 62.91% 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天災救助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天災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惟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反觀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3.585%，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公平性及合理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

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允宜檢討妥適性。

34.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惟查是項計畫近年預算編列約 10.86 億元至 18.05 億元間，但在氣候變化劇烈影響農損情形下，決算金額變動幅度甚大，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9.22 億元至 38.24 億元間，110 年度超支比率更達 1.28 倍，亟待透過科技研發、農業保險等方式輔助調適，然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合理檢討現行天然災害救助比率妥適性，並積極研議各項農漁產品項與相關設施農業保險之合理費率，俾利儘速推展開辦農業保險、提升農民收益保障。
35. 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近年來多次發生執行數高出預算數之情事，雖「農業保險法」已施行且覆蓋率達 44%，惟根據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執行情況觀之，並無達成「農業保險法」立法之初所稱雙軌制併行情況，除了無法真正落實提供農民雙重保障初衷外，亦增加國庫支出，且恐使農業保險無法發揮效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落實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保險雙軌制併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方案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反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3.585%，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利潤，爰要求該基金檢討其合理性。

37.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應檢討妥適性。

38.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自 104 年起逐年發生短絀情事且短絀金額亦逐年增加，又基金用途逾九成係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相較之下業務較為單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有關業務是否回歸公務預算進行辦理，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所需之補助。(2)辦理漁業通訊改進及業務推展之補助。(3)辦理水產技術研發與服務推廣之補助及費用。(4)管理及總務支出。(5)其他有關支出。」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該基金之運用效益，評估拓展基金收入來源，以充分發揮基金功能，並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我國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但目前漁業發展基金本身收入僅靠利息收入

，以 112 年度預算書呈現，收入僅 33 萬 3 千元，長期下來對於漁業發展不利，漁業署應積極應對「漁業發展基金」可能破產的結果。目前「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有 3 項，(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3)其他有關收入。但由預算書呈現，「漁業發展基金」僅靠孳息收入，完全無法應對基金成立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漁業基金收入來源擴充報告，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目的。

41. 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
42. 政府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80 年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提供產業救助、調整或防範措施。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43. 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

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應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其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 86 億 6,900 萬元，並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 億 9,600 萬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與預期有相當落差，應檢討並加強辦理，且嗣後宜按業務實際需要擬編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
4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085 萬 5 千元，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包括：(1) 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① 辦理水產品產地消活動 127 萬元。② 透過產銷班整合漁民並推動契約性生產 1,190 萬元。(2) 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① 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機制，提升漁獲衛生安全 140 萬元。② 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等 9,940 萬元。(3) 輔導外銷型水產品符合進口國要求之衛生規範，發展具內銷潛力之重點養殖產業，提升養殖技術並加強養殖場登錄及管理 5,440 萬元。(4) 輔導我國沿近海等捕撈漁業符合國際規範 150 萬元。接近幾年中國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入，已對我國農漁產品產銷造成一定衝擊，雖然政府以擴大內外銷等方案因應，但為求治標治本，農委會提出「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意在強化我國漁業產業體質，以利提升競爭力，為落實並監督本計畫，爰要求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各項事項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等。

46. 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於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降低負面衝擊，掌握外銷契機；112 年度農損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惟檢視為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然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卻仍待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須檢討精進相關施行措施，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爰建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主要是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 111 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允宜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每會期針對「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48. 農業為最易受水資源豐枯影響產業之一，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

漸增，110 年百年大旱影響農業生產甚鉅，故強化農業生產環境水資源使用韌性為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重要工作項目；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以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計新建「北港溪渡槽工程」，使其成為濁水溪流流域與曾文－烏山頭水庫水源調度樞紐外，並預計辦理「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及「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等主要工程，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112 至 113 年度預計各投入 15.8 億元及 20.2 億元，114 年起每年營運經費 1.5 億元；完工後預期受益灌溉面積達 8,500 萬公頃，並減少 500 萬噸輸水損失，及增加 1,100 萬噸水庫存蓄量。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興建土地改良物 15 億 8,000 萬元，係為辦理濁幹線及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等公共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查該項工作係為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新增，該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 111 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且計畫「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 112 年度所需經費為 25.8 億元，除辦理 3 項工程 15.8 億元外，另規劃興建或改善提升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生產道路等經費 10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9.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 億 6,4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辦理輔導農民設置結

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鑑於本計畫逾九成經費係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各年度補助經費頗鉅，允宜定期檢視補助比率、金額之合宜性及執行成效，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如產銷調節機制等）就補助項目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50. 鑑於農村再生基金於 112 年度起新增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主要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補助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兩項，且該計畫預計成效包含輔導農民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每年 250 公頃目標量，4 年推動 1,000 公頃，每年保全蔬果產量 8 萬 7,500 公噸、預估每年可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人數 500 人，4 年 2,000 人返鄉深耕發展、提升農產品產值 24 億元及每戶每年增加所得 60 萬元等。為能有效監督該計畫落實程度及是否能吸引青農返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提供該計畫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51. 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給，藉由興建或改善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基礎設施，以加強農村水資源運用韌性。經查，「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 112 年度所需經費為 25.8 億元，除辦理 3 項工程 15.8 億元外，另規劃興建或改善提升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生產道路等經費 10 億元卻未編列，不利於農村長遠發展，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村需求，不應忽視農村公共建設。
52. 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2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54.8 億

元，其中逾九成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應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53. 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係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係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應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

54.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經查：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情形，自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量逐年增加，增幅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及 2.55 倍。雖 110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較 109 年度減少，但因國內稻米嚴重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廉，導致農民繳交意願過高，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增加 1.24 及 1.29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 96.8%。近年糧銷售情形，銷售數量由 106 年度 37.38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8.49 萬公噸，且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超過預計值，全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因此分別較預算減少 20.84% 及 16.5%，而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46 萬 7,700 公噸，較 111 年度預計量減少 10.25%，雖其編列之「銷貨收入」微增 0.95%，但僅是預期銷售單價提高，回顧過往歷史價格，恐怕售價同樣不如預期目標。另，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 74 萬 2,412 公噸

，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 倍。建議，審視檢討稻作面積政策，有效從源頭減少供應量，或改良精進稻米品種，加強外銷管道與推廣米食製品，降低庫存，以達產業結構翻轉，轉作雜糧。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因應」書面報告。

55.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經查，公糧實際收購數量由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加 109 年度之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達到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及 2.55 倍，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但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收入仍較預期減少，且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整我國稻米產業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公糧收購及銷售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產銷調節計畫」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1)近年預算執行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且調節品項逐年增加，又 112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增加逾五成。(2)檢視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

產品品項，如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且調節經費居高不下，尤其香蕉、鳳梨年年辦理調節，如鳳梨多年來處於產銷失衡狀態，108 及 109 年度調節經費高達 9,707 萬 8 千元及 1 億 1,681 萬 8 千元。110 年 3 月經中國通知禁止進口後更形雪上加霜，調節經費攀升至 1 億 3,062 萬 5 千元。建議，為減輕產銷壓力且同時又能保障農民收益，應通盤檢討產銷結構與產銷機制等問題癥結，並積極提出改善產銷失衡品項之政策。綜上，為撙節支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檢討同樣一再辦理產銷調節之癥結，及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

57.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5 億 1,749 萬元已為全年預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之 1.6 倍；此外，產銷調節品項由 106 年度 8 項增至 110 年度 14 項，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品項已達 15 項，且部分品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計畫」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已呈常態，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年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6 億 2,753 萬元增加 4 億 5,347 萬 1 千元，增幅 72.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作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由 109 年的 9.56% 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

的 44.56%，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基金運用，讓農民權益受到保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產業保險覆蓋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

59.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然而，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例如補貼承貸的一般行庫，基金補貼行庫貸款利率 2.68% 計算，補貼承貸的承貸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基金補貼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 3.585% 計算。該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是否有失公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0. 112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編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預算，推動我國漁業發展，拓展我國漁船幹部，並推廣漁業文化。由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書自行說明成果，110 年成功媒合 6 名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共有 9 名申請漁業發展基金獎勵，僅成長 3 名船員。「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於 110 年完成發行「少年小漁的尋寶奇航記」電子書，以無償模式透過網路書城提供民眾閱讀，以預算書說明達成接觸漁業文化達 150 人次，並將於 111 年持續發展漁業多媒體電子書，預計發展接觸漁業文化 200 人次，查此業務推廣，受眾為國小高年級孩童，以現有高年級約 35 萬人次（教育部資料），觸及率實在不具效益。漁業發展基金運用需有結構式的檢討並做出改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重新審視我國推廣漁業從業人員發展規劃，了解我國漁業就業市場為何無法吸引畢業人員進入就職，並設法解決我國漁業從業人口嚴重短缺問題，以及檢討漁業文化推廣方式，提升我國對漁業文化認識。綜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

使用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6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超過 2,000 億元，惟迄今未能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來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但敏感性農產品之競爭力提升仍然有限。我國正積極推動參與多邊與雙邊貿易協定，未來農業勢必面臨更多進口衝擊挑戰，為確保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1)農產品輸出擴大戰略與如何精進海外各國市場資訊蒐集與市場開拓。(2)擴大台灣農業綠色給付，參照日本與歐洲經驗，建立農業直接支付法律制度。(3)如何在確保農家經營所得安定的條件下，推動稻米政策轉型與水田活用制度。(4)如何增加農林漁牧業獲益率，促進產業成長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2.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35 億 9,6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200 萬 6 千元，增幅達 29.63%。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惟 110 年度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未及納編年度預算，110 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調度支應，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僅占 110 年度計畫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之 26.18%，惟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8 億 1,315 萬 7 千元之 59.81%，占全年預算數更僅 17.54%，執行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3.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 CPTPP），對於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降

低負面衝擊，掌握外銷契機；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 千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 8 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4.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 9 億 6,030 萬 1 千元，用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而該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約 3 億 1,590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約 30%，而 110 年度之決算數亦僅為 6 億 6,270 萬 4 千元，與去年預算相當，其中以「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預算項目增加 3 億元最多。惟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中，並未見農委會對預算大幅增加，提出具體說明及計畫執行目的，僅表示該筆預算將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爰凍結「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具體目標、執行計畫，及預期效果評估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5. 農業排放亦為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關鍵項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回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第一階段未達目標，主要原因係為造林

相關計畫預算逐年降編，造成造林面積降低而導致。但是，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可區分為「燃料燃燒使用」及「非燃料燃燒使用」二類為主，且造林獎勵期限為 20 年，因此縮編預算，與經費短缺導致排放量未達標非主要因素，勿以此為目標未達標之藉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未達減量目標之根本原因。

- 66.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之選擇，經查公糧收購價格最近一次調整為民國 100 年，等於 12 年沒有調整。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農民繳納公糧後，收益趨近於零，實有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價格之必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67.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米 38 萬 2 千噸、進口食米 9 萬 0,4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0 年度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另 112 年度南部亦因旱災休耕 1.9 萬公頃，惟預算案顯示公糧收購量仍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及增加銷售量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68.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然監察院早在 2011 年就曾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雞蛋產銷供需問題；2019 年再度對蛋品產銷調控失職提出糾正案，當時已要求農委會強化國內產銷調節之功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且要求該會就氣候條件於蛋雞產業造成之風險，強化相關研析及調適措施。經監察

院糾正後，農委會也提出 5 項改善措施，然經過數年後，同樣的問題仍一再重演。爰此，鑑於農業發展基金未能有效改善產銷供需問題，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69.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中編列 4 億 9,195 萬 4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包含用於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穩定市場價格，達到秩序運銷目的，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而該筆預算之編列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 億 7,000 萬元。惟台灣持續面臨高蛋價、蛋荒雙重衝擊，顯示農委會在產銷調節之執行及運作上，出現無法及時調節產銷情形，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疏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辦理「產銷調節計畫」，其主要在避免農、漁、畜等產業生產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農、漁、畜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措施，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然近期雞蛋、豬肉價格上漲，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鑑於農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編有預算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及緊急因應措施等，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惟近來鳳梨與高麗菜皆產生市場供需問題，導致農產品價格下跌等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研擬有效輔導、調整農民依照節氣、產地、水源情況，合宜種植農作物之平台或其他有效方法，穩定市場供需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保險覆蓋率已提升至 51.8%，惟多有農友反映數張農產業保險之保單內容不符合農民所需，例如西瓜保單之啟賠標準過高，雖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反映，卻未見顯著調整，導致農民無投保意願，降低農業保險及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雙軌協助農民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分別編列「農業保險計畫」預算 3 億 4,493 萬元、6 億 2,753 萬元及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隨著預算成長，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也增加至 51.83%。然查農業保險投保情形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項保險費用補助均高達 1/2，而若保險案件數量繼續增長，高比例補助將成為基金支出的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農業保險費用補助比例未來規劃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推動水稻保險收入，提升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之預算也較 111 年度增加 72.26%，惟農作物保險覆蓋率之提升係因水稻基本型保險之強制加保而提升，而漁產業保險覆蓋率仍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漁產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
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其主要係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並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將農、漁、畜、禽等產業保險整併於本基金辦理，以深化相關產業經營之保障；透過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鼓勵農民踴躍投保，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然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

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顯見該項政策推動宜進行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3,730 萬元。鑑於國內自 111 年底起出現嚴重缺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稱其中部分原因係為禽流感所致，顯見相關防疫計畫容有改善之必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7. 112 年國內數度面臨缺蛋與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眾生活必需品缺乏，餐飲業面臨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正常供應產品之窘境。細查其根本原因之一，乃是禽流感蔓延，雞隻撲殺數量過多，導致蛋源缺乏。若要緩解缺蛋情形，禽流感之防治至關重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8. 112 年國內數度面臨缺蛋與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眾生活必需品缺乏，餐飲業面臨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正常供應產品之窘境。細查其根本原因之一，乃是禽流感蔓延，雞隻撲殺數量過多，導致蛋源缺乏。若要緩解缺蛋情形，禽流感之防治至關重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9. 有鑑於輔導菸農與檳榔園轉型政策已歷經數十年，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突然於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編列 6,2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突然多出 5 倍以上，惟從 111 年度實施成果僅簡單表示「持續輔導離菸農友轉作，於菸葉主要產地辦理菸農轉作教育訓練，輔導轉作經濟作物，以及協助轉作作物之行銷」，並未詳細說明辦理成果，包含實際輔導幾位菸農友、成功轉作的土地面積、轉作經濟作物品項、以及行銷成果等，完全無法說明為何突然增加 5 倍多的預算，農委會應說明清楚。爰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該計畫具體實施成果，以及 112 年度該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書面報告。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其主要在針對野（候）鳥、家禽場、理貨場及屠宰場等各類監測採樣或疑患禽鳥檢體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確診檢驗，對於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移動管制、防疫處置、加強消毒及案例場周圍養禽場持續監測等配套工作。然我國因 111 年度禽流感因素大量撲殺蛋雞造成近期雞蛋生產量不足使之價格高漲，連帶影響民眾及市場經濟，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防治措施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其主要係營運森林遊樂區、林業鐵路及烏來台車。然 112 年 4 月 2 日上午，民眾通報有 1 顆落石掉落在軌道中間，約有 50 名旅客在鐵道旁用力揮手攔停行駛中的小火車，相關單位立即趕抵現場移除，才沒有釀成任何意外。倘若沒有民眾進行攔阻，屆時恐發生行車意外，顯見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防異物侵入有提升之必要，2021 年 4 月 2 日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事故造成 49 人罹難及 2011 年 4 月 8 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出軌事故皆殷鑑不遠，為完善阿里山林業鐵路軌道異物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效仿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預警系統，強化阿里山林業鐵路整體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9,104 萬 8 千元，其主要係對於有實施造林需要之山坡地辦理造林獎勵。然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惟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遲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才預告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通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獎勵輔導造林修法，以助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達成。

83.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0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農委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允宜檢討妥適性。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4. 據報載，因乾旱影響，雲林縣古坑鄉及附近地區種植之咖啡果實出現災情。其受災咖啡豆外觀與正常咖啡豆無異，但其內部果實卻呈現萎縮、乾扁之狀態，即俗稱「胎死腹中」之狀態。經咖啡農評估可以食用或正常出貨之咖啡豆只剩原產量兩成左右。爰此，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雲林縣為咖啡 112 年 2 至 3 月乾旱天然災害救助地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勘查作業，並及早撥付救助金，以利受災農民復耕。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近 2 年缺蛋、缺雞肉、缺豬肉問題非常嚴重，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 112 年 3 月 1 日表示「應該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朝 3 月底不缺蛋的目標努力！」另外，農委會從國外進口 500 萬顆雞蛋，預計只能提供國內最多 2 天的供應量，而進口雞蛋所需要的高額費用，卻由全民買單。另外，111 年底雞胸肉每斤 70 至 80 元，112 年 4 月

每斤漲至 80 至 90 元；雞腿肉 111 年底每斤 80 至 90 元，112 年 4 月每斤高達 120 至 130 元；109 年 1 月豬肉價格平均每斤 59.7 元，110 年 1 月每斤漲至 76.2 元，112 年清明連假期間，毛豬每公斤批發價為 99.03 元，創下歷史新高，桃園、新竹等地市場單日交易價更飆破百元。陳吉仲主任委員 112 年 4 月 11 日首度表示「豬肉有缺口，決定比照缺蛋專案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次動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屬治標不治本，應儘速提出具體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560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相同。經查 110 年度洗選並採用一次性容器（箱）禽蛋產銷比例達 80%，但 111 年度卻下降至 60%。我國持續面臨蛋價上漲及缺蛋之問題，112 年度農委會於「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同 111 年度相同之預算，是否能確保年度洗選並採用一次性容器（箱）禽蛋產銷比例達 111 年之標準有待商榷。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蛋雞產業現況及推動洗選成果」之書面報告。

87.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000 萬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45.45%。有鑑於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撙節支出。

88.112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05 億 0,971 萬 6 千元。鑑於承租國有耕地農友與一般私有地農友在於稻作四選三休耕政策時存有多項不公平之情事，例如，休耕時，國有耕地僅能領取節水獎勵且還要繳納租金，私有地農民能領取休耕補助及節水獎勵；再者，國有耕地農民翻耕並無獎勵補助，私有地農民翻耕卻能領取補助；另外，國有耕地農民若無進行翻耕，若經航照圖確認後，無

法繳交公糧等等，造成農民諸多不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公有地無法領取休耕給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89.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 億 6,500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3 億 1,459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5,040 萬 2 千元，增幅 64.69%，有鑑於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2 年度短絀高達 178 億 8,089 萬 2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辦理。

90.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6 億 6,381 萬 7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6 億 8,092 萬 7 千元，增加 9 億 8,289 萬元，增幅 26.70%，有鑑於本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2 年度短絀高達 178 億 8,089 萬 2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性，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91.我國對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長年透過限量進口、關稅配額等方式加以保護，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92 年迄 112 年，國庫累計撥付數已達 2,259 億 2,938 萬 6 千元，惟對敏感性農產品競爭力之提升仍屬有限。隨我國持續推動參與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以及近期中國大陸指出將對我國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我國農業勢必將面臨更多元的衝擊和挑戰，我國農業之永續及未來發展也因而備受關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敏感性農產品如何因應進口衝擊挑戰，進行評估及建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新增編列「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共計 1 億 5,000 萬元，用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包含用於鼓勵遠洋漁船連續停留海上之作業期間符合規定，並遵守「監測、管控及監督規範（MCS）」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公約。惟此筆預算乃係第 1 次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說明，此筆預算對於促進遠洋漁業船主遵守國際規範之預期效果為何？編列計算基礎與補助原則又為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增編「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之執行計畫進行詳細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我國於 2021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顯示，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6%，未來若成功加入 CPTPP，產品進出口降至零關稅，預期將對我國稻米、芒果及鳳梨等脆弱農產品帶來極大衝擊，未來我國若因亟欲加入 CPTPP 而無法堅守關稅配額，仍將對國內農產品產生巨大衝擊。又，目前 CPTPP 內僅有主席國日本採行農產品防衛措施，防止貿易自由化後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價格急劇下跌，衝擊國內農產品市場，我國勢必無法以相關措施保護國內農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加入 CPTPP 後「如何提升我國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避免進口農產品擠壓我國農產品內銷數額」，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4.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高達 54 億 2,101 萬 8 千元，預算書中卻完全未提及任何細部方案，僅以「產業結構調整」、「疫病預警」等隻字片語帶過。有鑑於 112 年缺蛋問題嚴重，影響幅度之大、層面之廣，為歷年來持續最久之蛋荒，究其本恐涉及我國蛋業之產業結構以及種雞之疫病防治等根源問題。儘管近 4 年度同項目編列之預算自 19 億 5,888 萬 8 千元逐年增長至 54 億 2,101 萬 8 千元，卻仍舊不斷發生前述之缺蛋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整

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兩項目預算之具體使用計畫以及缺蛋問題之改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

9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旅客逐年減少，現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如何增加國際旅客，應有具體策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6.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和解筆錄，由林務局價購北門車站飯店所有權，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現場點交取回後，即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 112 年補辦預算編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價購北門車站飯店，鑑於疫後國旅掀起熱潮，加以交通部觀光局將阿里山打造為國際魅力景點，藉以吸引國際旅客目光，住宿需求大增，為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促參規劃以達資產活化，俾利結合阿里山遊樂區周邊遊憩資源，促進當地觀光永續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7. 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33 萬 3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1,8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5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808 萬 1 千元。鑑於該基金已無特定收入，部分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後，該基金規模變小、業務單純化，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或業務單純，主管機關應檢討合併，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合併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組織改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法裁撤整併之檢討報告。
98.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綠色環

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由於基金成立迄今逾八成預算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以調整稻作產業結構，並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作物等，然而實際上，仍未能解決國內稻米產量超過需求之基本供需結構失衡與雜糧自給偏低問題，尤以在俄烏戰事釀全球糧食危機，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下，問題更形嚴重。其次，基金一成多預算用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惟推行成效有待提升，政府在爭取加入 CPTPP 之際，更應積極加速農業升級轉型，推動提高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相關工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辦理「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其主要在遏止新增違規工廠，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維護之管理與查核，落實農工分離，並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針對違規使用之業者依法須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污染、消防安全等工廠改善計畫，並繳交營運管理金，才能逐步取得特登工廠身分，變身合法工廠。截至期限仍有部分廠家尚未送交申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商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相關斷水斷電及停工措施，以彰顯我國維護農地安全之決心。

100. 為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10 億 5,386 萬 3 千元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開打以來，國際原物料市場持續上揚，其中大宗物資漲幅最大的是化學肥料，我國農委會以「實名制」和「肥料補助」雙管齊下，暫時穩住國內肥料供應，但是專營進口肥料的業者和使用進口肥料的農民卻遭受巨大衝擊，進口肥料雖約占

國內肥料市場的兩成，近期國外肥料價格雖持續下滑但仍處於高檔，並對國內使用國外肥料之農民產生一定衝擊，為避免農民生產成本攀升造成國內物價波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農民降低肥料採購成本，以維護國內農產品價格。

101. 依審計部 110 年度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102. 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田水利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111 年度除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外，其餘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甚至部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6 至 111 年預算約 10.86 至 18.05 億元間，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至 38.24 億元間，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之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下稱救助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且其中黑葉荔枝（救助比率 62.91%）、金煌芒果（救助比率 46.87%）、西瓜（救助比率 40.44%）等品項之救助比率均超過 40%，另尚未開辦農業保險之青梅（救助比率 74.44%）、龍眼（救助比率 58.38%）等 2 品項之救助比率亦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其妥適性，強化推動農業保險政策，以健全農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農作物 10.16%增至 46.13%、畜產 3.47%增至 58.46%、漁產 0.87%增至 4.99%、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 37.64%降至 9.92%，合計 9.56%增至 44.56%，漁產、農業設施等保險覆蓋率仍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5. 有鑑於人與動物健康一體（One Health）之概念倡議所獲響應擴大，復以動物福利乃屬當前農業主管機關所積極發揚之施政業務，是以特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當於 112 年度內，積極辦理(1)提升蛋雞動物福利，投入資源輔導對於「格子籠」蛋雞場新建作業轉以其他友善方式所飼養，(2)擬訂具體蛋雞產業現代化升級之轉型規劃，並以 2030 年前落實為推動目標，(3)積極發揮對於食農教育之推廣職能，促使畜禽友善飼養、建立永續糧食生產系統等概念，能加以受公眾所知悉並認同，共計三類事項；並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

規劃書面報告。

106. 鑑於國內缺蛋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進口方式，藉以填補市場需求。依據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基金能協助進口雞蛋調度之價差，且農委會推估未來每個月將有 3,000 萬顆進口雞蛋協助市場調度，為能有效監督補貼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針對進口雞蛋數量、經費、補貼價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07. 鑑於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 4 選 3 政策，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及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得領取相關休耕獎勵，經查該獎勵補助金額自 102 年實施至今，皆無進行調整，近年農業資材上漲，農民配合轉作，但成本上漲，收益大幅降低，等於轉作誘因越來越弱，亦不符合當初鼓勵轉作之初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提高獎勵補助之辦法」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於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經查農損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超過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今未能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對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幫助有限。為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我國與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在即，將對我國農業產生影響。經查我國農業關稅平均達 15.9%，美國農業關稅平均僅有 5.4%；也就是說，在簽署 BTA 後、台灣農業關稅也得降至 5.4% 後，農產品必定會受影響。為降低我國農業因簽署 BTA 後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簽署 BTA 對於農業衝擊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合計撥款 1,357.49 億元，平均每年約 452.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除 108 及 110 年度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外，主要係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及 109 與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農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38 億元，包含撥予農業發展基金 162.31 億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7.71 億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51.37 億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110 年底基金餘額已呈負值，致須調度資金因應，另農損基金自 107 至 110 年度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及符合財政紀律之法律要求，妥為編製預算，以達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配置之目的，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111.107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曾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作業有未臻妥適等情一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然而檢視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0 至 112 年預算數均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20%、68.72%、55.68%，且產銷調節品項不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顯見農委會應重視農漁畜產品運銷風險

管控、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等問題。爰此，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12. 有機農地所生產出來的糧食，有助於增進國人的健康，因此有機農場即為國力的象徵，然而以當前政府大力推動太陽光電以及其他如砂石場等產業利誘之下，辛苦創造並維持的有機農地即被地主換算成金錢輕易售出，呈現了有機農業維繫之困難，以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脆弱。為積極保全有機農地，為台灣打造一個永續、食安的幸福園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積極保全有機農地制度之書面報告（包括針對有機農地推出「足額貸款零利率 6 年」、「低利率 10 年」、結合碳權交易以企業碳排稅作為經費逐年買下有機農場等）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831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794 萬 4 千元，減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20 萬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74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963 萬 3 千元，減列 120 萬元，改列為 2,84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4,202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且部分業者亦有跨國經營情形，故不僅需遵循我國「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尚需面臨其他國家競爭法相關規範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08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企業因涉及反托拉斯情事遭國外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之案件共有 2 件，影響我國競爭力。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
3. 經查，揆諸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基金用途及本期餘絀概況，該基金自 109 年度增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後，致基金本期短絀大幅增加，雖 111 年度預計短絀已降至 615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計短絀又再次增加至 2,963 萬 3 千元。惟以往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有關「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達成率均低於三成，主要因該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提撥違反該法罰鍰之 30%，倘若參據過往實徵成果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預計短絀情形恐加劇。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並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4,20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大幅增加 2,277 萬元（增幅達 118.29%），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預算未能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277 萬元，主要係增加「專業服務費」，期建立關於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之智庫團隊，應妥善規劃內容及績效考核作業，以達成效，另除借助外部部門支援外，應持續強化會內同仁數位經濟知能，以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量能及效能。
5.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963 萬 3 千元

，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短絀增加 2,347 萬 5 千元（增幅 381.21%），主要係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增加 2,277 萬元所致，經查反托拉斯基金近年短絀情形加劇，然其 9 億餘元餘裕資金產生之孳息收入報酬率持續偏低，為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應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

6. 111 年 1 月 18 日，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指出，從 92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23 家航運公司對韓國至東南亞多條航線聯合違法操作運價，受罰廠商包括 12 家韓國企業及 11 家來自新加坡、香港及我國 4 家海運業者之外商，總計罰鍰 962 億韓元。隨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
7. 隨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相關商業模式不斷創新，其相關行為對於市場競爭造成之影響亦與傳統樣態明顯有異，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特於 111 年 3 月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全面蒐集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相關法規研訂方向，包含歐盟議會於 111 年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SA）、「數位市場法」（DMA）等 2 項國際矚目法案。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提出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雖稱大量引用上述「數位服務法」內容，其條文卻與「數位服務法」截然不同，甚至有違「數位服務法」保障數位人權之基本精神，為確保國家投入數位經濟政策研究之相關經費得有效整合並免於淪為多頭馬車，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分別就「因應數位經濟衍生新問題之現行法規修訂計畫」、「就數位經濟領域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合作機制」等主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有鑑於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加上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為降低我國企業違

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並適時檢討分享國際競爭法訴訟案例與相關因應策略，強化我國產業於國際競爭法之訴訟救濟支援能力，以降低我國企業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 9.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592 萬 4 千元，我國電信業的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NCC 已有條件核准通過，正待公平會核准。未來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凍結 1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據全國外送產業工會陳情資料顯示，我國行業以 UberEats 業者與 FoodPanda 業者為行業領先者，兩者相加即占市場 80% 以上份額。惟兩大平台接連於短時間內，調降各區域外送員每一外送訂單之平均薪資與趟次獎勵，對外送員權益影響甚鉅，明顯為聯合行為。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兩大平台業者聯合行為採取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1 臺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110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7.4% 比 32.6%，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詐騙態樣頻傳，

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12. 有鑑於我國零售業近期傳出數起重大併購案，統一集團斥資收購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亦於 2022 年併購大潤發，台灣零售業出現巨大變動，以大型零售集團間的資本併購及策略結盟為核心，規模更大，未來將對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競爭造成莫大影響。為保障市場公平機制與消費者的多元選擇性，於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零售業併購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關係，俾宣示政府保證市場經濟公平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

13. 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內容係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樣態。查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嗣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草擬高強度的網路言論管制，各部會有權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48 小時內下架網路言論。惟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上述歐盟數位二法早有相當之研究，NCC 之草案有諸多疑義有待澄清：(1) 歐盟數位二法是否採直接高強度司法介入，或主要採業者自律設計？(2) 其是否無差別授權各種言論種類均受管制，或有明確羅列案件類型？(3) 其為競爭法或傳播法，若引介至我國，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或 NCC 主管？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述各點於 3 個月內完成「歐盟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對我國立修法啟示之研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